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成员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济南 | 重庆 | 青岛 | 沈阳 | 大连 | 厦门 | 香港 | 悉尼 | 伦敦 | 纽约
Member firm of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Jinan | Chongqing | Qingdao | Shenyang | Dalian | Xiamen | Hong Kong | Sydney | London | New York

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大信审字[2014]第 12-000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4]第 12-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对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 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运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况，如存在，还需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一）。

（二） 一次反馈意见：根据披露，地产公司将其所有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交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整治储备用地，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 86,000.00 万元，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地块何时归属地产公司所有，是否缴纳上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该地块属地产公司所有的情况下，拍卖款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二）。

（三）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况，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三）。

（四）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固定价格合同占公司所签合同的大致比例，说明公司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面临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如何保证各在建项目的盈利水平。（《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价格合同约占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总量的37%，其中固定总价合同约占2.5%，固定单价合同约占34.5%。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四）。

（五）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另外，请说明渝通公司缺失全部施工业务资质后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核查具体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实质由发建集团执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

（六）一次反馈意见：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补足上述出资的详细情

况，并说明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六）。

（七）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请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本所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持续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时段存在的相关诉讼情况，其中，自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期间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 2012 年 3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截至 2012 年 6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截至 2013 年 2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截至 2013 年 7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截至 2014 年 2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八）一次反馈意见：关于社保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4年1月至6月，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17.66
医疗保险费	3,462.79
失业保险费	667.34
工伤保险费	345.32
生育保险费	197.13
住房公积金	2,689.86
合计	**14,080.11**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八）。

（九） 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486,864.85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364,928.03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121,936.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032,029.64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998,122.47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33,907.17平方米。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九）。

（十）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等，分析说明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多次以资本公积调节实

收资本、以免缴或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增资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一）。

（十一） 二次反馈意见：2007年建工集团公司将五建、八建等资产置出，2010年又收购该等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行为的原因，核查是否已履行合法必要程序，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二）。

（十二）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十一建参股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宁地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益宁地产的资产、人员等情况及目前的运营状况，并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当前关于房地产调控精神的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三）。

（十三）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置换，如涉及，是否安置妥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承担1.9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渝卫保健发[2014]12号《关于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2014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2014年度缴费标准为8.6万元/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上述重庆市地方标准支付2014年度老干部医药费用。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

（十四） 二次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千禾公

司、巨力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转让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2014 年 1 月至 6 月，千禾公司、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万元）
千禾公司	14,125.40
巨力公司	19,148.80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五）。

（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多家劳务公司，请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重庆正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重庆世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劳务公司，该 2 家公司拥有的劳务分包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正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正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璧山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240500227l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正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

2、重庆世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世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940500105O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世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

务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六）。

（十六）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论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不利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九）、第四部分之（七）。

（十七） 二次反馈意见：关于独立性，（1）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相关公司并入发行人以解决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目前是否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从其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获受订单，如有，说明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

（十八）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分析判断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涉海外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外诉讼无进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及第四部分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

（十九）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影响。

发行人2014年1月至6月期间新增的环保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四）。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五部分。

（二十） 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说明渝通公司在转出相关业务资质后仍然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当时完工进度、开展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渝通公司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涉及工程金额、相关工程项目现在完工及结算进度等，并对渝通公司开展上述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

（二十一）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或参股公司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具体关系，对上述情形是否涉嫌为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设公司的自身输送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8条发表意见。

经核查，下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非全资公司的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1、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补充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1	刘一平	510211195807181****
2	谢永洪	510224197006041****
3	李贵英	510212196007151****
4	冯 渝	510213195406031****
5	余国容	510212195805031****
6	邹长生	510212195405011****
7	施继英	510202195304251****
8	曹 军	510212196809111****

2. 益宁地产的情况补充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益宁地产最后一次年检时间为 2005 年度，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补充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陈金华、廖中华的身份证信息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金华	510214195410111****
2	廖中华	510211195306171****

4.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补充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0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智，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家股 4,107 万元，法人股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额为 15 万元，已全额提取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无持有该公司股权。

5. 重庆灰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补充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庆泽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8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周英辉，中方股东为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外方股东为香港南洋发展（远东）有限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有该公司 40%的股东权益，已全额提取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部分。

（二十二）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分析过程应具体到条款，并对该做法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改制方案是否和底发表意见。

根据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渝卫保健发[2014]12 号《关于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14 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14 年度缴费标准为 6.6 万元/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上述重庆市地方标准支付 2014 年度老干部医药费用。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

（二十三）三次反馈意见：关于诉讼或仲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发行人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说明上述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分别影响，并就发行人涉诉或仲裁情况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请补充说明海外诉讼的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发行人拟脱离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其相关部门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具体承办发行人相关案件代理业务的律师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及其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的分析更新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7 日重庆二建因“爱心领域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根据重庆二建和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提供的事实和证据判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 80%的可能性支持重庆二建的诉讼请求。

2. 2013 年 4 月 3 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就此案的分析如下：1、交建集团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是，对大庆建西南分公司已完成工程量若法庭启动司法鉴定，则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如大庆建安西南分公司在庭审中举示出有效证据证明退场时现场留存了材料及设备，则该部分价款将会在该项请求的金额中予以扣减；2、若法院合并审理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则交建集团的该两项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须扣除交建集团代通联公司垫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若法院不合并审理该两项诉讼请求，交建集团另案起诉后，该该两项请求应该也将得到法院的支持；3、第四、第五项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或支持的金额是多少目前暂无法做出评估。

3.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交建集团因与本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 LJ6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其认为该案可能出现以下几种裁决情形：1、本庄公司提出鉴定申请及相关证据，且鉴定机构作出了鉴定结果，仲裁委将会依据鉴定结果作出裁决；2、本庄公司未提出鉴定申请，或者虽然提出鉴定申请但鉴定机构依其提交的证据材料资料无法作出鉴定结论，则仲裁庭将会依据既有证据进行裁决，根据庭审情况看，目前有两份证据似乎间接说明本庄公司退场前已完成部分工程，存在应付之工程款项，一份证据表明的工程款项为 305 万元，另一份证据表明的工程款项为 362.41 万元。若仲裁委对这两份证据予以采信，则仲裁庭可能会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本庄公司工程款 362.41 万元或者 305 万元，否则则不然。

4.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交建集团因与通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 LJ3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根据此案事实情况，仲裁庭可能做出如下裁决：1、交建集团实际支付给通隧集团的与工程款相关的款项为 1,075.4011 万元；2、双方互不找补。

5. 2013 年 12 月北京正春恒发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

提供的说明，结合该案的客观情况和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该案对重庆二建具有一定的不利因素，可能败诉的结果占到案件整体风险的为 45%，若经过努力争取，风险可能会降低。

6. 2014 年 2 月重庆二建因“勇拓·蓝溪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一中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此案系由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引起，属于常见的施工合同纠纷，判决结果支持重庆二建关于支付工程款项的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胜诉率约为 80%。

7. 2014 年 5 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昌县荣欣两江国际 4、5、6 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案，根据重庆二建法律事务部最新提供的说明，该案对重庆二建具有一定的不利因素，败诉的可能性为 60%。

8. 2014 年 5 月 4 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最新提供的说明，该案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很大可能性（约为 80%以上）支持或大部分支持重庆二建的诉讼请求。

9. 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涪溪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 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该案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在 70%以上）。

10.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根据此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发行人法律企业管理部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达成分期支付的一致意见，以调解或原告撤诉的方式了结此案。

11.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物流公司案，根据此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物流公司的说明，物流公司正在积极与发行人、原告协商，争取达成各方分期支付的一致意见，以庭外调解或原告撤诉的方式了结此案。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二十四）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且存在环保违规情形，请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的基本情况、处罚结果、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4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项在同无证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日期
1	渝环监罚[2014]52号	市政二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10 月 9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北部新区黄桷水库土石方平场工程六标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进场施工以来使用挖掘机、运输车、铲车等机具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同时场内无任何降尘措施且车辆冒装载满现象严重，扬尘污染严重。	罚款 1 万元	2014 年
2	渝环监罚[2014]151号	市政交通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26 分，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奥特莱斯出入口改造等七个项目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罚款 2 万元	2014 年
3	渝环监罚[2014]295号	桥梁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4 年 4 月 6 日 23 时 08 分，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环保产城平基土石方 B 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罚款 2 万元	2014 年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项目，因存在噪声污染、无证夜间施工、排污违规情况，被重庆市监察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就上述违法行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全部缴纳罚款，并已依法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渝环函[2014]503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说明"发行人2014年1月至6月期间除有3次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外，无其他重视或意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对上述3次违法行为已依法进行整改并接受处罚，全部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渝中区大坪石油路8号重庆"奇社时代峰汇"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2014年
2	市政交通	北部新区出口加二区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运渣车辆带泥方驶离现场。	2014年
3	重庆四建	渝北区悦来新城道路工程	该施工工地土石方开挖未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施工进出口未冲洗，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2014年
4	重庆城建	渝北区空港护城河改造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014年

5	市政交通	北部新区大竹路D4区2#路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污染道路，土石方开挖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	2014年
6	重庆二建	汐环坝至鸳鸯融汇C区2号、5号楼工程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4年
7	市政二公司	南岸区南滨路天嘉汇项目B2地块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运渣车辆未取得CQ827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014年
8	市政一公司	北部新区翠云组团花朝片区工程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运渣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2014年
9	住宅建设	北部新区金州苑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	2014年
10	市政交通	九龙坡区杨家坪交通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二标段工程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运渣车辆带泥、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未采取湿法作业。	2014年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事项，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被我总队查处，我总队认为上述被查处的行为情节轻微，被查处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遵守了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和受我总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环保违规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所涉行政处

罚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环保违规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第五部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实施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根据主管（有权）税务部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暂按原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除第一年新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外，不再另行审核确认发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动情况更新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市政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建设公司持有的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60%。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1,227,782.63	0.01	市场价格
重庆恒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2,859,256.78	0.02	市场价格
重庆渝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58,058,910.00	0.76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255,806,192.49	1.23	市场价格
德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23,128,239.80	0.59	市场价格
德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8,572,649.54	0.04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48,000.00	0.00	市场价格
重庆市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553,500.00	0.00	市场价格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9,245,000.00	0.04	市场价格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7,030,000.00	0.04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408,212.27	0.00	市场价格
合计	——	——	——	——	——

2. 关联方租赁及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215,296.20	0.1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113,130.00	0.06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	详见注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404,353.80	0.20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130,099.57	0.07	市场价格
重庆两北物流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50,630.40	0.02	市场价格

注：2012 年 3 月 2 C，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权予发行人独家法劳管理及决策权。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工控股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2.08	2015.02.07	否
				3,000.00	2014.05.19	2015.5.1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1.07	2014.10.24	否
				2,000.00	2013.06.14	2014.07.28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01.02	2015.01.01	否
				4,750.00	2014.04.25	2015.04.24	否
				2,250.00	2013.10.31	2014.10.30	否
	重庆三建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06.30	2015.06.30	否
		华夏银行		4,500.00	2012.12.24	2014.12.23	否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4.06.19	2015.06.18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8.16	2014.08.15	否
	重庆城建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04.18	2015.04.18	否
				4,000.00	2014.04.28	2015.04.28	否
		招商银行		3,600.00	2012.05.23	2014.08.31	否
		汇丰银行		6,000.00	2014.03.13	2015.03.12	否
				1,000.00	2014.05.29	2015.05.28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9.24	2014.09.23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09.17	2014.08.31	否
				3,000.00	2013.10.27	2014.10.31	否
		三峡银行		5,000.00	2013.10.18	2014.10.17	否
		建设银行		4,000.00	2013.08.30	2014.08.29	否
	设备安装	中国银行		3,800.00	2013.04.30	2015.04.03	否
				2,900.00	2013.11.21	2015.11.15	否
				2,900.00	2014.05.08	2015.11.15	否
				3,400.00	2013.04.30	2014.10.03	否
				3,000.00	2013.11.21	2015.06.21	否
			8,000.00		2014.05.26	2014.11.11	否
				3,100.00	2014.05.08	2015.05.20	否
		光大银行		4,000.00	2013.07.16	2014.07.16	否
				3,000.00	2013.08.19	2014.08.19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01.13	2015.01.12	否
				3,000.00	2013.07.31	2014.07.30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03.31	2015.03.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04.15	2015.04.15	否
				3,000.00	2014.06.06	2015.06.06	否
		建设银行		4,100.00	2013.08.08	2015.08.07	否
		华夏银行		6,000.00	2014.05.04	2016.05.0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桥梁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	2013.09.05	2014.09.05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0.14	2014.10.14	否
		中国银行		7,600.00	2013.05.17	2016.05.16	否
				2,800.00	2013.08.02	2016.05.16	否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3.04.10	2014.09.17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01.10	2015.01.10	否
		光大银行		6,000.00	2014.05.17	2014.11.17	否
				1,200.00	2014.06.25	2014.12.25	否
				1,320.00	2014.06.27	2014.12.27	否
		农商行		3,000.00	2014.06.27	2014.12.27	否
				6,000.00	2013.05.20	2014.11.21	否
				8,000.00	2013.05.20	2014.05.19	否
	建工新材	中国银行		12,500.00	2014.02.06	2015.02.07	否
				3,000.00	2014.02.06	2015.02.07	否
				9,098.00	2013.08.27	2014.09.06	否
				5,003.00	2013.07.23	2014.09.06	否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8.30	2014.08.29	否
				2,000.00	2013.07.23	2014.07.22	否
		浦商银行		1,818.00	2014.01.29	2014.07.29	否
		浙商银行		6,000.00	2013.11.06	2014.11.05	否
		大连银行		70.00	2014.04.11	2014.10.11	否
				1,400.00	2014.05.13	2014.11.12	否
				1,400.00	2014.05.29	2014.11.28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06.09	2015.06.09	否
	新远策科	三峡银行		3,000.00	2013.09.16	2014.09.15	否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01.16	2015.01.15	否
				4,000.00	2014.01.08	2015.01.07	否
		建设银行		1,400.00	2013.08.30	2014.08.21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04.16	2015.04.15	否
				470.00	2014.01.09	2014.11.14	否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01.14	2015.01.13	否
		重庆银行		500.00	2013.12.12	2014.12.12	否
		大连银行		518.00	2014.04.09	2014.07.09	否
				350.00	2014.04.09	2014.10.09	否
				480.00	2014.05.09	2014.08.09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6.00	2014.05.09	2014.11.09	否
				490.00	2014.05.28	2014.08.28	否
				252.07	2014.06.23	2014.09.23	否
				476.00	2014.06.23	2014.12.23	否
		中国建行		1,000.00	2013.11.05	2015.11.04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否
	重庆四建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8.02	2014.08.02	否
		华夏银行		1,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否
				2,000.00	2013.12.25	2014.12.24	否
	重庆一建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02.14	2015.02.13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7.04	2014.07.03	否
		建设银行		1,600.00	2013.09.26	2015.09.25	否
	住宅建设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12.06	2014.12.05	否
				4,000.00	2014.05.06	2015.05.07	否
		浦发银行		1,200.00	2014.05.28	2014.11.28	否
		重庆银行		1,600.00	2013.08.16	2014.08.16	否
		农商行		5,000.00	2013.07.30	2015.07.29	否
		中信银行		3,000.00	2014.06.13	2016.06.12	否
	交建集团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10.12	2014.10.12	否
		三峡银行		6,000.00	2013.10.18	2014.10.17	否
		浦发银行		4,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否
				4,000.00	2013.07.29	2014.07.29	否
	重庆十一建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8.13	2014.08.12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3.08.30	2014.08.29	否
		中信银行		1,000.00	2013.11.21	2014.11.20	否
		农商行		1,800.00	2013.07.18	2015.07.17	否
	市政二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7.23	2014.07.22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01.17	2015.01.16	否
				3,000.00	2014.06.19	2015.06.18	否
				1,000.00	2014.03.31	2015.03.30	否
				1,000.00	2014.08.05	2014.08.04	否
	市政一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10.10	2014.10.09	否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4,000.00	2010.03.30	2015.12.20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01.02	2015.01.02	否
				4,000.00	2014.03.05	2015.03.0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品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000.00	2014.03.13	2015.03.13	否
				1,400.00	2013.10.15	2014.10.15	否
				4,000.00	2014.03.20	2015.03.20	否
				4,000.00	2014.04.03	2015.04.03	否
				3,000.00	2014.01.21	2014.07.21	否
				750.00	2014.01.07	2014.07.07	否
		光大银行		1,000.00	2013.10.09	2014.10.07	否
				2,000.00	2013.10.09	2014.10.08	否
				500.00	2013.11.06	2014.11.06	否
				500.00	2013.11.05	2014.11.05	否
	发行人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3.10.08	2015.01.24	否
		民生银行		41,000.00	2013.10.16	2015.06.27	否
		华夏银行		25,850.00	2012.08.24	2016.02.27	否
		农业银行		19,950.00	2014.05.09	2015.06.25	否
		浦发银行		70,000.00	2013.09.16	2015.01.09	否
		光大银行		5,700.00	2013.09.13	2014.11.28	否
		浙商银行		15,000.00	2012.10.30	2015.06.07	否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3.08.12	2014.08.12	否
		中信银行		6,000.00	2013.09.30	2014.09.29	否
		中国银行		26,323.00	2013.09.25	2015.03.06	否
		建设银行		36,500.00	2013.08.09	2016.01.05	否
	新农村投资	中国银行		1,500.00	2014.03.06	2015.03.06	否
建工房地产	建工工业	中信银行		4,000.00	2013.09.11	2014.09.10	否
发行人	建峰高生	国开行		30,100.00	2013.07.10	2043.07.10	否
小计			8,000.00	710,852.07			

注：2014 年 1-6 月建工控股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 33,270,170.00 元。

4、向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元)
建峰和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4-23	2015-04-22	15.00	6,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5-20	2014-11-19	15.00	5,000,000.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元)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4-11	2015-04-10	15.00	6,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4-24	2015-04-23	15.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5-05	2014-11-04	15.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5-21	2015-05-20	15.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24	2015-01-23	15.00	3,000,000.00
德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01	2014-12-31	8.00	8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27	2014-12-31	8.00	170,000,0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3-27	2014-12-31	8.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3-29	2014-12-31	8.00	5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7	2014-12-31	8.00	3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9	2014-12-31	8.00	90,000,000.00
合计		——	——	——	——	560,000,000.00

注：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金额 8,181,872.00 元，发行人向德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金额为 9,073,333.33 元，发行人向建工控股支付利息金额为 3,264,444.44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05房地证2014字第01176号	九龙坡区裕家湾黄桷路4号附15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商服用房	2044年6月31日	重庆三峡	367.70	668.70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6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3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ZL201110092512.1	带衬垫的铝及铝合金管对接焊接接头X射线检测方法	专利权人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芜湖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渝	唐宏刚	是
2	升立机械	股权变更	发行人	建工工业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因建工工业吸收合并钢构公司，2014 年 5 月 6 日，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鸳鸯税务所核发的渝地税鸳税通[2014]2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钢构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5 月 20 日，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 04140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钢构公司注销登记。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空港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五标段），暂定工期为 1095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93,200,000.00 元。

2.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山车站、南桥寺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山车站、南桥寺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62,560,166.31 元。

3.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铧子石、涂山站及区间隧道（包括铧子石立交 F、G、H 匝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铧子石、涂山站及区间隧道（包括铧子石立交 F、G、H 匝道）工程，工期为 73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11,391,109.35 元。

4. 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民安大道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民安大道站及区间隧道工程，工期为 73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85,746,993.81 元。

5.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金源华府项目，合同工期（一期工程）总日历天数 540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6. 2014 年 3 月 17 日，设备安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场区综合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由设备安装承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场区综合安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8 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16,699,358.71 元。

7. 2014 年 2 月 26 日，设备安装与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设备安装承包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45 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

8. 2014 年 1 月 18 日，重庆城建与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城建承包都市新天地项目，暂定预算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9. 2014 年 4 月 5 日，重庆城建与贵州旺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城建总承包贵阳市开阳县环保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旺德时代广场），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10.2014 年 4 月 28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一组团一期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工期为 40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23,863,693.33 元。

11.2013 年 12 月 30 日，重庆二建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重庆二建承包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精都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六标段），合同工期暂定 90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13,026,356.75 元。

12.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路车站、五里店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路车站、五里店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合同工期为 912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49,427,789.00 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和保理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01201428008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渝商路口贷字 201300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抵押借款 2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3.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书》（编号：63072012280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保理额度 4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规范的情况更新如下：

重庆三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何维、何嘉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委托对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委托持有的重庆三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委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三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1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原来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三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2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三建出资额7.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三建1730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1688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42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58.70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八、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根据主管（有权）税务部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暂按原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除第一年新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外，不再另行审核确认发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确定。

十、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 2014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交通管理委员会渝交委财[2014]19 号《2014 年高速公路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涪南公司获得高速公路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补助金，计 16,000,000.00 元。

(二) 根据 2013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财税[2013]73 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利公司获得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计 1,681,200.00 元。

(三) 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津财企[2014]2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企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 2013 年度企业补助（奖励）资金，计 130,000.00 元。

(四)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渝新委发[2010]95 号《关于印发<重庆北部新区扶持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维景酒店获得服务业扶持经费，计 2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 建工股份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6.0072 万元的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811.8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规划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0,930,189.48 元；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利率 1.3%/月计算，截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损失计算为 172,677.89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 重庆二建

2012年10月7日，重庆二建因“爱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爱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78,793,441.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工窝索赔费用20,740,167.87元；依法确认原告对15#、16#、17#、18#、21#、22#、23#、24#、25#以及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年11月13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7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12月，北京正奇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人民币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2月，重庆二建因“勇拓•蓝湾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7,178.5571万元、利息95.53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62.4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691.6654万元，共计8,128.1525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重庆建家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荣欣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欠货款1,648.8367万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10,841.58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请求判令周才银与重庆二建办理工程款收支对务结算；判令周才银承担重庆二建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14,477,992.27元，并由周才银将该款项支付给重庆二建。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 重庆三建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嘉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一审举证期限内，重庆三建又申请追加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其诉讼请求。故其最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885,233.47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款1,640,302.54元、违约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并返还保证金280万元，并确认其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中的6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02.25元，返还保证金28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13.4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7月17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10,456,205.36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577.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628,931.28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10,383,962.06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9,288,259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1,167,946.36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2013年4月23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3月30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扬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2010年12月10日，原告与扬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TJ1-1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00万元（暂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退还保证金60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年9月22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由扬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316.88514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扬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扬波退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3月18日，重庆三建因"兰渡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渡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09年8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4,537万元，返还保证金1,200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2,300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年6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88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4,945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2,250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2013年7月15日前支付1,000万元，在2013年10月15日前支付3,945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1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腾巧二级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393.58万元，并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结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2013年11月1日，尚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2,443.58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 重庆四建

2014年1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重庆四建承担罚款1,480.44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6月10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蓝溪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1,030.521471万元；2014年5月7日前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597.337473万元；自2014年5月8日起以1,030.521471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 重庆七建

2012年10月15日，重庆七建因“爱哈领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9,887,033.17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1,340,107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41,227,140.17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爱哈领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8月4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1号、2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海陵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26,172.69元，并从2010年5月24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7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海陵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1,118.049269万元，并从2012年3月13日起以903.41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六) 重庆八建

2010年3月8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珑隆城”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2年6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目前本金1,800万元已履行完毕，但由于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现对300万元违约金申请执行中。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室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祥泽山水泥1,666.13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室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8,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673元。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包含：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八建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号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八建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4、重庆八建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60.40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124.8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 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

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重庆鲁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八) 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交通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月17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800万元及利息308.62万元、违约金228.23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3,336.8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重庆城建借款2,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时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人民币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九) 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建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大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8日，住宅建设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8,963,911.80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4,097.66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5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得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

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回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 爆破公司

2012年6月27日，唐光琼、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律师费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年5月，爆破公司因与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

2014年5月9日为2,389,903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810.4416万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8.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8.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因与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1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496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

中区民保字第002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道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394,496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来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逾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人民币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37,679,772元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2年12月7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川展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梁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在庭审过程中，薛理杰、陈强申请追加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年2月25日，来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二理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傅庆新施工队的款项申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算4,750,000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综合保证金人民币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退还保证金余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退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

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8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第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840,883.50元。2014年1月13日，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施工工程款、接收的设施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88165万元；裁决交建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6165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裁决书确定的被请求人最行义务之日止）。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成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958,26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8月28日，交建集团因与高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仙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73 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84 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7,018,825.40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1,144,865.18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373.96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27.11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695元。2013年9月30日，高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27万元（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二）市政二公司

2014 年 2 月，向道军、李海波二人因“连香塔 TJ1-10 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183 万元，支付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26.4 万元，支付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87.97 万元并以 183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 532.99 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11 万元)，共计 1,103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 物流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物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006.43147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利率按 1.3%/月计算，截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损失计算为 516,827.78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 海外诉讼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诉讼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之(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建的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嘉园三期 19# 楼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安全事故，死亡 1 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告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建筑施工企业进皖备案资格的通报》(建质函[2014]1122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暂停发行人进皖备案资格 6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就上述安全事故公布、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决定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安全事故负有事故责任及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应以有权主管部门公布或出具的文件为准。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雷生

刘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生产资质

权利人	渝远集饰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	A150003612	
权利人	设备安装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证书编号	TS3450036-2018	
			发证机关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书编号	51000732007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证书编号	TS2250030-2015	
权利人	建工工业	新增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一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二级，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二级，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二级，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三级，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证书编号	A1124050010301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证书编号	TS3850084-2018	
			发证机关	重庆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权利人	重庆二建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证书编号	TS3850059-2018	
权利人	住宅建设	注销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4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100482	2014.6.10-2017.6.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十一建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1]005430	2014.6.10-2017.6.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工工业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123	2014.3.20-2017.3.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工脚手架
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39	2014.4.10-2017.4.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远装饰
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6	2014.3.30-2017.3.2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交建集团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67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4,375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2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49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7,893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3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53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9,357.2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4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3398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7,809.4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5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52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6,676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6	2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51号	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5,519.8	2063年11月10日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320672904.X	移动式安全锚绳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2	ZL201320698752.0	钢木组合穿梭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07日
3	ZL201320735190.2	隧道管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9日
4	ZL201320754639.X	管廊/桁架组焊支撑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5	ZL201320372560.0	横向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6	ZL201320372821.9	纵向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7	ZL201320704331.4	地脚螺栓预埋安装精度控制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8	ZL201320600912.3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层门自动启闭控制系统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7日
9	ZL201320505460.0	用于异形混凝土结构的柔性模板合模板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0	ZL201320505403.2	快速拼接燕尾槽式混凝土做基模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1	ZL201320505475.7	一种地下室防渗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2	ZL201320505290.2	一种用于挖掘沟壑的轻便栈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3	ZL2013205 05466.8	快装式内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4	ZL2013205 05465.3	免拆式柱墙模板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5	ZL2013205 05410.2	多层防坠结构系统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6	ZL2013205 05482.7	防氡混凝土墙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7	ZL2013205 05481.2	设有安装条的便于拆卸的幕墙结构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8	ZL2013205 05480.8	一种预制混凝土梁柱成型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19	ZL2013205 05404.7	天花板辅助支撑架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20	ZL2013205 05464.9	钻孔钉入式墙体踢脚板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21	ZL2013205 05398.5	检测破桩桩底沉渣厚度的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22	ZL2013205 05461.5	一种装修辅助脚手架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19日
23	ZL2013206 52075.9	悬挑式外脚手架支承结构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2日
24	ZL2013203 48266.6	自动调节水压差的钢护筒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8日

25	ZL2013203 48348.0	钢护筒起吊装置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8 日
26	ZL2013203 48267.0	一种钻孔桩钢护筒结构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8 日
27	ZL2013203 48385.1	桥梁深孔施工防护装置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8 日
28	ZL2013203 48384.7	一种钢护筒双层导向架结构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8 日
29	ZL2013206 62630.6	管道环向对接焊缝头X射线机输送定位曝光设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0	ZL2013206 40879.7	悬索桥主缆锚固防松双保险结构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7 日
31	ZL2013203 58768.7	角钢柱梁连接器及建筑柱梁连接结构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32	ZL2013203 56754.1	基于以太网的智能家居系统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0 日
33	ZL2013203 55237.2	智能家居检测及控制系统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0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7 360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济南 | 重庆 | 青岛 | 大连 | 厦门 | 长沙 | 哈尔滨 | 沈阳 | 郑州 | 石家庄 | 苏州 | 长春 | 合肥 | 武汉 | 太原 | 南昌 | 贵阳 | 乌鲁木齐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ussels | Chengdu | Dalian | Fuzho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Kunming | Madrid | Nanchang | Ningbo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yang | Shenzhen | Singapore | Sydney | Taipei | Tianjin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5年3月9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5]第1-004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5]第1-003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发行人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于2015年3月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12个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

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基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已于2014年10月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发行人及除桥梁工程外的其他子公司2014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尚需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无损检测	市场价格	2,289,284.65	3.39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816,111.11	2.31
重庆渝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38,900.00	8.26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定价	11,870,050.00	20.14
合　计				17,165,995.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474,137.77	1.05
福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537,066.03	1.4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96,343,574.35	1.48
铜仁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22,053,613.57	0.56
铜仁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5,550,949.54	0.2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租赁	市场定价	1,775,894.52	6.27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定价	7,725,000.00	0.12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800,000.00	0.61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23,451.55	0.62
重庆建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393,524,200.00	1.77
重庆市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3,458,673.80	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465,953.12	0.00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87,597.00	0.00
重庆市北碚新区物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管费	市场定价	22,388.76	0.00
合　计				1,437,551,479.41	15.7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2014 年度	受托/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情况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外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014.1.1	2014.12.31	300,000.00	合同约定

委托方/出包名称	受托/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情况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重庆建工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4.1.1	2014.12.31	747,550.48	合同约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2014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08,707.6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430,692.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3,406.8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新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7,191.9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30,099.57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17,000.00
重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告租赁	12,000.00
重庆建工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79,335.88
重庆市建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85,000.00
重庆开业建设集团（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二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8,28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2.8	2015.2.7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5.19	2015.5.18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0.29	2015.10.28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7.21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7.11	2015.6.27	否
		中国银行		2,256.00	2014.11.6	2015.11.5	否
		中国银行		4,750.00	2014.4.25	2015.4.24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10.27	2015.10.26	否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2.18	2015.12.1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6.30	2015.6.3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05.00	2014.7.1	2015.7.1	否
		招商银行		2,003.00	2014.7.10	2015.6.15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7.8	2015.7.1	否
		交通银行		1,000.00	2014.12.10	2015.2.9	否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4.6.19	2015.6.18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1	2015.09.11	否
		重庆银行		2,000.00	2014.09.16	2015.09.16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10.16	2015.10.16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4.28	2015.4.28	否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4.28	2015.4.28	否
		汇丰银行		6,000.00	2014.5.13	2015.5.12	否
		汇丰银行		2,000.00	2014.5.29	2015.5.28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2014.9.23	2015.9.22	否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6.25	2015.5.24	否
		三峡银行		4,000.00	2014.10.22	2015.10.24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8.5	2015.8.4	否
		建设银行		4,000.00	2014.7.8	2015.7.7	否
		建设银行		4,020.05	2014.8.13	2015.8.12	否
		建设银行		4,020.05	2014.10.13	2015.04.10	否
		招商银行		5,030.03	2014.11.27	2015.11.28	否
	重庆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2013.4.3	2015.4.3	否
		哈尔滨银		5,800.00	2013.11.21	2015.11.1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5,980.00	2014.5.8	2015.11.15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0.11	2015.11.10	否
		光大银行		4,000.00	2014.7.10	2015.7.12	否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5.11	2015.5.10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2.31	2015.3.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4.15	2015.4.15	否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5.6	2015.6.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980.00	2013.4.8	2015.8.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被贷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浦南银行		1,000.00	2014.9.5	2015.9.4	否
		平安银行		5,000.00	2014.5.4	2015.5.3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2014.8.20	2015.8.19	否
	重庆建工新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400.00	2015.5.17	2016.5.16	否
		中国银行		2,700.00	2015.8.5	2016.5.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重庆市农商行		8,000.00	2013.5.20	2015.5.19	否
		重庆市农商行		6,000.00	2014.6.17	2015.6.13	否
		民生银行		7,692.13	2014.7.11	2015.3.3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1.29	2015.1.19	否
		重庆银行、民生银行		30,000.00	2014.2.8	2015.1.23	否
		中信银行		7,000.00	2014.8.13	2015.8.12	否
		浙江商业银行		6,000.00	2014.11.21	2015.11.2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否
		光大银行		2,310.00	2014.10.10	2015.6.10	否
		光大银行		1,120.00	2014.3.22	2015.1.22	否
		光大银行		1,130.00	2014.8.6	2015.2.4	否
		广东南粤银行		1,836.05	2014.10.29	2015.4.29	否
	重庆建工涂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38.03	2014.09.24	2015.9.2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880.30	2014.1.16	2015.6.16	否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7.21	2016.7.20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8.21	2016.3.28	否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4.16	2015.4.15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14	2015.1.13	否
		光大银行		2,868.87	2014.7.17	2014.4.30	否
		建设银行		800.00	2015.11.5	2015.12.4	否
		建设银行		2,100.00	2014.11.28	2015.10.19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7.5	2015.7.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7	2015.7.11	否
		兴业银行		2,5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3	2015.7.2	否
		民生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8.1	否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单项担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2.14	2015.2.13	否
		重庆银行	--	1,000.00	2014.8.27	2015.8.26	否
		建设银行		1,500.00	2013.9.26	2015.9.25	否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2.18	2015.12.18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5.8	2015.5.7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10.10	2015.7.1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8.19	2015.8.19	否
		重庆市农商行		4,000.00	2013.7.23	2015.7.29	否
		中信银行		2,700.00	2014.6.13	2015.6.12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3	2015.7.2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否
		招商银行		5,700.00	2014.10.28	2015.10.28	否
		浦发银行		8,000.00	2014.8.1	2015.7.1	否
		重庆三峡银行		6,000.00	2014.10.22	2015.10.22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7.11	2015.7.10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8.24	2015.8.23	否
		中信银行		1,058.00	2014.11.13	2015.11.27	否
		重庆农村商行		1,638.00	2013.7.18	2015.7.17	否
		中信银行		1,038.00	2014.6.20	2015.6.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23	2015.1.22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1.28	2015.11.25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1.17	2015.1.16	否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6.19	2015.6.18	否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2.21	2015.2.20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8.5	2015.8.5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23	2015.7.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4,300.50	2014.8.24	2015.11.14	否
		工商银行		18,000.20	2014.10.30	2015.1.28	否
		农业银行		41,000.20	2014.6.27	2015.12.10	否
		兴业银行		13,900.20	2014.1.27	2016.2.2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预计担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		19,980.00	2014.3.9	2015.6.26	否
		建设银行		78,000.00	2014.1.9	2015.10.29	否
		光大银行		5,700.00	2014.9.12	2015.11.28	否
		浙江银行		10,000.00	2012.10.30	2015.6.7	否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4.8.29	2015.8.29	否
		中国银行		26,500.94	2014.1.16	2015.9.29	否
		建设银行		18,300.30	2013.8.9	2015.9.29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3.13	2015.3.13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3.20	2015.3.20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4.3	2015.4.2	否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中国银行		2,585.50	2014.7.29	2015.6.26	否
		光大银行		2,000.00	2014.3.30	2015.12.20	否
		工商银行		7,000.00	2014.6.26	2016.8.26	否
		工商银行		4,000.00	2014.7.30	2015.7.30	否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5.24	2015.9.24	否
	重庆建广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4.3.6	2017.3.6	否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3.5.11	2024.9.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100.80	2013.7.10	2043.7.10	否
合计				749,738.5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2014 年度						
重庆市北部新区建设投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4	2015.1.23	5,000,000.01	15.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26	2015.6.25	5,000,000.01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19	2015.5.18	5,000,000.01	15.00
	重庆建工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5.21	2015.5.20	20,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4	2015.11.3	10,000,000.00	15.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7.5	2014.11.4	10,000,000.00	15.0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20	2015.8.19	30,000,000.00	6.00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27	2015.5.26	10,000,000.00	6.00
	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23	2015.4.22	8,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4	2015.11.4	5,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5.30	2014.11.19	5,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19	2015.8.18	4,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19	2015.8.18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0	2015.10.20	2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0	2015.10.20	1,3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0	2015.10.20	1,7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11	2015.4.10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23	2015.4.23	10,000,000.00	15.00
德阳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7	2014.9.10	170,000,000.00	8.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01	2014-12-31	80,000,000.00	8.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7	2014.9.10	80,000,000.00	8.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7	2015.3.17	20,000,000.00	8.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9	2014.9.10	50,000,000.00	8.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6.27	2014.9.10	30,000,000.00	8.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6.28	2014.12.16	90,000,000.00	8.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共计1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地证的物业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市政一公司的名称由"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市政一公司持有的 12 项房地证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项所述的原市政一公司持有的 1 项房地证换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物业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发行人的，位于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总面积为 3,103.48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已经全部转让给重庆物耀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六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八建的，位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总面积为 16,048.33 平方米的 24 处房产已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专利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纳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是
2.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是
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4,000 万元	是
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5.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亮	刘伟	是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7,000 万元	是
7.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9.	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300 万元、何梅	500 万元、蔡成梅	是

10.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41.42 万元	15,000 万元	是
11.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会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50064916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丽，注册资本 3 万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上洁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上洁站及区间隧道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42,230,038.92 元。

2.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涂山车辆段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涂山车辆段土建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96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36,335,324.93 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和保理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142815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渝中山 1232-2014-001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3.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理协议》（编号：831520142801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保理额度 2.8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规范的情况更新如下：

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陈建林、易高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1.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72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9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1.5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八、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2015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南地税税通[2014]1296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桥梁工程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已于2014年10月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2014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前需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4年10月17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企[2014]40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新材公司获得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1,000万元。

(二) 根据2014年6月13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渝交委财[2014]61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高速公路市级交通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涪南高速获得2014年高速公路市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1,756万元。

(三) 根据2014年11月12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企[2014]44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2013年度市级污染搬迁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政一公司获得2013年度市属污染搬迁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共计47万元；新材公司获得2013年度市属污染搬迁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349万元。

(四) 根据2014年12月31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出具"长寿经开财务文[2014]13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2013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材公司长寿分公司获得2013年度经开区入驻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93,095.93元。

(五) 根据2013年8月22日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渝环发[2013]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类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住宅建设获得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36,000元。

(六) 根据2014年7月22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财企[2014]26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第四季度稳产促销增效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2013年第四季度稳产促销增效工作专项资金72万元。

(七) 根据2014年10月15日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兑现2013年税收扶持政策的通知》，物流公司获得2013年度财政扶持补贴1,980,413.58元。

(八) 根据2011年10月31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渝人社发[2011]2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维景酒店获得录用大学生补贴费4,800元。

(九) 根据2013年7月29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财税[2013]73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新材公司获得营改增财政资金24,838.13元。

(十) 根据2013年12月1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渝环[2013]287号"《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加强2013年"蓝天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50,000元。

(十一) 根据2013年9月25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出具"渝商委办发[2013]134号"《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3年餐饮住宿业重点项目的通知》，新农村技贵获得2013年餐饮住宿业重点项目补助5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 建工股份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6.0072 万元的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611.6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开具数额为人民币 7,367,470.37 元的发票；由反诉被告承担其因处理红牌楼广场地下室渗水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预估 1,500 万元），包含维修费、维修方案设计费、鉴定费、评估费等。2012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650,665.60 元变更为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9,763.13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观国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0,938,189.46 元；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利率 1.3%/月计算，截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损失计算为 172,677.69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阜节县移民资产管理中心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彭州市人民政府的施工合同纠纷已撤诉，不再诉讼。

（二） 重庆二建

2013年12月，北京正泰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人民币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

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12月1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9月3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2012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驳回原告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月，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维持（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二建公司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清偿债务人民币884.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5.23万元；（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支付钢材款3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3）被上述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2月，重庆二建因"勇拓•蓝庭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7,179.5571万元，利息95.53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62.4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691.6854万元，共计8,128.1525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紫欣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欠货款1,643.8367万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10,841.56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请求判令周才银与重庆二建办理工程款收支财务结算；判令周才银承担重庆二建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14,477,992.27元，并由周才银将该款项支付给重庆二建。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重庆三建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维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

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一审举证期限内，重庆三建又申请追加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其诉讼请求。故其最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885,233.47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款1,640,302.54元，违约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并返还保证金280万元，并确认其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中的6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02.25元，返还保证金28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13.4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7月17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10,456,205.38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577.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828,931.29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10,383,962.06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9,288,259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1,167,946.36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2013年4月23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3月18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09年8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4,537万元，返还保证金1,200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2,300万元（截至诉状提出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落实结算为准），2013年6月18日，重

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保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 316.88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返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移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昭巧二级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93.58 万元，并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尚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 2,443.58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重庆四建

2014 年 1 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申高新建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建工四建承担罚款 1,480.44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2014 年 9 月 26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潍民一初字第 6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三方当事人一致认可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清水苑二期项目[1]工程

[1] 注：2013 年 12 月 23 日，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和中资高建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两被告四建公司和中资高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判令被告重庆四建向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工期延误违约金 65.3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34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进行鉴定后确定）。

结算金额为 369,881,639.1 元；确认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支付 331,035,001.01 元，尚欠工程尾款 38,846,638.09 元；三方当事人以 2014 年春节前中商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款的《银通社区和消水苑工程对外未支付工程款债务明细表》为依据，重申确认上述尾款为截止三方当事人确认之日所有工程外欠债务的金额，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上述工程的所有对外债务承担清偿的责任；此次付款所有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应发票；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四建对已完工程不再承担质保维修的费用；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无条件配合工程招标、备案、资料交接等手续；对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对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收取 5%的管理费用自愿放弃；三方当事人对于该工程纠纷就此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争议。根据重庆四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标一标段（10-12#）”及“蓝溪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 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 1,030.521471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前所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597.337473 万元；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以 1,030.521471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原告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于依法裁定查封被告价值 1,700 万元的财产。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驳回。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重庆七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887,033.17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 年 6 月 4 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 1 号、2 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26,172.69 元，并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涪陵禾

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 1,118.049269 万元，并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以 903.41 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六) 重庆八建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2014年11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返还超领甲供材131.56吨宝钢圆钢及329.25吨螺纹钢折价款1,216,538.4元，返还3666.13吨祁连山牌425#水泥折价款1,099,839元，合计2,316,377.4元；2、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水电费47,504元、电费201,975.64元、工器具租赁费36,924.1元，合计286,403.74元；3、诉讼费重庆八建承担30,000元。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立即支付上诉人的损失1,435.68万元；（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移交本案工程的施工资料；（3）判令被上诉人返还超付的甲供材料宝钢钢筋629.829吨、祁连山牌425#水泥4,998.47吨的费用608.4142万元。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4年10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重庆八建工程款20,382,255.0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9年8月2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八建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

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8,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873元。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包含：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八建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号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八建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4、重庆八建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60.40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124.6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10月16日，叶红因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危昌友、重庆八建，请求判令重庆八建支付全部工程款1,591.3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75万元）。2014年12月8日，重庆八建收到法院的保全裁定，冻结900万元存款或者查封相应财务。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七) 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6年2月1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16日，重庆九建与陈世明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款项1,500万元；支付申请人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203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 年，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判令两被告立即配合进行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总包及会所改建项目工程款结算并对两被告工程单位及造价进行明确界定，根据初步测算，就两被告承建的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原告还需向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11,797,119.63 元，向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170,000 元；判令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5,000,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九建提起反诉，请求：被反诉人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反诉人签订的《备忘录》有效；被反诉人承担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652.71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被反诉款付清为止；被反诉人立即配合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 42,635,029.75 元及利息；确认反诉人就前述请求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 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9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人民币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九) 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良商业广场及翰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

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大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8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因"美丽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8,963,911.80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4,097.68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6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案件代理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张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案件代理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先琼、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6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6.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起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聘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聘律师费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年5月，爆破公司因与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2014年5月9日为2,389,903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交建集团

2012年8月8日，交建集团因与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

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应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进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院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与道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二程款为13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5万元。2014年6月24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渝仲字第705号裁决书裁决：1、申请人交建集团已向被申请人道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与本案工程有关的款项共计1,075.40万元，双方互不找补；2、驳回申请人交建集团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同与上述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裁决的案件相关，尚未确定仲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奉应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人民币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基础保证金37,679,772元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3年2月25日，奉应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得庆瑞施工队的款项中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能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算4,750,000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综合保证金人民币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退还保证金余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退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8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840,883.50元。2014年1月13日，奉应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施工工程款、接收的设施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88165万元；裁决交建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6165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裁决书确定的被请求人履行义务之日止）。2014年11月15日，重庆仲裁委经审理后裁决：1、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工程预付款984.08835万元；2、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工程款305万元；上述两项品迭后，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679.08835万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7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

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川展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在庭审过程中，薛理杰、陈强申请追加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958,26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8月28日，交建集团因与高坪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坪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73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84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7,018,825.40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1,144,865.18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373.96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27.11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695元。2013年9月30日，高坪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27万元（该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2014年7月22日，晋城仲裁委经审理后主要裁决为：1、确认双方合同解除；2、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担保函和预付款担保函；3、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保证金7,018,825.40元，并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

止；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函手续费、开工前准备工作损失合计2,777,891.26元；5、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7日，重泽建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力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纳然、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2,333.488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8月25日，袁满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向部承包实施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该期间项目部工程收入余款约1,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双方财务核对或者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准）；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缴纳的综合保证金6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1月28日，交建集团合同纠纷，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应当支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利息暂算为49.2万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5年1月13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金1,049.2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市政二公司

2014年2月，向道军、李海波二人因“遂资路TJ1-10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83万元，支付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10月19日间多缴的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26.4万元，支付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月23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87.97万元并以183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532.99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年10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73.11万元），共计1,103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物流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物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1,006.43147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利率按1.3%/月计算，截至2014年5月25日损失计算为516,827.78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8月12日，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院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18,340,244.4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436,229.25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00,000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4年11月12日，重庆仲裁委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340,244.4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415,771.56元；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400,000元及仲裁费149,45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88,705元。根据物流公司的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一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富士康二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988,303.7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经贵路TJ1-15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70,591.93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经贵路水道SW2路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714,642.54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红河元绿路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2,271,01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7,604,437.61元，并直至付清为止；判令被告给付打印权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246,197.99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乐至湖城八期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6,087,172.9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新世华府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037,54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经贵路TJ1-6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164,720.15元；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弋江嘉园三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8,856.6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 新材公司

2014年8月7日，新材公司因商品砼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双瑞建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所欠货款1,117.0115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68,402.288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资

金占用费。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五) 桥梁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桥梁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拖欠劳务费 2,805,547.18 元；被告返还 5,615,936 元的质量保证金；被告承担占用资金利息 1,503,954.36 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根据桥梁公司的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庭前准备阶段。

(十六) 海外诉讼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诉讼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之（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行政处罚情况

1. 市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重庆十一建	九龙坡区袁龙土石方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4 年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事项，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月31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存在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问题被我总队查处，我总队认为上述被查处的行为情节轻微，被查处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遵守了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和受我总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已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因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日期
1	渝环监罚（2014）286号	发行人	承建的重庆轨道三号线（轿树堡立交至五台山立交段）工程-轿树堡立交二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2	渝环监罚（2014）298号	发行人	承建的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五童路车站、五里店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3	渝环监罚（2014）301号	排渠二程	承建的环球广场中盖土石方B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振动棒（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伍万元	2014年
4	渝环监罚（2014）506号	重庆九建	承建的重庆市轨道交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界噪声值为 63.8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5	渝环监罚（2014）559 号	排渠工程	承建的大官殿 N 区立交(A、C)、N 区环线(K0+030.946-K1+715)道路及配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63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壹拾伍万元	2014 年
6	渝环监罚（2014）567 号	排渠工程	承建的大官殿 N 区立交(A、C)、N 区环线(K0+030.946-K1+715)道路及配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59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壹拾万元	2014 年
7	渝环监罚（2014）568 号	桥梁工程	承建的大官殿 N 区立交(A、C)、N 区环线(K0+030.946-K1+715)道路及配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63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拾万元	2014 年
8	渝环监罚（2014）341 号	重庆三建	承建的重庆市保利城项目 G11 一期二期段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 年

9	渝环监罚（2014）577号	重庆三建	承建的保利溪洞沟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2.3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伍万元	2014年
10	渝环监罚（2014）382号	重庆城建	承建的江北嘴环球广场A、B地块深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旋挖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11	渝环监罚（2014）386号	重庆二建	承建的北滨国际中心项目二、三期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12	渝环监罚（2014）435号	重庆二建	承建的北滨国际中心项目二、三期电扶梯下车库、沿街商业门面、写字楼等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伍万元	2014年
13	渝环监罚（2014）520号	住宅建设	承建的北部新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2.3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14	龙环罚字〔2014〕6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	承建的“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工程的工地在夜间施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工地在未办理“夜间施工排放污染物临时许	罚款贰万元	2014年

	号	公司	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扣减建筑施工噪声。重庆市大足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进行了监测，经大足区环境监测站2014年6月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足环（监）字〔2014〕第WT053号），监测结果评价依据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结果表明“金科·中央公园城”工地夜间产生的噪声超过标准9.1分贝，最大声级超过标值的要求。		
15	环罚（2013）7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证排污	罚款贰万元	2013年
16	环罚（2013）90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环境风险防范	罚款叁万元	2013年
17	环罚（2013）166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环境风险防范类	罚款伍万元	201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情节和严重程度与发行人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基本类似，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4年6月和7月书面确认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此，发行人认为，除非环保部门进一步严格修改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判断标准，其在2014年7-12月的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正在争取重庆市主管环保部门对其在2014年7-12月的环保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评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重庆市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其在2014年7-12月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则2014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生产资质

权利人	涪陵实业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权利人	重庆钢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权利人	重庆八建	变更	发证机关	住建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70	
			发证机关	住建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70	
权利人	建宏建设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 4	
权利人	大野园林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认定证书B级
			证书编号	2012012	
权利人	正通路桥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220578P	
权利人	鑫远装饰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权利人	建科公司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220216R	

权利人	建工工业	重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G	
权利人	设备安装	重要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
			证书编号	渝协治证 2014892 号	
权利人	物流公司	重要	发证机关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场综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005210006	
权利人	普力公司	重要	发证机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证书编号	渝 GJC 乙 006 号	
权利人	科力检测	重要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220217R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609	2014.8.20-2017.8.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建装饰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585	2014.6.20-2017.6.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安装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9]002729	2014.10.30-2017.10.2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浩亚公路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101房地证2013字第08372号	渝中区民生路320号负七层2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商服用房	2033年1月13日	建工股份；重庆九建	2,936.60	15169
2	101房地证2013字第08371号	渝中区民生路320号负七层车库2-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停车用房	2033年1月13日	建工股份；重庆九建	987.59	15169
3	115房地证2014字第29912号	重庆北部新区香榭路4号负二层至二层、八层至十四层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47年4月13日	交建集团	10,135.97	---
4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69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2-4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10.39	27.81
5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32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1-4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25.4	31.59
6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37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1-4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25.4	31.59
7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52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1-5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10.39	27.81

8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30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1-5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25.4	31.59
9	301房地证2014字第32354号	万州区双河口龙康路36号1区2-5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54年7月7日	交建集团	109.19	27.5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205房地证2014字第35978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中华梨村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5,582.00	2054年10月20日	重庆建二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	115房地证2014字第20331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726.93	2061年3月9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	115房地证2014字第22780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7,136.31	2061年3月9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	115房地证2014字第22781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928.63	2059年8月3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	115房地证2014字第22783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727.71	2059年8月3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	115房地证2014字第22784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2,312.42	2059年8月30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3135 号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465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 39 号附 1 号、附 2 号	出让	市政一公司	1,178（共有）	3,913.5
2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6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26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市政一公司	448	11
3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7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459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28
4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8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24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市政一公司	485	37
5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9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474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10
6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78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20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市政一公司	5,748	740
7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79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381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348
8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0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307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380
9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2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281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69
10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3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424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72
11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4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417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58
12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5 号	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266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	市政一公司	--	178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3	105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301 号	105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926 号	九龙坡区长江二桥沿线	出让	市政一公司	19,987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420104294.8	一种用于楼板预留孔洞的现浇模板体系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10
2	ZL201420199741.2	用于成排预埋线盒定位模板支撑的装置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23
3	ZL201420159872.8	斜拉索挂篮吊机后部锚固系统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4	ZL201420159883.9	斜拉索挂篮吊机前起吊系统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5	ZL201420159073.0	超重超长边跨现浇支架结构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6	ZL201420159103.8	斜拉索挂篮吊机中部支撑系统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7	ZL201420159864.3	钢筋笼接头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8	ZL201420159871.3	海上超长钻孔灌注桩桩端后压浆注浆器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4.03
9	ZL201420159102.3	大型钢吊箱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	实用新型	2014.04.03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2102 93274.5	高大危岩体数码电子雷管精确控制爆破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8.17
11	ZL2012102 93229.X	一种高大危岩体下沉式分层爆破解除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8.17
12	ZL2012102 93230.2	一种高层现浇混凝土建筑拆除施工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8.17
13	ZL2012102 93227.0	一种水下石方数码电子雷管精确控制爆破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8.17
14	ZL2014201 00444.8	超大面积混凝土地面施工期温度及收缩监测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06
15	ZL2014201 00093.0	螺纹柱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3.06
16	ZL2013207 30682.2	车辆冲洗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1.19
17	ZL2014203 95709.1	上下两层式层门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17
18	ZL2014203 95538.2	层门升降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17
19	ZL2013102 07488.0	煤矸石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 05.30
20	ZL2014301 44254.1	防护层门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4.05.22

21	ZL201420380360.4	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平层控制系统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10
22	ZL201420558808.7	工具式装配钢管立柱结构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26
23	ZL201320358856.7	连接件和扣件的防腐合离结构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06.21
24	ZL201420493818.7	一种混合砂筛分及配料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9
25	ZL201420493878.9	混凝土泵送管堵管检测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9
26	ZL201420495350.5	一种混凝土拌合细骨料分离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9
27	ZL201420496575.2	混凝土粗集料筒压强度测试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9
28	ZL201420432508.4	一种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定位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01
29	ZL201420431827.3	一种提升站用粉料仓防爆仓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01
30	ZL201420262971.9	一种混凝土成型试块模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5.22
31	ZL201420263172.3	一种同柱混凝土试块脱模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5.22
32	ZL201420402680.0	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存储系统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21
33	ZL201420401813.7	混凝土原料储料仓管理控制电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7.21

34	ZL2014203 26287.2	离子膜电解槽的电流调试系统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35	ZL2014203 24925.7	柔性电缆敷设滑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36	ZL2014200 39493.5	塑料给水管道管端封闭试压工装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1.22
37	ZL2014200 39575.X	塑料给水管道封堵试压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1.22
38	ZL2014204 00833.2	排加型玻镁复合风管加工模具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16
39	ZL2014204 08914.7	预埋型四支座接地端子板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23
40	ZL2014204 49868.8	联锁试验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11
41	ZL2014204 58904.4	摆动排架电缆敷设导向轮固定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14
42	ZL2014202 96466.6	电缆放线盘制动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05
43	ZL2014203 59488.2	受限空间管材安装就位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30
44	ZL2014200 39581.5	取心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1.22
45	ZL2014203 23393.5	施工升降机变频电控装置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46	ZL2014203 23331.4	施工用升降机导轨架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47	ZL2014203 23342.2	一种施工升降机笼门的开关结构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48	ZL201420323346.0	塔机爬升套快速安装平台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49	ZL201420323392.0	防止接触器粘连的电气控制电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50	ZL201420323391.6	塔机带外断电回转制动保护电源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51	ZL201420323369.1	塔机制动器的保护电源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52	ZL201420323347.5	变频器调节施工升降机的防干扰供电电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6.18
53	ZL201420013981.9	半自动钢筋捆扎机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1.10
54	ZL201420013690.X	一种基于泛在网络的住宅小区智能安防系统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1.09
55	ZL201320278798.7	多级微型桩群组合抗滑结构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05.2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6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 101700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决策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

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具体原因、1.9 万离退休员工是否全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生，是否存在本应控股股东单位承担而转始公司的情形，并充分披露未来需承担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重点问题 5）

（一） 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具体原因、离退休员工是否全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具体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离退休职工大多数在企业工作的年限较长，对企业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及身份认同，作为重庆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为妥善安置大量离退休职工，保障离退休职工生活稳定，根据当时实施的改制方案，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的统筹及非统筹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和美主体公司制改建成设立时产生的离休人员为 18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和美主体公司制改建成设立时产生的退休人员为 14,802 人。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离休人员为 103 人，退休人员为 18,140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离休人员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过世，退休人员在同样存在人员过世的情况下人数增加的原因是，一定数量的职工（包括部分在改制后入职的职工）在改制后至 2014 年末陆续达到退休年龄。

根据上述，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存的离休人员全部在相关主体公司制改建或设立时产生；现存的退休人员部分是在相关主体公司制改建或设立时产生，部分是在相关主体公司制改建或设立之后产生。

（二） 是否存在本应控股股东单位承担而转给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费用的国家、重庆市的政策依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

就统筹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继续承担离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医保费等统筹费用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就非统筹费用，2014 年 6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自改制至今的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予以确认。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改制后的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标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重庆市国资委对此确认情况属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国家、重庆市地方的有关规定、政策，并未明确要求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必须从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退休职工非统筹费用的情形不违反财企[2009]11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未来需承担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60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退休职工的非统筹费用由建工控股承担。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由建工控股限期一次性结清。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的承担安排。2015 年 5 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订《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上述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的承担安排已经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2014年6月24日承诺："根据国家、重庆市地方现行规定及政策，如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承担的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合计超过4,800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建工控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并履行企业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对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予以妥善安排，发行人未来无需再承担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发行人继续承担离退休职工统筹费用的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已承诺"根据国家、重庆市地方现行规定及政策，如发行人上市后，每年承担的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超过4,800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建工控股向发行人补偿"，该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未来承担相关费用的实际成本，避免因此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该诉讼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以及是否办理完成诉讼当事人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阿尔及利亚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并对项目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重点问题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目前已作出生效判决，诉讼当事人并未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为相关资产和债务全部转移给建工控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号）第五条，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其中，建设工程合同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法。

按照上述规定，如当事人未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约定，则本项目的履行应适用阿尔及利亚法律。在此前提下，发行人向建工控股整体转让本项目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则需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此外，就本案的执行申请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AADL如向我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中国法院有权

审查该等执行申请是否存在条约第二十二条"承认和执行的拒绝"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等规定，本案自二审判决生效已超过2年，AADL仍未向中国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因此本案执行申请的时效已届满。

基于上述，由于本项目的纠纷涉及阿尔及利亚法律，本所及经办律师暂无法对本项目整体转让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是否执行需在阿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后，以中国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但是，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案件产生的潜在风险已被有效控制，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安全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聘请阿尔及利亚律师对上述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但目前尚未收到阿尔及利亚律师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被处罚原因，核查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的影响，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0）

（一） 报告期内的三宗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机电安装受到重庆市安监局处罚的安全违规行为及其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五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的电话访谈，就本次安全事故，机电安装已依法整改，足额缴纳罚款，本次事故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十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承建的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嘉园三期19#楼项目，于2014年7月5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安全事故，死亡1人。2014年10月，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弋安监管案告字[2014]第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给予发行人19.6万元行政处罚。2015年4月，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出具的大渡口[2013]41号《关于同意蓝谷小镇“5.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事故调查组于2013年7月出具的《蓝谷小镇“5.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2013年5月26日，脚手架公司在位于大渡口区“蓝谷小镇”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余万元。脚手架公司未对工人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脚手架公司给予相应处罚。2013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渡安监管罚[20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脚手架公司予以13万元罚款。2014年6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渝建罚字[2013]第04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暂扣许可证照，暂扣脚手架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55天。2015年5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上述机电安装涉及的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或特大事故，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上述发行人、脚手架公司涉及的安全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机电安装、发行人、脚手架公司的三起事故，受处罚金额分别接近较大安全事故的罚款范围下限、一般安全事故的罚款范围上限以及一般安全事故的罚款范围的下限。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安监局经办人员的电话访谈、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综合上述事故的原因、受处罚程度、社会影响等方面因素，上述机电安装、发行人、脚手架公司的三起安全事故不具有严重、恶劣情节，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三起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及其下属环保部门）及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及其下属环保部门）及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

上述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及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包括噪声污染、无证排污、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扬尘等。

就发行人在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4年6月和7月书面确认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已于2015年4月书面确认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经主管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委托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上述施工人员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并就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1）

（一） 上述施工人员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159号），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重庆刃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天润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该等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经核查，前述劳务公司均具有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资质，具备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性质为根据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

（二） 发行人报告期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劳务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签署劳动合同等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约 10 万人。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劳务分包交易金额分别为 77 亿元、88 亿元及 10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务分包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建造合同成本。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签署劳动合同的义务，应由用人单位承担。鉴于上述施工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如未来主管部门对劳务公司未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签署劳动合同等情形予以处罚的，应由劳务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依法不是责任主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劳务分包的施工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劳务公司未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签署劳动合同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渝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一般问题 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渝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512.5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860.375 万元出资额，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7,652.125 万元出

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045 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外，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然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但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发行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和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并就其出资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一般问题 2）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名称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资质，因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改制以及发行人为统一标识对部分子公司更名等原因，需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因 2014 年 5 月工业公司吸收合并钢构公司，原钢构公司所有的用于发行人出资时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应变更权利人为工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房产中尚有面积 37,050.79 平方米的 29 处房产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060659号	五黑店附近五唐路21-22号	513.75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区字第10405号	五塘路18#19#	3,944.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厂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房地证2007字第00259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正街25号	1,082.47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122296号	建新东路20号	4,862.83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房屋开发分公司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九区字第13205号	九龙坡区黄桷垭电力一村12栋	3,052.00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1字第034538号	渝中区红星亭坡20号附8号、附4号	141.50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房字第6875号	海口市海府路185号金岛楼303号	137.57	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海南公司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02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69-70号	2,73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86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70号	64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85号	九龙坡区九渡口尖山堡70号	258.3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7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20号	1,10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6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20号	10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	重庆建工住	房权证104字	重庆市沙坪坝	76.00	重庆住宅建

	宅建设有限公司	第086771号	区荔枝桥20号		设有限公司
1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7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荔枝桥20号	66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1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荔枝桥20号	12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1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荔枝桥20号	17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6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荔枝桥20号	15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076703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1,122.63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3728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882.0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4377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52号右边	6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1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房权证龙房监字第0056048	龙泉驿区龙泉镇烟灯路水果市场	107.83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22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6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56号	3,870.02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5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56号	3,344.14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区字第44177号	虎头山正街213号4层	180.00	重庆市爆破公司
2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房地证2008字第32166号	渝中区南区路163-177号	241.46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房地证2008字第34197号	渝中区南区路163-177号	62.9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重庆建工工	115房地证	重庆市北部新	1,714.43	重庆建工钢

	业有限公司	2012 字第 14633 号	区翠晴路 1 号 2 栋		结构有限公司
28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534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1 号 1 栋	45.06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9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652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1 号 3 栋	5,539.87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计			37,050.79	

2、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土地中尚有面积 283,992.44 平方米的 24 宗土地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7 号	江北华新街建新东路 140-412 号	71.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8 号	江北五路路 18 号	26,135.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59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264.46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检分公司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5D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363 号	九龙坡区实山堡 69-70 号	8,221.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0389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柱桥 020 号	5,57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渝国用 2003 字第 3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号	1,93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728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号	61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3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52 号右边	68.7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国用 2007 第 83113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塘灯路	23.94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1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8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1,600.58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09 号	沙平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17,350.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0 号	沙平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85.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6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5,113.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5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8,762.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99 号	南岸区玉马池 56 号	17,935.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中国用 2001 字第 18410 号	松柏山正街 213 号第四层	18.96	重庆市爆破公司
1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45.06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4197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11.74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5 字 00820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湖路 1 号 1 栋	13,333.00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534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10,726.93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1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0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17,136.31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1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32,928.63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3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3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32,727.71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4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4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82,312.42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计			283,992.44	

3、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5 月工业公司吸收合并钢构公司，钢构公司持有的用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 1 项商标将在完成对钢构公司吸收合并后放弃使用，不再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备注
1	1023257	钢构公司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除上述商标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设立时出资的商标均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4、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尚有 1 项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空心板梁浇梁的电动液压装置	ZL2009201 27081.6	实用新型	发建集团：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10 年

5、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所有业务资质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和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出资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继续就设立时出资未更名的上述资产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在更名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鉴于上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是由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改制、重组以及发行人为统一标识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而形成的，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且未完成更名手续的物业、商标、专利分别占发行人拥有的物业、商标、专利总量的比重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是否涉及被冻结资产，如有，请说明相应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般问题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冻结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冻结资产（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0万元
2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00万元
3	赵鹏春	发行人	420万元

4	湖北创新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	84.39 万元
5	广州市峻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	380 万元
6	重庆捷赛物资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	天星桥商用房，面积约 3,072 平方米；渝中区拱卫路写字楼，面积约 873 平方米
7	王国凤	二建公司	88 万元
8	重庆诺豪建材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78 万元
9	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摩路 18 号地块，面积 26,135 平方米及房屋面积 9,441 平方米
10	重庆江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七建公司	700 万元
11	重庆钢铁钢结构有限公司	七建公司	398.50 万元
12	青岛中通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建公司	682.78 万元
13	汪成滨	七建公司	500 万元
14	大理州恒宇机械工程公司	八建公司	开县汉丰月湖中路 629 号商业用房，面积 201.02 平方米
15	重庆宏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九建公司、发行人	115 万元
16	重庆龙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九建公司、发行人	120 万元
17	张吉贤	九建公司、发行人	160 万元
18	徐刚	九建公司	1,050 万元
19	向光明	住建公司	17 万元
20	苏州良浦天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建公司	65 万元

21	王定友	交建集团	700 万元
22	甘肃跃鹏工贸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388 万元
2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一公司	259.36 万元
24	四川资宏建材有限公司	市政一公司	433 万元
25	邢光沙石厂、邢运光	市政二公司	90 万元
26	重庆市利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公司、物流公司	16 万元
27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1,300 万元
28	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1,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冻结资产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281,768.02 万元）的比例较小，被冻结的土地房屋主要用于商业用途，如未来被执行，对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冻结资产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应

刘 婷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十七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6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27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8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取得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2015年1-6月（以下简称"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动情况更新

市政建设公司原持有重庆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建设公司持有的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00%。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807,647.83	0.61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4,444.20	0.77
合计				1,472,092.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51,400.00	0.00
重庆市渝北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500.00	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242,233,256.00	1.84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1,408.00	0.2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6,981.13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415,094.34	0.02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劳务	市场定价	109,000.00	0.01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9,397,416.17	0.36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670,538.68	0.03
重庆通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89,572,581.00	4.69
合计				662,568,175.3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的收益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2015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2015.1.1	2015.12.31	450,000.00	合同约定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15.1.1	2015.12.31	373,775.24	合同约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5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15,296.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新区农村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69,206.6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404,353.8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824.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4,8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82,960.00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00,000.00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925,800.00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海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9,04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物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83,153.16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担保到	担保是否履行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2014.8.13	2015.8.12	否
		民生银行		5,800.00	2.14.12.10	2015.12.9	否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中信银行		400.00	2014.9.23	2015.9.23	否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5.26	2016.5.25	否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中国银行		12,100.00	2015.8.1	2016.8.1	否
		浙商银行		6,000.00	2014.11.12	2015.11.12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是
		大连银行		2,310.00	2014.10.10	2015.4.10	是
		大连银行		1,120.00	2014.7.22	2015.1.22	是
		大连银行		2,100.00	2014.8.6	2015.2.6	是
		南京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4.29	是
		大连银行		1,305.00	2015.6.17	2015.12.16	否
		大连银行		1,393.00	2015.6.2	2015.12.2	否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2.16	2015.8.16	否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南京银行		276.00	2015.6.10	2015.12.10	否
		南京银行		1,200.00	2015.1.9	2015.7.9	否
		三峡银行		2,100.00	2015.4.10	2015.10.10	否
		三峡银行		910.00	2015.6.8	2015.12.8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8,000.00	2013.5.20	2016.5.19	是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1.10	2015.1.9	是
		重庆农商行		6,000.00	2014.6.16	2015.6.15	是
		民生银行		27,000.00	2014.6.20	2015.6.19	是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7.1	2015.6.30	是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10.14	2015.10.13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9.13	2015.9.12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华夏银行		5,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华夏银行		3,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重庆银行		5,000.00	2015.3.13	2016.3.12	否
		重庆农商行		8,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重庆农商行		6,00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重庆农商行		6,000.00	2015.6.25	2016.6.24	否
		重庆农商行		2,580.00	2015.2.13	2016.8.13	否
		重庆农商行		1,827.64	2015.4.22	2015.10.22	否
		重庆农商行		900.00	2015.5.26	2015.8.28	否
		重庆农商行		1,410.00	2015.5.26	2015.8.2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到期
		重庆农商行	120.00	2015.6.11	2015.12.11	否
		重庆农商行	840.00	2015.6.11	2015.9.11	否
		重庆银行	910.00	2015.4.1	2015.7.1	否
		重庆银行	3,143.00	2015.4.15	2015.10.16	否
		重庆银行	210.00	2015.6.8	2015.9.8	否
		重庆银行	700.00	2015.6.18	2015.9.18	否
		中国银行	4,200.00	2015.4.7	2016.4.6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0.11	2015.11.10	否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5.18	2016.5.17	否
		中国银行	2,800.00	2015.5.23	2016.5.17	否
		中国银行	3,800.00	2013.4.3	2015.4.3	是
		中国银行	2,900.00	2013.11.15	2015.11.15	是
		中国银行	2,900.00	2013.11.15	2015.6.30	是
		中国银行	2,900.00	2014.5.8	2015.11.15	否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6.6	2015.5.19	是
		兴业银行	5,800.00	2014.5.4	2016.5.3	否
		渝农银行	5,000.00	2015.2.6	2017.2.5	否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8.8	2015.8.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00.00	2013.8.8	2015.2.10	是
		光大银行	4,000.00	2014.7.16	2015.7.15	否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8.11	2015.8.10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13	2015.1.12	是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4.1	2015.12.7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3.31	2015.3.31	是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4.16	2016.4.16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4.15	2015.4.15	是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6.9	2016.6.8	否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6.6	2015.6.5	是
		渝农银行	5,000.00	2014.9.5	2015.8.4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1.14	2016.1.14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建设银行	490.00	2013.11.5	2015.11.4	否
		建设银行	310.00	2013.11.5	2015.5.4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7.31	2015.7.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1	2015.7.11	否
		重庆银行	3,500.00	2015.1.4	2016.1.4	否
		兴业银行	1,5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光大银行	1,192.80	2015.1.30	2015.7.30	否
		中信银行	6,000.00	2015.3.25	2016.3.24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3.13	2015.3.1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7	2016.3.16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到期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3.20	2015.3.20	是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4.3	2015.4.3	是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是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3.30	2015.12.20	否
		中国银行	1,200.00	2014.7.28	2015.1.28	是
		中国银行	450.00	2014.8.4	2015.2.4	是
		中国银行	75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中国银行	187.50	2014.12.25	2015.6.25	是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30	2015.7.30	否
		建设银行	100.00	2014.8.28	2015.2.20	是
		建设银行	200.00	2014.8.28	2015.8.20	否
		建设银行	3,200.00	2014.8.28	2016.2.20	否
		建设银行	3,500.00	2014.8.28	2016.8.27	否
		建设银行	956.50	2015.1.20	2015.7.20	否
		建设银行	200.00	2015.5.27	2015.11.26	否
		建设银行	112.00	2015.0.4	2015.12.4	否
		建设银行	70.00	2014.9.16	2015.3.16	是
		工商银行	2,000.00	2015.3.30	2015.12.20	否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1.7	2016.1.7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9.24	2015.9.24	否
		浦发银行	98.00	2015.1.29	2015.7.29	否
		浦发银行	240.00	2015.5.29	2015.11.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9,300.00	2014.1.24	2015.11.14	否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1.24	2015.1.24	是
		重庆银行	13,000.00	2014.9.23	2015.3.23	是
		中信银行	18,000.00	2014.10.30	2015.11.28	否
		民生银行	31,000.00	2014.8.27	2015.11.10	否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4.5.27	2015.6.27	是
		华夏银行	10,300.00	2014.1.27	2016.2.27	否
		华夏银行	3,600.00	2014.1.27	2015.8.21	是
		浦发银行	90,000.00	2014.1.9	2015.10.29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1.9	2015.1.9	是
		光大银行	5,700.00	2014.9.12	2015.11.26	否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4.8.29	2015.8.29	否
		中国银行	28,000.00	2014.1.16	2015.9.29	否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1.16	2015.1.15	是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3.7	2015.3.6	是
		农业银行	9,950.00	2014.5.9	2015.5.8	是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4.8.26	2015.8.25	是
		建设银行	12,300.00	2013.8.9	2015.8.29	否
		邮储银行	30,000.00	2015.4.22	2016.4.29	否
		平安银行	4,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2.13	2016.2.12	否
	重庆交通建设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0.20	2015.10.2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原国）实际控制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10.21	2015.10.20	是
		工商银行		6,000.00	2014.10.22	2015.10.22	否
		浦发银行		5,300.00	2015.6.25	2015.11.22	是
		浦发银行		2,700.00	2015.6.25	2015.12.10	否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5.27	2016.5.27	否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6.16	2016.6.15	否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否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4.2	2015.4.2	是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5.9	2015.5.9	是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交通银行		4,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1,600.00	2014.8.19	2015.8.18	否
		中国银行渝中支行		6,000.00	2014.12.16	2015.12.18	否
		浦发银行渝中支行		4,800.00	2014.10.15	2015.10.15	否
		中国银行渝中支行		4,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农商行长南支行		2,500.00	2013.7.30	2015.7.29	否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400.00	2014.6.13	2016.6.12	否
		兴业银行两路口支行		3,000.00	2014.6.4	2015.6.3	是
		兴业银行两路口支行		3,000.00	2015.6.4	2016.6.3	否
	重庆建工精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7,400.00	2013.5.17	2016.5.16	是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2,700.00	2013.6.2	2016.5.16	是
	重庆建二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1.17	2015.1.16	是
		重庆银行		5,9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6.19	2015.6.18	是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3.31	2015.3.30	是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6.6	2015.6.5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1.25	2015.11.24	否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4.3	2016.4.3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8	2015.1.7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建设银行		800.00	2013.9.26	2015.9.25	否
		农商行		700.00	2015.5.6	2016.5.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3,0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农商行		3,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9.24	2015.9.23	否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7.11	2015.7.10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2.25	2016.2.24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7.21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0.29	2015.10.18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6.24	2015.12.2	否
		中国银行		2,250.00	2014.11.6	2015.11.5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8	2016.1.7	否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建设银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2.18	2015.12.17	否
		建设银行		2,100.00	2015.5.8	2016.5.7	否
		光大银行	10,000.00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6.5	2016.6.5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8.1	否
		华夏银行		1,500.00	2014.12.23	2015.12.23	否
		华夏银行		1,500.00	2015.7.8	2016.1.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5	2016.1.14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14	2016.4.13	否
		中国银行		720.00	2015.1.27	2015.7.27	否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2.12	2015.8.12	否
		中国银行		1,140.00	2015.4.30	2015.10.30	否
		中国银行		800.00	2015.5.28	2015.11.28	否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6.17	2015.12.17	否
		建设银行		6,950.00	2014.7.31	2016.7.30	否
		建设银行		2,950.00	2014.8.30	2016.2.27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华夏银行		2,310.00	2015.4.28	2015.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6.23	2016.6.22	否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1.10	2015.5.9	否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6.30	2015.7.1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7.8	2015.7.1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9.11	2015.9.11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9.16	2015.9.16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10.16	2015.10.16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08-13	2015-02-12	否
		汇丰银行		6,000.00	2015-04-08	2016-04-08	否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06-15	2016-06-15	否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08-05	2015-08-04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起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三峡银行		5,000.00	2014-10-22	2015-10-24	否
		招商银行		5,000.00	2014-11-27	2015-11-26	否
		建设银行		900.00	2014-08-13	2015-08-12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07-25	2015-07-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9.26	2015.9.25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普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100.00	2013.7.10	2043.7.10	否
合计			18,000.00	973,423.74			

注：2015 年 1-6 月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 30,599,22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单位	拆出单位	类别	拆出日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2015 年 1-6 月						
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5	2016.4.14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9	2016.4.28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21	2016.5.19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6.17	3,000,000.00	12.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7	2015.4.20	3,000,000.00	12.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0	2016.4.9	16,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7.5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11.17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24	2016.6.23	3,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30	2016.6.29	1,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2	2016.2.11	20,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1.3	2,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轻型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1	2015.8.10	3,000,000.00	15.00

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	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元)	利率(%)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2	2016.4.21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7	2016.2.16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19	2016.1.18	3,000,000.00	15.00

此外，2015 年 5 月 13 日，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85.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地证的物业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建工工业城北合并钢构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部分第（一）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五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钢构公司持有的8项房地证换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二）专利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38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1项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第12061116号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37类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李春阳	是
2.	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12,000万元	是

3.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的洛南高速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34,721.50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53 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建工洛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建工洛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南高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4,721.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渝国资[2015]133 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建工洛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洛南高速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5 月 13 日，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85.6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62 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5,085.6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渝国资[2015]108 号《关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重庆江厦锦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江厦•星光汇商屋施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 天，合同价款为 450,327,199.54 元。

2.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渝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西南证券总部大楼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7 天，合同价款暂定 903,502,700.00 元。

3.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空港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第八中学校，签订《重庆市第八中学校整体迁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市第八中学整体迁建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合同价款为 416,746,230.67 元。

4. 2014 年 8 月 22 日，水利公司与巴中市财务局签订《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BT+EPC 项目投资及建设合同》，约定水利公司为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BT+EPC 项目投资及建设人，合同工期为 19 个月，合同价款为 610,000,000.00 元。

5. 2014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八建与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重庆八建承包重庆富士大厦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99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49,00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和保理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50YY72015042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2.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10000265-2015 年（中梁）字 0033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3. 2015 年 6 月 25 日，物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02216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物流公司提供借款 2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规范的情况更新如下：

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尤世礼、尹淑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让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2.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74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9.3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洛南高速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陈云良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陈云良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洛南高速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转让渝利高速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陈云良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及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陈云良董事的议案》，陈云良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陈云良财务总监的议案》，陈云良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在新财务总监任命之前，由董事、副总经理刘克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14 年度适用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 2014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綦江府发[2014]34 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标准的通知》，高新建村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03,260.80 元。

(二) 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渝外经贸发[2014]77 号”《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外经贸发[2014]82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上半年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设备安装获得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119,000.00 元。

(三)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林业局出具的“渝林造[2012]145 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2 年造林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农[2012]467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造林补贴试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农村投资获得造林补贴 63,000.00 元。

(四) 根据 2013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渝环发[2013]72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住宅建设获得渝中区财政局二季度黄标车费用 13,000.00 元。

(五)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出具的《永川区林业局关于申报森林人家的通知》，新农村投资获得森林人家补贴款 20,000.00 元。

(六)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南岸科委发[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岸区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桥梁公司获得南岸区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15,5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 建工股份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6.0072 万元的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二期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611.8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开具数额为人民币 7,367,470.37 元的发票；由反诉被告承担其因处理红牌楼广场地下室渗水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预估 1,500 万元），包含维修费、维修方案设计费、鉴定费、评估费等。2012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650,665.60 元变更为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9,763.1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观国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0,938,189.46 元；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利率 1.3%/月计算，截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暂先计算为 172,677.69 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昆煤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钢材款 10,553,024.11 元；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产生的利息 1,954,145.26 元；支付以 10,553,024.11 元为基数的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承担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支付诉讼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岗景峰豪庭商住区）；支付工程款 10,909,982.69 元、停工损失 10,626,374.53 元、利息 688,673.00 元；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环保保证金 1,697,232.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0,569.6 元（暂计至立案止）；支付工程款 11,686,780.6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4,518.66 元（从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暂计至立案时止）；判令原告的上述工程款对上述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 重庆二建

2013年12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种让的债务人民币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8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12月1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9月3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2012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驳回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维持（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二建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清偿债务人民币884.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5.23万元；（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支付钢材款3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5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4年2月，重庆二建因“勇拓•蓝湾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7,178.5571万元、利息95.53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62.4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

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691.6654万元，共计8,128.1525万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紫欣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欠货款1,648.8367万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10,841.56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请求判令周才银与重庆二建办理工程款收支财务结算；判令周才银承担重庆二建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14,477,992.27元，并由周才银清退款项支付给重庆二建。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27日，重庆二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巴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344.08万元；被告支付原告停窝工损失暂定金额1,947.73万元；原告的工程价款对涉案工程的拍卖、折价、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2015年6月5日，重庆二建提出追加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二、第三被告，与巴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且，重庆二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062.0267万元及利息74.184万元，同时请求对工程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因违约、工程停二窝工及其他事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210.9302万元；被申请人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10万元及利息8.602万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 重庆三建

2009 年 11 月 11 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 2,680 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一审举证期限内，重庆三建又申请追加重庆锦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最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885,233.47 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款 1,640,302.54 元、违约金 2,000 万元及其利息并返还保证金 280 万元，并确认其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

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重庆铝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中的 6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957,602.25 元、返还保证金 28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被告吴胜勇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铝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 6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 17,852,613.41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1 月 7 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 年 7 月 17 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A 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 10,456,205.36 元（包括到期质保金 4,081,577.47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628,931.28 元；裁决被申请人从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 563 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 10,383,962.06 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 9,288,259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 1,167,948.38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 4,537 万元，返还保证金 1,200 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300 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结算为准）。2013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6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实际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返还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 316.58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返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四环二级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93.58 万元，并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两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 2,443.58 万元。2015 年 4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15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三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191,661.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变更（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1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令被上诉人增加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456,000.00 元；（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2015 年 5 月 7 日，重庆三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现场勘验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5 月 28 日，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重庆三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万元；仲裁费用、申请人律师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四）重庆四建

2014 年 1 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四建承担窝数 1,480.44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2014 年 9 月 26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潍民一初字第 6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三方当事人一致认可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清水苑二期项目[1]工程结算金额为 369,881,639.1 元；确认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支付 331,035,001.01 元，尚欠工程尾款 38,846,638.09 元；三方当事人以 2014 年春节前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款的《银通社区和清水苑工程对外未支付工程款债务明细表》为依据，基本确认上述尾款为截止三方当事人确认之日所有工程外欠债务的金额，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上述工程的所有对外债务承担清偿的责任；发决付款所有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应发票；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四建对已完工程不再承担质保维修的费用；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无条件配合工程招标、备案、资料交接等手续；对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对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收取 5%的管理费用自愿放弃；三方当事人对于该工程到给就此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争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蓝溪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 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 1,030.521471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前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597.337473 万元；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以 1,030.521471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原告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于依法裁定查封被告价值 1,700 万元的财产。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驳回。根据重庆四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重庆七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667,033.17 元及

[1] 注：2013 年 12 月 25 日，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判令被告重庆四建向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罚款 465 万元及二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500 万元（暂定值，最终损失待鉴定后确定）。

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七建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对双方的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的 80%支付工程款结算款 3,988.70 万元（其中：人工材料调差总金额 1,011.03 万元，按照 80%计算为 808.82 万元），并从起诉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7#、29#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 年 6 月 4 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 1 号、2 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26,172.69 元，并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涪陵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 1,118.049269 万元，并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以 903.41 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1 月 18 日，重庆七建因借款项目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催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32,187,435.67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 2.5%计算，从原告实际提供资金之日起，计算至本金偿还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绅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12,445,24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民初字第 0069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查扣被告银行存款 12,445,242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绅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6,316,213.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7 日，重庆七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7,401,581.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9,909,59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8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 37,311,171.00 元，此费：由被申请人重庆帝湖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用。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 重庆八建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2014年11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返还超领甲供材131.56吨宝钢圆钢及329.25吨螺纹钢折价款1,216,538.4元，返还3,666.13吨祁连山牌425#水泥折价款1,099,839元，合计2,316,377.4元；2、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水电费47,504元、电费201,975.84元、工器具租赁费36,924.1元，合计286,403.74元；3、诉讼费重庆八建承担30,000元。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1) 判令被上诉人立即支付上诉人的损失1,435.88万元；(2) 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移交本案工程的施工资料；(3) 判令被上诉人返还超付的甲供材料宝钢钢筋629.829吨，祁连山牌425#水泥4,998.47吨的费用608.4142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4年10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重庆八建工程款20,362,255.0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9年8月2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八建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

令二被告退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利息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8,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673元。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包含：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八建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号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八建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4、重庆八建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60.40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124.6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重庆九建

2008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8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16日，重庆九建因与陈世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陈世明支付欠款项1,500万元；支付申请人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203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4月17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渝仲字第462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陈世明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九建归还申请人所垫付款项1,500万元；（2）被申请人未按裁决（1）制定期限履行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未归还

款项数额为计算基数，向申请人偿付逾期还款利息，利随本清；(3)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 年，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判令两被告立即配合进行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总包及会所改造项目工程款结算并对两被告工程单位及造价进行明确界定，根据初步测算，就两被告承建的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原告还需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尾款 11,797,119.63 元，向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170,000 元；判令重庆九建赔偿原告损失 5,000,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九建提起反诉，请求：被反诉人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反诉人签订的《备忘录》有效；被反诉人承担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852.71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反诉指付清为止；被反诉人立即配合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 42,635,029.75 元及利息；确认反诉人就前述请求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重庆九建因与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1) 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2) 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333.4624 万元，并以支付工程款进度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支付未付工程款利息，直至利随本清（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 399.221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5 年 4 月 30 日后以支付款 5,099.971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每月支付欠款利息 52.7745 万元，直至利随本清；(3) 被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停工而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 2,387.2882 万元；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赔偿申请人停工损失 25.4286 万元，直至申请人退场为止；(4) 被申请人立即退还申请人保证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786.7998 万元（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 1‰每日为标准计算，以每月 15.522 万元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利随本清；(5) 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申请人申请拆除现场移交甲方部分设施、设备及施工队伍临场迁移费共计 250.1391 万元；(6) 确认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第二项至第五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7) 本案仲裁费、审计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八) 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人民币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5年3月24日，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因《建筑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城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钢材基准价款总计9,959,501.93元；支付拖欠原告的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钢材加价款（截止2015年3月20日，共计4,514456.70元）；支付拖欠原告的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2015年3月20日，共计2,115,034.27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3）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继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由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大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8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住宅建设书

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国"黄荆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和2012年8月15日和2015年3月6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欠款2,430.4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15年3月1日为819.11万元）。2015年4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304,011.32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6月10日，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2）渝五中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裁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与财产保全费合计968,320元。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国"金科阳光小镇二期二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付兆庆、付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4,097.68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付兆庆、付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三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5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得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付兆庆、付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国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付兆庆、付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

（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件兆庆、件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敏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秦自君对被告王慧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敏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敏在2013年3月1日以前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件兆庆、件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自君对被告王慧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4月25日，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635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2月2日，玉环均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988,878.32元，并自2011年12月1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80万元；判令被告返还已到期质量金1,699,195.80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6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45,000元，保全费5,000元。2015年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1,500万元银行存款。2015年3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750万元存款的冻结；查封冻结被告所有的位于渝中区桂花园43号1幢、2幢、3幢、4幢、5幢、6幢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新建二村126#旁边的工业用地；查封冻结位于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2-2#、2-3#、5-1#、2-1#房屋；查封冻结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4号5-1#、5-2#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沙坪坝区渝珞路135号停车用房。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球、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至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起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案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案律师费10万元。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年5月，爆破公司因与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2014年5月9日为2,389,903元）。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违约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逾期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8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就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8万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项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

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支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道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2026.4303万元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道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偿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交建集团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于2014年10月将2226.253万元提存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将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200万元支付至重庆市一中院制定账户。

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与道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5万元。2014年6月24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渝仲字第705号裁决书裁决：1、申请人交建集团已向被申请人道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与本案工程有关的款项共计1,075.40万元，双方互不找补；2、驳回申请人交建集团其他仲裁请求。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与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人民币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垫资保证金37,679,772元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2月25日，奉庄市道桥二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修成建设工队的款项中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向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算4,750,000元）。2013年8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返还综合保证金人民币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返还保证金余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返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发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1618.1272万元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偿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8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支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840,883.50元。2014年1月13日，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施工工程款、接收的道砟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86165万元；裁决交建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6165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裁决书确定的被请求人履行义务之日止）。2014年11月15日，重庆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2014）渝仲字第704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工程预付款984.08835万元；2、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工程款305万元；上述两项抵消后，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679.08835万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7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川展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在庭审过程中，薛理杰、陈强申请追加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

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015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6,800.00元，由薛理杰、陈强负担。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8,958,26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8月28日，交建集团因与高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汕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73 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84 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7,018,825.40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1,144,865.18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373.96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27.11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695元。2013年9月30日，高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27万元（该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2014年7月22日，晋城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主要裁决为：1、确认双方合同解除；2、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担保函和预付款担保函；3、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保证金7,018,825.40元，并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止；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函手续费、开工前准备工作损失合计2,777,691.28元；5、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7日，董泽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力天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蒋炳然、重庆建工清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2,333.488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8月25日，龙溪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时原告内部承包实施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该项目部工程收入余款约1,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双方财务核对或者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准）；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缴纳的综合保证金6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1月26日，交建集团国合同纠纷，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应当支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利息暂算为49.2万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5年1月6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金1,049.2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5年3月24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4月15日，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年3月24日，成都正航商贸有限公司因不当得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资金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72.54万元；支付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3月31日，交建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此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5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管异初字第000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交建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市政二公司

2014年2月，向恒军、李海波二人因“迎宾路TJ1-10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83万元，支付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10月19日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

损失126.4万元，支付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月23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87.97万元并以183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532.99万元并以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年10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73.11万元)，共计1,103万元。2015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122号民事调解书：（1）市政二公司支付向道军、李海波所欠工程款及保证金共计3,480,569.92元；（2）如业主单位对向道军、李海波施工部分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有调增的情形，市政二公司同意在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将向道军、李海波应当收取部分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3）如双方诉争项目个税实际缴纳金额低于市政二公司暂扣向道军、李海波项目总产值1%的个税金额，其差额部分市政二公司应当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4）第三人李丛祥、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向道军、李海波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承包人，该涉案工程的相关权益属于向道军、李海波所有，与第三人无关，第三人不得就四川遂资南进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TJ1-10标段项市政二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对以上由市政二公司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无任何异议；（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向道军、李海波与市政二公司各自承担一半。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三）物流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物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1,006.43147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利率按1.3%/月计算，截至2014年5月25日损失计算为516,827.78元）。2015年2月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保字2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原告所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11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300057号）的房屋进行查封；2、冻结被告在中国银行蜀北支行营业部（账号：110210027226）的存款，限额1,300万元。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一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富士康二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688,303.7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遂资路TJ1-15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70,591.93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遂资路水源SW2路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714,642.54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红河元旭路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2,271,01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7,604,437.61元，并直至付清为止；判令被告给付打印机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246,197.99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乐至尚城八期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6,087,172.8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新世华府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037,54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涪陵TJ1-6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164,720.15元；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弋江嘉园三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8,856.6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6月2日，重庆广发工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5,158,393.99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为5,069,835.05元）；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四) 新材公司

2014年8月7日，新材公司因商品砼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从林建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所欠货款1,117.0115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88,402.288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资金占用费。根据新材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五) 市政交通

2015年5月18日，周开均、兰维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价款 40,887,189.00元；承担逾期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利息至实际付清止（计算至2014年12月5日为10,978,607.00元；支付在工程计算中的单方面无故扣款 866,176.00元；返还原告质保金 1,794,455.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3日，陈德强、兰先伦、代安中、魏泽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吴万军、陈应开，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840 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10.6803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违约金261.534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9 日，市政交通向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展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修建三栋厂房及辅助用房的工程款共计 9,490,034.43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被告向原告继续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的工程预付款共计 3,390,000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因逾期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所需的工程预付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 2,173,360 元；并以尚欠工程预付款 3,390,000 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利息损失；（4）被告向原告支付窝停工损失共计 3,628,483.75 元；（5）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2015 年 5 月，市政交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市政交通公司对涉案工程在折价或拍卖后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 海外诉讼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诉讼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之（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二部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行政处罚情况

1. 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重庆城建	南岸区东水门大桥南立交工程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未设置冲洗设施，施工车辆未冲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5 年

2	交建集团	江北区石子山轻轨联道部排放工程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2015 年
3	住宅建设	北碚区悦皇路弃土石方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2015 年
4	重庆四建	北碚区蔡家岗轻轨智能变送器厂	施工围挡不全，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施工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2015 年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事项，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存在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进出口未冲洗等问题被我总队查处，我总队认为上述被查处的行为情节轻微，被查处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遵守了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和受我总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因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日期
1	渝环监罚[2015]208号	重庆九建	经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 年 3 月 18 日凌晨 1 时 30 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软件与服务外包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打桩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2015 年

			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59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2	渝环监罚[2015]213号	重庆三建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时 49 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凤凰湾七期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62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2015 年
3	渝环监罚[2015]97号	重庆三建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 年 1 月 9 日 22 时 58 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市老年大学迁建主体施工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62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2015 年
4	渝环监罚[2015]70号	交建集团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4 年 12 月 7 日凌晨 2 时 34 分，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体育公园车站、两家坝车站及区间段施工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钻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 64.8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 55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2015 年

			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5	渝环监罚[2015]16号	市政交通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4年9月24日23时17分，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高新园N区2#路（K0+000-K1+720）道路及配套工程、天宫殿N五立交（D、F）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2015年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因存在噪声污染、无证夜间施工情况，被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数量共计5次，现上述违法行为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全部缴纳罚款，并已依法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已经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15年1-6月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生产资质

权利人	建工工业	重要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050038166	
权利人	市政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001-9/2	
权利人	交建集团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8G	
权利人	大野国林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15 第 17015 号	
权利人	水利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质量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1054050010569	
权利人	设备安装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证书编号	C150006916	
权利人	勘察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证书编号	渝建检字第 014 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220253R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749-03	2013.12.10-2016.12.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570 号	重庆江北区黄葛村 24、27、28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	水利公司	2,881	3,384.4（共有使用权）
2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506 号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 25 号 1-2、3-2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	水利公司	134.31	28.3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570 号	重庆江北区黄葛村 24、27、28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3,384.4（共有使用权）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506 号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 25 号 1-2、3-2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8.39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0331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39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出让	建工工业	10,726.93	--
2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0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0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出让	建工工业	17,136.31	--
3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1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1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出让	建二工业	32,928.63	--
4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3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2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出让	建工工业	32,727.71	--
5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784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22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	出让	建工工业	82,312.42	--
6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534 号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93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1 号 1 幢	出让	建工工业	13,333（共有使用权）	45.06
7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33 号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1 号 2 幢	出让	建工工业	详见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938 号房地证	1,714.43
8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2652 号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956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1 号 3 幢	出让	建工工业	详见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4938 号房地证	5,539.8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430271771.5	包装盒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4.08.04
2	ZL201420564801.6	一种水平能提系统防坠装置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28
3	ZL201420532886.2	一种水平脱模系统装置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16
4	ZL201420735646.9	一种建筑墙面清洗器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1.28
5	ZL201420735544.8	一种塔吊安全保护装置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1.28
6	ZL201210199744.1	一种确定隧道洞室施工尺寸的方法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6.18
7	ZL201420534144.0	一种抗硫支路盐水泥路面结构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17
8	ZL201420655110.7	一种海水口模具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二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1.05
9	ZL201520047778.8	用于钢结构屋面内板安装的可移动式操作平台系统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1.23
10	ZL201310489396.6	桩底沉渣固化剂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08
11	ZL201310489360.8	桩底沉渣加固方法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08

12	ZL201210351107.1	一种桥梁施工超小间距双肢墩柱的施工方法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9.20
13	ZL201420431862.5	混凝土泵送管壁厚检测架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01
14	ZL201420501824.2	安全钢丝绳接扣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02
15	ZL201420501940.4	地脚螺栓预埋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02
16	ZL201420501939.1	电缆放线支架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02
17	ZL201420584044.9	拱形顶板加工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10
18	ZL201420501902.9	管道预制架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9.02
19	ZL201420480297.1	焊缝保护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	ZL201420579923.2	空气试压检测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09
21	ZL201420495195.7	长距离封闭管廊架内管道安装传输定位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8.29
22	ZL201420625081.2	一种重、大、长且易变形的物体的吊装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27
23	ZL201420373582.3	一种用于管道焊接的焊接地线卡件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08
24	ZL201420766881.7	一种脚手板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3
25	ZL201420768431.8	悬梁脚手板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3

26	ZL2014207 68531.0	脚手板转角连接结构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9
27	ZL2014207 68409.3	脚手架防护网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9
28	ZL2014207 68535.9	一种附着升降脚手架的水平支撑框架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9
29	ZL2014207 68691.5	脚手架阳角防护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09
30	ZL2014203 95643.6	盾门维修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17
31	ZL2014202 66933.0	基于声音的振弦式采集仪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5.23
32	ZL2014205 93999.0	可回收锚杆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15
33	ZL2014206 25289.1	一种可拼装移动搬运设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27
34	ZL2014206 26926.7	钢筋架预压专用挡板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27
35	ZL2014207 14853.7	外墙蒸压加气混凝土自保温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1.25
36	ZL2014208 68317.9	挤浆勾缝器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30
37	ZL2014205 86378.X	砌墙勾缝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11
38	ZL2014205 86382.6	垂直度检测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1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依据	税务机关	日期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29日
2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地税南税通[2015]1542号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南坪税务所	2015年1月12日
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税重税通[2015]63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所	2015年5月11日
4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国税税通[2015]7170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5月29日
5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地税办税厅税通[2015]9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园）	2015年5月29日
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地税华税通[2015]980号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华新街税务所	2015年5月28日
7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地税华税通[2015]987号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华新街税务所	2015年6月1日
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重税通[2015]60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所	2015年5月11日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地税重税通[2015]58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所	2015年5月14日
10	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渝两江地税篙税通[2015]184号、185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篙奇税务所	2015年5月26日
11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渡口国税税通[2015]170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5月29日
12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篙奇税务所	2015年5月21日
13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七税通[2015]264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七星岗税务所	2015年7月20日
14	重庆建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港国税税通[2015]128号	重庆市西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办税	2015年3月3日

			服务厅	
15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	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3年1月21日
16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九地税石税通[2015]28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石坪桥征收所	2015年7月23日
1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沙地税小税通[2015]295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小龙坎税务所	2015年6月11日
18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地税杨税通[2015]176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杨家坪征收所	2015年5月28日
19	重庆建工新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鸳鸯税务所	2015年5月28日
2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津国税璐璜通[2015]1227号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璐璜税务所	2015年6月1日
21	重庆科力建证二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28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杨家坪税务所书面确认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杨家坪税务所	2015年8月3日
22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表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大溪沟税务所	2015年5月4日
23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渝税通[2015]777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两路口税务所	2015年4月14日
24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中地税重税通[2015]82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所	2015年5月11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8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6]第1-003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2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报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对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经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况，如存在，还需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一）。

（二）一次反馈意见：根据披露，地产公司将其所有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交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整治储备用地，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 66,000.00 万元，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

上述地块何时归属地产公司所有，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该地块属地产公司所有的情况下，拍卖款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

（三）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况，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96.03	112,116.33	108,078.41
商业承兑汇票	14,200.00	22,367.10	55,903.97
合　计	113,296.03	134,483.43	164,982.37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不规范融资性票据。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三）。

（四）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固定价格合同占公司所签合同的大致比例，说明公司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面临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如何保证各在建项目的盈利水平。（《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价格合同约占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总量的 46%，其中固定总价合同约占 8%，固定单价合同约占 38%。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四）。

（五）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另外，请说明渝通公司被免全部施工业务资质后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核查具体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实质由交建集团执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四部分之（三）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5月13日，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为25,085.69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62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085.6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渝国资[2015]108号《关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

（六）一次反馈意见：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补足上述出资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六）。

（七）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请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3）

本所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持续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时段存在的相关诉讼情况，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十一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阿尔及利亚项目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六）。

（八）一次反馈意见：关于社保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超股说明书》和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2014年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2013年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53.97	13,930.51	11,045.76
医疗保险费	8,395.97	7,239.19	7,183.42

失业保险费	809.05	1,311.39	870.12
工伤保险费	767.18	676.13	632.96
生育保险费	424.46	449.27	374.94
住房公积金	6,429.21	5,901.76	5,344.48
合计	32,879.84	29,508.24	25,451.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3	在册员工人数	15,642	15,642	15,642	15,642	15,642	15,642
	实际缴纳人数	14,819	14,793	14,568	14,329	14,804	12,922
	差异数	-823	-849	-1,074	-1,313	-838	-2,720
	差异比例	-5.26%	-5.43%	-6.87%	-8.39%	-5.36%	-17.39%
2014	在册员工人数	15,181	15,181	15,181	15,181	15,181	15,181
	实际缴纳人数	15,057	15,074	15,150	14,790	15,058	12,707
	差异数	-124	-107	-31	-391	-123	-2,474
	差异比例	-0.82%	-0.70%	-0.20%	-2.56%	-0.81%	-16.30%
2015	在册员工人数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实际缴纳人数	14,501	14,512	14,536	14,499	14,633	12,418
	差异数	-166	-155	-131	-168	-34	-2,249
	差异比例	-1.13%	-1.06%	-0.89%	-1.15%	-0.23%	-15.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的上述差异情况，主要原因是员工流动造成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间差异、长期离开发行人相应工作岗位仍保留关系的离岗职工，以及2013年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由于政策原因，企业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无法为以前年度未参保的职工补缴以前年度应缴纳的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企业只要在当年及以后年度连续按照规定为职工参加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相关职工能够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上述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社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2013年发行人少数子公司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对应险种的缴费标准

进行测算。上述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对 2013 年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影响数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合计
2013 年	38.16	43.49	81.65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该情形对发行人人工成本影响数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参加和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 2013 年度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现成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因此，上述 2013 年度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470,117.8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435,472.46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34,645.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022,999.7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989,187.45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3,812.26 平方米。其中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12.2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面积的 3.31%。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属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可保留划拨地的情形，该等土地因已明确规划为道路绿化用地、住宅用地等，根据现有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来将主要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

鉴于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坐落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且建工控股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且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34,645.3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7.37%。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共 4 处，面积总计 322.54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0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债取得的相关房产所处物业的整体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法院判决或签署抵债协议等方式取得，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2）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共 3 处，面积总计 8,977.80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91%。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的房产，有相关入账凭证，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但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目前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存在的该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采取了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重新选址建造等措施减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 处，面积总计 25,345.00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39%。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均有相关的建造依据和入账凭证，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存在瑕疵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有 8 处面积总计 5,325.30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该等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持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可以依法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但该等房屋所依附的土地均处于划拨状态，该等土地因规划等原因不能办理出让手续，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

4、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对发行人出资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由于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包含上述瑕疵物业，该等瑕疵物业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前，存在因行政强制拆除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财产利益受损的风险，以及因此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基于建工控股已承诺赔偿相关或有损失，建工控股足额赔偿损失后，可消除前述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等，分析说明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多次以资本公积调节实收资本、以免缴或退还的土地出让金增资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

（十一） 二次反馈意见：2007 年建工集团公司将五建、八建等资产置出，2010 年又收购该等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行为的原因，核查是否已履行合法必要程序，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一）。

（十二）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十一建参股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宁地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益宁地产的资产、人员等情况及目前的运营状况，并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当前关于房地产调控精神的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二）。

（十三）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置换，如涉及，是否妥置妥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前期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三）。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建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的约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16,329.70 万元由建工控股承担，建工控股应于 2015 年 6 月末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费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离退休职工费用由建工控股承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对离退休人员费用予以妥善安排。

（十四） 二次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十余家公

司、巨力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转让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千禾公司、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2014 年至 2015 年，千禾公司、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交易金额（万元）
千禾公司	31,443.23	25,869.26
巨力公司	36,279.94	26,522.21

2. 发行人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053]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涪南高速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14,756.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721.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234,721.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5]13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涪南高速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涪南高速公司主营业务为组织涪陵到南川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该段公路的经营、管理等，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原因系落实重庆市整合高速公路资源、优化路网、提升运营效益的改革精神和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4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总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转让所持涪南高速公司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四）。

（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多家劳务公司，请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使用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劳务公司的相关情况及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五）。

1.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重庆浩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两家劳务公司，该 2 家公司拥有的劳务分包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浩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 C109405001081 6-4/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浩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C10840500010714-4/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2. 上述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经核查，2015年度，前述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上述发行人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劳务公司均具有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资质，具备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资格，2015年度该等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性质为根据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上述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派遣交易。

（十六）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论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更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

2. 瑕疵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1） 划拨用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812.26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划拨面积（㎡）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3,048.70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124号	办公用房
2	重庆四建	2,100.00	江北大兴村186号	办公用房
3	重庆四建	66.07	五塘路23号	办公用房
4	重庆八建	6,85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35-44	绿化
5	升立机械	3,097.00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秋村村一号	厂房
6	重庆九建	1,883.8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7	重庆九建	2,237.6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8	重庆九建	14,003.9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办公、住宅
9	市政交通	278.30	江北区寨坡四村14号	办公
10	设备安装	56.20	高新区张坪村5号附1号	公共
11	设备安装	362.30	渝中区大坪支路7-8号	绿化用地
12	水利公司	28.39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25号1-2、3-2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33,812.26㎡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34,645.3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房屋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偿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重庆十一建	60.71	中兴路阳货市场	闲置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2	重庆十一建	48.00	邻家路半岛大厦负一层	闲置
3	设备安装	14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51号	库房
4	爆破公司	73.83	渝中区五四路、青年路地下人防工程	出租
合计		322.54 ㎡		

②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重庆二建	691.13	重庆市雅豪商务楼	办公用房
2	升主机械	6,236.67	重庆市大渡口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办公用房
3	新材公司	1,850.00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临时厂房
合计		8,977.80 ㎡		

③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新农村投资	8,945.00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黄瓜山中学集村内	一、二期经营和办公用房
2	机电安装	16,400.00	高新园区	办公用房
合计		25,345.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后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

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 二次反馈意见：关于独立性。（1）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相关公司并入发行人以解决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目前是否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从其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接受订单，如有，说明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建工控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福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9,587.04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建工控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的情形，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不大，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七）。

（十八）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分析判断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涉海外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进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十一部分。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及第四部分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七）及第十一部分。

（十九）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影响。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环保违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的环保违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十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的环保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八）。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九），（二十四）。

（二十） 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说明渝通公司在转出相关业务资质后仍然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当时完工进度、开展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渝通公司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涉及工程金额，相关工程项目现在完工及结算进度等，并对渝通公司开展上述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项目工程 A1 合同段项目截至目前项目结算进度为已经办理完竣工决算。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

（二十一） 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或参股公司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具体关系，对上述情形是否涉嫌为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委托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8 条发表意见。

经核查，下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标金资子公司的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1.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情况更新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2,318.35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681.65 万元出资额。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584.844083	8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22.85	15.99
合计	294,707.694083	100

2.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情况更新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150 万元出资额，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持有其 4,1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武隆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情况更新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股东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自然人任军、张强、梁成生、任斌、任大明分别持有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

4.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情况更新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信息补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1	张萍	510231196810099****
2	王平	510212196702039****
3	张国强	510202195103269****
4	李万莉	510212196611149****
5	柯建国	510211196502079****
6	龙杰	510212196912259****
7	龙庆	510213196805319****
8	苏玉波	510212195604139****
9	张建明	510212195212279****
10	曾鹏飞	511025196908129****
11	钟世缘	510202195502239****
12	周鑫	510215197310289****
13	赵松竹	510212196111159****
14	段卫东	510211196404039****
15	王义	510202195607219****
16	周伟明	510211196307179****
17	张海波	510212197702029****
18	刘桂玲	513004196505169****
19	罗勇	510211195702199****
20	熊勇	510212196502049****

5.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2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045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5,070.654356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6. 凉山川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凉山川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建工工业有持有 3,500 万元出资额，市政一公司持有 1,600 万元出资额，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400 万元出资额，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 万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4,97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879	62%
会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900	6.8%
甘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000	6.58%
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000	6.08%
冕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	5.06%
宁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8,000	4.56%

市级层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425	3.15%
垫江县财政局	6,750	1.71%
昭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646	1.43%
越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550	1.41%
雷波县财政局	4,826	1.22%
合计	**394,976**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为西昌市人民政府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7. 彭水县风井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彭水县风井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水利公司持有 75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彭水县宏禹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51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0 万元出资额。

8. 重庆建工保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保威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新型建材持有 612 万元出资额，重庆科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8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科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万成	33	33%
赵世宏	67	67%
合计	100	100%

9.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水利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5,1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00 万元，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兴general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	30.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	69.7%
合计	264,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兴general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元，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一）。

（二十二） 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分析过程应具体到条款，并对该做法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改制方案是否彻底发表意见。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二），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

（二十三） 三次反馈意见：关于诉讼或仲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发行人敏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说明上述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分别影响，并就发行人涉诉或仲裁情况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请补充说明海外诉讼的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

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或其相关部门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具体承办发行人相关案件代理业务的律师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八），该等案件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的分析更新如下：

1. 就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勤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假设鉴定结果认定地下室渗水责任全部归责于发行人，同时假设永合公司反诉 1,500 万元请求全部成立，发行人本诉请求中的应收款约 1,170 多万元与永合公司反诉请求抵销后，该案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可能在 300 万元左右。目前此案还在重新鉴定过程中，法院裁判结果尚无法确定。

2. 就发行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在本案审理的过程中，双方向法院申请进行工程造价鉴定，鉴定机构针对该施工项目出具了鉴定报告，但原被告双方对鉴定报告存有异议，法院要求鉴定机构出具书面答复。目前，鉴定机构尚未向法院提交最后的书面意见。

3. 就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进行了协商，但因付款条件未达成一致，故调解未达成。但双方均愿意对 6#、9#楼工程土建部分、安装部分、争议部分的金额进行核对和确认，双方确认后，法院将依据双方确认的数据作出最终判决。

4. 就发行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关于误工费问题，发行人主张被支持的可能性极小；对于下浮 7%的问题，发行人关于不应下浮的理由充足，该项诉讼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对于抢工措施费和电力设施费的问题，发行人均有相应的有利证据，但在证据上也存在瑕疵，具有一定的被支持的可能性。

5. 就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高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虽有一定依据，但存在法律风险，法院将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及各方的其他举证情况进行认定。

6. 就发行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案，根据此

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关键在于海南美龙生态园住宅小区商住楼和商住楼-职委商业宿舍工程工期延误的原因、日期；被告欠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被告提出的原告承包项目是否完成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问题等，由于本案尚未开庭，被告至今都没有提供答辩意见，上述问题还经鉴定部门提出鉴定结果和法庭进行进一步调查后才能认定。

7. 就广东航达工程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海南分公司，发行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的关键在于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是否成就，本案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8. 就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效力和被告发行人、市政二公司是否欠付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及欠付款项的金额，目前证据上不够充分，需进一步补充。

9. 就刘成凤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云南分公司及艾芳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的最终走向依赖于法院对于债权人有无过错的判断。

10. 就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尽管案情对重庆二建极为不利，由于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债务转移协议的效力、抵债房产的无权处分等法律问题，一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存在问题，重庆二建已提起上诉。

11. 就重庆经泰物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案，根据重庆二建法律事务部的说明，重庆二建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可能性较大。。

12. 就重庆二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重庆二建和周才银提供的证据和阐述的事实，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很大可能性支持或部分支持重庆二建的诉讼请求。

13. 就重庆二建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巴中市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该案由于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欠付工程款项，工期延误造成停窝工损失、材料上涨等，现该案正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14. 就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根据重庆三建的说明，该案重庆仲裁委员会支持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

15.就智法环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案，根据重庆二建法律事务部的说明，因为该案需要工程造价鉴定，重庆三建是否承担付款责任，无法预判。

16.就重庆四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二审主要的争执点在于原审被告向原告支付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和原审被告承担违约金的利率等事项，但鉴于对方所提供的新证据，本案二审存在部分改判的可能。

17.就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18.就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张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19.就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君福天地项目 28#-100#楼工程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重庆七建已经向法院申请对该案的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0.就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住宅楼挡墙工程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帝坪公司已提起上诉。

21.就重庆帝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外河坪河堤镇商、护坡工程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重庆帝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则向法院申请了对该案的外河坪河堤镇商、护坡工程进行质量鉴定以及停工损失鉴定。

22.就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西电一公司”）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3.就重庆八建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电一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4.就重庆八建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审判结果尚待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决。

25.就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

院起诉重庆九建、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根据重庆九建法律事务部的说明，基于双方结算产生争议，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先起诉重庆九建主张赔偿，后重庆九建反诉主张工程款，现案件处于工程款法价鉴定中。

26.就物流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案，根据重庆九建法律事务部的说明，由于双方对本金、违约金结算有争议，案件目前处于待审中。

27.就重庆九建与重庆市锋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根据重庆九建法律事务部说明，现案件处于工程造价鉴定中。

28.就重庆城建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获得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9.就重庆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城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重庆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主张延误工期违约金金额的诉求权基础是否充分。

30.就重庆市南川区高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城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是否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情况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重庆城建对上述结算审核情况报告存有疑义。

31.就重洋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城市交建集团、住宅建设、重庆中力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炳然、重庆渝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案，根据交建集团的说明，该涉案项目正在进行国家审计，重庆渝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交建集团之间、交建集团和住宅建设之间均未办理最终结算，所以本案尚有不可预知的不确定因素，故目前无法明确预判本案结果。

32.就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案件一审情况及相关证据资料，住宅建设上诉请求能否获得支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3.就正开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住宅建设对外付款在事实及法律认定上争议较大，同时本案与住宅建设诉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目前尚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在事实及法律关系上的关联性对本案有重大影响，因此，目前本案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4.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纳金富达实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由于本案目前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实质审理，故本案结果暂无法进行预判，但是涉案工程已经办理结算，且欠款事实较为清晰，法院也已按照住宅建设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应当更有利于保障住宅建设的债权。

35.沈唐光琼、沃维与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基于该案的争议焦点就是工程单价组价是否恰当、合法，而爆破公司并未参与组价，对此专业问题，在鉴定结论出来之前，尚不能对结果做出判断。

36.就爆破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双方工程结算存在较大争议，在诉讼中爆破公司拟提起司法鉴定申请，由第三方专业造价审核机构对施工报送造价进行鉴定，而鉴定结果将成为本案工程款支付金额的重要依据。

37.就交建集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案，根据交建集团的说明，本案已有一审判决，被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38.就交建集团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重审中交建集团主张的事实及提供的证据与一审无变化，需由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答辩和举证后，看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否能提供新证据，从而判断案件走向。

39.就袁满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该案需进一步开庭辩论，并对已付工程款和袁满承包期间完成的工程款进行鉴定，对该案预测需在经过鉴定结果后来判断。

40.就物流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一公司案，根据市政一公司的说明，若物流公司与市政一公司不能协商一致，该案进行司法审计的可能性极大。

41.就物流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欠款本金部分由于双方无争议，应当能够得到支持；资金占用利息因在同期银行利率上浮了 50%，仲裁庭可能根据具体判断予以酌减。

42.就市政交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展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案，根据市政交通的说明，案件已经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第一次开庭，法院移习再审，市政交通的诉讼事实依据相对充分。

43.就陈德强、兰先伦、代安忠、魏泽郎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吴万军、陈庆开案，根据市政交通的说明，此案原告陈德强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44.就周开均、兰维江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案，根据市政交通的说明，现阶段案件处于管辖争议处理中，市政交通正与交建集团、遂晋高速及物流公司核对有关情况，案件处理结果需视几个公司提供情况再做最后判断。一旦进入法庭诉讼，其后果判定需要根据后续证据资料的整理及补提供情况。

45.就远景饰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春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前述装饰与重庆春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双方对于工程结算有明确约定，且远景饰已公证送达结算资料，本案的结算条件已具备。但因双方对结算资料尚未审核，结算金额尚未确定，故本案极有可能要通过司法鉴定，来最终确定结算金额。

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案件产生的潜在风险已被有效控制，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十一部分。

〔二十四〕 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且存在环保违规情形，请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的基本情况、处罚结果、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发表明确意见。

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之（十七）。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十一部分之（十七）。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

分之（十八）。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四）。

（二十五）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1.9万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养老统筹费用的具体原因，1.9万离退休员工是否全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生，是否存在本应控股股东单位承担而转给公司的情形，并充分披露未来需承担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重点问题5）

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一部分，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

（二十六）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该诉讼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以及是否办理完成诉讼当事人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阿尔及利亚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并对项目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重点问题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目前已作出生效判决，诉讼当事人并未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为相关资产和债务全部转移给建工控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号）第五条，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其中，建设工程合同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法。

按照上述规定，如当事人未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约定，则本项目的履行应适用阿尔及利亚法律。在此前提下，发行人2007年向建工控股整体转让本项目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以及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则需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此外，就本案的执行申请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AADL 如向我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中国法院有权审查该等执行申请是否存在条约第二十二条"承认和执行的拒绝"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等规定，本案自二审判决距今已超过 2 年，AADL 仍未向中国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因此本案执行申请的时效已届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是否执行需在阿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后，以中国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

为进一步避免阿尔及利亚项目涉诉事宜未来对发行人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工控股、重庆市国资委补充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了《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补充协议》，建工控股向发行人承诺承担《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因此而产生诉讼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全部或有负债，并足额补偿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费用）。阿尔及利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处理与风险补偿承诺事项的批复》（渝国资[2016]89 号），同意建工控股向发行人承诺承担《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因此而产生诉讼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全部或有负债，并足额补偿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费用）。阿尔及利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

综上，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重庆市国资委已对此书面批复同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工控股已作出的补偿承诺真实、有效，且该等补偿承诺的有效性及其未来发行不受阿尔及利亚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因该等产生的潜在风险已被有效控制，该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安全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七）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被处罚原因、核查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的影响，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其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0）

就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已于2015年7月20日书面确认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十一部分之（十七）。

就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八）。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三部分。

（二十八）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委聘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上述施工人员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并就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1）

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约10万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劳务分包交易金额分别为96亿元、105亿元及102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务分包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建造合同成本。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四部分。

（二十九）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通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一般问题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五部分。

（三十）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和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并就其出资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一般问题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名称变更手续办理情况更新如下：

1、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房产中尚有面积29,447.05平方米的24处房产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060859号	五里店街道五唐路21-22号	513.75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区字第10405号	五唐路18#19#	3,944.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厂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房地证2007字第00259号	九龙坡区袁家坪正街25号	1,082.47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122296号	建新东路20号	4,662.83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房屋产发分公司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九区字第13205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12幢	3,052.00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101字第034538号	渝中区红星学城20号附8号、附4号	141.50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	房字第8875号	海口市海府路165号金	137.57	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有限公司		高楼303号		海南公司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02号	九龙坡区支山堡69-70号	2,73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86号	九龙坡区支山堡70号	64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5字第084585号	九龙坡区九龙口支山堡70号	258.3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7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1,10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6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10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71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7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677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66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1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12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1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17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4字第08786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20号	15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103字第076703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1,122.63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3728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982.0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4377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52号右边	6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1	重庆建工升	龙房权证	龙泉驿区龙	107.83	重庆分立建设

	业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房监字第0056048	泉镇雅灯路水果市场		机械（集团）公司
22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6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56号	3,870.02	重庆桥梁二程有限责任公司
2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5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56号	3,344.14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区字第44177号	虎峰山正街213号4层	180.00	重庆市爆破公司
	合计			29,447.05	

2、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土地中尚有面积93,170.06平方米的15宗土地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医用2002字第607号	江北华新街建新东路140-412号	71.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用2002字第608号	江北五塘路18号	26,135.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房地证2007字第00259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	1,264.46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业港分公司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5D房权证2007字第00363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69-70号	8,221.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6字第00036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篆枝桥020-号	6,57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	重庆建工住宅	渝国用	重庆市江北	1,936.00	重庆住宅建

	建设有限公司	2003字第377号	区红土地60号		设有限公司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3728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61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07字第04377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52号右边	66.7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洞房2007第83113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驿灯路	23.94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1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9字第000109	山峰路47#	17,350.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9字第000110号	山峰路47#	85.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6	南岸区五马地工业园区56号	5,113.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5	南岸区五马地工业园区56号	8,762.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D房地证2008字第00099号	南岸区五马地56号	17,935.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中国用2001字第18410号	新起山正街213号第四层	18.96	重庆市爆破公司
	合计			93,170.06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六部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等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继续就设立时出资未更名的上述资产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在更名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基于上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是由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改制、重组以及发行人为统一标识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而形成的，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且未完成更名手续的物业、商标、专利分别占发行人拥有的物业、商标、专利总量的比重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十一） 回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是否涉及被冻结资产，如有，请说明相应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般问题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冻结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冻结资产（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赵鹏春	发行人	420万元
2	吴江市震龙彩钢板活动房厂	发行人	63.54万元
3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万元
4	上海中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南洋发展（江苏）有限公司、重庆九建、发行人	268万元

5	马鞍山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0 万元
6	刘成凤	发行人	2,500 万元
7	重百永发周村租赁站	发行人	225 万元
8	重庆德豪物资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	天星桥商用房，面积约 3,072 平方米；渝中区择卫路写字楼，面积约 673 平方米
9	重庆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建公司	应收工程款 280 万元
10	重庆港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78 万元
11	成都雅恒腾飞活动板房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七建	27 万元
12	汪成滨	重庆七建	500 万元
13	重庆亚雄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七建	839.85 万元
14	重庆闽路调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七建	900 万元
15	重庆西野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七建	105 万元
16	青岛鑫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七建	340 万元
17	陈洪	重庆七建	50 万元
18	成都金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八建	270 万元
19	重庆海宇置业公司	重庆八建	重庆市开县房产，面积约 201.02 平方米
20	杨璐	重庆九建	260 万元
21	重庆易贝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九建	84 万元

22	重庆邦亿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九建	105 万元
23	重庆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十一建	82 万元
24	王开培	住宅建设	750 万元，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房屋，面积约 3407.36 平方米；新建二村工业用地，面积约 1512 平方米；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房屋，面积约 1389.64 平方米；沙坪坝区渝碚路 135 号停车用房，面积约 1147.72 平方米
25	南通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宅建设	245 万元
26	重庆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住宅建设	45 万元
27	王定友	文建集团	700 万元
28	四川亚联商贸有限公司	文建集团	1,072.54 万元
29	物流公司	市政一公司	2000 万元
30	重庆徐庆物资有限公司	市政二公司	230 万元
31	重庆伟涛物资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604.96 万元
32	北京中亿明科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	200.37 万元
33	四川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	1,200 万元
34	物流公司	渝发工程	4,000 万元
35	福建省南安市东凌石材有限公司	渝远装饰	130 万元

经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冻结资产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18,695.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2015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506,694.70

万元），被冻结房产面积（9,890.74 平方米）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面积（470,117.80 平方米），被冻结土地面积（1,512.00 平方米）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面积（1,022,999.71 平方米），被冻结应收工程款（28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73,984.26 万元）的比例均较小，如未来被执行，对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冻结资产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于 2016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12 个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63,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4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26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342,618,268.85 元、50,031,451.21 元及 276,099,227.95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7.56%、86.94%、87.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 万元、30,689.46 万元、133,954.48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26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万元、30,689.46万元、133,954.48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949,448.32万元、4,364,897.03万元、4,607,504.09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3,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③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④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家关联企业，即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置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城置业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目前持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00243MA5UJ46HK38的《营业执照》，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恒基建设工程建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29,940.23	0.05
重庆建工元通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48,706.70	0.16
合计				5,278,646.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500.00	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490,556,621.00	3.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485,486.68	0.0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415,094.34	0.0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9,000.00	0.00
贵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6,300,088.56	0.35
贵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768,596.29	0.04
重庆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1,400.00	0.01
重庆建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808,377,244.00	4.97
四川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52,830.19	0.00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2,540,377.35	0.02
合计				1,360,877,235.4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情况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015.1.1	2015.12.31	600,000.00	合同约定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5.1.1	2015.12.31	1,344,185.52	合同约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2015 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430,562.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42,411.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08,707.6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624.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69,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5,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65,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房产租赁	44,497.92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78,098.8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04,589.44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98,608.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4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3,824.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960.80
重庆市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缘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00,000.00
重庆市渝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84,300.00
重庆市渝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港九公路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9,04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服务消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7,824.18
重庆市金建担保（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8,4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	2014.8.19	2015.8.19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	2015.8.26	2016.8.26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2.18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800.00	2014.10.15	2015.10.15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0	2015.10.14	2016.7.21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3.7.30	2015.7.29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	2014.6.13	2016.6.12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	2014.6.9	2015.6.8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6.4	2016.6.3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8.5	2015.8.4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5,000.00	2014.10.22	2015.10.24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4.11.27	2015.11.26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4.8.13	2015.8.12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8,000.00	2015.6.15	2016.7.15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7,000.00	2015.4.8	2016.7.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5,000.00	2015.10.29	2017.10.2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	2015.11.27	2016.10.24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2,000.00	2015.8.13	2016.2.12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7.30	2016.7.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8,600.00	2015.11.28	2016.11.3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13	2015.1.12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7.31	2015.7.3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900.00	2015.2.6	2017.2.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	浦发银		6,000.	2015.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最高担保（万元）	单笔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行		00	4.1	12.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3.31	2015.3.31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2013.4.3	2015.4.3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80.00	2013.11.15	2015.11.1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80.00	2013.11.15	2015.6.3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80.00	2014.5.8	2015.11.1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5.8	2015.5.19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200.00	2015.4.7	2016.4.6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4.15	2015.4.1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渝中支行		2,000.00	2015.4.10	2016.4.1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5,8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6.18	2016.5.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	2015.6.23	2016.5.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	2014.6.6	2015.6.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6.9	2016.6.9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4.7.16	2015.7.1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8.11	2016.8.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7.17	2016.7.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8.8	2015.8.7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00.00	2013.8.8	2015.2.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4.9.5	2015.9.4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5.9.8	2016.9.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4.10.11	2015.11.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4,2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4.5.4	2016.5.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0.29	2015.10.18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50.00	2014.11.6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2.18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6.24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7.21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2.25	2016.2.2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850.00	2015.8.5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8	2016.1.7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5.5.8	2016.5.7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5.12.24	2016.12.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25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5.6.5	2016.6.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1.17	2015.1.16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	招商银		1,000.	2014.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中		00	1.8	1.7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1.25	2015.11.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9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3.31	2015.3.30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8.19	2015.8.18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8.5	2015.8.5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4.3	2016.4.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0.28	2017.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900.00	2014.7.31	2016.7.30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75.00	2014.8.30	2016.2.27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600.00	2015.11.17	2017.11.16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5	2016.1.14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14	2016.4.1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7,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5.9.9	2016.9.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630.00	2015.7.28	2016.1.2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310.00	2015.4.28	2015.10.28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140.00	2015.4.30	2015.10.30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	2015.5.28	2015.11.28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600.00	2015.6.17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60.00	2015.1.27	2015.7.2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2.12	2015.8.12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80.00	2015.6.30	2015.12.30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9.6	2016.3.6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10.31	2015.10.30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证担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	2013.9.26	2015.9.2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22	2017.9.26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9.1	2016.9.1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700.00	2015.5.6	2016.5.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800.00	2015.5.6	2016.5.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9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4.06.19	2015.06.18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6,800.00	2014.11.12	2015.11.1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1,200.00	2014.07.02	2015.06.17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06.30	2015.06.30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07.01	2015.07.0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07.08	2015.07.0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1	2015.09.1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6	2015.09.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6	2015.09.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6.23	2016.06.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11.10	2016.05.09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06.07	2016.06.06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8,000.00	2015.11.13	2016.11.13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07.01	2016.07.01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900.00	2015.09.02	2016.09.0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07.10	2017.06.15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	2015.07.28	2016.07.27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11	2016.03.10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2,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11	2015.7.10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15.07.17	2016.07.16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09.24	2016.09.23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01.29	2016.01.28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12.15	2016.12.0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	2014.12.23	2015.12.23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8.1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	2015.7.8	2016.1.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8	2016.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00.00	2014.7.28	2015.1.28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15.5.27	2015.11.26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40.00	2015.5.28	2015.11.29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3.30	2015.12.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5.3.30	2015.12.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2.00	2015.6.4	2015.1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		100.00	2014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担保余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			8.28	2.2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00	2014.8.4	2015.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3.13	2015.3.1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	2014.3.15	2015.3.16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3.20	2015.3.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5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4.3	2015.4.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7.50	2014.12.25	2015.6.25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80.80	2015.1.20	2015.7.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6.00	2015.1.20	2015.7.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30	2015.7.3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14.8.28	2015.8.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9.24	2015.9.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5.3.11	2016.3.1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5.3.17	2016.3.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3.25	2016.3.24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700.00	2014.8.28	2016.8.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8.5	2016.8.5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9.30	2016.9.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1.7	2016.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	2015.7.7	2016.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20.00	2015.7.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10.00	2015.7.31	2016.1.3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行重庆		630.00	2015.8.28	2016.2.2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供高担保（万元）	单笔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重庆		75.00	2015.9.23	2016.3.23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5.00	2015.10.27	2016.4.26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65.00	2015.10.29	2016.4.2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9,300.00	2014.1.24	2015.11.1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1.24	2015.1.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5,000.00	2014.9.23	2015.3.23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4.11.14	2015.11.1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1.9	2016.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0	2015.3.17	2016.3.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5.11.20	2016.11.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000.00	2014.10.30	2015.11.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4.6.27	2015.6.27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4.11.10	2015.11.10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12.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200.00	2014.1.27	2015.6.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	2014.2.28	2015.1.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800.00	2014.2.28	2015.7.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1.27	2015.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00.00	2014.2.28	2015.2.27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浦发银		5,000.	2014.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行		00	1.9	1.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9.15	2015.9.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1.13	2015.1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0	2014.11.25	2015.11.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9.28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10.4	2016.8.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1,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9.12	2015.9.12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4.11.28	2015.11.2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5.11.30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4.8.29	2015.8.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1.16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4.3.7	2015.3.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4.9.30	2015.9.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1.30	2016.1.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900.00	2014.5.9	2015.5.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4.8.26	2015.8.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5.9.18	2016.9.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3.8.9	2015.2.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3.8.9	2015.8.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9.30	2015.3.3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9.30	2015.9.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10.8	2015.9.29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5.4.22	2016.4.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16,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1.10	2015.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10.14	2015.10.13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143.00	2015.4.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827.64	2015.4.22	2015.10.22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20.00	2013.6.11	2015.12.11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3.5.20	2015.5.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4.6.16	2015.6.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7,000.00	2014.6.20	2015.6.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7.1	2015.6.30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810.00	2015.4.1	2015.7.1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580.00	2015.2.13	2015.8.13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900.00	2015.5.26	2015.8.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410.00	2015.5.26	2015.8.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40.00	2015.6.11	2015.9.11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9.13	2015.9.12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9.18	2015.9.17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20.00	2015.6.18	2015.9.1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10.00	2015.6.8	2015.9.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70.00	2015.6.24	2015.12.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40.00	2015.8.5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10.00	2015.9.30	2015.12.30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		773.70	2015.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前	行			9.25	12.25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76.79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50.66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41.36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38.20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11.30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51.72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403.41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43.86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5.6.25	2016.6.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726.02	2015.9.30	2016.3.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080.00	2015.10.26	2016.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90.00	2015.11.25	2016.5.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426.80	2015.11.25	2016.2.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88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渝农银行		5,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渝农银行		3,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5.3.16	2016.3.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	2015.9.17	2016.3.17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60.00	2015.10.12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910.00	2015.10.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40.00	2015.10.15	2016.4.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907.21	2015.11.5	2016.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6.12	2015.11.5	2016.5.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0	2015.11.12	2016.2.1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7,000.00	2015.6.25	2016.6.25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100.00	2014.11.19	2015.11.19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490.00	2013.11.5	2015.11.4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10.00	2013.11.5	2015.5.4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1	2015.7.11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192.80	2015.1.30	2015.7.30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5.12.3	2016.6.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1.30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	2015.7.16	2016.7.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6.13	2016.7.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银行		5,000.00	2015.7.21	2016.4.11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5.26	2016.5.25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16	2016.6.15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2.8	2015.2.7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4.9.9	2015.9.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	中国银		4,100.	2014	2015.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00	9.30	9.30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1,120.00	2014.7.2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2,100.00	2015.4.10	2015.10.1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商银行		6,000.00	2014.11.12	2015.11.1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华银行		276.00	2015.6.10	2015.12.1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1,309.00	2015.6.17	2015.12.16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1,393.00	2015.6.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910.00	2015.6.8	2015.12.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800.00	7.14,12.10	2015.1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2,100.00	2014.6.6	2015.2.6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2,310.00	2014.10.10	2015.4.1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华银行		1,600.00	2014.10.29	2015.4.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商银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2,100.00	2015.1.29	2015.7.2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华银行		1,200.00	2015.1.9	2015.7.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2014.9.13	2015.8.1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通银行		2,100.00	2015.2.16	2015.8.16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2014.9.23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7.21	2016.1.1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7.00	2015.9.14	2016.3.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	2015.8.11	2016.8.1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16.44	2015.9.14	2016.3.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36.94	2015.9.14	2016.3.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59.02	2015.9.14	2016.3.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7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300.00		2015.12.4	2016.12.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398.00	2015.10.30	2016.4.30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800.00	2015.7.6	2016.1.6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500.00	2015.9.10	2016.3.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00.00		2015.7.9	2016.1.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00.00		2015.8.27	2016.2.27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700.00		2015.11.23	2016.4.1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00.00		2015.10.22	2016.4.22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890.00		2015.9.25	2016.3.2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0.20	2015.10.2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10.21	2015.10.2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	2014.10.22	2015.10.2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300.00	2015.6.25	2015.11.2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700.00	2015.6.25	2015.12.1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4.2	2015.4.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6.9	2015.6.9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	2015.4.10	2015.10.1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	2015.5.11	2015.11.11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15.7.6	2015.12.3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600.00	2015.4.10	2016.4.1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	2015.4.10	2016.10.1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5.4.10	2017.4.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600.00	2015.5.11	2016.5.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	2015.5.11	2016.11.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5.5.11	2017.5.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15.7.8	2016.6.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15.7.8	2016.12.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300.00	2015.7.6	2017.6.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5.27	2016.5.27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6,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000.00	2015.11.25	2016.5.24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2.13	2016.2.12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500.00	2015.8.20	2016.8.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5.17	2016.5.16	否
	重庆建工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3.8.2	2016.5.16	否
	重庆建工渝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09.24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渝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100.00	2013.7.10	2043.7.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9.26	2015.9.25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9.11	2015.9.10	是
合计			42,100.00	1,503,640.39			

注：2015年度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66,734,394.09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2015年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5	2016.4.14	1,5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9	2016.4.26	1,3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21	2016.5.20	1,8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8.17	3,000,000.00	12.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7	2015.4.26	3,000,000.00	12.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9	2016.7.28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24	2015.11.23	3,000,000.00	12.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0	2016.4.9	16,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7.3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11.17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24	2016.6.23	3,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30	2016.6.29	1,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2	2016.2.11	20,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12.31	2,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4	2015.12.31	2,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18	2016.12.17	1,5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1	2015.9.10	3,000,000.00	15.00
	重庆钢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2	2016.4.21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19	2016.8.18	6,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15	2016.10.14	3,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30	2016.10.29	5,000,000.00	15.00
	重庆建二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19	2016.1.18	3,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7	2016.2.16	1,000,000.00	15.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3	2016.7.22	2,0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1.02	2016.04.28	6,400,000.00	15.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9.20	2016.8.19	2,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9.25	2016.09.24	1,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20	2016.10.10	3,0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21	2016.10.20	700,000.00	15.00
	重庆发达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21	2016.8.20	30,000,000.00	4.8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11项，该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房地证换证手续的物业共计1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二) 专利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浩正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是
		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楼 10 楼 1006-1013 号房间	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南路 3 号（A 地块）	
2.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华	陈锦文	是
		营业期限变更	2015.8.28	无	
		股东	赵志革，廖中华，陈金华，罗光纳，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廖中华，陈金华，罗光纳，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赵志革	
3.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	注册资本	41,500 万元	207,500 万元	是

	有限公司				
4.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悉	刘伟	是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新增股权类对外投资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9日，现持有凉山州西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01MA62H01T8M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昌市下顺城街1幢8楼，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35%和16%的股权。

彭水县成井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现持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00243008103768号《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彭水县郁江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10号B4-3-3-1，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重庆建工集成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的500109007721525《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中心村整乡建组，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重庆建工南部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500113008174747《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乐居村4社，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变换新版《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25700O
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2605100O
3	重庆天奥商贸有限公司	91500106202809748E

4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6203071909N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39743000
6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9150010345041743 6E
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0890K
8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3037700 0
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3145189X
1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7203101800 0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0900 0
1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0962C
13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3765929495P
14	重庆正通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1500113787494621L
15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1400 0
16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500105756212700 0
17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09441516W
18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1455F
19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85118E
20	重庆市璧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83649J
21	重庆市恒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00107569922368H
22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510903696966160U
23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91500116696556400 0
24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500000666422 98X8
25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91500104054842568N
26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91500000080538080P
27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91500119666402241E
28	重庆建工大学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693904060Q
29	重庆建工装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1500000621900781X
30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73399087N
31	重庆建工会务有限公司	91500000320313768 8
32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500105203003000 0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云南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阜天下二期 I 标段 A、B 座主体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阜行天下二期 I 标段 A、B 座主体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5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48,0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涪陵新区民安佳苑安置房及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和涪陵城区第十八小学校工程打包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涪陵新区民安佳苑安置房及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和涪陵城区第十八小学校工程打包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40 天，合同价款暂定约为 98,474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25 日，设备安装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盐硝化工循环产业 12000 吨/年草铵膦项目（一期）机电仪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设备安装公司承包盐硝化工循环产业 12000 吨/年草铵膦项目（一期 6000 吨/年）。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40,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十一建与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重庆十一建承包中国·重庆塑料光纤产业园工程，合同工期为 1,000 天，一期工程造价约 50,000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18 日，重庆四建与重庆金河天街置地有限公司签订《重庆金河天街·中国西部黄金珠宝国际交易结算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重庆四建承包重庆金河天街·中国西部黄金珠宝国际交易结算中心工程，合同工期暂定为 1,409 天，合同价款预计为 100,00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和保理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两路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渝两路口贷字 20150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两路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渝中山 1232－2015－00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巴南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51001119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4.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理协议》（编号：831520142801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5.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201528155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规范的情况更新如下：

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管龙全（已去世，由其配偶李成英签署），李全地签署了《股权转让回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重庆天松建材有限公司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 4.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22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3.4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设立凉山州房屋建筑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参股组建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杨德斌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杨统斌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免去杨统斌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杨统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魏福生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嘉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 1/3 的比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嘉明先生的辞职申

请将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嘉明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度获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南地税南税通[2015]15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航交通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长生税务所出具的"南地税长税通[2015]5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瑞梁公司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上述所获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已于 2014 年 10 月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尚需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等规定及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永川国税税通[2015]63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农村投资从事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等规定及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总局南大街税务所出具永国税南大税通[2015]90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农村投资的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减免符合法定条件，经审批准予减免税，免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硕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55,631.00元。

(二)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通装饰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61,961.00元。

(三) 根据2015年8月5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的"九龙坡就业发[2015]37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九达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593,951.00元。

(四) 根据2011年12月9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税[2011]16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0年重庆神驰机电等12户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市政一公司获得污染搬迁扶持资金440,000.00元。

(五) 根据2015年10月16日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渝保税港管委发[2013]5号"《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兑现2014年税收扶持政策的通知》，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获得税收扶持资金1,905,210.98元。

(六) 根据2015年8月31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出具的"长寿经开财务支[2015]9号"《关于下达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获得产业发展基金285,359.34元。

(七) 根据2013年12月1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环[2013]287号"《关于加强2013年"蓝天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获得"蓝天行动"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元。

(八) 根据2015年11月3日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出具的"渝经信运行[2015]45号"《关于重庆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上半年"双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获得2015年上半年"双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912,000.00元。

(九)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获得稳岗补贴77,178.00元。

(十) 根据2014年9月28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綦江府发[2014]34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高新建材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315,486.80元。

(十一) 根据2013年12月1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环[2013]287号"《关于加强2013年"蓝天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得"蓝天行动"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元。

(十二)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8,438.00元。

(十三)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77,169.70元。

(十四) 根据2013年7月30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规[2013]73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获得营改增税费补助244,638.00元。

(十五)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江津委发[2014]4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江津十强工业企业、江津工业发展进步奖、江津十强建筑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江津优秀商贸物流企业的通报》，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获得江津工业发展进步奖奖励款 50,000.00 元。

(十六)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江津府办发[2015]32 号”《关于 2014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的通报》，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获得新创重庆名牌产品奖奖励款 50,000.00 元。

(十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江津府办发[2015]32 号”《关于 2014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的通报》，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获得工业经济重大贡献奖奖励款 52,000.00 元。

(十八) 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渝知发[2015]10 号”《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资助 4,800.00 元。

(十九)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 45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建工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 5,676.6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水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勃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8.0072 万元的

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611.8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开具数额为 7,367,470.37 元的发票；由反诉被告承担其因处理红牌楼广场地下室渗水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预估 1,500 万元），包含维修费、维修方案设计费、鉴定费、评估费等。2012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 1,650,665.60 元变更为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 1,869,763.1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观国际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钢材款 10,553,024.11 元；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产生的利息 1,954,145.26 元；支付以 10,553,024.11 元为基数的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30%计算）；承担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支付诉讼费。2015 年 5 月 6 日，云南祺运贸易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作为原告参加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建工、重庆建工云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重庆建工、重庆建工云南分公司向两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祺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产生的利息 1954145.26 元。2015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昆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 7,559,024.11 元；（2）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祺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的违约金 1,954,145.26 元；（3）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以 10,553,024.11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以 7,559,024.11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12 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的违约金；（4）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43.02元，保全费5,000元，由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担。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2015年12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变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由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以10,509,024.11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27日计算至2015年2月11日止，以7,559,024.11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2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的违约金；（3）驳回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祯远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98,043.02元，由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祯远贸易有限公司各共同负担23,530.32元，由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共同负担74,512.70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漳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岗景峰豪庭商住区）；支付工程款10,909,962.69元、停工损失10,626,374.53元、利息688,673.00元；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环保保证金1,697,232.3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569.6元（暂计至立案止）；支付工程款11,686,780.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4,518.66元（从2015年1月30日起暂计至立案时止）；判令原告的土建工程款对上述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7月，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2,150,303.77元；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以欠付的工程款22,150,303.77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为标准，自2013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7月17日为2,809,580元），以欠付的工程款22,150,303.77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本

金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为 4,153,182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被告垫付的购置电力设施的费用 158,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合同义务，依约提供相关材料和手续对海南美龙生态园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131,864,674.55 元；判令被告赔偿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损失，因施工工程进度款导致工期不断延期的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约 28,000,000 元；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诉前保全管费。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壹亿伍仟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由被申请人承担保全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东航运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474,564.75 元，利息 1,648,149.06 元；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质保金 1,923,201.50 元，利息 96,160.08 元；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利息 66,625 元；判决发行人对上述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它们的利息的支付及返还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3 日，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请求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 1,168,2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及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三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50 万元；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合计金额：11,868,200 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3 日，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请求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判令发

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支若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1,401,800元（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9月15日，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及从2015年9月16日至三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80万元；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金额：14,001,800元）。根据支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庆二建

2013年12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购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12月1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9月3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2012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驳回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维持（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二建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支付债务884.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万元；（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支付钢材款3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3）被上述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5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5年12月3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重庆二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欠款8,841,005元及违约金2,652,301.5元；（2）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

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钢材款3,131,406元（合计4,431,40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重庆二建和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445元，其中82,926元由重庆二建和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另46,519元由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016年1月15日，重庆二建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审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本案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二审等诉讼全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2月，重庆二建因“勇拓•温泉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7,176.5571万元，利息95.53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62.4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691.6554万元，共计8,128.1525万元。2015年8月1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民初字第0030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重庆勇拓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重庆二建工程进度款2,470万元。案件受理费185,300元，减半收取82,650元，保全措施费5,000元，合计87,650元，由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5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发展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欠货款1,648.8367万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10,841.56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二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1,500万元，并从2015年9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2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的四倍向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计付利息。利随本清；驳回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重庆二建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0,73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25,730元，由被告重庆二建承担。2015年10月23日，重庆二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4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或者按判决金额承担诉讼、保全费用。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请求判令周才银与重庆二建办理工程款收支财务结算；判令周才银承担重庆二建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14,477,992.27元，并由周才银将该款项支付给重庆二建。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27日，重庆二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巴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344.08万元；被告支付原告停窝工损失暂定金额1,647.73万元；原告的工程价款对涉案工程的拍卖、折价、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2015年6月5日，重庆二建提出追加四川荣荣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二、第三被告，就巴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且，重庆二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062.0267万元及利息74.184万元，同时请求对工程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违约、工程停工窝工及其他事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210.9302万元；被申请人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10万元及利息8.602万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 重庆三建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盛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6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一审举证期限内，重庆三建又申请追加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其诉讼请求。其最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885,233.47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款1,640,302.54元、违约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并返还保证金280万元，并确认其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中的6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02.25元，返还保证金28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支付工程款17,852,813.4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 年 7 月 17 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项目 A 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 10,456,205.36 元（包括到期质保金 4,081,577.47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628,931.28 元；裁决被申请人从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 563 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 10,383,982.06 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 9,268,259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以 1,167,946.36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 4,537 万元，返还保证金 1,200 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300 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8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

余质工程款（含猫坡费）316.89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退还贺余质工程保证金 80 万元；驳回贺余质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昭巧二级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393.58 万元，并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 2,443.58 万元。2015 年 4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15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三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191,661.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变更（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1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令被上诉人增加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456,000.00 元；（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2015 年 5 月 7 日，重庆三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现场勘验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5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 00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15 号民事判决；重庆三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9,641,179 元，并以该款为本金，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驳回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63,979 元，鉴定费 48 万元，合计 643,979 元，由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74,068 元，由重庆三建负担 269,91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2,854 元，由重庆三建负担 75,097 元。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5 月 26 日，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重庆三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万元；仲裁费用、申请人律师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 年 7 月 8 日，重庆三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申请人的工程款 211.958382 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从 2015 年 2 月 4 日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至付清该款时为止的利息损失（以所欠工程款数额 211.958382 万元为基数，以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期支付进度款，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利息损失

180.668259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罚延期支付违约款、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购销原材料供应商（钢材、砼）的补偿金、违约金 279.0517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罚延误工期，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工期延长部分（综合验收工期延误 536 天）的塔吊、钢管、扣件等设备租金损失 156.49333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误工期，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工期延长部分（综合验收工期延误 536 天）的人工工资损失 302.144427 万元（以上合计数额 1,130.3181 万元）；仲裁裁决案件受理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7 日，贵洪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鄂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以最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论为准），并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重庆四建

2014 年 1 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建工四建承担赔款 1,480.44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2014 年 9 月 28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潍民一初字第 6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三方当事人一致认可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清水苑二期项目[1]工程结算金额为 369,881,639.1 元；确认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支付 331,035,001.01 元，尚欠工程尾款 38,846,638.09 元；三方当事人以 2014 年春节前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款的《银通社区和清水苑工程对外未支付工程款债务明细表》为依据，重申确认上述尾款为截止三方当事人确认之日所有工程外欠债务的金额，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上述工程的所有对外债务承担清偿的责任；此次付款所有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应发票；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四建对已完工程不再承担质保维修的责任；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无条件配合工程移交、备案、资料交接等手续；对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对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收取 5%的管理费用自愿放弃；三方当事人对于施工纠纷就此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争议。

---

[1]：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香港恒昌国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两被告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判令被告重庆四建向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赔款 465.3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5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

2014年6月10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温泉谷地三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1,030.521471万元；2014年5月7日前所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597.337473万元；自2014年5月8日起以1,030.521471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原告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于依法裁定查封被告价值1,700万元的财产，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驳回。2015年9月2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从2010年1月3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止，以1,782,740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以1,046,756.41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1月6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以2,051,152元为基数计算；从2015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以433,892元为基数计算；从2014年1月6日起至2015年5月14日止以1,025,576元为基数计算；（2）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重庆四建支付质量保修金905,214.71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2015年5月15日起至付清时止，以905,214.71元为基数向重庆四建支付利息；（3）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五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向重庆四建支付违约金。从2013年2月1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以1,432,740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2月1日起至2013年2月9日以393,713.2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2月10日起至2013年4月29日止以9,136,059.60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4月30日起至2013年5月30日至止6,136,059.60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3年6月7日止以10,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6月8日起至2013年7月25日止以9,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3年10月10日止以8,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13年11月12日止以7,8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月21日止以6,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4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11月17日止以4,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从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以1,398,990.85元为基数计算；（4）驳回重庆四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400元，由重庆四建承担2,400元，由被告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60,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015年11月，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一中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00591号民事判决；依法

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四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五）重庆七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爱哈镇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887,033.17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爱哈镇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七建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对双方的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的 80%支付工程款结算款 3,988.70 万元（其中：人工材料调差总金额 1,011.03 万元，按照 80%计算为 808.82 万元）。并从起诉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爱哈镇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7#、29#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重庆七建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47,93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重庆七建负担。2015 年 9 月 10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740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结算；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39,887,033.17 元，支付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 年 6 月 4 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 1 号、2 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海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26,172.69 元，并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海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 1,118.049269 万元，并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以 903.41 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1 月 18 日，重庆七建因借款项目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张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32,187,435.67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按月息 2.5%计算，从原告实际提供资金之日起，计算至本金偿还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重庆七建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737 元，由重庆七建负担。2015 年 12 月 14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405 号民事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国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12,445,24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9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查封被告银行存款 12,445,242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2015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96-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工业园区、证号为 202D 房地证字 2013 第 00522 号土地的查封。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8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 6,395,267.25 元，并支付以 6,395,267.25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从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6,316,213.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7 日，重庆七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7,401,581.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9,909,58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8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 37,311,171.00 元，此案由被申请人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用。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10 月，重庆帝焊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请求：（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关于外河岸河

堤镇南、护坡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施工的蒲缘天地项目外河坪河堤镇南、护坡工程质量不合格（以鉴定结论为准）；（3）判令被告施工的外河坪河堤镇南、护坡全部工程，无法修复应全部予以拆除；（4）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外河坪河堤镇南、护坡工程款合计70万元，同时原告不再向被告支付该工程款；（5）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拆除、外运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约400万元（以鉴定为准）；（6）判令被告赔偿对镇南、护坡工程施工、拆除、重新建设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工期损失600万元（以鉴定为准）；以上4-6项，累计：1,070万元；（7）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鉴定费。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 重庆八建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室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邻通山水泥1,666.13吨。2014年11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返还超领甲供材131.56吨宝钢圆钢及329.25吨螺纹钢折价款1,216,538.4元、返还3,666.13吨邻通山牌425#水泥折价款1,099,839元、合计2,316,377.4元；2、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水电费47,504元、电费201,975.64元、工器具租赁费36,924.1元，合计286,403.74元；3、诉讼费重庆八建承担30,000元。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立即支付上诉人的损失1,435.68万元；（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移交本案工程的施工资料；（3）判令被上诉人返还超付的甲供材料宝钢钢筋629.829吨、邻通山牌425#水泥4,998.47吨的费用608.4142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室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4年10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重庆八建工程款20,382,255.0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9年8月2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八建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3,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依期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673元。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包含：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八建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号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八建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4、重庆八建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60.40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124.6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10月10日，重庆八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00万元（暂定，具体以鉴定为准），并自2009年7月23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直至付清之日为止（截止到起诉之日8,042,161元），本息共计：28,042,161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2月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北法民管异初字第009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负担。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七）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优先

受偿权。2008 年 2 月 1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7 渝裁（经）字第 130 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 9,738,390.12 元，利息 7,367,121.75 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9,738,390.12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16日，重庆九建因与陈世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陈世明支付款项1,500万元；支付申请人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203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4月17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渝仲字第462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陈世明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九建归还申请人所垫付款项1,500万元；（2）被申请人未按裁决（1）制定期限履行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未归还款项数额为计算基数，向申请人偿付逾期还款利息，利随本清；（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 年，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判令两被告立即配合进行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总包及会所改造项目工程款结算并对两被告工程单位及造价进行明确界定。根据初步测算，就两被告承建的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原告还需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尾款 11,797,119.63 元，向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170,000 元；判令重庆九建赔偿原告损失 5,000,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九建提起反诉，请求：被反诉人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反诉人签订的《备忘录》有效；被反诉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852.71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被反诉人付清为止）；被反诉人立即配合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 42,635,029.75 元及利息；确认反诉人就前述请求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管异初字第 000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重庆九建因与重庆市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333.4624 万元，并以欠付工程

款进度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直至利随本清（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为399.221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5年4月30日后以欠付款5,099.971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每月支付欠款利息52.7745万元，直至利随本清；（3）被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停工而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2,367.2882万元；从2015年5月1日起，每月赔偿申请人停工损失25.4286万元，直至申请人退场为止；（4）被申请人立即退还申请人保证金5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766.7998万元（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并从2015年5月1日起，以500万元为基数，按1‰每日为标准计算，以每月15.522万元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利随本清；（5）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申请人中途拆除现场转交甲方部分设施、设备及施工队伍新场迁移费共计250.1391万元；（6）确认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第二项至第五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7）本案仲裁费、审计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八）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龙通武归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荣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荣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园区石坪大道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5年7月30日，重庆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城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30,000,000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10月10日，重庆市南岸区禹龙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重庆城建施工

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退还超付工程款27,285,894元，请求被申请人自2013年3月起至还清以上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利息，现暂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5年10月，共计4,226,213.5元；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九）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大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轮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604万元（其中工程款2,8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8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轮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因"美富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和2012年8月15日和2015年3月6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欠款2,430.4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15年3月1日为819.11万元）。2015年4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304,011.32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6月10日，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2）渝五中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与财产保全费合计968,320元。2015年9月1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3,320元，由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负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园"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4,097.68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实际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5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园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14日，住宅建设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渝

求：（1）判决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7,311,439.41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依约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14年6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管异初字第004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汉中泽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7月2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高法民管异终字第00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住建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前述二案合并审理。2014年4月15日，汉中泽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635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15年4月13日，住宅建设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16,109,519.4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15年7月16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汉中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住宅建设的诉讼请求；驳回汉中泽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2015年10月8日，住宅建设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汉中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汉中泽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支付工程结算款14,809,519.41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汉中泽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已到期质保1,699,195.80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的相关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年2月2日，王井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988,878.32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80万元；判令被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0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8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45,000元，保全费5,000元，2015

年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1,500万元银行存款。2015年3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750万元存款的冻结；查封冻结被告所有的位于渝中区枇杷园43号1幢、2幢、3幢、4幢、5幢、6幢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新建二村126#旁边的工业用地；查封冻结位于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2-2#、2-3#、5-1#、2-1#房屋；查封冻结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4号5-1#、5-2#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沙坪坝区磁器口135号停车用房。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8月3日，开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开县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款10,385,010.00元，并按此欠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365,0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1月17日，开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开法民初字第0399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住宅建设分期支付原告开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下欠货款7,852,175.50元（2015年11月30日支付1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1月25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5月30日支付50万元；2016年6月30日支付50万元；2016年7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8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9月30日支付1,602,175.50元）；如果被告住宅建设不按第一条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开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住宅建设一次性支付下欠货款。案件受理费66,765元，减半收取33,38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382.5元，由原告开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9月30日，住宅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神奇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施工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52,865,525.47元及合同违约金8,620,522.00元，以上两项共计61,486,047.47元；以上金额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逾期支付以上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3%支付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当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琼、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质保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678,392元；裁决被

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起工等损失348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案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案律师费10万元。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年5月，爆破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2014年5月9日为2,389,903元）。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6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该1,004.4496万元工程款款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元和1,11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该款项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

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发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通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2026.4303万元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通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偿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交建集团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于2014年10月将2226.253万元提存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将通建履行期间的利息200万元支付至重庆市一中院制定账户

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通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交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5万元。2014年6月24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渝仲字第705号裁决书裁决：1、申请人交建集团已向被申请人通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与本案工程有关的款项共计1,075.40万元，双方互不找补；2、驳回申请人交建集团其他仲裁请求。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奉节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8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8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37,679,772元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2月25日，奉节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傅成珍施工队的款项中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

算4,750,000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返还综合保证金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返还保证金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返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发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1618.1272万元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偿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至渡至南川观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8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840,883.50元。2014年1月13日，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施工工程款、拖欠的设施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88165万元；裁决交建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6165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裁决书确定的被请求人履行义务之日止）。2014年11月15日，重庆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2014）渝仲字第704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工程预付款984.08835万元；2、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工程款305万元；上述两项品还后，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679.08835万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7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川成井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在庭审过程中，薛理杰、陈强申请追加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2015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6,800.00元，由薛理杰、陈强负担。2015年9月20日，薛理杰、陈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再审（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案；撤销（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剩余工程款5,000万元；原一审、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申诉人承担。2015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3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薛理杰、陈强的再审申请。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958,28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2015年9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4,378,369.17元；大庆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返还垫付款5,928,236.6元，并以垫付款5,928,236.6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8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支付预先赔偿37,000元；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内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交建集团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24,792元，由交建集团承担40,930元，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承担83,86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5年11月24日，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分别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9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不承担返还所谓的多结工程款、垫付款计10,306,605元的民事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年8月28日，交建集团因与高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山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长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29873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29884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

证金7,018,825.40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1,144,865.18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373.96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脏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27.11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895元。2013年9月30日，高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联四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27万元（违约金不包括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竣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2014年7月22日，晋城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主要裁决为：1、确认双方合同解除；2、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担保函和预付款担保函；3、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保证金7,018,825.40元，并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止；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函手续费，开工前准备工作损失合计2,777,691.26元；5、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根据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6月7日，重泽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建集团、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力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蔡炳然、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退还支付原告工程款2,333.488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根据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8月25日，泉涛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内部承包实施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该期间项目部工程款入余款约1,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双方财务核对或者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准）；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缴纳的综合保证金6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年12月，建集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泉涛、宋毅返还建集团代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及造成的损失942,604.25元（诉讼费、鉴定费498,706元、利息、返还发行利息443,898.2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25日起计算至返还履约保证金和赔偿损失时止，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泉涛、宋毅赔偿建集团为其贷款的损失561.45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反诉人承担。根据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1月26日，建集团因合同纠纷，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渭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00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应当支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利息暂算为49.2万元）；判令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5年1月6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陕西渭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金1,049.2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5年3月24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书载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4月15日，陕西渭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终字第001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发回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3月24日，四川亚福商贸有限公司因本当得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资金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72.54万元，支付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3月31日，交建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此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5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管异初字第000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交建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交建集团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15年9月1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管异终字第001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5年12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交建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四川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2015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原告四川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二）市政二公司

2014年2月，向道军、李海波二人因"通资路TJ1-10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83万元，支付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10月19日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26.4万元，支付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月23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167.97万元并以183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532.99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年10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73.11万元），共计1,103万元。2015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122号民事调解书：（1）市政二公司支付向道军、李海波所欠工程款及保证金共计3,480,559.92元；（2）

如业主单位对向道军、李海波施工部分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有调增的情形，市政二公司同意在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将向道军、李海波应当收取部分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3）如双方诉争项目个税实际缴纳金额低于市政二公司预扣向道军、李海波项目总产值1%的个税金额，其差额部分市政二公司应在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4）第三人李丛辉、重庆振鸿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哲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向道军、李海波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承包人，该涉案工程的相关权益属于向道军、李海波所有，与第三人无关，第三人不得就四川遂资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TJ1-10标段项市政二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对以上由市政二公司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无任何异议；（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向道军、李海波与市政二公司各自承担一半。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8月21日，重庆通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0,000.00元（最终以鉴定金额为准），并承担资金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市政二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 物流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因钢材购销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物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1,006.43147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利率按1.3%/月计算，截至2014年5月25日损失计算为516,827.78元）。2015年2月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保字2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原告所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环路北一段11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300057号）的房屋进行查封；2、冻结被告在中国银行渝北支行营业部（账号：110210027226）的存款，限额1,300万元。2015年6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民初字第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14,341.7元；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日内向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具体计算方式：1、以1,875,877.41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3年11月24日起计算至2013年12月2日止；2、以12,943.12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3年12月3日起计算至2014年5月25日止；3、以3,248,743.93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3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2015年2月2日止；4、以3,211,687.82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5年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5、以1,853,564.82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4年1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6、以4,949,062.83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从2014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286.85元（此款已由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预交），由物流公司负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一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富士康二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858,303.7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迎宾路TJ1-15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70,591.93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迎宾路水温SW2路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714,642.54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红河元绿路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2,271,01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7,604,437.61元，并直至付清为止；判令被告给付打印机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246,197.99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乐至尚城八期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6,087,172.9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新世华府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037,54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迎宾路TJ1-6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164,720.15元；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弋江嘉园三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8,856.6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6月2日，申请人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5,158,393.99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为5,069,835.05元）；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11月6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渝仲字第142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物流公司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58,393.99元；被申请人物流公司自2015年2月18日起，以尚欠货款5,158,393.99元为基数，按0.25‰/日为计算标准，向申请人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偿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随本清；本案仲裁费83,769元，由被申请人物流公司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11月17日，申请人物流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欠付货款17,743,541.13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共计898,696.46元（以17,743,541.1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5年3月5日起暂计至2015年10月31日，利随本清）；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50,000元；本案的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年1月27日，物流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增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45,000元；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11月25日，物流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湖南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值1,5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湖南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四) 新材公司

2014年8月7日，新材公司因商品砼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所欠货款1,117.0115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68,402.288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资金占用费。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材公司支付预拌砼材料费、运输费11,170,114.45元；被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材公司违约金368,402.29元；驳回原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1,031.10元，申请诉讼保全措施费5,000元，合计96,031.10元，由被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履行利息。根据新材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五) 市政交通

2015年5月18日，周严均、兰维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价款40,887,159.00元；承担逾期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利息至实际付清止（计算至2014年12月5日为10,978,607.00元）；支付在工程计算中的单方面无效扣款966,176.00元；返还原告投合保证金1,794,455.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7月10日，周严均、兰维江请求追加交建集团。遂资高速作为本案被告，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资高速公司依法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遂中民管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遂资高速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15年11月，遂资高速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5）遂中民商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3日，陈德强、兰先竹、代安中、魏泽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吴万军、陈应开，请求判令被告退还所扣保证金840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10.6803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违约金261.534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3月29日，市政交通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晨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修建三栋厂房及辅助用房的工程款共计9,490,034.43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被告向原告继续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的工程预付款共计3,390,0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15年3月27日因逾期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所需的工程预付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2,173,360元；并以尚欠工程预付款3,390,000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付清时止的利息损失；（4）被告向原告支付窝停工损失共计3,628,483.75元；（5）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2015年5月，市政交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市政交通公司对涉案工程在折价或拍卖后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渝远装饰

2015年10月20日，渝远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1,875,357.35元，以及2015年10月19日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73,283元，并自2015年10月20日起，以1,875,357.3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16,285,214.77元；（3）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800,000元，并自2014年12月16日起，以8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暂计算至2015年10月19日，违约金为800,000元×0.3‰/天×308天=73,920元；（4）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公证费2,200元；（5）被告立即按诉讼标的（即一至四之和）的10%，向原告支付律师服务费1,920,897元，以上一至五项合计21,130,971元；（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5年12月11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碚法民管异初字

第 002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回被告重庆春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根据该法院裁定书内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 海外诉讼情况

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行政处罚情况

1. 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爆破公司	巴南区渝南大道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项目	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5 年

根据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书面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因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决定作出单位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日期
1	渝环监罚[2015]292号	重庆三建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年4月16日凌晨1时12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北滨郡住宅小区一期（1-5#楼及1-5#地下车库）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2015年
2	渝环总罚[2015]294号	重庆三建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年5月3日凌晨零时04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北滨郡住宅小区一期（1-5#楼及1-5#地下车库）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2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2015年
3	渝环监罚[2015]305号	市政交通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5年5月21日凌晨1时26分，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北部新区金州小学北部新区金州中学项目土石方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7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2015年

			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4	渝环[两江]罚字[2015]033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直属支队于2015年7月8日对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建厂房废水处理"项目未经环保批复，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试的环境违法行为。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纳入工程建设监理范围。其中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编报建设项目试生产申报表，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材料。报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批准投入试生产并核发排污临时许可证；不符合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的规定，已构成未批先试的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贰万元整	2015年
5	九龙坡区环保局	重庆三建	2015年3月25日，九龙坡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部大程范工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罚款1万元	2015年
6	九龙坡区环保局	发行人	2015年5月31日23时30分，九龙坡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12369中心转来投诉，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通用时代港湾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当晚无取得夜间排污临时许可证，擅自使用移动罐，搅拌等施工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罚款2万元	2015年

7	九龙坡区环保局	重庆三建	2015年7月1日22时20分，九龙坡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12369中心转来投诉，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北大新苑67-72号楼商住楼工程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尚未取得夜间排污临时许可证，擅自使用混凝土罐车等施工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罚款贰万元	2015
8	九龙坡区环保局	重庆二建	2015年7月28日23时40分，九龙坡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12369中心转来投诉，对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杨家坪中学彩云湖校区一标段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尚未取得夜间排污临时许可证，擅自使用挖掘机等施工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罚款贰万元	2015年
9	万州区环保局	住宅建设	无证夜间施工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十万元	2015年
10	万州区环保局	住宅建设	无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	责令停止排污；罚款二万元	2015年
11	渝环罚[2015]45号	市政二公司	2015年7月9日凌晨1时左右，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东水门大桥自主交项目未申办《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使用噪声机具进行土石方挖掘施工。经监测，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值为67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该违法行为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罚款贰万元	2015年9月29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情节和严重程度与发行人在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基本类似，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4年6月和7月、2015年4月和7月书面确认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非环保部门进一步严格修改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判断标准，其在2015年7-12月的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前期法律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70,000.00	物流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工业公司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5,000.00	10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79,672.00	202,681.00	

发行人将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发行人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	--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津发改备案证号 309381C341110390）； 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津发改产业[2009]第 11 号”文件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江津区分局“渝(津)环准[2010]03 号”文件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三 月十七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生产资质

权利人	进出口贸易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5005610014	
权利人	渝航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公路局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证书编号	B500101043-1	
权利人	重庆三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1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010314	
权利人	鲁力检测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标准等标证书（液压千斤顶检定装置）
			证书编号	（2014）渝量标企证字第1021号	
权利人	交建建设	减少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12/6	
权利人	科力检测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渝建检字第016号	

权利人	盛特物业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原为二级）
			证书编号	建 115111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5]000001	2015.11.10-2018.11.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航交通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78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食堂及宿舍1-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1年3月9日	建工工业	4,178.9	1,000.48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2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85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1	出让	工业用地	办公用房	2061年3月9日	建工工业	5,454.9	1,234.57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3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76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9年8月3日	建工工业	17,261.34	15,814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4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70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组装车间1-1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9年8月3日	建工工业	5,614.56	5,590.12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5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74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锅电房1-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1年3月9日	建工工业	279.88	284.61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6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52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厕所1-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79.19	92.77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备注
7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19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综合件1-1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37,753.91	38,198.37	为房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8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22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空压机房1-1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147.83	152.66	为房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9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28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气化间1-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81.07	83.3	为房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10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49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西大门1-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52.2	58.68	为房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11	203房地证2015字第12954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2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货柜1-1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9年8月30日	建工工业	980.62	1,065.26	为房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203房地证	203房地证	江津区珞璜镇	出让	建工	1,060.45	4,178.9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5 字第 09039 号	2015 字第 12978 号	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食堂及附属楼 1-1		工业		
2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0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85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1-1	出让	建工工业	1,234.57	5,454.9
3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1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76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厂房	出让	建工工业	15,814	17,201.34
4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42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70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组装车间 1-1	出让	建工工业	5,580.12	5,614.56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74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配电房 1-1	出让	建工工业	284.61	279.86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52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厕所 1-1	出让	建工工业	92.77	79.19
5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9022 号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19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物件 1-1	出让	建工工业	38,198.37	37,753.91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22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空压机房 1-1	出让	建工工业	152.88	147.83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28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气化间 1-1	出让	建工工业	83.3	61.07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49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西大门 1-1	出让	建工工业	58.58	52.2
		2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954 号	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大道 2 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货棚 1-1	出让	建工工业	1,065.26	990.82
6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31935 号	1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792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 1 号	出让	升立机械	25,240.3	3,076
7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1 号	1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793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一村 1 号	出让	升立机械	本宗地土地状况见 102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792 号	386
8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599 号	105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84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九建	1,683.80	
9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04 号	105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83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九建	2,237.60	
10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8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5974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出让	市政一公司	1627.7	2,501
11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6 号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759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 号-177 号（同属长滨江	出让	发行人	11719.3（共有使用权）	241.46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路371号）1-2幢4层001-1#				
12	101房地证2008字第34197号	101房地证2011字第52757号	渝中区南区路163号-177号（同属嘉滨江路371号）1-2幢4层007#	出让	发行人	11719.3（共有使用权）	62.9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310260176.6	纵横双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 年 6 月 26 日
2	ZL201410080247.9	螺旋桩施工工艺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 年 3 月 8 日
3	ZL201210276908.6	一种连续喷丝主机及其分体式连续喷丝设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加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6 日
4	ZL201310259870.6	板型钢网架T型支撑滑移安装方法及其结构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 年 6 月 26 日
5	ZL201520530260.X	建筑施工用钢梁吊装装置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1 日
6	ZL201520483178.6	一种模块化临边防护栏杆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7 日
7	ZL201520452857.1	抗震型RC框架结构柱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9 日
8	ZL201520332589.5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1 日
9	ZL201520396501.6	一种钢筋笼吊装吊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0 日
10	ZL201520416777.6	混凝土内部相对湿度和温度的测量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11	ZL201520230995.0	用于金属通体法兰风管连接处的包边构件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6 日

12	ZL2015204 47114.0	工地简易搅拌棚除尘系统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6 日
13	ZL2015202 29971.3	铝合金墙体模板系统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6 日
14	ZL2015202 31402.2	铝合金飘窗模板系统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6 日
15	ZL2015202 83140.4	一种施工临时用电绕线箱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5 日
16	ZL2015202 65568.6	一种预制装配分段式油桶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7	ZL2015202 62648.7	建筑工程信息化集成现场监控设备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8	ZL2015200 47981.5	一种焊接方法中的约束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3 日
19	ZL2015200 47924.7	一种防震耗能建筑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	ZL2014208 25391.6	深基坑分期施工钢撑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1	ZL2014208 25411.X	一种建筑内装排水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2	ZL2014208 26564.8	一种集成电路厂房内的精密仪器隔振结构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3	ZL2014208 25110.7	一种垂直层流洁净系统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4	ZL2015207 40392.5	一种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定位架拼装用连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科建设工程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锚定位板结构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5	ZL2015201 53948.1	带钢管网防护结构的钢管升降脚手架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26	ZL2015204 83284.4	一种楼梯临边防护栏杆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盈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7 日
27	ZL2015201 54275.0	一种桩基护筒埋设与桩孔钻进一体机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王清江/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28	ZL2015201 18593.1	便拆装建筑楼梯组合模板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王清江/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27 日
29	ZL2015206 14849.8	高精度钢结构立柱安装精度控制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4 日
30	ZL2015206 18102.X	铁合金管道焊接用充氩外保护托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7 日
31	ZL2015204 23120.2	管道支架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8 日
32	ZL2015204 22246.8	薄板吊装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8 日
33	ZL2014208 39861.4	一种小型吊具及其吊具单元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4	ZL2015203 24157.X	钢筋骨架定位装置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9 日
35	ZL2015201 52609.0	斜坡铁道接结构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7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9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03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会计师、律师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应该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请律师对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意见。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离退休职工的上述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发行人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已一次性结清；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离退休职工费用由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发行人据此对报告期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和其他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2014 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的影响数。请会计师、律师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依据，请律师对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应该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及其

合法性

1. 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统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 年），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可维持现有方式不变，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落实。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其离休干部的医疗统筹费由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缴纳。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出具的渝劳社发[2003]53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市财政核拨医疗费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市财政统计；非财政核拨医疗费的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所在单位解决。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标准按本统筹区离休干部上年度人均医药费支出水平并结合医疗费增长因素，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根据上述渝劳社发[2003]53 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企业，其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解决。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继续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重庆市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承担离休干部非统筹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有关费用，应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国家对离休人员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1998 年），实行破产、解体、出售、租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对未纳入社会统筹的政策性津补贴费等费用，从

企业转让收入中提取10年所需经费，一次性划交社会保险机构另立账户管理，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逐月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以上费用如已明确由新企业解决的，则应由新企业承担；采取其它方式改制的企业，亦由企业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财企[2009]117号文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实行破产、解体、出售、转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承担离休干部统筹外费用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文件的精神，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保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1）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26号）的规定，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为超过在职职工人数70%以上的退休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根据该通知文件，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2014年1月1日起，取消缴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退休人数达到上述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14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此外，根据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2）大额医保费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大额医疗互助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劳社发[2001]83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和退休人员，其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互助保险。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用人单位缴纳部分，按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的1%计算缴纳；退休人员个人缴纳部分按每人每月2元缴纳。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上述标准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

4. 承担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规定，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退休人员有关费用，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后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劳社函[2005]41 号），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是否发放、发放的项目和金额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依法自主决定，国有企业改制中，对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如何处理问题，还应当纳入国有企业改制方案中一并考虑，加以明确。

参照《关于中央企业重组中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84 号)，企业重组不涉及财企[2009]117 号文件规定的产权关系变动，股权结构调整的，或者未发生重组的企业，其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应当作为职工福利费从当期费用中列支，不得从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同时，参照该文件，企业应当着力而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筹外费用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其授权的企业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自改制至 2014 年 6 月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支付情况予以确认。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改制后的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标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情况属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家、重庆市地方的规定、政策，并未明确要求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情形不违反财企[2009]11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股份制改造前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不违反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性

2015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60 号），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离离

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同意由建工控股承担，按规定逐年支付。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支付的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由建工控股限期一次性结清。

发行人与建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的约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18,329.70 万元由建工控股承担，建工控股应于 2015 年 6 月末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费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离退休职工费用由建工控股承担。根据该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18,329.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离退休人员 2015 年度的相关费用 3,425.14 万元。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212 号），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应由企业承担的离休干部市级单独统筹医药费、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同意由建工控股按规定金额承担，其中：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垫付的上述费用，由建工控股一次性归垫；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上述费用，由建工控股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建工控股已于 2015 年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离退休职工费用存在以下情况：(1) 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统计口径不尽一致，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离退休职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费用统计存在少量误差；(2) 建工控股承担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新退休职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费用，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212 号”文件的要求有差异。

上述费用差额目前正在清查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清查结果，按照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后续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该问题。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对于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承担等问题，财企[2009]117号文件等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没有强制性规定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还是由国有股东单位承担。基于财企[2009]117号文件等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的精神及指导思想，基于尊重事实、减轻改制企业历史负担、有利于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等考虑，经重新审视原费用承担方式，在履行发行人及建工控股内部审议程序、重庆市国资专审批程序后，建工控股承担该等费用亦不违反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且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更新

由于大信会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于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0338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26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披露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26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670,389.52 元、17,479,952.97 元及 237,991,865.06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7.58%、86.97%、87.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 万元、30,689.46 万元、133,954.48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 万元、30,689.46 万元、133,954.48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49,448.32 万元、4,384,897.03 万元、4,608,558.6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除上述更新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五 月二十四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6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基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6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对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运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况，如存在，还需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一）。

（二）一次反馈意见：请说明，地产公司将其所有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交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整治储备用地，于2009年9月22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86,000.00万元，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地块何时归属地产公司所有，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该地块属地产公司所有的情况下，拍卖款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

（三）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况，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733.69
商业承兑汇票	10,769.99
合　计	85,503.68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不规范融资性票据。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三）。

（四）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固定价格合同占公司所签合同的大致比例，说明公司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面临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如何保证各在建项目的盈利水平，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价格合同约占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总量的 48%，其中固定总价合同约占 7%，固定单价合同约占 42%。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四）。

（五）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另外，请说明渝通公司缺失全部施工业务资质后继续履行 2010 年 8 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核查具体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实质由交建集团执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1）

1、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
1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2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	否
3	重庆汇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4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拆迁	否
5	重庆市城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6	重庆恒盈贸易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否

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8	重庆兴建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	否
9	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否
10	重庆井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11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贷款、条据贴现及资产转让	否
12	滁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13	滁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14	重庆建工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否
15	包头市滁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否
16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	否

2. 关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6]426 号《关于将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10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

根据巨能集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450414243L 的《营业执照》，巨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贰级），铁路工程（叁级），钢结构工程（贰级），水工隧洞工程（贰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甲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巨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巨能集团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划转实施后，将导致建工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018 年 9 月 19 日，建工控股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实际实施。2018 年 9 月 19 日，巨能集团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目前相关工作暂无实质性进展。

为消除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后将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8 年 9 月，建工控股、发行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建工控股承诺："1、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本公司将尽快对巨能集团完成必要的资产整合、清理，并将本公司所持巨能集团 100%股权或巨能集团所从事的与重庆建工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含必要的人员转移）转让给重庆建工；2、在上述股权（或业务、资产）转让完成前，同意重庆建工对巨能集团进行托管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承诺："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本公司同意收购建工控股所持巨能集团 100%股权或巨能集团所从事的与本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含必要的人员转移），并在收购完成前，对巨能集团进行托管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五）。

（六）一次反馈意见：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补足上述出资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六）。

（七）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请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承

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阿尔及利亚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六）。

（八）一次反馈意见：关于社保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公司承担部分的支付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95.36
医疗保险费	3,756.58
失业保险费	287.20
工伤保险费	351.83
生育保险费	180.28
住房公积金	2,978.42
合计	14,849.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五险一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人数	14,719	14,719	14,719	14,719	14,719	14,719
	实际缴纳人数	14,584	14,556	14,598	14,539	14,655	12,133
	差异数	-135	-163	-121	-180	-64	-2,586
	差异比例	-0.92%	-1.11%	-0.82%	-1.22%	-0.43%	-17.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差异情况，主要原因是员工流动造成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间差异，长期离开发行人相应工作岗位仍保留关系的离岗职工，以及2013年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由于政策原因，企业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无法为以前年度未参保的职工补缴以前年度应缴纳的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企业只要在当年及以后年度连续按照规定为职工参加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相关职工能够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上述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社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2013年发行人少数子公司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应险种的缴费标准进行测算，上述发行人少数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对2013年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影响数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合计
2013年	38.16	43.49	81.65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该情形对发行人人工成本影响数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参加和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2013年度存在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取得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因此，上述2013年度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八）。

（九）一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471,733.21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437,087.87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34,645.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018,050.7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984,238.45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3,812.26 平方米。其中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12.2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面积的 3.32%。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属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可保留划拨地的情形。该等土地因已明确规划为道路绿化用地、住宅用地等，依据现有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坐落主要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

基于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坐落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且建工控股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限制主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34,645.3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7.34%，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共4处，面积总计322.54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0.0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债取得的相关房产所处楼盘的整体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法院判决或签署抵债协议等方式取得，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2）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共3处，面积总计8,977.80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90%。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的房产，有相关入账凭证，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但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目前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尚在的该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采取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必要时在成本财务影响可控的情况下重新选址建造等措施减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2处，面积总计25,345.00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5.37%。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均有相关的建造依据和入账凭证，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存在瑕疵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有8处面积总计5,325.30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该等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持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可以依法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但该等房屋所依附的土地尚处于划拨状态，该等土地因规划等原因不能办理出让手续，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

4、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对发行人出资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抽逃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确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由于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包含上述瑕疵物业，该等瑕疵物业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前，存在因行政强制拆除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财产利益受损的风险，以及因此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赔偿相关或有损失，建工控股足额赔偿损失后，可消除前述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等，分析说明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多次以资本公积调节实收资本，以免缴或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增资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

（十一） 二次反馈意见：2007年建工集团公司将五建、八建等资产置出，2010年又收购该等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行为的原因，核查是否已履行合法必要程序，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一）。

（十二）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十一建参股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宁地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益宁地产的资产、人员等情况及目前的运营状况，并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当前关于房地产调控精神的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二）。

（十三）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置换，如涉及，是否安置妥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承担1.9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三）。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测算，建工控股多承担的费用为585.55万元。

2016年8月、2016年9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2016年9月，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订《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退还建工控股多承担的离退休职工费用585.55万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对离退休人员费用予以妥善安排。

（十四） 二次反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千禾公

司、巨力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转让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四）。

1. 千禾公司、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2016 年 3 月千禾公司更名为重庆洪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致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2016 年 1 月至 6 月，洪致劳务、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万元）
洪致劳务	15,390.19
巨力公司	3,461.71

2. 发行人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053]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涪南高速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14,750.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721.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234,721.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5]133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涪南高速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涪南高速公司主营业务为组织涪陵到南川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该段公路的经营、管理等，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原因系落实重庆市整合高速公路资源，优化路网，提升运营效益的政策精神和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转让涪南高速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4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转让所持涪南高速公司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多家劳务公司，请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使用的有关规定。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重庆天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的劳务分包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天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 C1084050001031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天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 上述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经核查，2016年度，前述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上述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劳务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资质，具备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资格，该等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性质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与上述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派遣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五）。

（十六）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论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更新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

2. 瑕疵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1） 划拨用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12.2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划拨面积（㎡）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3,048.70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办公用房
2	重庆四建	2,100.00	江北大兴村 186 号	办公用房
3	重庆四建	66.07	五塘路 23 号	办公用房
4	重庆八建	6,85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 35-44	绿化
5	井主机械	3,097.00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厂房
6	重庆九建	1,683.8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7	重庆九建	2,237.6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8	重庆九建	14,003.9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办公、住宅
9	市政交通	278.30	江北区嘉陵四村 14 号	办公
10	设备安装	58.20	高新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公共
11	设备安装	362.30	渝中区大坪支路 7-8 号	绿化用地
12	水利公司	28.39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 25 号 1-2、3-2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33,812.26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34,645.3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房屋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重庆十一建	60.71	中兴路旧货市场	出租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2	重庆十一建	48.00	解家路半岛大厦负一层	出租
3	设备安装	14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51号	库房
4	爆破公司	73.83	渝中区五四路、青年路地下人防工程	出租
合计		322.54 ㎡		

②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重庆二建	891.13	重庆市雅安商务楼	自用办公
2	升立机械	6,236.67	重庆市大渡口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自用办公
3	新材公司	1,850.00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临时厂房
合计		8,977.80 ㎡		

③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新农村投资	8,945.00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黄瓜山中华提村内	一、二期经营和办公用房
2	机电安装	16,400.00	高新园区	办公用房
合计		25,345.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

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联成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 二次反馈意见：关于独立性。（1）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相关公司并入发行人以解决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目前是否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从其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接受订单，如有，说明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建工控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的情形，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不大，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七）。

（十八）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分析判断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涉海外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影响。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七）及第四部分之（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八）及第十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八）及第十三部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外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六）。

（十九） 二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影响。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的环保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九）。

2016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督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等行为；在重庆市辖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部分之（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十九）及（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九）及第十三部分之（十八）。

（二十） 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说明渝通公司在转出相关业务资质后仍然继续履行 2010 年 6 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当时完工进度、开展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渝通公司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涉及工程金额、相关工程项目现在完工及结算进度等，并对渝通公司开展上述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部分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十）。

（二十一） 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或参股公司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具体关系，对上述情形是否涉嫌为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设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8 条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重庆通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2,318.35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81.6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307.694083	95.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4.89
合计	294,707.694083	100

（2）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50 万元出资额，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持有 4,1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0 万元出资额。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599.88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武隆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417 万元，发行人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417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4） 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00 万元出资额，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

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21.5714 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② 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60	70%
重庆市渝涪市场经营公司	5,940	30%
合计	19,800	100%

（5）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512.5万元，发行人持有其20,860.375万元出资额，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652.125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045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6）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0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智，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家股4,107万元、法人股5,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额为15万元，已全额提取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7）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20,000万元出资额，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000万元出资额，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0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0万元出资额，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万元出资额。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前述。

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5,070.6543568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④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二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二建拥有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融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重庆二建持有其 489 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肖银国持有其 11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肖银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肖银国	11	510212196301117****

（2）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重庆二建持有其 150 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刘一平	0.5	510211195807 18****
杨永洪	2	510224197009 04****
李贵英	1	510212196007 15****
冯渝	2.5	510213195406 03****
余国容	1	510212195805 03****
邹长生	1	510212195405 01****
魏柱英	1.5	510202195304 25****
曾军	0.5	510212196909 11****
合计	10	- -

（3）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融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融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200 万元，重庆二建持有 26,56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4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黑山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000 万元出资额。

（4）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200 万元，重庆二建持有 3,32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40 万元出资额，深圳华融乐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24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华融乐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3. 重庆三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三建拥有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恒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重庆三建持有 375 万元出资额，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持有 40 万元出资额，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68.8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6.2 万元出资额。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其他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① 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曾宪成	245	512324195709O4****
曾宪权	255	220102196507O2****
合计	500	——

② 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张军、张强、梁成生、任斌、任大明分别持有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

③ 自然人股东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林勇	0.3	510202620310****
谢万德	0.2	510202561020****
金淑娟	1	510202451200****
张庆	0.2	510202540520****
邱荣光	0.3	510212510700****
黄林平	0.2	510213580510****
梁忠	0.8	未提供
江伟	0.6	512928750300****
梁卫东	1	510212491200****
赖应霞	0.3	510213570200****
魏雪湛	5	500103198511150****
林元珍	0.6	510202196006160****
杨荣华	1	510202570120****
郝会景	1	510212460610****
张成强	0.6	510211197005050****
熊凤祝	0.7	512926197411190****
张定英	0.7	510212570710****
陈春富	0.2	510212500510****

黄红霞	5	510213195806 27****
何维	0.8	51021156102****
顾试群	1	510213195112 25****
刘禄君	1	510212195109 18****
黎有年	0.8	510214195401 20****
游品	0.8	510228197910 19****
何正容	1	510202196303 11****
吴筱慧	0.2	51020253181****
熊丽华	0.2	51021254082****
蒋宗勤	1	510202195305 03****
徐玉芳	1	51020253120****
柯昌惠	1.2	51021253030****
周建生	1	51021252012****
蒲树军	10	512929196501 20****
陈永红	10	42010367091****
徐洪	0.6	51022774070****
孙惠芝	0.3	51021250073****
林俊	0.5	510211197507 30****
李真玉	0.2	51232474071****
谢朝阳	0.5	51230174020****
钟晓红	0.7	51020269022****
卢化敏	0.6	420381196006 30****
黎明	0.7	未提供
赵思秀	0.2	510202195312 22****
姜久惠	0.2	510212195502 28****
刘承剪	0.5	51020251022****
施度华	0.5	510212195303 16****
谭晓明	10	510222194605 22****
合计	**66.2**	- -

（2）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重庆三建持有 32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2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

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魏茂华	2.29	51021219530316****
赵恩秀	4.57	51020219531222****
吴艳	4.57	51021119770929****
熊超	6.86	51021419760514****
张钟	4.57	51021219720128****
程建平	2.29	51020219640518****
肖金明	4.57	51021219540824****
郑有伦	2.29	51021119550803****
何维	4.57	51021156102****
王嘉	6.86	51028319600505****
赵家忠	4.57	51020261423****
李楠	2.29	51020219810107****
安德燕	4.57	51021255092****
张清川	16	51021219680619****
李承建	2.28	51021419550930****
彭国容	4.57	51021219730107****
谢松	4.57	51021419741110****
钱峰	4.57	51021247053****
张成华	4.57	51021254041****
刘茂华	2.29	51021319640211****
谢忠亮	6.86	51021219630311****
赵明	4.57	51021570121****
符玲	4.57	51022419711010****
陶晓梅	4.57	51020219690703****
易晓然	4.57	50010619860615****
徐茜	4.57	51020219811107****
刘秀生	4.57	51021419620608****
合计	128	- -

4. 重庆十一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十一建拥有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重庆盈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重庆十一建持有其 27.16%股权，香港宁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72.84%股权。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盈宁地产最后一次年检时间为 2005 年度，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设备安装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设备安装拥有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装配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设备安装现持有 413.52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86.4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吴庭荣	58.0223	362101197312270****
雷成农	54.3758	510202195208300****
袁清明	10	510213195505030****
黄恒中	1	510212195512050****
袁世明	17.2074	510213195607020****
李光玉	103.6296	330424196411110****
王珂	10	510202500210****
王旭东	109.549	510213196209070****
金进	22.6959	510212196207010****
合计	386.48	- -

（2）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设备安装现持有 87.93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212.07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张萍	1.95	510231196810099****
王平	6.825	510212196702037****
张国强	1.25	510202195103267****
李万蜀	5	510212196611147****
柯建国	7.8	510211195502077****
龙杰	25	510212196912257****
龙庆	5	510213196805317****
苏玉波	10	510212195604137****
张建明	10	510212195212277****
曾辉飞	43.06	511025196908127****
钟世维	7.8	510202196502237****
周鑫	14.51	510215197310287****
赵松竹	6.825	510212196111157****
段卫华	6.825	510211196404037****
王义	9.75	510202195607217****
闵伟明	28.8	510211196307177****
张淳波	1.95	510212197702027****
刘桂玲	5.85	519004196505167****
罗勇	9	510211195702197****
熊勇	4.875	510212196502047****
合计	212.07	- -

（3）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272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750 万元出资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946 万元出资额，自贡市投资公司持有 5,845.19 万元出资额，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45.99 万元出资额，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855 万元出资额，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合计持有 14,129 万元出资额，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设备安装持有该公司 0.01%的股权。

6. 交建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交建集团拥有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交建集团现持有 2,990 万元出资额，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6%
交建集团	94	94%
合计	**100**	**100%**

（2）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3）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交建集团持有 190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4）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交建集团持有 5,960.88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12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36.29181 万元，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7. 市政交通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市政交通拥有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市政交通持有其 40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陈金华	3	510214195410111****
赵志华	1.5	未能提供
罗光绪	4	未能提供
廖中华	1.5	510211195306171****
合计	10	- -

8. 新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新材公司拥有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材公司持有 2,040 万元出资额；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持有 1,960 万元出资额。经核查，重庆小南海水泥厂为自然人邓沛阳的个人独资企业。

（2）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材公司现持有 3,250 万元出资额，渝达荣纳现持有 1,750 万元出资额。

9. 新农村投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新农村投资拥有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农村投资持有 1,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自然人张璐投资的独资企业。

② 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为自然人张莉可投资的独资企业。

10.渝远装饰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渝远装饰拥有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11.重庆九建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信息，重庆九建拥有重庆庆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重庆庆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8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周英辉，中方股东为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外方股东为香港南洋发展（远东）有限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有该公司 40%的股东权益，已全额提取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12.建工工业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建工工业拥有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建工工业有持有 3,500 万元出资额，市政一公司持有 1,600 万元出资额，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400 万元出资额，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 万元。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①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 394,97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879	62%
会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900	6.8%
甘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000	6.58%
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000	6.08%
冕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	5.06%
宁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8,000	4.56%
布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425	3.15%
德昌县财政局	6,750	1.71%
昭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646	1.43%
越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550	1.41%
雷波县财政局	4,826	1.22%
合计	394,976	100%

⑳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为西昌市财政局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13. 水利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水利公司拥有彭水县凤升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恒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彭水县凤升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彭水县凤升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水利公司持有 75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彭水县发展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51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0 万元出资额。

（2）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原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水利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5,1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00 万元，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600	4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	60%
合计	264,000	100%

②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元，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新型建材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型建材拥有重庆建工蒲岚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新型建材拥有重庆建工蒲岚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 1,200 万元，新型建材持有 612 万元出资额，重庆科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8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科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方成	98	98%
赵世宣	2	2%
合计	100	100%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十一）。

（二十二） 三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分析过程应具体到条款，并对该做法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改制方案是否彻底发表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三），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

（二十三） 三次反馈意见：关于诉讼或仲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发行人敗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说明上述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分别影响，并就发行人涉诉或仲裁情况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请补充说明海外诉讼的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其相关部门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

（十八）根据具体承办发行人相关案件代理业务的律师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对部分案件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的分析更新如下：

1. 就发行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绿亭庭园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发行人海南分公司说明，本案历经两年多，多次庭审及质证，并经司法鉴定，事实清楚，原审法院以司法鉴定结论作为判决依据，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 就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在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协商，故法院建议原被告双方庭审后协商，在庭审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协商，但因付款条件未达成一致，故调解未达成，但双方均愿意对本案有异议的部分进行核对和确认，现双方的经办人员对上述凡部分的工程结算已进行了核对，经过核对，对争议部分的金额未达成一致，现发行人已对争议部分申请了司法鉴定，进入了鉴定程序，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3. 就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世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关键在于找到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世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或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可重庆渝世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一系列行为的证据，以及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发行人已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金额。此外，本案可能涉及诉讼时效有效性问题。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4. 就刘成凤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云南分公司及艾若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的最终结果尚待法院二审判决。

5. 就北京五鲁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重庆二建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本案的申诉状及证据材料，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债务转移协议的效力，本案尚待最高人民法院裁决，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6. 就重庆二建向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双方目前尚存在部分争议，最终结果有待双方协商结果或法院判决。

7. 就重庆二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8. 就重庆三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件家驹、件兆庆、重庆市永

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根据重庆三建的说明，由于该案属于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法院会进行缺席判决，鉴于该案欠款事实清楚，债务人向重庆三建作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本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9. 就重庆四建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工程结算由法院组织委托了司法鉴定，在鉴定过程中可能还存在工程量增减以及相关签证的判断，从而影响原告本诉的主张，案件最终结果尚待法院的判决。

10.就重庆七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务川自治县九天洪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双方进行了商谈，仍在谈判中，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1.就重庆七建与余丽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代理律师说明，重庆七建要求余丽红归还借款的诉求可能不会被支持，即使双方借贷关系被认定成立，也有可能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重庆七建的诉讼请求；关于七建公司因锦绣天城项目涉诉被法院划扣款项的事实，可以以余丽红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中给重庆七建造成损失为由，要求余丽红赔偿损失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结果尚待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12.就重庆七建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师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住宅组团墙体工程，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重庆七建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是既成事实，目前已向法院申请了工程鉴定，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3.就重庆市联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中汽瑞安实业有限公司、余义平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4.就重庆八建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旭星弗客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说明，本案最终结果尚待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

15.就重庆九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超、吴高洪案，根据重庆九建法律事务部说明，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

16.就重庆科迈物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案，根据重庆九建法律事务部说明，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7.就重庆城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相关的工程资料、财务资料较为完备，证据较为充分。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8.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黄建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诉讼时效是本案的最大风险点，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19.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骆建亚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初步判定胜诉可能性大，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0.就骆建亚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发行人、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反诉骆建亚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住宅建设代骆建亚支付的款项金额是否大于骆建亚可使用的金额。针对骆建亚的起诉，住宅建设已提起反诉，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1.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车怀中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法院可能会认定承包合同无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2.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杨勇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初步判定胜诉可能性大，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3.就住宅建设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置尚实业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初步判定胜诉可能性大，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24.就爆破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如双方未达成和解，最终由法院判决。

25.就爆破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一审已作出判决，案件最终结果依赖于二审判决。

26.就交建集团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渭白贵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重审中交建集团主张的事实及提供的证据与一审无变化，原被告均无新的观点及新证据，目前等待法院再次作出一审判决。

27.就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交建集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已进入司法鉴定程序，待司法鉴定结论确定后，仲裁庭会马上开庭审理本案，本案最终结果尚待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28.就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与遂资高速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中。

29.就发行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案，根据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二审庭审的主要争议焦点为：1、审计报告中下浮7%而减少的工程价款428.79万元是否计入结算金额；2、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否应当承担拖欠工程款利息；3、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误工期，是否应在结算金额中扣除合同金额的3%，作为对发行人延误工程的罚款。第1、2项争议焦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第3项争议焦点，发行人理由充分，虽然风险相对较小，但风险仍然存在。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二审判决。

30.就重庆二建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遇悦置地有限公司案，根据重庆二建法律事务部说明，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31.就市政交通与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向自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根据市政交通的说明，本案最终结果尚待法院判决。

海外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六）。

（二十四） 三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且存在环保违规情形，请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的基本情况、处罚结果、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发表明确意见。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九）。

2016年7月11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督的法律、法规，没有违规安全生产监督等行为；在重庆市辖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第一部分之（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十四）及第十三部分之（十八）。

（二十五）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1.9万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具体原因、1.9万离退休员工是否全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生，是否存在本应按股股东单位承担而转给公司的情形，并充分披露未来需承担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重点问题5）

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十三）及（二十五），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

（二十六）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该诉讼是否已作出生效判决以及是否办理完成诉讼当事人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阿尔及利亚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并对项目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重点问题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阿尔及利亚项目所涉诉讼目前已作出生效判决，诉讼当事人并未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为相关资产和债务全部转移给建工控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号）第五条，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其中，建设工程合同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法。

按照上述规定，如当事人未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约定，则本项目的履行应适用阿尔及利亚法律。在此前提下，发行人2007年向建工控股整体转让本项目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以及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则需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此外，就本案的执行申请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AADL如向我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中国法院有权审查该等执行申请是否存在条约第二十二条"承认和执行的拒绝"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

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等规定，本案自二审判决距今已超过2年，AADL仍未向中国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因此本案执行申请的时效已届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是否执行需在阿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后，以中国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

为进一步避免阿尔及利亚项目涉诉事宜未来对发行人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工控股、重庆市国资委补充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6年3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了《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补充协议》，建工控股向发行人承诺承担《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因此而产生诉讼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全部或有负债，并足额补偿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费用）。阿尔及利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重庆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处理与风险补偿承诺事项的批复》（渝国资[2016]89号），同意建工控股向发行人承诺承担《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因此而产生诉讼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全部或有负债，并足额补偿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费用）。阿尔及利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

综上，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重庆市国资委已对此书面批复同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工控股已作出的补偿承诺真实、有效，且该等补偿承诺的有效性及其未来履行不受阿尔及利亚项目整体转让是否有效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因该案件产生的潜在风险已被有效控制，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安全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七）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被处罚原因、核查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的影响，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0）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就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十九）。

2016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督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等行为；在重庆市辖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十三部分之（十八）。

（二十八）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委聘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上述施工人员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并就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重点问题 11）

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约 10 万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劳务分包交易金额分别为 96 亿元、105 亿元、102 亿元、5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务分包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建造合同成本。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十八）。

（二十九）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通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一般问题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五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二十九）。

（三十） 四次反馈意见：发行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商

标、专利及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和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并就其出资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一般问题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名称变更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房产中尚有面积 29,447.05 平方米的 24 处房产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 103 字第 060659 号	五里店街道五唐路 21-22 号	513.75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区字第 10405 号	五塘路 18#19#	3,944.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厂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59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082.47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 103 字第 122296 号	建新东路 20 号	4,862.83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房屋开发分公司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九区字第 13205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2 幢	3,052.00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 101 字第 034538 号	渝中区红星亭坡 20 号附 8 号、附 4 号	141.50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房字第 8875 号	海口市海府路 165 号金岛楼 303 号	137.57	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海南公司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02 号	九龙坡区实山堡 69-70 号	2,73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86 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 70 号	64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85 号	九龙坡区九龙口尖山堡 70 号	258.3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4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1,10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69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10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1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7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5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66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12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12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13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17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62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杨桥 20 号	15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3 字第 0767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号	1,122.63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728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号	982.0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3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52 号右边	6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1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房权证龙房监字第 0056048	龙泉驿区龙泉镇烟灯路水果市场	107.83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22	重庆建工轿	106 房地	南岸区玉马	3,870.02	重庆桥梁工程

	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 2008 字第 01666	池工业园区 5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2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5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3,344.14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区字第 44177 号	枇杷山正街 213 号 4 层	180.00	重庆市爆破公司
	合计			29,447.05	

2、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土地中尚有面积 93,170.06 平方米的 15 宗土地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7 号	江北华新街建新东路 140-412 号	71.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8 号	江北五塘路 18 号	26,135.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59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264.46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5D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363 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 69-70 号	8,221.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0389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桥 020 号	5,57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渝国用 2003 字第 3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号	1,93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60	61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03728 号	号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3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52 号右边	68.7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龙国用 2007 第 83113 号	龙头寺区龙泉街道办事处燃灯路	23.94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1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109	山峰路 47#	17,350.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110 号	山峰路 47#	85.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6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5,113.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5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8,762.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99 号	南岸区玉马池 56 号	17,935.00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中国用 2001 字第 18410 号	枇杷山正街 213 号第四层	18.96	重庆市爆破公司
	合计			93,170.06	

3、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5 月工业公司吸收合并钢构公司，钢构公司持有的用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 1 项商标应变更为建工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1	1023257	钢构公司

2016 年 1 月，该项商标已完成转让变更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设立时出资的商标均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4、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尚有 1 项未办理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空心板梁落梁的电动液压装置	ZL200920127081.6	实用新型	交建集团；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10 年

5、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所有业务资质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7315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溯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继续就设立时出资未更名的上述资产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在更名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鉴于上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房产、土地、专利是由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改制、重组以及发行人为统一标识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而形成的，发行人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重大障碍，且未完成更名手续的物业、专利分别与发行人拥有的物业、专利总量的比重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十一） 四次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是否涉及被冻结资产，如有，请说明相应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般问题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冻结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冻结资产
1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万元
2	赵鹏春	发行人	420万元
3	重贵永发周材租赁站	发行人	225万元
4	刘成凤	发行人	2,500万元
5	吴江市筑灵彩钢板活动房厂	发行人	63.54万元
6	芜湖成方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0万元
7	重庆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二建	应收工程款280万元
8	重庆荣行桩基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二建	45万元
9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二建	382.12万元
10	周富强	重庆二建	62.4万元
11	重庆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二建	8万元
12	杨燕明	重庆二建	195万元
13	重庆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二建	天星桥商用房，面积约3,072平方米；渝中区解卫路写字楼，面积约673平方米

14	涪陵区志强租赁站	重庆三建	160 万元
15	重庆仁进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149.19 万元
16	重庆远帆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建	395 万元
17	重庆市辉鸯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63 万元
18	荣昌县宏昌商品检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450 万元
19	重庆鼎通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22 万元
20	重庆耀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500 万元
21	成都维恒腾飞活动板房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七建	27 万元
22	汪成滨	重庆七建	500 万元
23	重庆闻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七建	900 万元
24	重庆岛野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七建	105 万元
25	李闪应	重庆七建	171 万元
26	青岛广联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七建	325 万元
27	重庆海宇置业公司	重庆八建	重庆市开县房产，面积约 201.02 平方米
28	成都利瑞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九建	15 万元
29	重庆思贝尚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九建	32 万元
30	杨鸥	重庆九建	260 万元
31	重庆邦亿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九建	105 万元

32	重庆市精神病院	重庆九建	60 万元
33	成都市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十一建	45 万元
34	程从火	重庆十一建	200 万元
35	重庆瑞其建筑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建设	34 万元
36	武隆县轴钢建材租赁站	住宅建设	810 万元
37	骆建亚	住宅建设	0.56 万元；九龙坡区黄桷桠尖堡工业厂房，面积 438 平方米；九龙坡区黄桷桠尖堡工业厂房，面积 2,739 平方米
38	王开均	住宅建设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房屋，面积约 3,407.36 平方米；新建二村工业用地，面积约 1,512 平方米；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房屋，面积约 1,389.64 平方米；沙坪坝区渝珞路 135 号停车用房，面积约 1,147.72 平方米
39	重庆市建筑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交建集团	605.41 万元
40	甘肃大盛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42 万元
41	王定友	交建集团	700 万元
42	物流公司	市政一公司	2,000 万元
43	重庆伟涛物资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604.98 万元
44	重庆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167 万元
45	四川国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	1,401 万元
46	重庆松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	305 万元

47	福建省南安市东凌石材有限公司	前适装饰	130 万元
48	重庆首滨建材公司	建工工业	663.81 万元
49	重庆顺吉物资有限公司	建工工业	160 万元
50	重庆路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工工业	13.6 万元
51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顺康物流分公司	建工工业	31 万元
52	重庆市涪陵区浩晨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站	建工工业	6.4 万元
53	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高速	3,447.9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冻结资产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20,237.7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248,346.63 万元）8.15%；被冻结房产面积（13,067.74 平方米）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面积（471,733.21 平方米）2.77%；被冻结土地面积（1,512.00 平方米）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面积（1,018,050.71 平方米）0.15%；被冻结应收工程款（280 万元）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355,122.13 万元）的 0.02%，比例均较小，如未来被执行，对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冻结资产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十二） 五次反馈意见：请会计师、律师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应该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请律师对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意见。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离退休职工的上述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发行人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已一次性结清；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离退休职工费用由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发行人据此对报告期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和其他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2014 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

处理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的影响数，请会计师、律师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依据，请律师对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应该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及其合法性

（1）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统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 年），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可维持现有方式不变，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落实，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其离休干部的医疗统筹费由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缴纳。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出具的渝劳社发[2003]53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市财政核拨医疗费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市财政拨付；非财政核拨医疗费的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所在单位解决。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标准按本统筹区离休干部上年度人均医药费支出水平并结合医疗费增长因素，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根据上述渝劳社发[2003]53 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企业，其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解决。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继续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重庆市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

（2）承担离休干部非统筹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有关费用，应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承继重组资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

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国家对离休人员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1998年），实行破产、解体、出售、转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对未纳入社会统筹的政策性津补贴费等费用，从企业转让收入中提取10年所需经费，一次性划交社会保险机构另立账户管理，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逐月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拨付。以上费用如已明确由新企业解决的，则应由新企业承担；采取其它方式改制的企业，亦由企业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财企[2009]117号文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实行破产、解体、出售、转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承担离休干部统筹外费用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文件的精神，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保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26号）的规定，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为超过在职职工人数70%以上的退休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根据该通知文件，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2014年1月1日起，取消缴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退休人数达到上述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14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此外，根据渝人社发[2012]226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②大额医保费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大额医疗互助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劳社发[2001]63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用人单

在岗职工和退休人员，其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互助保险，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用人单位缴纳部分，按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的1%计算缴纳；退休人员个人缴纳部分按每人每月2元缴纳。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上述标准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

（4）承担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退休人员有关费用，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后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劳社函[2005]41号），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是否发放、发放的项目和金额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依法自主决定，国有企业改制中，对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如何处理问题，还应当纳入国有企业改制方案中一并考虑，加以明确。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重组中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84号），企业重组不涉及财企[2009]117号文件规定的产权关系变动，股权结构调整的，或者未发生重组的企业，其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应当作为职工福利费从当期费用中列支，不得从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同时，参照该文件，企业应当量力而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筹外费用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股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其授权的企业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2014年6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自改制至2014年6月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支付情况予以确认。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改制后的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标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情况属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家、重庆市地方的规定、政策，并未明确要求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情形不违反财企[2009]117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股份制改造前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不违反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离退休职工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性

2015 年 3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60 号），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其离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同意由建工控股承担，按规定逐年支付。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支付的离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由建工控股限期一次性结清。

发行人与建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的约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18,329.70 万元由建工控股承担，建工控股应于 2015 年 6 月末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费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离退休职工费用由建工控股承担。根据该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18,329.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离退休人员 2015 年度的相关费用 3,425.14 万元。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212 号），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应由企业承担的离休干部市级单独统筹医药费、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大额互济互助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同意由建工控股按规定全额承担。其中：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由发行人垫付的上述费用，由建工控股一次性归垫；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上述费用，由建工控股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建工控股已于 2015 年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离退休职工费用存在以下情况：（1）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统计口径不尽一致，发行

人股份制改造前离退休职工在2009年12月31日（改制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费用统计存在少量误差；（2）建工控股承担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新退休职工在2009年12月31日（改制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费用，与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6]212号"文件的要求有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测算，建工控股多承担的费用为585.55万元。

2016年8月、2016年9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2016年9月，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订《关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退还建工控股多承担的离退休职工费用585.55万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对于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承担等问题，财企[2009]117号文件等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没有强制性规定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还是由国有股东单位承担。基于财企[2009]117号文件等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的精神及指导思想，基于尊重事实、减轻改制企业历史负担、有利于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等考虑，经重新审视原费用承担方式，在履行发行人及建工控股内部审议程序、重庆市国资委审批程序后，建工控股承担该等费用亦不违反国家、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政策，且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63,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4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625746S。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12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670,389.52 元、17,479,952.97 元、237,991,865.06 元及 183,452,402.60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7.58%、66.97%、87.15%、86.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48.41 元、306,894,575.98 元、1,339,544,845.20 元、-757,176,941.04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12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12,973,848.41元、306,894,575.96元、1,339,544,845.20元、-757,176,941.0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949,448.32万元、4,384,697.03万元、4,608,558.63万元、2,132,481.93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3,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伟。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家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即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公司"）、包头市渝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州置业"）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技术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成立，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6JGQ27的《营业执照》，建工控股持有51%的股权。

渝州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2000041368《营业执照》，地产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一）所述，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恒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67,338.70	0.01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97,284.00	0.02
合计				4,964,622.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95,461,137.96	0.4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358,490.58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1,589.12	0.00
涪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3,797,911.66	0.02
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403,650,316.69	1.81
重庆建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757,017.48	0.01
合计				508,486,443.4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情况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2016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盛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	2016.6.30	339,805.53	参照约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6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15,296.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江新区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9,470.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二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69,569.2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二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7,8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62,8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600.00
重庆市嘉陵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5,767.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	2015.8.26	2016.8.26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0.21	2016.8.31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5.18	2016.5.17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	2014.8.13	2016.8.12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6.4	2016.6.3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100.00	2016.6.21	2017.6.20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1.8	2017.1.7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8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6.5.20	2017.5.1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5,000.00	2015.10.29	2017.10.2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8,000.00	2015.6.15	2016.6.14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6,000.00	2016.4.11	2016.10.11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1,000.00	2015.7.8	2016.7.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3,000.00	2016.1.15	2016.7.13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6,000.00	2015.4.8	2016.4.8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7,000.00	2015.12.25	2016.12.25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7,000.00	2015.11.27	2016.11.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15.7.30	2016.7.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2016.6.21	2017.6.2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3	2016.1.12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900.00	2015.2.6	2017.2.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200.00	2015.4.7	2016.4.6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票面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4.16	2016.4.16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5,000.00	2015.5.13	2016.5.12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6.18	2016.5.17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	2015.6.23	2016.5.17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6.9	2016.6.9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7.17	2016.7.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9.6	2016.9.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4,2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4.5.4	2016.5.3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2.25	2016.2.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00.00	2015.8.5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8	2016.1.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	建设银		2,100.	2015.5	2016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行		00	8	.5.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6.6.3	2017.6.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	2015.12.24	2016.12.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5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00.00	2016.3.25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5.6.5	2016.6.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84.92		2015.6.8	2016.5.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84.11		2015.6.19	2016.6.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44.63		2015.8.19	2017.8.2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60.00		2016.1.11	2017.10.1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7.05		2016.2.1	2017.1.3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20	2016.1.1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6.3.28	2017.3.27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4.8	2016.4.8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500.00	2015.3.4	2016.3.3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5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5	2016.1.14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14	2016.4.13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6.1.25	2017.1.2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6.4.13	2017.4.1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5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	建设银		1,475	2016.3	201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行		00	.4	.3.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75.00	2014.8.30	2016.2.2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600.00	2015.11.17	2017.11.16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0	2014.7.31	2018.7.30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5.9.9	2018.9.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5.4.16	2016.4.15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6.5.4	2017.5.3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22	2017.5.26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9.16	2016.8.1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9.1	2016.9.1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700	2015.5.6	2016.5.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800	2015.5.6	2016.5.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9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6.23	2016.06.2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6.23	2016.06.2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	2014.11.10	2016.05.09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06.07	2016.06.06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07.01	2016.07.01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900.00	2015.09.02	2016.09.0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	2015.07.28	2016.07.27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11	2016.03.11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循环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农行		1,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2,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6.03.16	2017.03.15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6.01.29	2016.04.29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15.07.17	2016.07.16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09.24	2016.09.23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01.29	2016.01.28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12.15	2016.12.0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6.5	2016.4.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6.01.08	2017.01.0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1	2016.3.11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7	2016.3.17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21	2016.4.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200.00	2016.3.2	2017.3.2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0	2014.8.28	2016.8.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8.6	2016.8.5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9.30	2016.9.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16.3.22	2017.3.2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500.00	2016.4.7	2017.4.6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500.00	2016.5.18	2017.5.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700.00	2015.9.22	2017.9.2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	2016.6.29	2018.6.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00.00	2016.2.5	2017.2.4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5.13		2015.11.30	2018.11.3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52	2016.1.18	2016.7.1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61	2016.3.4	2016.9.4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	2016.3.17	2016.9.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	2016.3.30	2016.9.3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7	2016.4.7	2016.10.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0	2015.5.27	2016.1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94.03	2015.2.5	2016.8.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1.9	2016.1.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8,000.00	2015.3.17	2016.3.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5.11.20	2016.11.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000.00	2016.4.15	2017.4.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000.00	2016.4.27	2017.4.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5.11.11	2016.11.1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6.4.22	2015.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	2016.5.12	2016.11.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	2016.5.12	2017.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1,200.00	2016.5.12	2017.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0	2016.5.12	2016.5.1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4.1.29	2016.1.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0	2016.4.22	2016.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6.4.22	2017.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1.27	2016.1.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00.00	2014.2.28	2016.2.27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9.28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9.24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12.16	2016.12.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9,000.00	2015.10.30	2016.10.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1,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5.11.30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6.3.15	2017.3.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1.30	2016.1.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3.11	2016.3.10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5.9.18	2016.9.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2015.4.22	2016.4.20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2016.5.13	2017.5.12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8,000.00	2016.8.5	2017.8.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		16,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5.5.28	2016.5.27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5.5.25	2016.5.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000.00	2015.8.25	2016.8.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4.00	2016.1.25	2016.7.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305.94884	2016.2.3	2016.8.3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80.00	2016.3.18	2015.9.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884.63	2016.4.8	2016.7.7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280.00	2016.4.21	2016.7.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07.64	2016.4.28	2016.7.28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829.60	2016.5.16	2016.8.1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470	2016.5.26	2016.6.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50.84604	2016.5.26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10	2016.5.1	2016.11.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25	2015.5.6	2016.9.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90	2016.6.16	2016.8.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10	2016.6.27	2016.9.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19	2016.6.27	2016.12.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6.3.18	2017.3.17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5.12.3	2016.6.2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6.6.16	2017.6.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11.13	2016.1.12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1.30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6.2.2	2016.8.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	2015.7.16	2016.7.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8.13	2016.7.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银行		5,000.00	2015.7.21	2016.4.11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000.00	2015.2.13	2016.2.1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5.26	2016.5.24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16	2016.6.13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0	2016.2.1	2017.2.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7,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7.21	2016.1.18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6.1.18	2016.7.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5,000.00	2015.4.22	2016.3.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1,400.00		2015.7.9	2016.1.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8.27	2016.2.27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7,000.00	2016.2	2017.2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12.29	2016.6.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2,100.00		2015.10.22	2016.4.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1,890.00		2015.9.25	2016.3.25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4,900.00	2016.4.8	2017.4.8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5.27	2016.5.2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6.16	2016.6.16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6.6.17	2017.6.16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6.5.30	2017.5.29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6,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9.8	2016.3.7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0	2015.11.9	2016.10.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6.3.10	2017.3.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2.13	2016.2.12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500.00	2015.8.20	2016.8.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5.17	2016.5.16	是
	重庆建工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3.8.2	2016.5.16	是
	重庆建工铁道建筑集体有	中国银		3,000.	2015.9	201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形式	本次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行		00	.25	9.2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通号高电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100.00	2013.7.10	2043.7.10	否
合计			34,335.84	1,078,755.29			

注：2016 年 1-8 月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 36,001,010.27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型	拆借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2016 年 1-8 月						
重庆市南江新区恒和声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29	2017.1.28	2,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5.20	2017.5.19	1,800,000.00	14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4.8	2017.4.7	16,000,000.00	14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5	2016.1.18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5	2016.2.5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5	2017.1.4	6,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4	2017.1.3	5,58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6	2017.1.7	1,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9	2017.1.28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5	2016.3.3	2,81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2	2017.2.1	1,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5	2016.5.5	4,000,000.00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

(三) 同业竞争

2016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6]426 号《关于将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

股权，同意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10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

根据巨能集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14243L的《营业执照》，巨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贰级），铁路工程（叁级），钢结构工程（贰级），水工隧河工程（贰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甲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验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巨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巨能集团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划转实施后，将导致建工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016年9月19日，建工控股、巨能集团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实际实施。

为消除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后将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6年9月，建工控股、发行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建工控股承诺：“1、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本公司将尽快对巨能集团完成必要的资产整合、清理，并将本公司所持巨能集团100%股权或巨能集团所从事的与重庆建工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含必要的人员转移）转让给重庆建工；2、在上述股权（或业务、资产）转让完成前，同意重庆建工对巨能集团进行托管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承诺：“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本公司同意收购建工控股所持巨能集团100%股权或巨能集团所从事的与本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含必要的人员转移），并在收购完成前，对巨能集团进行托管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变化情况一览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物业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 53 项，该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不动产物业情况一览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房地证换证手续的物业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36469 号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058 号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 号第 14 层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934.9（共有宗地面积）	1,609.78
2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36468 号	渝（2016）不动产权第 000430937 号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 号第 15 层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934.9（共有宗地面积）	1,526.04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 2 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因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实施城市规划建设被收购，《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二）项所述的原属于设备安装，位于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减少。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二）专利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 7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更新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事项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股东	林元珍，张成强，张定英，黎有年，游晶，周臣容，徐洪，孙惠芝，谢朝阳，颜恒碧，江伟，梁卫东，杨应霞，魏莹滢，杨荣华，邹会景，熊凤妮，陈泰富，黄红霞，何维，颜筑丽，刘禄君，李真玉，钟晓红，吴敬恒，魏丽华，蒋宗勤，徐玉芳，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柯昌惠，黄林平，张俊，	邱荣元，周连生，卢化敏，赵思秀，姜久惠，黎明，刘承勇，魏茂华，谭晓明，林勇，谢万德，金淑娟，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林元珍，张成强，张定英，黎有年，游晶，周臣容，徐洪，孙惠芝，谢朝阳，梁忠，江伟，梁卫东，杨应霞，魏莹滢，杨荣华，邹会景，熊凤妮，陈泰富，黄红霞，何	是

			蒲拥军,陈永红,张庆,邓荣龙,周述生,卢化敏,赵恩秀,姜久惠,蔡冬梅,刘承勇,魏茂华,谭艳明,林勇,谢万德,金汉娟	雍,强筑丽,刘建君,李鑫玉,钟艳红,吴敬恒,熊丽华,蒋宗勤,徐玉芳,何昌惠,黄林平,林俊,蒲拥军,陈永红,张庆	
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新伟	杨光金	是
3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39号附1号、附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17号	是
4	重庆市锐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龙大道219号4幢3-2#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工业园区铜陶路16-1号	是
5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平	周宇	是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的新增股权类对外投资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重庆建工渝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现持有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01MA62H3UJ7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昌市下顶城街1栋6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湘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轴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0MA5U5RM8X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梁正恒，注册资本为33,2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权。

彭水县龙福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现持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3MA5U5N5E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 178 号双新时代中心 7 楼 8、9、10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5181Z
2	重庆天奥商贸有限公司	91500106202809748E
3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6203071909N
4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00106759273020M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33974312Q
6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91500103450417436E
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0890K
8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3037778Q
9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3137250B
1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314518９X
11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7203101821５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0911４
1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00962C
14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3766929495P
15	重庆二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25278M
16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85900０６X７
17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500000774861146J
18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68862257A
19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1500113787494621L
20	重庆市索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8450406016Y
21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1４７１５
22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0674X
23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500105756212783６
24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91513401MA62H01T6M
25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709441516W
26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01455F
27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85118E
28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83649J
29	重庆市锐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00107569922368H
30	重庆普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00108561601９３０６
31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510903698966160U
3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91500116696５５６４６０３

33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50000066642298X8
34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91500104054842588N
35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9150000006053808OP
36	重庆建工南部混凝土有限公司	9150011334606605BC
37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150000067611082 43
38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9150011866640224 1E
39	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9150000069390406 0Q
40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50010775308106 07
41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150000062190078 1X
42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67339908 7N
43	重庆建工会务有限公司	9150000032031376X8
44	芜湖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34020056636091 07
45	重庆建工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50000006882859 8H
46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50010520300302 53
47	彭水县凤升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50024334591643 6Q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金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利工程移民集中统建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合同价款暂定 40,036.158626 万元。

2. 2016 年 6 月，重庆二建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重庆二建承包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合同价款暂定 48,200 万元。

3. 2016 年 3 月，重庆三建与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恒大金碧天下大三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恒大金碧天下大三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52,000 万元。

4. 2016 年 4 月，重庆三建与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成都恒大御景半岛四期 82-89#、105-107#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成都恒大御景半岛四期 82-89#、105-107#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41,500 万元。

5. 2016 年 3 月，重庆三建与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鱼复汽车城西区及朝阳溪以东平场工程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鱼复汽车城西区及朝阳溪以东平场工程，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 40,322.557730 万元。

6. 2016 年 2 月，市政一公司与重庆诗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一公司承包报捌四共综合体总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合同价款暂定 40,000 万元。

7. 2016 年 4 月，交建集团与重庆观音桥商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江北区观音桥商圈东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交建集团承包江北区观音桥商圈东大道工程，合同总日历天数 2,008 天，合同价款暂定 50,856.166663 万元。

8. 2016 年 3 月，交建集团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交建集团承包黄安大道道路工程（开发区至镇宁段）路基工程，合同总日历天数 730 天。合同价款暂定 44,908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和保理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10000265-2016 年（中梁）字 00020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2.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50-YYT201605130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3.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渝两路口贷字 20160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4.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Q0110120160001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8,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其他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2016]39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发行人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因未能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及时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被责令针对本次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责任人刘克伟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要求其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量较大，且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于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延后披露，并因此受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自律处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234,721.50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 1,204,164,500 元，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 1,143,050,500 元。

八、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规范的情况更新如下：

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姜承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设备安装工会（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 3.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1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安装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23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6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8.3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和内退离岗及其他人员补充福利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光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工股份转持所持重庆银行国有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混凝土供应分公司销户的议案》、《关于确认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设立涞山州房屋建筑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住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机关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事业部管理体制下公司财务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于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确认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和内退离岗及其他人员补充福利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职工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启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和内退离岗及其他人员补充福利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何明、王鹏程、张永水、陈晋宇、童文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永水、陈晋宇、童文光为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后盾、刘国强、王理、惠春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军、张诗岚、伍绍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福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晓为总经理，聘任刘克伟、罗平、闫学军、何明、符建为副总经理，聘任唐建华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刘克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窦波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后盾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永川国税减免通[2016]2946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农村投资的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税减免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经审批准予减免税，免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飞机码头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的公告》及 2016 年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飞机码头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与市政一公司签订的《重庆市渝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市政一公司获得飞机码头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款 11,877,844.60 元。

(二) 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商务部出具的"财企[2014]36 号"《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渝财企[2014]362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设备安装获得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款 20,000.00 元。

(三)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与设备安装签订的《收购协议》，设备安装获得搬迁奖励及停产停业补偿款 5,660,000.00 元。

(四)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珞园发[2016]4 号"《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企业的通报》，建工工业获得企业综合考核、生产先进单位、纳规先进单位奖励款 30,000.00 元。

(五)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财企[2015]516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拨款）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振兴资金款 344,000.00 元。

(六) 根据 2016 年 3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江津府办发[2016]17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报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的通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出具的"津财企[2016]11 号"《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 2015 年度工业经济重大贡献奖 34,000.00 元。

(七)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五建获得稳岗补贴款 22,062.00 元。

(八)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重庆北部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5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新国税税通[2015]6353 号"《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港正公路获得税费返还款 42,311.72 元。

(九)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桥梁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 202,862.00 元。

(十)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

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力公司获得稳岗补贴款8,003.00元。

(十一)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远装饰获得稳岗补贴款73,809.00元。

(十二)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九建获得稳岗补贴款572,157.00元。

(十三)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稳岗补贴款19,854.00元。

(十四) 根据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2015年7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出具的"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二建获得稳岗补贴款453,826.00元。

(十五) 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12]15 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维景酒店获得增值税税控抵税款 4,980.00 元。

(十六) 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财税[2012]15 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增值税税控抵税款 2,68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6.0072 万元的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611.8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2012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开具数额为 7,367,470.37 元的发票；由反诉被告承担其因处理红牌楼广场地下室渗水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预估 1,500 万元），包含维修费、维修方案设计费、鉴定费、评估费等。2012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 1,650,665.60 元变更为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共计 1,889,763.1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观国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2016 年 5 月 5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发行人工程款 16,424,404.26 元；（2）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一审判决和减的工程款 5,135,002.65 元；（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和利息（暂计至上诉人起诉前约 260 万元）；（3）判令由被上诉人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29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琼民终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2014）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钢材款 10,553,024.11 元；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产生的利息 1,954,145.26 元；支付以 10,553,024.11 元为基数的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30%计算）；承担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支付诉讼费。2015 年 5 月 6 日，云南福运贸易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作为原告参加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建工、重庆建工云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重庆建工、重庆建工云南分公司向两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福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产生的利息 1,954,145.26 元。2015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昆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钢材款 7,559,024.11 元；（2）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福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的违约金 1,954,145.26 元；（3）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以 10,553,024.11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以 7,559,024.11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12 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的违约金；（4）由被告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2015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变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由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昆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以 10,509,024.11

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27日计算至2015年2月11日止，以7,559,024.11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2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的违约金；（3）被四云南昆程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精运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岗荣峰豪庭商住区）；支付工程款10,909,962.69元、停工损失10,626,374.53元、利息698,673.00元；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环保保证金1,697,232.3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569.6元（暂计至立案止）；支付工程款11,666,780.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4,518.66元（从2015年1月30日起暂计至立案时止）；判令原告的上述工程款对上述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7月，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2,150,303.77元；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以欠付的工程款22,150,303.77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为标准，自2013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7月17日为2,809,580元），以欠付的工程款22,150,303.77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7月17日为4,153,182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被告垫付的购置电力设施的费用156,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民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4,164,368.07元（包含保修金2,181,593.12元）；（2）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含保修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工程款利息从2013年10月31日起至支付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数额11,982,794.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2、保修金利息从2014年11月9日起至支付之日止，以保修金2,181,593.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并承担按欠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3,595元；（3）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其已垫付的购置电力设施费用

156,000 元；（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3 月 29 日，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民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正确认定本案合同效力，并认定二期工程价款下浮 7%和被上诉人工期延误应罚款的事实，对本案依法予以改判。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合同义务，依约提供相关材料和手续对海南美龙生态园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131,664,674.55 元；判令被告赔偿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损失，因拖欠工程进度款导致工期不断延期的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约 28,000,000 元；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诉前保全费等。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查亿伍仟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由被申请人承担保全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东航达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474,584.75 元，利息 1,648,149.06 元；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质保金 1,923,201.50 元，利息 96,160.08 元；判决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利息 66,625 元；判决发行人对上述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它们的利息的支付及返还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3 日，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请求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 1,166,2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及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三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50 万元；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合计金额 11,658,200 元）。2016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昆民三初字第 5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艾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刘成凤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按月息 2%计算至款清之

日止）；（2）被告发行人对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刘成凤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三初字第 506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予以改判；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等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3 日，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请求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判令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艾若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 1,401,8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及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三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60 万元；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金额 14,001,800 元）。2016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昆民三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艾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刘成凤归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按月息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发行人对被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3）驳回刘成凤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三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请求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等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因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申请人增加工程款 14,367,088.8 元；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 年 4 月 15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渝仲字第 611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增加工程款 12,212,025.5 元，余款 2,155,063.32 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世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及保修金 38,188,981.96 元，利息暂计 6,804,767.96 元（利息以 36,188,981.96 为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合计 42,993,749.92 元；（2）判

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962,693.34 元（违约金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标准，从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购保证金 80 万元，利息暂计为 220,493.15 元（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日日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利随本清），暂合计 1,020,493.15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款项暂共计 56,977,136.41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庆二建

2013年12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12月1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9月3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2012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驳回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维持（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二建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清偿债务884.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万元；（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原审原告）支付钢材款313.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6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5年12月3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重庆二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欠款8,841,005元及违约金2,652,301.5元；（2）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正奋

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钢材款3,131,406元（合计4,431,40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6年1月15日，重庆二建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审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本案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二审等诉讼全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民终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重庆二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2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及（2016）冀民终203号判决内容，依法重审本案；依法驳回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再审审理中。

2014年2月，重庆二建因"勇拓•蓝澳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7,178.5571万元、利息95.53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2.4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691.6654万元，共计8,128.1525万元。2015年8月1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民初字第0030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重庆勇拓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重庆二建工程进度款2,470万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5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荣祖两江国际4、5、6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二建、重庆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欠货款1,648.8367万元；从2014年4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10,841.56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二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1,500万元，并从2015年9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2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的四倍向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计付利息，利随本清；驳回原告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0月23日，重庆二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4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或者按判决金额承担诉讼、保全费用。2016年5月1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民终1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重庆二建的上诉，各方当事人按原判决执行。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天邻风景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请求判令周才银与重庆二建办理工程款收支财务结算；判令周才银承担重庆二建垫额支付的各种款项

14,477,992.27元，并由周才银将该款项支付给重庆二建。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4月27日，重庆二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乙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344.08万元；被告支付原告停窝工损失暂定金额1,947.73万元；原告的工程价款对涉案工程的拍卖、折价、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2015年6月5日，重庆二建提出追加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二、第三被告，就乙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且，重庆二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062.0267万元及利息74.184万元，同时请求对工程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因违约、工程停工窝工及其他事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210.9302万元；被申请人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10万元及利息8.602万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重庆二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9,188,305.00元，并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自2012年4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4月27日约259.2万元）；判令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保证金50,000.00元；判令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前述两项责任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等全部诉讼费用。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5月4日，重庆二建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逸泓置地有限公司，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龙德雍山湖一期一标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15,928,059.17元，并以15,928,059.17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1,057,299元（从2015年5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1日），并以1,057,299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从2015年5月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1日暂计5.22万元）；（4）判决被告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15.88万元；（5）判决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文明施工费用50万元；（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逾期利润1,200,000元；（7）判决原告的工程价款对涉案工程的拍卖、折价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以上共计18,898,398.81元。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5月，重庆二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停工期间的工人工资、机械设备租金损失等费用共计3,087.34万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16年8月10日，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重庆二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二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 重庆三建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豪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一审举证期限内，重庆三建又申请追加重庆锦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变更最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885,233.47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款1,640,302.54元、违约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并返还保证金280万元，并确认其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重庆锦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中的6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02.25元、返还保证金280万元、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锦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支付工程款17,852,613.4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7月17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10,456,205.36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577.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628,931.26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

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 10,383,962.06 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 9,288,259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 1,167,946.36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款项为止。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因"兰波虹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 4,537 万元，返还保证金 1,200 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300 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拟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承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返还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税费）316.88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欠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退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 60 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5 月 26 日，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重庆三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万元；仲裁费用、申请人律师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 年 7 月 8 日，重庆三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反请求申请人的工程款 211.958382 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从 2015 年 2 月 4 日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至付清款时为止的利息损失（以所

欠工程款数额 211.958382 万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期支付进度款，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利息损失 180.668259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期支付进度款，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赔偿原材料供应商（钢材、砼）的补偿金、违约金 279.0517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误工期，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工期延长部分（综合验收工期延误 536 天）的塔吊、钢管、扣件等设备租金损失 156.49333 万元；请求仲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因延误工期，赔偿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工期延长部分（综合验收工期延误 536 天）的人工工资损失 302.144427 万元（以上合计数额 1,130.3161 万元）；仲裁裁决案件受理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5 年 9 月 17 日，翁洪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邵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以最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论为准），并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5 月 25 日，重庆三建因追偿权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许家驹、许兆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许家驹、许兆庆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款 30,323,426.44 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 2,000,000 元；（2）判令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许家驹在本金 12,031,933.29 元及其利息 6,334,612 元（以 12,031,933.2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根据重庆三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重庆四建

2014 年 1 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重庆四建承担罚款 1,480.44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2014 年 9 月 26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潍民一初字第 6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三方当事人一致认可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清水苑二期项目[1]工程

[1] 注：2013 年 12 月 25 日，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法院判令解除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两被告重庆四建和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高新区清水苑项目施工合同》；判令被告重庆四建向原告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罚款 400.8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5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

结算金额为 369,881,639.1 元；确认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支付 331,035,001.01 元，尚欠工程尾款 38,846,638.09 元；三方当事人以 2014 年春节前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款的《银通社区和滨水苑工程对外未支付工程款债务明细表》为依据，盖章确认上述尾款为截止三方当事人确认之日所有工程外欠债务的金额，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上述工程的所有对外债务承担清偿的责任；此次付款所有收款单位必须出具相应发票；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四建对已完工程不再承担质保维修的费用；重庆四建、中商融通无条件配合工程招标、备案、资料交接等手续；对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对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收取 5%的管理费用自愿放弃；三方当事人对于该工程纠纷就此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争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重庆四建因“松山化工厂旧城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10－12#）”及“蓝溪谷地二期一标段（13、14#、37－42#楼及 5#车库）”总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 1,030.521471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前所欠工程款及工程保修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597.337473 万元；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以 1,030.521471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原告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于依法裁定查封被告价值 1,700 万元的财产。2015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5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从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以 1,782,740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046,756.41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以 2,051,152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433,892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025,576 元为基数计算；（2）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重庆四建支付质量保修金 905,214.7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付清时止，以 905,214.71 元为基数向重庆四建支付利息；（3）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五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向重庆四建支付违约金。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以 1,432,740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9 日以 393,713.2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止以 9,136,059.60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止 8,136,059.60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以 10,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以 9,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止

以 8,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以 7,8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以 6,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止以 4,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以 1,398,990.85 元为基数计算；（4）驳回重庆四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11 月，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一中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 00591 号民事判决；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 005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59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2）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5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3）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重庆四建支付利息，从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以 1,782,740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以 1,432,740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021,519.06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以 2,051,152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433,892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025,576 元为基数计算；（4）重庆景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重庆四建支付质量保修金 712,913.26 元，并以 712,913.2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向重庆四建支付利息；（5）驳回重庆四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四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6 年 1 月 6 日，重庆四建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下欠工程款 44,349,934.7 元，其中有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以鉴定为准；（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付清为止的资金利息，其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利息为 19,634,672.74 元；（3）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257,000 元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算至实际全部返还时为止）；（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2016 年 3 月 16 日，重庆四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下欠工程款 "44,349,934.7 元" 变更为 52,483,353.37 元，请求将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资金占用利息 "19,634,672.74 元" 变更为 1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6 日，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 3,264,613.32 元，工程交付逾期违约金 1,400,000 元，违约违法分包违约金 10,277,477.7 元，共计 14,942,091 元；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根据重庆四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 重庆七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887,033.17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抽妻款具有优先受偿权。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七建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对双方的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的 80%支付工程款结算款 3,988.70 万元（其中：人工材料调差总金额 1,011.03 万元，按照 80%计算为 808.82 万元），并从起诉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7#、29#楼、1#、2#车库折价款、抽妻款具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重庆七建的诉讼请求。2015 年 9 月 10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740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结算；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39,887,033.17 元，支付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 年 6 月 4 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 1 号、2 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26,172.69 元，并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 1,118.049269 万元，并从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以 903.41 万元为本金支付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1 月 18 日，重庆七建因借款项目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张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32,187,435.67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 2.5%计算，从原告实际提供资金之日起，计算至本金偿还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重庆七建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14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

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405 号民事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12,445,24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69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查封被告银行存款 12,445,242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2015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696-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工业园区、证号为 202D 房地证字 2013 第 00522 号土地的查封。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6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七建工程进度款 6,395,267.25 元，并支付以 6,395,267.25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从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696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七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6,316,213.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7 日，重庆七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7,401,581.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9,909,59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8 日，重庆七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 37,311,171.00 元，此案由被申请人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用。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10 月，重庆帝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请求：（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关于外河坪河堤堵角、护坡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施工的碧桂天地项目外河坪河堤堵角、护坡工程质量不合格（以鉴定结论为准）；（3）判令被告施工的外河坪河堤堵角、护坡全部工程，无法修复应全部予以拆除；（4）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外河坪河堤堵角、护坡工程款合计 70 万元，同时原告不再向被告支付该工程款；（5）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拆除、外运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约 400 万元（以

鉴定为准）；（6）判令被告赔偿对横向、护坡工程施工、拆除、重新建设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工期损失600万元（以鉴定为准）；以上4-6项，累计1,070万元；（7）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鉴定费。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1月7日，重庆七建国与余丽红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被申请人立即偿还法院执行款11,095,615.17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年7月5日，重庆七建变更仲裁请求，请求将申请人与余丽红工程内部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仲裁申请事项第一项"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还法院执行款11,095,615.17元"变更为"要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代为清偿的款项10,925,615.17元"。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6年1月8日，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8,649,324.2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期间的逾期加价款10,160,544.49元（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300,000元，以上款项暂共计29,109,869.74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1月1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04民初9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被告重庆七建前欠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货款本金18,849,324.25元。被告重庆七建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于2016年5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支付剩余尾款；（2）被告重庆七建尚欠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6,769,525.16元，于2016年6月30日支付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3）被告重庆七建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30万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53,930.23元；（4）若被告重庆七建未按第一、二、三项之规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重庆七建应另行支付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利息（以未支付货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时止）；（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87,25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2,255元（此款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已预缴）由被告重庆七建负担，被告重庆七建于2016年6月30日支付原告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6年4月11日，重庆七建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遵义市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

暂计 51,856,846.33 元，具体包括：工程款 37,256,975.85 元，停工损失 13,600,000 元，资金占用损失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为 1,001,670.48 元（此后资金占用损失以 50,856,975.8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4 月 11 日，重庆七建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 1 项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7,256,975.85 元，停工损失 13,600,000 元，共计款项 50,856,975.85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以 50,856,975.8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随本清。2016 年 4 月 12 日，重庆七建申请财产保全。2016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民初 74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1）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工程进度款 1,089 万元，以及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告给原告造成的停工损失及延期付款利息为 960 万元，共计 2,049 万元；（2）上述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及金额为：2016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5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5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50 万元；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17 年 2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49 万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 301,093.23 元，减半收取 150,546.615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10 万元，合计 255,546.615 元，原告承担 55,546.615 元，被告承担 20 万元，被告承担的 20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给原告；（4）剩余工程款及停工损失等款项的计算及支付，原、被告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协商；（5）调解笔录签字的同时，原告向法院提交解除银行账户的申请书，请求法院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查封和冻结，剩余被查封的资产作为被告未付款项的担保，但如被告因贷款融资需要相应资产进行抵押或者对外销售时，并承诺贷款或销售款按比例支付工程款时，原告应配合办理解封等相应手续；（6）上述和解协议经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6 年 4 月 12 日，重庆七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务川自治县九天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暂共计 124,883,121.04 元，分别为：①工程进度款 92,210,832.54 元；②逾期支付利息 19,356,978.43 元（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此后利息以 92,210,832.5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利随本清）；③停工损失 4,400,000 元；④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导致原告对外支付违约金，暂计 7,205,310.07 元：A.务川自治县鹏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暂计 693,400 元（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此后违约金以 4,798,76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 3%计算，利随本清）；B.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钢材逾期加价款 6,571,910.07 元；

③ 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导致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损失 1,650,000 元：律师费 1,500,000 元、担保费 15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4 月 12 日，重庆七建申请财产保全。2016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民初字 75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价值 124,883,121.0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6 年 5 月 24 日，重庆七建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申请人在工程进度款 92,210,832.54 元的范围内就被申请人名下的涉案工程住宅楼、商业楼、车库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6 月 23 日，重庆七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帝坤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署的《住宅桩撑墙施工合同》及相关零星工程（临时道路、巴滨路污水管网）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约 1,000 万元（以鉴定结果为准）；（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6 月 23 日，重庆七建申请财产保全。2016 年 8 月 12 日，重庆七建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为：判令解除原被告就君福天地项目签署的《住宅桩挡墙施工合同》、《售楼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零星工程（临时道路、巴滨路污水管网、旋挖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根据重庆七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 重庆八建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2014年11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返还超领甲供材131.56吨宝钢圆钢及329.25吨螺纹钢折价款1,216,536.4元，返还3,666.13吨祁连山牌425#水泥折价款1,099,839元，合计2,316,377.4元；2、重庆八建在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水电费47,504元、电费201,975.64元、工器具租赁费36,924.1元，合计286,403.74元；3、诉讼费重庆八建承担30,000元。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立即支付上诉人的损失1,435.68万元；（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移交本案工程的施工资料；（3）判令被上诉人返还超付的甲供材料宝钢钢筋629.829吨、祁连山牌425#水泥4,998.47吨的费用608.4142万元。2015年12月29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终字第00043号民

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16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3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4年10月2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重庆八建工程款20,382,255.0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9年8月2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年12月16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重庆八建的诉讼请求。2015年12月29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终字第00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变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咸中民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为：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重庆八建工程款19,577,120.0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3月22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重庆八建的其余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8,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673元。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包含：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八建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1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105号房地证2007字第02200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

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八建资产转让费14,200万元；4、重庆八建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60.40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124.60万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10月10日，重庆八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00万元（暂定，具体以鉴定为准），并自2009年7月23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直至付清之日为止（截止到起诉之日8,042,161元），本息共计28,042,161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2月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北法民管异初字第009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重庆佳华物业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2月2日，重庆市群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中汽君安实业有限公司、余义平，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八建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劳务费约1,200万元（以鉴定金额为准），并以该工程劳务费金额为基数，从2012年5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并判令被告支付逾期结算、逾期支付工程劳务费的违约金（从2012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时止，以该工程劳务费金额为本金按照月息1%计算）；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260万元，违约金540万元；（2）判令被告重庆八建立即退还原告保证金400万元，承担2008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时止，以40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1.5%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利随本清；计算至起诉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为560万元；（3）被告重庆中汽君安实业有限公司在欠付重庆八建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劳务费；（4）被告余义平对被告重庆八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7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12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重庆市群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年2月25日，重庆八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场星串客实业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3月13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并按月息1.5%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直至还清为止（截止2016年2月25日为3,250,000元）；判令被告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465,710元（暂定，以鉴定为准）及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2,300,100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260,485元（暂定）；以上共计19,276,295元。根据重庆八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七) 重庆九建

2008 年 11 月 1 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7,687,963.87 元及利息 1,100 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 年 2 月 1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7 渝裁（经）字第 130 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 9,738,399.12 元，利息 7,367,121.75 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9,738,399.12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 年 12 月 17 日，重庆九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超、吴昌洪，请求判令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7,505,044 元及相应的利息（支付时以轴线范围：A-1~A-20/A-Z~A-A；C-1~C-16~B-1~B-23/B-A~B-N 的平街层门面以 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抵偿相应的工程款；资金利息按月息 2 分的从 2009 年 9 月 11 日计算到判决生效之日止）；判令冯超、吴昌洪对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原告预交的诉讼费判决后予以退还。2015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21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九建工程款 1,750.5044 万元，并以 1,750.5044 万元为本金，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支付工程款利息至本判决生效时止；驳回原告重庆九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1 月 26 日，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212 号民事判决的内容；驳回被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一审、二审）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6月16日，重庆九建因与陈世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陈世明支付款项1,500万元；支付申请人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费203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4月17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渝仲字第462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陈世明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九建归还申请人所垫付款项1,500万元；（2）被申请人未按裁决（1）制定期限履行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未归还款项数额为计算基数，向申请人偿付逾期还款利息，利随本清；（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4 年，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判令两被告立即配合进行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总包及全所改造项目工程款结算并对两被告工程单位及造价进行明确界定，根据初步测算，就两被告承建的首创世外桃源一期工程，原告还需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尾款 11,797,119.63 元，向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170,000 元；判令重庆九建赔偿原告损失 5,000,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九建提起反诉，请求：被反诉人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反诉人签订的《备忘录》有效；被反诉人承担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以 652.71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被反诉人付清为止；被反诉人立即配合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 42,635,029.75 元及利息；确认反诉人就前述请求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管异初字第 000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重庆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重庆九建因与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333.4624 万元，并以欠付工程款进度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支付未付工程款利息，直至利随本清（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 399.221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5 年 4 月 30 日后以欠付款 5,099.971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为标准，每月支付欠款利息 52.7745 万元，直至利随本清；（3）被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停工而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 2,367.2882 万元；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赔偿申请人停工损失 25.4286 万元，直至申请人退场为止；（4）被申请人立即退还申请人保证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786.7998 万元（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 1‰每日为标准计算，以每月 15.522 万元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利随本清；（5）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申请人申请拆除现场的文四方部分设施、设备及施工队伍拆场迁移费共计 250.1391 万元；（6）确认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第二项至第五项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7）本案仲裁费、审计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 年 8 月 2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渝仲字第 1577 号裁决书，裁决：1、解除申请人重庆九建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重庆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2、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裁决

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9,773,807 元，停工损失费 16,283,250 元，合计 36,057,057 元，并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以 39,8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以 37,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止以 32,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 日止以 25,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以 17,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以 15,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止以 18,667,855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以 19,773,80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分段计算，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3、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按每月 251,774.52 元计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裁决书送达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止；4、被申请人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退还保证金 5,000,000 元，并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止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以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分段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利随本清；5、申请人对本裁决第二项中的工程款 19,773,807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8 年 5 月 31 日，重庆科迈物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请求判令：1、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钢材供应合同》；2、重庆九建立即向原告支付钢材款本金 9,329,648 元（此本金仅包含钢材基价及运输费、吊装费，不含垫资加价款和违约金）；3、重庆九建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垫资加价款 1,863,338.6 元；4、重庆九建向原告支付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每天 7,848.6 元的垫资加价款（计算方式：供货数量 3,924.289×违约金 2 元/吨/天）；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重庆九建承担。根据重庆九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 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的利息。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园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5年10月10日，重庆市南川区离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重庆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退还超付工程款27,265,894元；请求被申请人自2013年3月起至还清以上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现暂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5年10月，共计4,226,213.5元；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2015年12月25日，重庆市南川区离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增加仲裁请求：请求对本案工程进行审计（鉴定）结算；返还多付工程款27,265,894元（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6年3月，重庆城建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248.4022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2月15日为188万元；起诉后以4,248.4022万元为本金，从2016年2月16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倍计算，直至款项付清为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年4月，重庆城建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申请人对贵州礼佳商贸物流港一期一、三标段工程项目在4,248.4022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根据重庆城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 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园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8.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大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旺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

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8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8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纯亿农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2012年6月15日和2015年3月6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欠款2,430.4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15年3月1日为819.11万元）。2015年4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304,011.32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6月10日，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2）渝五中民初字第0005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与财产保全费合计968,320元。2015年9月1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自君，请求判令被告三慧城赔偿经济损失4,097.68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张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5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资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自君对被告三慧城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仲兆庆、仲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14日，住宅建设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1）判决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7,311,439.41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依约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14年6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管异初字第004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7月2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高法民管异终字第000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住宅建设的管辖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14年4月15日，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635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15年4月13日，住宅建设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16,109,519.4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

保金费用，公告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前述二案合并审理。2015年7月16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汉中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住宅建设的诉讼请求；驳回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2015年10月8日，住宅建设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汉中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支付工程结算款14,609,519.41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已到期质保1,699,195.80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为基数，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的相关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5年2月2日，王开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988,878.32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80万元；判令被告返还已到期质保金1,699,195.80元，并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约16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45,000元，保全费5,000元。2015年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1,500万元银行存款。2015年3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21-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750万元存款的冻结；查封冻结被告所有的位于渝中区桂花园43号1幢、2幢、3幢、4幢、5幢、6幢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新建二村126#旁边的工业用地；查封冻结位于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2-2#、2-3#、5-1#、2-1#房屋；查封冻结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4号5-1#、5-2#房屋；查封冻结位于沙坪坝区渝璐路135号停车库房。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8月3日，开县铸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开县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款10,385,010.00元，并按照此欠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365,0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1月17日，开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开法民初字第0399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住宅建设分期支付原告开县铸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下欠货款7,852,175.50元（2015年11月30日支付1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1月25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支付100万元；2016年5月30日支付50万元；2016年6月30日支付50万元；2016

年7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8月30日支付75万元；2016年9月30日支付1,602,175.50元）；如果被告住宅建设不按第一条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开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住宅建设一次性支付下欠货款。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9月30日，住宅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神帝高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施工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52,865,525.47元及合同违约金8,620,522.00元，以上两项共计61,486,047.47元；以上金额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逾期支付则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3%支付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年5月5日，住宅建设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施工工程款52,865,525.47元；判定施工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15年9月23日原、被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违约金：8,620,522.00元；判定施工合同违约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并支付从2015年10月1日起至付清所欠款项止的合同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1月4日，住宅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车环中，请求责令被告赔偿原告工程款1,641.404067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1月8日，重庆市开州纳贵贸易中心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18,718,155.76元；由被告按约定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加价款；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16年1月26日，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234民初39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住宅建设支付原告重庆市开州纳贵贸易中心下欠基础货款15,865,217.79元，并从2015年12月21日起以实际下欠基础货款为基数每天按0.08983%计付加价款（2016年2月6日支付基础货款300万元及该部分基础货款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加价款；2016年5月20日支付基础货款400万元及该部分基础货款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加价款；2016年8月20日支付基础货款400万元及该部分基础货款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加价款；2016年11月20日支付基础货款200万元及该部分基础货款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加价款；2017年2月20日支付基础货款2,865,217.79元及该部分基础货款从2015年12月21日起的加价款）；二、被告住宅建设支付原告重庆市开州纳贵贸易中心截止2015年12月20日原欠的加价款2,852,937.97元（于2016年11月20日支付200万元，于2017年5月20日支付余下的852,937.97元）。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12月11日，住宅建设因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杨勇，请求判令被告杨勇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309,104.11元；判令被告杨勇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2,203,674.46元，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欠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24,309,104.11元为基数，按月息2%向原告支付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杨勇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2月4日，住宅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置尚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30,368,466.99元；判令原告对协信中心B地块工程、A地块裙楼建筑安装工程、小游园工程、A地块AB栋塔楼之外的其他工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骆建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发行人、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住宅建设立即支付工程款2,000万元整，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00万元（自欠款之日，按照月息2%计算）；判令发行人对住宅建设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住宅建设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住宅建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16年6月15日，住宅建设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偿还17,444,422.95元，以及支付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按月息2%计算）；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反诉人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5月3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骆建亚，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684,078元及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骆建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6月23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03民初854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骆建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5月25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黄建，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548,504.44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5,823,419.47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25日，最终利息数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借款之日）；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6月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夏宫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8,000万元；申请人对其承建的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石梁子村的重庆夏宫仙女山项目假日国际社区二期1-F、2-F、3-E、4-10H、12H、11H、13G、14G、15G、16G工程就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裁决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年6月7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渝仲字第1161号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重庆夏宫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住宅建设支付工程款80,000,000元；（2）申请人住宅建设对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石梁子村的重庆夏宫仙女山项目假日国际社区二期假日国际社区1-F、2-F、3-E、4-10H、12H、11H、13G、14G、15G、16G工程的折价或变卖的价款在第一项80,000,000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住宅建设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琼、洪维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质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基坑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标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律师费65万元和反申请律师费10万元。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4年5月，爆破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2010年1月22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2014年5月9日为2,389,903元）；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2016年1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爆破公司支付工程款16,842,611元；被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爆破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从2010年1月22日起以16,842,611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2016年2月3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

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7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的鉴定费、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6年3月，爆破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大足博一广场施工合同》；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工程保证金本金2,000万元，承担从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约定利息720万元，并从2016年4月1日按照银行贷款利息四倍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归还完结为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约定违约金100万元；依法裁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履行合同产生的管理人员工资、工程准备金占用闲置利息等综合损失300万元；合同预期收益损失由法院委托对项目预期收益审计评估后的30%裁决；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2016年3月，爆破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保全被申请人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存款或其相应财产。2016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渝01民初字第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根据爆破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该1,004.4496万元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元

和1,11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发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2,026.4303万元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提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交建集团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于2014年10月将2,226.253万元提存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将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200万元支付至重庆市一中院指定账户。

2013年11月25日，申请人交建集团因与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5万元。2014年6月24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13）渝仲字第705号裁决书裁决：1、申请人交建集团已向被申请人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与本案工程有关的款项共计1,075.40万元，双方互不找补；2、驳回申请人交建集团其他仲裁请求。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本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9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37,679,772元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2月25日，本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

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涪庆路施工队的款项中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算4,750,000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返还综合保证金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返还保证金余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返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2013年10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2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渝高发民初字第00029-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奉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1,618.1272万元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到期债权。未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许可，交建集团不得向通陵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如果交建集团请求偿付，则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存。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6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奉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9,840,983.50元。2014年1月13日，奉庄市通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交建集团支付施工工程款、接收的设施材料款等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121.68165万元；裁决交建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中612.08165万元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另509.82万元自2012年6月15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裁决书确定的被请求人履行义务之日止）。2014年11月15日，重庆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2014）渝仲字第704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工程预付款964.08835万元；2、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工程款305万元；上述两项品迭后，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679.08835万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7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川成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在庭审过程中，薛理杰、陈强申请追加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

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3年11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7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015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8,800.00元，由薛理杰、陈强负担。2015年9月20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再审（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案；撤销（2014）民一终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剩余工程款5,000万元；原一审、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申诉人承担。2015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3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薛理杰、陈强的再审申请。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858,26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2015年9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4,378,369.17元；大庆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返还垫付款5,928,236.6元，并以垫付款5,928,236.6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8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建集团支付损失赔偿37,000元；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内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交建集团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1月24日，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分别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9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不承担返还所谓的多结工程款、垫付款计10,306,605元的民事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8月25日，袁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内部承包实施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该期间项目部工程收入余款约1,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双方财务核对或者鉴定机构鉴

定结论为准）；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缴纳的综合保证金6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年12月，交建集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袁满、宋毅返还交建集团代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造成的损失942,604.25元（诉讼费、鉴定费498,706元、利息，逾延支行利息443,898.2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25日起计算至返还履约保证金和赔偿损失时止，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袁满、宋毅赔偿交建集团为其贷款的损失561.45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反诉人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1月28日，交建集团因合同纠纷，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应当支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利息暂算为49.2万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5年1月6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金1,049.2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5年3月24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4月15日，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陕民一终字第001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二初字第00073号民事判决；发回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3月24日，四川亚桓商贸有限公司因不当得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资金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72.54万元；支付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3月31日，交建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此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5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管异初字第000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交建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交建集团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15年9月1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管异终字第001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5年12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交建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四川亚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2015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原告四川亚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8年2月3日，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26,911,057元（此金额为暂定，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的总价减去被申请人的已付款为准）；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50万元（暂定，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至裁决确认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50万元（暂定，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应退之日起至裁决确认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30万元整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交建集团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二) 市政二公司

2014 年 2 月，向道军、李海波二人因“遂资路 TJ1-10 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183 万元，支付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26.4 万元，支付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87.97 万元并以 183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 532.99 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11 万元），共计 1,103 万元。2015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122 号民事调解书：（1）市政二公司支付向道军、李海波所欠工程款及保证金共计 3,480,559.92 元；（2）如业主单位对向道军、李海波施工部分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有调增的情形，市政二公司同意在收到该款项后 10 日内将向道军、李海波应当收取部分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3）如双方诉争项目个税实际缴纳金额低于市政二公司暂扣向道军、李海波项目总产值 1%的个税金额，其差额部分市政二公司应在收到该款项后 10 日内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4）第三人李丛祥、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哲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向道军、李海波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承包人，该涉案工程的相关权益属于向道军、李海波所有，与第三人无关，第三人不得就四川遂资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 TJ1-10 标段项市政二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对以上由市政二公司支付给向道军、李海波无任何异议；（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向道军、李海波与市政二公司各自承担一半。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 年 8 月 21 日，重庆诚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0,000.00 元（最终以核定金额为准），并承担资金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市政二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 物流公司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一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富士康二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888,303.7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逆资路TJ1-15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70,591.93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逆资路水源SW2路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714,642.54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支付虹河无缘路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12,271,01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2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12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市政一公司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21日，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九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7,604,437.61元，并直至付清为止；判令被告给付打印机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246,197.99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乐至尚城八期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6,087,172.90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长寿新世华府A组团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4,037,545.0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逆资路TJ1-6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164,720.15元，并直至付清时止；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弋江嘉园三期项目计算至2014年9月30日的违约金58,856.67元，并直至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年6月2日，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与物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5,158,393.99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滚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为5,069,835.05元）；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11月6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渝仲字第142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物流公司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58,393.99元；被申请人物流公司自2015年2月18日起，以尚欠货款5,158,393.99元为基数，按0.25‰/日为计算标准，向申请人重庆广荣工贸有限公司偿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随本清。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5年11月17日，物流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欠付货款17,743,541.13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898,636.46元（以17,743,541.1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5年3月5日起暂计至2015年10月31日，利随本清）；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50,000元；本案的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年1月27日，物流公司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增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45,000元；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11月25日，物流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值1,5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16年2月17日，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1002财保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1,5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16年3月28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渝仲字第2465号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物流公司支付货款1,310.73万元；2、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物流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310.73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9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3、被申请人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5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45,000元及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四）新材公司

2014年8月7日，新材公司因商品砼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所欠货款1,117.0115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68,402.288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资金占用费。2015年7月1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材公司支付预拌砼材料费、逆砼费11,170,114.45元；被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材公司违约金368,402.29元；驳回原告青岛双联建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新材公司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五）市政交通

2015 年 5 月 18 日，周开均、兰维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价款 40,887,189.00 元；承担逾期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利息至实际付清止（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为 10,978,607.00 元）；支付在工程计量中的单方面无效扣款 966,176.00 元；返还原告综合保证金 1,794,455.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7 月 10 日，周开均、兰维江请求追加交建集团、遂资高速作为本案被告，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资高速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遂中民管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遂资高速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1 月，遂资高速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5）遂中民管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辖终 4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中民管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4 月 3 日，陈德强、王先伦、代安志、魏泽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吴万革、陈应开、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840 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710.6803 万元及资金利息；支付违约金 261.534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5 年 3 月 29 日，市政交通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晨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修建三栋厂房及辅助用房的工程款共计 9,490,034.43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被告向原告继续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的工程预付款共计 3,390,000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因逾期支付修建综合楼及生化池工程所需的工程预付款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 2,173,360 元，并以尚欠工程预付款 3,390,000 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利息损失；（4）被告向原告支付窝停工损失共计 3,628,483.75 元；（5）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根据市政交通书面说明，2015 年 5 月，市政交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市政交通公司对涉案工程在折价或拍卖后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1 月，市政交通因与成渝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中蓝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自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工程欠款

12,916,645.27 元，并以此为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约为 77.46 万元）；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2016 年 4 月 15 日，自贡仲裁委员会作出自仲裁（2016）民决字第 6-1 号决定书，中止审理申请人市政交通与被申请人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6 年 8 月，市政交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2,000 万元，并以此为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约为 180 万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 渝远装饰

2015 年 10 月 20 日，渝远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1,875,357.35 元，以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283 元，并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以 1,875,357.3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6,285,214.77 元；（3）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800,000 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以 8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违约金为 800,000 元×0.3‰/天×308 天=73,920 元；（4）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公证费 2,200 元；（5）被告立即按诉讼标的（即一至四之和）的 10%，向原告支付律师服务费 1,920,997 元，以上一至五项合计 21,130,971 元；（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5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碚法民管异初字第 0028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根据渝远装饰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 遂资高速

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因与遂资高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期延误损失 37,904,761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绕道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2,592,500.88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50,000 元；本案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审计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增加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122,541.78 元；裁决

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强制执行费、审计费用等）均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道资高速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八）海外诉讼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诉讼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十一部分之（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一部分之（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六）。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行政处罚情况

1、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龙洲湾龙洲南苑公租房建设工程项目	该工程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6年
2	重庆三建	“保利观澜”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道出口未清洗干净，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2016年
3	重庆九建	井口“龙润尚城”C期新迁安置房项目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16年

根据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2016年7月出具的书面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涂装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因夜间无证施工噪声污染、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决定作出单位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日期
1	南环罚[2016]14号	桥梁公司	2016年3月14日，重庆南岸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在厂房外露天对架管进行喷涂作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2016年
2	梁平县环境保护局	重庆四建	2016年3月7日2时35分至2016年3月7日4时00分期间，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五城香山公馆B10楼在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的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梁平县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0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罚款2万元	2016年
3	九龙坡区环保局	重庆三建	2016年4月24日晚23:10，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渝高深蓝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当晚未取得《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擅自使用振动棒、罐车等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罚款2万元	2016年
4	綦环罚字[2016]24号	重庆三建	无证夜间施工	罚款2万元	2016年

5	綦环罚字[2016]32号	重庆七建	无证夜间施工	罚款3万元	2016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情节和严重程度与发行人在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受到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基本类似。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4年6月和7月、2015年4月和7月书面确认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近期环保部门没有进一步严格修改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判断标准，比照原有判断标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6年1-6月的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所述之巨能集团股权划转若实施后，将导致建工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建工控股及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除此之外，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雷立

刘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50065908	住建部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65908	住建部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65908	住建部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65908	住建部
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50411	重庆城建委
6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0411	重庆城建委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0411	重庆城建委
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0411	重庆城建委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0411	重庆城建委
1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79796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11	重庆二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0574	住建部
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0574	住建部
1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90574	住建部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1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1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1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1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3539	重庆城建委
2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71186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重庆三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140	住建部
2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140	住建部
3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50140	住建部

3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3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12209	重庆城建委
4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70474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41	重庆四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49766	住建部
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49766	住建部
4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49766	住建部
4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4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4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4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4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4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539	重庆城建委
5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57130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51	重庆七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82356	住建部
5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82356	住建部
5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2356	住建部
5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5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5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5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5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6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250025129	重庆城建委
61	重庆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7334	住建部

62	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7334	住建部
6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97334	住建部
6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6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6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6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6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6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53311	重庆城建委
70	重庆九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6996	住建部
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96996	住建部
7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7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8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56891	重庆城建委
8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83264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82	重庆十一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3870	住建部
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3870	住建部
8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3695	重庆城建委
8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3695	重庆城建委
8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3695	重庆城建委
8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3695	重庆城建委
8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3695	重庆城建委
8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55846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9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55846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91	住宅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4066	住建部

92	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4066	住建部
9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74066	住建部
9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7837	重庆城建委
9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7837	重庆城建委
9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7837	重庆城建委
9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7837	重庆城建委
9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837	重庆城建委
99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64614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00	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094	住建部
10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094	住建部
1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094	住建部
10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50094	住建部
10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50094	住建部
105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6327	重庆城建委
10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6327	重庆城建委
10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6327	重庆城建委
10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6327	重庆城建委
10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6327	重庆城建委
11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50070424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11	机电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257	重庆城建委
1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257	重庆城建委
11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257	重庆城建委
114	交建类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1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1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1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1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20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85916	住建部
1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50429	重庆城建委
122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50429	重庆城建委

123	市政交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150073732	住建部
12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150073732	住建部
12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2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2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2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1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6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不分等级	D250031175	重庆城建委
137	市政一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0382	住建部
13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0382	住建部
13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70362	住建部
14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29975	重庆城建委
14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975	重庆城建委
14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975	重庆城建委
14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975	重庆城建委
14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9975	重庆城建委
145	市政二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1174	住建部
14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71174	住建部
14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48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49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5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5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5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6763	重庆城建委
15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67290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54	桥城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82364	住建部
15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25355	重庆城建委
15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25355	重庆城建委
15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25355	重庆城建委
15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50062802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5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叁级	D350062802	重庆市江北区城

		承包			乡建设委员会
160	桥梁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44178	住建部
16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44178	住建部
162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贰级	D250006711	重庆城建委
163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	贰级	D250006711	重庆城建委
164		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	贰级	D250006711	重庆城建委
165		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贰级	D250006711	重庆城建委
166	建工工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49782	住建部
16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49782	住建部
168		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壹级	D250020821	重庆城建委
169		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壹级	D250020821	重庆城建委
170		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贰级	D250020821	重庆城建委
171		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	贰级	D250020821	重庆城建委
172		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	贰级	D250020821	重庆城建委
17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31374	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74	渝航交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0736	住建部
17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70736	住建部
17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70736	住建部
17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70736	住建部
178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D250018083	重庆城建委
179		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	贰级	D250018083	重庆城建委
180		专业承包桥梁工程	贰级	D250018083	重庆城建委
181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叁级	D350026820	重庆市南岸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82	渝江规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0577	重庆城建委

18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10404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19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10404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191	脚手架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68370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92	水利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27352	住建部
193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贰级	D250001586	重庆城建委
194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D250001585	重庆城建委
195		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	叁级	D350001444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6	重庆建工商砼混凝土公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71652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7	新村公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79868	重庆市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198	重庆城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63770	住建部
19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50063770	住建部
20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50063770	住建部
20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37491	重庆城建委
20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70810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8	天建装饰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40433	重庆城建委
20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40433	重庆城建委
21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0040433	重庆城建委
2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41756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1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41756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13	天野园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50014242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1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14242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1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0014242	重庆两江新区建

					设管理局
216	南涪公路上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50052028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17	涪正公路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50050399	重庆城建委
218	凉山州原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153123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D25153123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D351531236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1531236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2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51531236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生产资质

序号	变化情况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减少	天建装饰	工程设计资质	乙级	312042-ZS	重庆市建委
2		勘优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不分等级	2050010001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建工工业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B级	TS2410624-2016	重庆市质监局
4		桥梁公司	市政维护资质等级	甲级	A11010500010803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5		大野园林	重庆市绿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	乙级	CQZL 乙级0183号	重庆市林业局
6	新增	维景酒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动餐厅餐馆)	-	渝餐证字[2016]500123-000018	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7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	-	渝餐证字[2016]500123-000019	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8			餐饮服务许可证(中餐厅)	-	渝餐证字[2016]500123-000017	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9		重庆二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	TS3450053-2018	重庆市质监局
10		进出口贸易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5009061410005863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1		重庆七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3	国土资源部
1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贰级	渝0102SG0007	重庆市文物局
13		爆破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级	50000013000215	重庆市公安局
14	变更	设备安装	消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	乙级	22232014003	重庆市气象局
15		重庆四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古建筑维修保护)	二级	渝0102SG0005	重庆市文物局

16		涪正公路	公路养护	二级甲类	B500101008 1-3-2	重庆市公路局
17		王道路桥	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机构	乙级	渝 GJC 乙 005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18		重庆三建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甲级	渝协治证 20160819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不动产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12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9.69
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102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01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4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3009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5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097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6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094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7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094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8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217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79
9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218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52
10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2194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27
1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64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27
1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80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52
1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30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5-1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79

14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27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15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230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16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18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1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17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83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1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18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87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1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19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911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2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20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94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2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13
2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550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5-2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54
2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400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8-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2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670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8-2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24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405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10-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25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090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11-1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26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32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12-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27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086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楼12-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28	渝（2016）渝中区	渝中区长江二路3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41.93

	不动产权第000140737号	号附19号1楼13-15#	有限责任公司	
29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03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3-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0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46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4-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74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4-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327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4-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8
3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4831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6-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4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4712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17-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5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46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0-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6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790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0-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7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324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1-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8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81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1-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39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01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2-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40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376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3-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8
4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32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25-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4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9号1楼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000141529号	26-15#		
4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49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27-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44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454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27-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3
45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41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28-2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8
46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38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29-1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
47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343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30-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65
48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62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30-1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65
49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592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1幢30-1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5
50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76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3幢33-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7
51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45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3幢33-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52
52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328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4幢32/33-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7.05
5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141709号	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3幢33-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5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310510131.X	管道环向对接焊接接头X射线机检定位曝光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年10月25日
2	ZL201310447773.X	施工升降机安全防护座门启闭方法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27日
3	ZL201310498025.4	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的施工方法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年10月22日
4	ZL201410217840.3	一种混凝土试块自动脱模装置及脱模方法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22日
5	ZL201410131941.9	海工混凝土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4月3日
6	ZL201410132641.2	斜拉索梁中跨主梁的施工方法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4月3日
7	ZL201520875713.2	海工混凝土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5日
8	ZL201620085011.9	一种碱溶液存储工装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8日
9	ZL201521065046.8	一种腰形模板拼装装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10	ZL201521066164.0	一种模板拼装装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11	ZL201520982866.7	卫生间翻梁支模装置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12	ZL201520854831.5	一种确保立杆轴心受压状态的水方主梁可调扣件托座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13	ZL201520984502.2	一种改进的卸料平台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14	ZL201521017041.8	可调角度水钻支架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15	ZL201521084792.1	三角挂篮行走系统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16	ZL201521087469.X	一种步履式挂篮模板系统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17	ZL201521088563.7	步履式行走三角挂篮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18	ZL201520725125.0	预拌混凝土粗大杂质过滤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19	ZL201520922566.X	一种机械设备监测装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20	ZL201520906318.X	一种快装式电梯井物料垂直运输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3日
21	ZL201520854835.3	一种确保立杆轴心受压状态的钢管主梁可调扣件托座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22	ZL201520799680.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可定刻度砌筑用皮数杆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6日
23	ZL201520904816.7	一种露石水泥混凝土施工的冲洗养护控制装置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3日
24	ZL201520707750.2	混凝土泵送管道滑流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4日

25	ZL2015207 25375.4	混凝土工作性能自动调整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26	ZL2015207 07826.1	混凝土外加剂自动调配及添加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4日
27	ZL2015207 25332.6	混凝土用粉状原材料入罐防打错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28	ZL2015200 97845.7	现浇楼梯装配式定型模板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1日
29	ZL2015207 25223.4	超高层泵送混凝土管道横向固定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30	ZL2015207 25136.9	超高层泵送混凝土管道竖向固定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31	ZL2015207 07822.3	混凝土原材料计量秤快速校秤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4日
32	ZL2015207 07825.7	混凝土配料秤快速校秤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4日
33	ZL2015207 25421.0	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模拟装置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34	ZL2015207 77640.3	双腔式消声静压箱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9日
35	ZL2014104 85704.2	一种减缩型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及其界面处理方法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22日
36	ZL2015203 66374.5	一种对中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日
37	ZL2015203 38500.6	承压式吊装设备及承压式平衡梁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5日
38	ZL2014104 10837.3	橡塑合金高粘度改性沥青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8月20日

39	ZL2015207 50814.7	一种非等跨异底宽可调T型梁预制台座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5日
40	ZL2010102 59744.7	用于排渠支座的预埋件安装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8月23日
41	ZL2012102 93246.3	一种城镇石方中深孔精确控制爆破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17日
42	ZL2015100 30507.6	一种混凝土结构加固方法	重庆大学/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1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更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第 3855897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	第 3855899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3	第 3855900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4	第 3855901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5	第 3855902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6	第 3855903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7	第 3855904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第 3855905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第 3855906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第 3855923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1	第 3855924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2	第 3855926 号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13	第 886536 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第 3487771 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15	第 1065432 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6	第 1629575 号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7	第 9779690 号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8	第 8677441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19	第 8677442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	第 867744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1	第 8677444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2	第 8677445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3	第 867744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4	第 10425677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5	第 1042567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6	第 10425675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7	第 10425674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8	第 1042567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9	第 10425672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0	第 10425671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1	第 10425670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2	第 10425669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3	第 10425668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4	第 10425667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5	第 1042568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6	第 10425684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7	第 1042568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8	第 10425682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9	第 10425681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0	第 10425680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1	第 10425679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2	第 1042582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3	第 10425822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4	第 10425821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4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5	第 10425820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6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6	第 10425819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7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7	第 10425818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8	第 10425817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29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9	第 1042581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0	第 10425815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1	第 10425814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2	第 1042583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3	第 10425832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4	第 10425831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5	第 10425830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6	第 10425829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7	第 10425828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8	第 10425827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9	第 1042582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60	第 10425825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5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61	第 9382963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62	第 9382966 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63	第 10690849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4	第 10690544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5	第 10690699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66	第 12061116 号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4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06 日
67	第 9064038 号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29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68	第 9206272 号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69	第 9064037 号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70	第 5378177 号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42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依据	备案机关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鸳鸯税务所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鸳鸯税务所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4128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国税办税厅税通[2016]7028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地税南税通[2016]2735号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南坪税务所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优惠实习备案表（2015年度）	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九地税办税厅税通[2016]70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2700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2756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两江国税办税厅税通[2016]4898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地税办税厅税通[2016]231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1937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2620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地税长税通[2016]474号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局长生税务所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1784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地税征税通[2016]781号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地税征税通[2016]743号	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1996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2696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地税服税通[2016]2497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沙地税小税通[2016]3381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小龙坎税务所
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鸳鸯税务所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地税办税厅税通[2016]271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港国税税通[2016]389号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渡口国税税通[2016]153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津国税培训税通[2016]8428号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九国税税通[2016]383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两江国税办税厅税通[2016]6532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66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Dalian | Chengdu | Guangzhou | Qingdao | Shenyang | Tianjin | Xiamen | Nanjing | Hangzhou | Suzhou | Ningbo | Fuzhou | Changsha | Haikou | Sanya | Wuhan | Zhengzhou | Jinan | Kunming | Nanchang | Shijiazhuang | Urumqi | Taiyuan | Hefei | Lanzhou | Guiyang | Nanning | Changchun | Harbin | Huhhot | Yinchuan | Xining | Lhasa | Shihezi | Sydney | Melbourne | Perth | Brisbane | Canberra | Adelaide | Hobart | Darwin | Gold Coast | Newcastle | Wollongong | Sunshine Coast | Geelong | Toowoomba | Mandurah | Bunbury | Launceston | Alice Springs | Mackay | Rockhampton | Bundaberg | Hervey Bay | Port Macquarie | Albury | Wagga Wagga | Tamworth | Orange | Dubbo | Bathurst | Nowra | Warrnambool | Ballarat | Bendigo | Shepparton | Mildura | Traralgon | Morwell | Moe | Sale | Wonthaggi | Kalgoorlie | Broome | Karratha | Port Hedland | Albany | Busselton | Esperance | Geraldton | Kalgoorlie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巨能集团股权划转事宜的情况更新

2016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6]426 号《关于将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10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第一部分之（五）、第四部分所述。

经查验，上述股权划转未实际实施。

2016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6]524 号《关于停止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停止重庆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所持巨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的行为，由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对巨能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基于巨能集团股权划转事宜已终止，建工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因该项股权划转将导致的同业竞争风险已消除。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更新

（一）关联方情况更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6月30日，建工控股持发行人86.0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虽持有重庆庆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因该公司已无经营、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发行人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未将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益宁地产从2006年度起未进行年检，发行人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未将该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4、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88%的股权。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有 7 名董事，为魏福生、滕晓、刘克伟、罗平、闫学军、石怀强、袁林；5 名监事，为卢后勇、贾锐、万先进、刘国强、刘汕霞；总经理 1 名，为魏福生；财务负责人 1 名，为王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2	江苏中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5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6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7	重庆路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8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合伙人的法人
10	重庆智为士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1	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重庆华水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5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6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律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2	重庆律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3	重庆闪投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6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8. 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2	重庆英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3	重庆坤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4	重庆缘和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5	重庆鑫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6	重庆宏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7	重庆泰科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8	重庆千朵会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9	重庆润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10	重庆润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11	重庆快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重庆正当鸿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重庆润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八号商务酒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更新披露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江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57,338.70	0.01
重庆建工机械租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97,284.00	0.02
重庆鲁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00,000.00	0.03
合计				10,754,622.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95,461,137.96	0.4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358,490.56	0.02
重庆建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61,569.12	0.00
贵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3,797,911.66	0.02
重庆隆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403,660,316.69	1.9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757,017.48	0.01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0.00	0.03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967,916.15	0.04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84,051,678.82	1.92
重庆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0,471,502.86	0.15
合计				932,597,54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承接劳务、接受劳务：					
重庆松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29,940.23	0.05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48,706.70	0.16
重庆春竹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927,961.00	0.40
合计				14,206,807.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市渝涪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500.00	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490,556,621.00	3.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485,488.68	0.0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415,094.34	0.0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9,000.00	0.00
四川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6,300,088.56	0.35
四川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766,595.29	0.04
重庆市永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1,400.00	0.01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809,377,244.00	4.97
四川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52,830.19	0.00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2,510,377.35	0.06
重庆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000,000.00	0.02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9,424,000.00	0.12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9,600.55	0.1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865,871,970.32	5.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市骨皮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83,641,562.00	1.09
合计				2,435,824,482.2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恒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78,300.00	0.26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无损检测	市场价格	2,269,284.63	3.89
重庆建工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动服务费	市场价格	1,282,781.11	2.31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026,295.00	0.72
合计				14,477,260.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93,524,208.00	1.7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96,543,574.55	1.48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22,053,613.57	0.96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8,580,940.64	0.7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推广	市场定价	1,775,894.52	6.27
重庆市路桥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1,038,673.00	0.00
重庆市建筑建筑装饰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587,587.00	0.00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577,096.03	1.40
重庆建工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价格	465,353.12	0.00
重庆建工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434,103.77	1.05
重庆市北碚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高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管费	市场定价	22,368.76	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21,000,000.00	0.05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市场定价	13,150,000.00	0.03
重庆渝富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116,895,613.35	0.27
重庆前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177,825,680.00	0.41
合计				1,754,565,315.2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2,775,957.00	0.01
重庆长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2,352,782.38	0.01
重庆开山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70,000.00	0.00
重庆华尔建新材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714,472.44	0.00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252,219,382.24	0.55
合计				258,332,594.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17,380,548.91	0.44
重庆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43,762,019.00	0.29
控股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9,011,364.28	0.04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822,507.00	0.00
重庆市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59,965.87	0.00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372.24	0.00
重庆涪陵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49,153,613.89	0.3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57,028,852.00	0.32
合计				68,8119,343.19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2016年1-6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业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	2016.6.30	339,805.83	合同约定
2015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业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2015.1.1	2015.12.31	600,000.00	合同约定
重庆建工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15.1.1	2015.12.31	1,344,185.52	合同约定
2014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业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2014.1.1	2014.12.31	900,000.00	合同约定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情况	受托/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受托/承包收益（元）	受托/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14.1.1	2014.12.31	747,550.48	合同约定
2013 年度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13.1.1	2013.12.31	1,452,777.60	合同约定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		2013.1.1	2013.12.31	1,026,580.19	合同约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2016 年 1-6 月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15,296.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悦和产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9,470.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69,569.2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7,8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82,8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600.00
重庆市渝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5,767.00
2015 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430,592.4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悦和产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悦和产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42,411.2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08,707.6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624.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69,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5,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65,6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房产租赁	44,497.92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78,088.8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04,569.44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98,608.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峰报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4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3,824.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960.80
重庆市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城二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00,000.00
重庆市渝北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94,3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元）
重庆市建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海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9,04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出租	127,824.18
重庆开生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8,400.00
2014 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605,707.6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430,502.4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279,335.8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30,099.5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3,406.8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17,000.00
重庆开生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8,280.00
重庆市圆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力驰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65,000.00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17,191.92
重庆解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000.00
2013 年度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166,048.1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60,600.8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430,502.4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392,999.47
重庆开生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开生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98,280.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3,200.80
重庆市圆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力驰建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65,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6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	2016.6.26	2016.6.26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0.21	2016.8.31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5.18	2016.5.17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5.8.5	2016.8.4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证担保（万元）	融资业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	2014.6.13	2016.6.12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6.4	2016.6.3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100.00	2016.6.21	2017.6.20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1.8	2017.1.7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8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4,000.00	2016.5.20	2017.5.1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5.10.29	2017.10.2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15.11.30	2018.11.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8,000.00	2015.6.15	2016.6.14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6,000.00	2015.4.11	2015.10.11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1,000.00	2015.7.8	2016.7.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3,000.00	2015.8.15	2016.7.13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6,000.00	2015.4.8	2016.4.8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7,000.00	2015.12.25	2016.12.25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	2015.11.27	2016.11.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15.7.30	2016.7.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2016.8.21	2017.8.2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3	2016.1.12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	2015.2.6	2017.2.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200.00	2015.4.7	2016.4.6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4.16	2016.4.16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行		5,800.00	2015.5.13	2016.5.12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	中国		3,000.00	2015.6.18	2016.5.17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	2015.6.23	2016.5.17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6.9	2016.6.9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7.17	2016.7.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9.6	2016.9.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4,2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4.5.4	2016.5.3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2.25	2016.2.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50.00	2015.6.5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8	2016.1.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5.5.8	2016.5.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6.6.3	2017.6.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	2015.12.24	2016.12.2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5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600.00	2016.3.25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5.6.5	2016.6.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64.82		2015.6.8	2016.8.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64.11		2015.6.19	2016.6.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44.63		2015.8.19	2017.8.2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60.00		2016.1.11	2017.10.1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7.05		2016.2.1	2017.1.3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20	2016.1.19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6.3.28	2017.3.27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4.6	2016.4.5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500.00	2015.3.4	2016.3.3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5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5	2016.1.14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14	2016.4.13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6.1.25	2017.1.2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6.4.13	2017.4.1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5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75.00	2016.3.4	2016.3.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75.00	2014.8.30	2016.2.2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600.00	2015.11.17	2017.11.16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0	2014.7.31	2016.7.30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	2015.9.9	2016.9.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7,000.00	2015.4.16	2016.4.15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	平安		7,000.00	2016.5.4	2017.5.3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受信银行	最高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22	2017.5.28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9.1	2016.9.1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700	2015.5.6	2016.5.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800	2015.5.6	2016.5.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9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6.23	2016.06.2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6.23	2016.06.2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	2014.11.10	2016.05.09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08.07	2016.08.06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07.01	2016.07.01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900.00	2015.09.02	2016.09.0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	2015.07.28	2016.07.27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11	2016.03.10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2,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6.03.18	2017.03.15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6.01.29	2016.04.29	是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15.07.17	2016.07.16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09.24	2016.09.23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01.29	2016.01.28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最高担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2015.12.15	2016.12.0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5	2016.6.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6.5	2016.4.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01.08	2017.01.0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1	2016.3.11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7	2016.3.17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21	2016.4.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200.00	2016.3.2	2017.3.2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0	2014.8.28	2016.8.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8.5	2016.8.5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9.30	2016.9.26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6.12.16	2016.12.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6.3.22	2017.3.2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0,500.00	2016.4.7	2017.4.6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	2016.5.18	2017.5.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780.00	2015.9.22	2017.9.2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	2016.8.26	2018.8.26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0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00.00	2016.2.5	2017.2.4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5.18		2015.11.30	2016.11.3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62	2016.1.18	2016.7.1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	华夏		181	2016.3.4	2016.9.4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	2016.3.17	2016.9.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	2016.3.30	2016.9.3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7	2016.4.7	2016.10.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0	2016.5.27	2016.1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94.00	2016.2.5	2016.8.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1.9	2016.1.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8,000.00	2016.3.17	2016.3.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5.11.20	2016.11.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000.00	2016.4.15	2017.4.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000.00	2016.4.27	2017.4.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6.4.22	2018.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	2016.5.12	2016.11.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	2016.5.12	2017.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1,200.00	2016.5.12	2017.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4,000.00	2016.5.12	2018.5.1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4.1.29	2016.1.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	2016.4.22	2016.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6.4.22	2017.10.2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1.27	2016.1.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00.00	2014.2.28	2016.2.27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9.24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12.16	2016.12.16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8,000.00	2015.10.30	2016.10.15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1,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5.11.30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2016.1.28	2017.1.27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6.3.15	2017.3.1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1.30	2016.1.29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5.3.11	2016.3.10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2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5.9.18	2016.9.1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5.4.22	2016.4.20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6.5.13	2017.5.12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0.00	2016.6.6	2017.6.5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16,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重庆建工第四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重庆建工第四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5,000.00	2015.5.28	2016.5.27	是
	重庆建工第四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5,000.00	2015.5.26	2016.5.24	是
	重庆建工第四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5,000.00	2015.6.25	2016.6.25	是
	重庆建工第四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4.00	2016.1.25	2016.7.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305.844884	2016.2.3	2016.8.3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80.00	2016.3.18	2016.9.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884.63	2016.4.8	2016.7.7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380.00	2016.4.21	2016.7.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07.84	2016.4.28	2016.7.28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879.50	2016.5.16	2016.8.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470	2016.5.26	2016.8.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60.84804	2016.5.26	2016.11.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10	2016.6.1	2016.11.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25	2016.6.6	2016.9.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90	2016.6.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10	2016.6.27	2016.9.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19	2016.6.27	2016.12.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6.3.18	2017.3.17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5.12.3	2016.6.2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6.6.16	2017.6.15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1.13	2016.1.12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1.30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6.2.2	2016.8.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	2015.7.16	2016.7.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8.19	2016.7.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银行		6,000.00	2015.7.21	2016.4.11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	中国		9,000.00	2015.2.13	2016.2.1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5.26	2016.5.24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16	2016.6.13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0	2016.2.1	2017.2.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7.21	2016.1.1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6.1.18	2016.7.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5,000.00	2015.4.22	2016.3.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1,400.00		2015.7.9	2016.1.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8.27	2016.2.27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7,000.00	2016.2	2017.2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12.29	2016.6.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2,100.00		2015.10.22	2016.4.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1,890.00		2015.9.25	2016.3.25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4,900.00	2016.4.8	2017.4.8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5.27	2016.5.2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6.16	2016.6.16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6.6.17	2017.6.16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6.5.30	2017.5.29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9.8	2016.9.7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0	2015.1119	2016.10.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6.3.10	2017.3.9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本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2.13	2016.2.12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500.00	2015.8.20	2016.8.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钢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5.17	2016.5.16	是
	重庆建工钢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3.8.2	2016.5.16	是
	重庆建工渝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100.00	2013.7.10	2043.7.10	否
合计			34,335.84	1,078,755.29			

（2） 201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本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500.00	2014.9.19	2015.8.19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500.00	2015.8.26	2016.8.26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2.18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800.00	2014.10.16	2015.10.15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0.14	2016.7.21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3.7.30	2015.7.29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	2014.5.13	2016.5.12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6.9	2015.6.8	是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6.4	2016.6.3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6.5	2015.6.4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	三峡		5,000.00	2014.10.22	2015.10.24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年末担保（万元）	最高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11.27	2015.11.26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4.8.13	2015.8.12	是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8,000.00	2015.8.15	2016.7.15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7,000.00	2015.4.8	2016.7.7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5,000.00	2015.10.29	2017.10.29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	2015.11.27	2016.10.24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2,000.00	2015.8.13	2016.2.12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5.7.30	2016.7.30	否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8,600.00	2015.11.26	2016.11.30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13	2015.1.12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7.31	2015.7.30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900.00	2015.2.6	2017.2.5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4.1	2015.12.7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3.31	2015.3.31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2013.4.3	2015.4.3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00.00	2013.11.15	2015.11.15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00.00	2013.11.15	2015.6.30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银行		2,000.00	2014.5.8	2015.11.15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银行		3,000.00	2014.5.8	2015.5.19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银行		4,200.00	2015.4.7	2016.4.6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4.15	2015.4.15	是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中支行		2,000.00	2015.4.16	2016.4.16	否
	重庆二建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恒信海航		5,0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最高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6.18	2016.5.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	2015.6.23	2016.5.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6.6	2015.6.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行		3,000.00	2015.6.9	2016.6.8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4.7.16	2015.7.15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8.11	2015.8.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7.17	2016.7.17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8.8	2015.8.7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00.00	2013.8.8	2015.2.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9.5	2015.9.4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行		5,000.00	2015.9.6	2016.9.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4.10.11	2015.11.10	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4,2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4.5.4	2016.5.3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0.29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250.00	2014.11.6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2.16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6.24	2015.12.2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抵押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7.21	是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2.25	2016.2.2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50.00	2015.8.5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5.10.20	2016.9.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8	2016.1.7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00.00	2015.5.8	2018.5.7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	2015.12.24	2016.12.23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5.6.5	2016.6.4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1.17	2015.1.16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8	2015.1.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1.25	2015.11.24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5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3.31	2015.3.30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6.19	2015.6.18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8.6	2015.8.5	是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1.19	2016.1.18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6.1.22	2016.1.21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4.3	2016.4.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0.28	2017.10.2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800.00	2014.7.31	2015.7.30	是
	重庆建二第九建设有	建设		1,475.00	2014.8.30	2015.2.27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600.00	2015.11.17	2017.11.16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1.15	2016.1.14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14	2016.4.1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5.9.9	2016.9.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30.00	2015.7.28	2016.1.28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310.00	2015.4.28	2015.10.28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40.00	2015.4.30	2015.10.30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	2015.5.28	2015.11.28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6.17	2015.12.1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	2015.1.27	2015.7.27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2.12	2015.8.12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20.00	2015.6.30	2015.12.30	是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	2015.9.6	2016.3.6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10.31	2015.10.30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800.00	2013.9.26	2015.9.25	是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1.22	2017.5.20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600.00	2015.9.1	2016.9.1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700.00	2015.5.6	2016.5.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800.00	2015.5.6	2016.5.5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9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14.06.19	2015.06.18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最高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5,800.00	2014.11.12	2015.11.12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1,200.00	2014.07.02	2015.06.17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	2014.06.30	2015.06.30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	2014.07.01	2015.07.0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07.08	2015.07.0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1	2015.09.11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6	2015.09.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6	2015.09.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5.05.23	2016.05.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11.10	2016.05.09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5.08.07	2016.08.06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8,000.00	2015.11.13	2016.11.13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07.01	2016.07.01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1,900.00	2015.09.02	2016.09.0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07.10	2017.06.15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300.00	2015.07.28	2016.07.27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11	2016.03.10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2,0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11	2015.7.10	是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15.07.17	2016.07.16	否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09.24	2016.09.23	否
	重庆建工第一一建筑	农商		2,000.00	2015.01.29	2016.01.2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0	2015.07.21	2016.07.20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5.12.15	2016.12.09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	2014.12.23	2015.12.23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8.1	是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	2015.7.8	2016.1.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5.8.5	2016.8.4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12.8	2016.12.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00.00	2014.7.29	2015.1.29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15.5.27	2015.11.26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40.00	2015.5.29	2015.11.29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3.30	2015.12.20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0.3.30	2015.12.20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2.00	2015.6.4	2015.12.4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	2014.8.28	2015.2.20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00	2014.8.4	2015.2.4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3.13	2015.3.13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	2014.9.16	2015.3.16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3.20	2015.3.20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5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4.3	2015.4.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7.50	2014.12.25	2015.6.25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56.80	2015.1.20	2015.7.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6.00	2015.1.29	2015.7.29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7.30	2015.7.30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循环担保（万元）	最高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14.8.28	2015.8.20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9.24	2015.9.24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是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1	2016.3.11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3.17	2016.3.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3.25	2016.3.24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700.00	2014.8.28	2016.8.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5.8.5	2016.8.5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9.30	2016.9.28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2015.1.7	2016.1.7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京剧银行		2,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	2015.7.7	2016.1.7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20.00	2015.7.15	2016.1.15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10.00	2015.7.31	2016.1.31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行重庆		630.00	2015.8.28	2016.2.28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行重庆		75.00	2015.9.23	2016.3.23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5.00	2015.10.27	2016.4.26	否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65.00	2015.10.29	2016.4.28	否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9,300.00	2014.8.24	2015.11.14	是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8.24	2015.8.24	是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5,000.00	2014.9.23	2015.3.23	是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4.11.14	2015.11.14	是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5.1.9	2016.1.9	否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8,000.00	2015.3.17	2016.3.16	否
	重庆建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300.00	2015.11.20	2016.11.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	中信		18,000.00	2014.10.30	2015.11.26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受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4.6.27	2015.6.27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4.11.10	2015.11.10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12.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5.7.14	2016.7.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12.4	2016.1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200.00	2014.1.27	2015.8.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	2014.2.28	2015.1.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800.00	2014.2.28	2015.7.21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1.27	2016.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500.00	2014.2.28	2016.2.27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1.9	2015.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9.15	2015.9.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15.1.13	2015.1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	2014.11.25	2015.11.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9.28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15.10.4	2016.8.1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1,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9.12	2015.9.12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4.11.28	2015.11.2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700.00	2015.11.30	2016.11.2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4.8.29	2015.8.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5.9.29	2016.9.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1.16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4.3.7	2015.3.6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4.9.30	2015.9.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1.30	2016.1.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6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950.00	2014.6.9	2015.6.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4.8.26	2015.8.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5.9.18	2016.9.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3.8.9	2015.2.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3.8.9	2015.8.8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9.30	2015.3.3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9.30	2015.9.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3.10.8	2015.9.29	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2015.4.22	2016.4.2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16,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1.10	2015.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10.14	2015.10.13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143.00	2015.4.16	2015.10.16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827.64	2015.4.22	2015.10.22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20.00	2015.6.11	2015.12.11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该类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800.00	2013.5.20	2015.5.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4.5.16	2015.5.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7,000.00	2014.6.20	2015.6.19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4.7.1	2015.6.30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10.00	2015.4.1	2015.7.1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560.00	2015.2.13	2015.8.13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900.00	2015.5.28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410.00	2015.5.28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40.00	2015.6.11	2015.9.11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9.13	2015.9.12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9.18	2015.9.17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0	2015.6.18	2015.9.1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10.00	2015.6.8	2015.9.8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70.00	2015.6.24	2015.12.24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40.00	2015.8.5	2015.11.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10.00	2015.9.30	2015.12.30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73.70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76.79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59.86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41.35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38.20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11.30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51.72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403.41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43.86	2015.9.25	2015.12.25	是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	农商		8,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证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6,00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8,000.00	2015.8.25	2016.8.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726.02	2015.9.30	2016.3.3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080.00	2015.10.26	2016.1.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90.00	2015.11.26	2016.5.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428.80	2015.11.26	2016.2.2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68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5.3.16	2016.3.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	2015.9.17	2016.3.17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60.00	2015.10.12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910.00	2015.10.15	2016.1.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40.00	2015.10.15	2016.4.1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907.31	2015.11.5	2016.2.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95.12	2015.11.5	2016.5.5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0	2015.11.12	2016.2.12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7,000.00	2015.8.25	2016.8.25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100.00	2014.11.19	2015.11.19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490.00	2013.11.5	2015.11.4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310.00	2013.11.5	2015.5.4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1	2015.7.11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足银行		1,192.80	2015.1.30	2016.7.30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500.00	2015.12.3	2016.6.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15.7.31	2016.1.30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	2015.7.16	2016.7.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15.8.13	2016.7.24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5.7.21	2016.4.11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2,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5.26	2016.5.25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6.16	2016.6.15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2.8	2015.2.7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4.9.9	2015.9.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00.00	2014.9.30	2015.9.3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120.00	2014.7.2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2,100.00	2015.4.10	2015.10.1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11.12	2015.11.1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76.00	2015.6.10	2015.12.10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309.00	2015.6.17	2015.12.16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393.00	2015.6.2	2015.12.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910.00	2015.6.8	2015.12.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600.00	2.14.12.10	2015.1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00.00	2014.8.8	2015.2.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	交通		2,310.00	2014.10.10	2015.4.10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银行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4.2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1.29	2015.7.2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200.00	2015.1.9	2015.7.8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2014.8.13	2015.8.12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2.16	2015.8.16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2014.9.23	2015.9.23	是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7.21	2016.1.1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7.60	2015.9.14	2016.3.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	2015.8.11	2016.8.1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16.44	2015.9.14	2016.9.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36.94	2015.9.14	2016.9.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90.02	2015.9.14	2016.9.14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7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300.00		2015.12.4	2016.12.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398.00	2015.10.30	2016.4.30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800.00	2015.7.6	2016.1.6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1,500.00	2015.9.10	2016.3.9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1,400.00		2015.7.9	2016.1.8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2,100.00		2015.8.27	2016.2.27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3,700.00		2015.11.23	2016.4.11	否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00.00		2015.10.22	2016.4.2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1,890.00		2015.9.25	2016.3.2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0.20	2015.10.2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银行		6,000.00	2014.10.22	2015.10.2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5,300.00	2015.6.26	2015.11.2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700.00	2015.6.26	2015.12.1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4.2	2015.4.2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6.9	2015.6.9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4.6.17	2015.6.17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	2015.4.10	2015.10.1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	2015.5.11	2015.11.11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15.7.6	2015.12.30	是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600.00	2015.4.10	2016.4.1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	2015.4.10	2016.10.1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5.4.10	2017.4.1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600.00	2015.5.11	2016.5.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	2015.5.11	2016.11.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2015.5.11	2017.5.11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15.7.6	2016.6.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15.7.6	2016.12.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3,300.00	2015.7.6	2017.6.30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5.27	2016.5.27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	三峡		6,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非融资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7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000.00	2015.11.25	2016.8.24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2.13	2016.2.12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500.00	2015.8.20	2016.8.1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重庆建工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5.17	2016.5.16	否
	重庆建工轨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2013.8.2	2016.5.16	否
	重庆建二海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09.24	2015.9.23	是
	重庆建二海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遂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100.00	2013.7.19	2043.7.18	否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二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9.26	2015.9.25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9.11	2015.9.10	是
合计			42,190.00	1,503,640.39			

（3） 201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非融资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2.8	2015.2.7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5.19	2015.5.1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10.29	2015.10.16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7.21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7.11	2015.6.27	否
		交通银行		2,250.00	2014.11.6	2015.11.5	否
		中国银行		4,750.00	2014.4.25	2015.4.24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7	否
		建设银行		900.00	2014.12.18	2015.12.19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6.20	2015.6.30	否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7.1	2015.7.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0	2015.6.15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4.7.8	2015.7.1	否
		交通银行		1,000.00	2014.11.10	2016.5.9	否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4.6.19	2015.6.18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09.11	2016.09.11	否
		重庆银行		2,000.00	2014.09.16	2015.09.16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4.10.10	2015.10.16	否
	重庆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4.18	2015.4.18	否
		重庆银行		4,000.00	2014.4.28	2015.4.28	否
		江丰银行		6,000.00	2014.3.13	2015.3.12	否
		江丰银行		1,000.00	2014.5.29	2015.5.28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2014.9.23	2015.9.22	否
		浦发银行		4,000.00	2014.6.28	2015.6.24	否
		三峡银行		4,000.00	2014.10.22	2015.10.21	否
		兴业银行		5,000.00	2014.8.5	2015.8.4	否
		建设银行		6,000.00	2014.7.8	2015.7.7	否
		建设银行		4,000.00	2014.8.13	2015.8.12	否
		建设		4,000.00	2014.10.1	2015.04.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			3		
		招商银行		6,000.00	2014.11.27	2015.11.29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500.00	2013.4.3	2015.4.3	否
		哈尔滨银行		5,600.00	2013.11.21	2015.11.1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5,900.00	2014.5.6	2015.11.15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0.11	2015.11.10	否
		光大银行		4,000.00	2014.7.16	2015.7.15	否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8.11	2015.8.10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4.3.31	2015.3.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4.15	2015.4.15	否
		招商银行		3,000.00	2014.6.6	2015.6.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900.00	2013.8.8	2015.8.7	否
		招商银行		5,000.00	2014.9.5	2015.9.4	否
		中信银行		5,900.00	2014.5.4	2016.5.3	否
		中国银行		5,800.00	2014.8.20	2015.8.19	否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7,400.00	2013.5.17	2016.5.16	否
		中国银行		2,700.00	2013.8.2	2016.8.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2014.9.16	2015.9.17	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	2013.5.20	2015.5.19	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2014.6.17	2015.6.17	否
		民生银行		7,892.13	2014.7.11	2015.3.3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1.10	2015.1.1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方式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_民生银行		30,000.00	2014.2.8	2015.9.23	否
		中信银行		7,000.00	2014.8.13	2015.8.12	否
		浙江商业银行		6,000.00	2014.11.21	2015.11.21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否
		大连银行		2,310.00	2014.10.10	2016.4.10	否
		大连银行		1,120.00	2014.7.22	2015.1.22	否
		大连银行		2,100.00	2014.8.6	2016.2.6	否
		广东南粤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4.2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4.09.24	2015.9.23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0	2014.1.16	2015.6.16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7.31	2016.7.30	否
		建设银行		3,000.00	2014.8.31	2016.2.28	否
		华夏银行		7,000.00	2014.4.16	2015.4.16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14	2015.1.13	否
		大连银行		3,668.87	2014.7.17	2014.4.30	否
		建设银行		800.00	2013.11.5	2015.11.4	否
		建设银行		1,1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4.7.31	2015.7.31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11	2015.7.11	否
		兴业银行		1,5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3	2015.7.2	否
		民生银行		2,000.00	2014.8.1	2015.8.1	否
		华夏银行		3,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14	2015.2.13	否
		重庆		1,000.00	2014.8.27	2015.8.2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提供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					
		建设银行		1,500.00	2013.9.26	2015.9.25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4.12.18	2015.12.16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5.8	2015.5.7	否
		浦发银行		8,000.00	2014.10.19	2015.7.1	否
		重庆银行		1,600.00	2014.8.19	2015.8.19	否
		重庆农商行		4,000.00	2013.7.30	2015.7.29	否
		中信银行		2,700.00	2014.8.13	2015.8.12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3	2015.7.2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3,000.00	2014.10.23	2015.10.23	否
		浦发银行		3,700.00	2014.10.28	2015.10.28	否
		浦发银行		8,000.00	2014.8.1	2015.7.1	否
		重庆三峡银行		6,000.00	2014.10.22	2015.10.22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4.7.11	2015.7.10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9.24	2015.9.23	否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重庆农商行		1,600.00	2013.7.18	2015.7.17	否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6.20	2015.6.19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7.23	2015.1.22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11.26	2015.11.25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1.17	2015.1.16	否
		中信银行		3,000.00	2014.6.19	2015.6.18	否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3.31	2015.3.3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1,000.00	2014.8.5	2015.8.5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4.7.25	2015.7.24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24,300.00	2014.1.24	2015.11.14	否
		工商银行		18,000.00	2014.10.30	2015.11.28	否
		民生银行		41,000.00	2014.6.27	2015.11.10	否
		浦发银行		13,900.00	2014.1.27	2016.2.27	否
		重庆银行		19,950.00	2014.5.9	2015.6.26	否
		浦发银行		78,000.00	2014.1.9	2015.10.29	否
		光大银行		5,700.00	2014.9.12	2015.11.28	否
		浙江银行		10,000.00	2012.10.30	2015.8.7	否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4.8.29	2015.8.29	否
		中信银行		26,000.00	2014.1.16	2015.9.29	否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3.8.6	2015.9.29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4.3.13	2015.3.13	否
		中信银行		4,000.00	2014.3.20	2015.3.20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4.4.3	2015.4.3	否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中国银行		2,587.50	2014.7.28	2015.6.26	否
		光大银行		2,000.00	2010.3.30	2015.12.20	否
		工商银行		7,000.00	2014.8.28	2016.8.28	否
		工商银行		4,000.00	2014.7.30	2015.7.30	否
		光大银行		3,000.00	2014.9.24	2015.9.24	否
	重庆建工新家园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2014.3.6	2015.3.6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8.29	2015.8.28	否
		中信银行		2,500.00	2013.12.20	2014.12.20	是
重庆建工集团总部资产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3.9.11	2014.9.10	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	交通		6,000.00	2013.8.30	2014.8.16	是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银行					
		浦发银行		8,000.00	2014.9.10	2015.9.10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考商业公寓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100.00	2013.7.10	2043.7.10	否
合计				755,226.50			

（4） 201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建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2.07	2014.02.06	否
				3,000.00	2013.05.17	2014.05.16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1.07	2014.11.07	否
				2,000.00	2013.08.14	2014.08.14	否
				3,000.00	2013.07.01	2014.07.01	否
		中信银行		1,400.00	2013.03.21	2014.03.14	否
		光大银行		5,000.00	2013.04.19	2014.04.19	否
		中国银行		2,250.00	2013.10.31	2014.10.30	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3.05.23	2014.05.23	否
		华夏银行		5,200.00	2012.12.24	2014.12.23	否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6.24	2014.06.23	否
				4,000.00	2013.07.01	2014.06.29	否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8.16	2014.08.15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07.01	2014.06.29	否
		建设银行		8,000.00	2013.04.17	2014.04.17	否
		招商银行		9,000.00	2012.05.23	2014.08.31	否
	重庆成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		6,000.00	2013.03.10	2014.03.17	否
				1,000.00	2013.05.29	2014.05.29	否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9.26	2014.09.25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09.17	2014.09.20	否
				4,000.00	2013.06.20	2014.06.15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00	2013.10.27	2014.10.31	否
		工商银行		5,000.00	2013.10.17	2014.10.17	否
		建设银行		4,000.00	2013.08.30	2014.08.29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5.30	2014.05.29	否
				6,000.00	2013.11.21	2015.11.15	否
				7,200.00	2013.04.30	2015.04.09	否
				600.00	2013.05.29	2014.05.29	否
			8,000.00		2013.10.16	2014.05.28	否
		光大银行		4,000.00	2013.07.16	2014.07.15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09.10	2014.09.18	否
				3,000.00	2013.01.11	2014.01.10	否
				3,000.00	2013.07.30	2014.07.29	否
		浦发银行		8,000.00	2013.04.19	2014.04.19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4.12	2014.04.11	否
				3,000.00	2013.06.06	2014.06.05	否
		建设银行		4,200.00	2013.08.08	2015.08.07	否
		渝农商银行		5,000.00	2013.09.05	2014.09.04	否
	重庆建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3.01.10	2014.01.10	否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0.14	2014.10.14	否
		中国银行		7,800.00	2013.05.17	2016.05.16	否
				2,000.00	2013.08.02	2016.05.16	否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2.10.15	2014.10.14	否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2013.12.19	2014.06.19	否
				6,000.00	2013.10.17	2014.04.17	否
		农商行		6,000.00	2013.11.12	2014.05.12	否
				4,000.00	2013.05.20	2014.05.21	否
				6,000.00	2013.05.20	2014.11.21	否
				6,000.00	2013.05.20	2014.05.19	否
	重庆建工制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2.09	2014.02.09	否
				5,000.00	2013.07.23	2014.01.14	否
				7,500.00	2013.01.25	2014.01.25	否
				9,100.00	2013.02.27	2014.02.26	否
				400.00	2013.06.18	2014.06.1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		3,000.00	2013.07.01	2014.07.01	否
				2,000.00	2013.06.30	2014.06.29	否
				2,000.00	2013.07.23	2014.07.22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3.01.17	2014.01.17	否
		浙商银行		6,000.00	2013.11.06	2014.11.05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4.10	2014.04.10	否
	重庆建工路桥建筑采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9.16	2014.09.15	否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6.21	2014.06.20	否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1.11	2014.01.10	否
				4,000.00	2013.06.14	2014.06.06	否
		建设银行		1,400.00	2013.08.30	2014.08.21	否
		浦发银行		10,000.00	2013.04.15	2014.04.14	否
				1,800.00	2013.07.08	2014.01.08	否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	2013.01.06	2014.01.06	否
		重庆银行		500.00	2013.12.13	2014.12.13	否
		兴业银行		1,500.00	2013.04.12	2014.04.11	否
		中国建行		1,000.00	2013.11.05	2015.11.04	否
		浦发银行		5,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否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8.02	2014.08.02	否
		兴业银行		2,000.00	2013.04.27	2014.04.26	否
		浦发银行		1,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否
				2,000.00	2013.12.25	2014.12.24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1.31	2014.01.30	否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5.13	2014.05.12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6.30	2014.06.29	否
		建设银行		1,700.00	2013.09.26	2015.09.25	否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12.06	2014.12.05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3.13	2014.03.13	否
		浦发银行		6,000.00	2013.07.12	2014.06.17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5.13	2014.05.12	否
		重庆银行		1,800.00	2013.08.16	2014.08.16	否
		农商行		5,000.00	2013.07.30	2015.07.29	否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11.29	2014.04.23	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3,700.00	2013.04.24	2014.04.23	否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10.12	2014.10.12	否
		三峡银行		6,000.00	2013.10.18	2014.10.17	否
		浦发银行		8,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否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8.13	2014.08.12	否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5.03	2014.05.03	否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13.08.30	2014.08.20	否
		中信银行		1,000.00	2013.11.21	2014.11.20	否
		农商行		2,000.00	2013.07.18	2015.07.17	否
		重庆银行		5,900.00	2013.03.20	2014.03.20	否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7.23	2014.07.23	否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01.15	2014.01.15	否
				3,000.00	2013.06.19	2014.06.19	否
				1,000.00	2013.03.05	2014.03.05	否
				1,000.00	2013.08.29	2014.08.29	否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6.09	2014.06.08	否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10.10	2014.10.09	否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	2010.03.30	2015.12.20	否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01.10	2014.01.10	否
				4,000.00	2013.02.19	2014.02.19	否
				5,000.00	2013.03.11	2014.03.11	否
				2,000.00	2013.10.15	2014.10.15	否
				6,000.00	2013.03.14	2014.03.13	否
				750.00	2013.07.04	2014.01.04	否
				450.00	2013.07.16	2014.01.16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融资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00.00	2013.06.22	2014.02.22	否
				1,000.00	2013.10.08	2014.10.07	否
		光大银行		2,000.00	2013.10.09	2014.10.08	否
				500.00	2013.11.04	2014.11.04	否
				500.00	2013.11.05	2014.11.05	否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3.02.05	2014.11.12	否
		民生银行		41,000.00	2013.06.28	2014.11.05	否
		平安银行		20,000.00	2013.01.31	2014.01.27	否
		兴业银行		39,500.00	2012.01.12	2014.08.23	否
		重庆银行		19,950.00	2013.05.07	2014.07.08	否
		浦发银行		68,000.00	2013.06.07	2014.09.16	否
		建行银行		5,700.00	2013.09.13	2014.09.13	否
		渝农银行		25,000.00	2013.06.07	2015.06.07	否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3.06.12	2014.06.12	否
		中信银行		8,000.00	2013.09.30	2014.09.29	否
		中国银行		26,323.00	2013.01.11	2014.09.24	否
		建设银行		38,300.00	2013.03.28	2015.09.29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2012.12.25	2013.12.24	是
		平安银行		2,500.00	2013.12.20	2014.12.20	否
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13.09.11	2014.09.10	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00.00	2013.8.30	2014.8.16	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通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		30,100.00	2013.07.10	2043.07.10	否
小计			8,000.00	804,623.00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 37,739,800.00 元、56,778,970.00 元、66,734,394.09 元和

96,001,010.27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2016 年 1-6 月						
重庆市地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29	2017.1.28	2,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5.20	2017.5.19	1,600,000.00	14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4.8	2017.4.7	16,000,000.00	14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6	2016.1.18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5	2016.2.5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5	2017.1.4	6,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4	2017.1.3	5,68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8	2017.1.7	1,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1.29	2017.1.28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5	2016.3.3	2,81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2	2017.2.1	1,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6.2.5	2016.5.5	4,000,000.00	15
2015 年度						
重庆市地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地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5	2016.4.14	1,9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9	2016.4.28	1,3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21	2016.5.20	1,6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8.17	3,000,000.00	12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7	2015.4.26	3,000,000.00	12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9	2016.7.28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24	2015.11.23	3,000,000.00	1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10	2016.4.9	16,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7.3	1,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5.18	2015.11.17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24	2016.6.23	3,000,000.00	15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	2015.6.30	2016.6.29	1,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2	2016.2.11	20,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4	2015.12.31	2,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4	2015.12.31	2,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2.18	2016.12.17	1,580,000.00	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1	2015.8.10	3,000,000.00	15
	重庆隧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4.22	2016.4.21	8,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19	2016.8.18	8,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15	2016.10.14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30	2016.10.26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19	2016.1.18	3,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17	2016.2.16	1,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7.23	2016.7.22	2,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1.02	2016.04.26	6,4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9.20	2016.8.19	2,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9.25	2016.09.24	1,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20	2016.10.19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5.10.21	2016.10.20	700,000.00	15
	重庆龙湖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5.8.21	2016.8.20	30,000,000.00	4.85
2014 年度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4	2015.1.23	3,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26	2015.8.25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19	2015.5.18	7,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5.21	2015.5.20	20,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4	2015.11.3	1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5.5	2014.11.4	10,000,000.00	15
	重庆龙湖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20	2015.8.19	30,000,000.00	6
	重庆市金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27	2015.5.26	10,000,000.00	6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23	2015.4.22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4	2015.11.4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5.20	2014.11.19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19	2015.8.18	4,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9.19	2015.9.18	1,5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0	2015.10.20	2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20	2015.10.20	1,3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0.30	2015.10.29	1,700,000.00	15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11	2015.4.10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4.23	2015.4.23	10,000,000.00	15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2.27	2014.04.23	4,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2.27	2014.07.30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7.30	2015.7.29	6,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2	2015.12.1	2,000,000.00	15
借自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27	2014.9.10	170,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1-1	2014-12-31	80,000,000.00	8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7	2014.9.10	80,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7	2015.3.27	20,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3.29	2014.9.10	50,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6.27	2014.9.10	30,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6.26	2014.12.16	80,000,000.00	8
2013年度重庆市涪陵区信和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退出关联方重庆市涪江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二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5	2013.3.27	10,000,000.00	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3	2014.5.22	5,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0	2013.1.22	20,000,000.00	1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31	2013.3.1	6,000,0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5.7	2,000,0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5.6	2,000,000.00	19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元)	利率(%)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4.26	4,000,0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4.19	2,000,000.00	1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8	2013.5.5	20,000,000.00	9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7	2013.4.26	20,000,000.00	11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4	2014.5.23	20,000,000.00	15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8	2013.5.10	20,000,000.00	9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9	2013.5.24	2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26	2013.9.25	2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9.25	2013.11.24	2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22	2014.11.21	2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2.27	2014.12.26	3,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7	2013.7.26	2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3	2013.7.2	1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7	2013.11.6	10,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6	2014.5.5	10,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10	2014.4.9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19	2014.4.9	3,500,000.00	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15	2013.7.14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5	2013.7.24	1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12	2014.1.11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24	2014.1.23	13,000,000.00	15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6	2014.4.25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13	2013.11.12	5,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2	2014.4.24	5,000,000.00	15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6	2013.7.25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7.25	2013.10.24	3,0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0.25	2014.1.24	3,000,000.00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议决议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聆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释义……5-2-4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5-2-8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5-2-1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2-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2-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2-15

四、发行人的设立……5-2-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2-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5-2-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5-2-28

八、发行人的业务……5-2-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2-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2-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2-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2-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2-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2-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2-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2-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2-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2-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2-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2-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2-7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或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建工股份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控股	指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江北嘴投资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鑫根投资	指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渝富资产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城建	指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一公司	指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二公司	指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司	指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公司	指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友物业	指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建装饰	指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公司	指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天润公司	指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公司	指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恒意公司	指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二建	指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三建	指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四建	指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五建	指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七建	指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八建	指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九建	指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十一建	指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	指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交建集团	指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渝远装饰	指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钢构公司	指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农村投资	指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新材公司	指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维景酒店	指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天松建材	指	重庆天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博创建材	指	重庆三建博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润建材	指	重庆住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涪南高速	指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遂资高速	指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建设	指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	指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益宁房地产	指	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	指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新劳务	指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工设计院	指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力检测	指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升立机械	指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升立集团	指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建工技校	指	重庆建筑技工学校（教育中心）
渝通公司	指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渝航交通	指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拓盛公司	指	重庆市拓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路正公路	指	重庆路正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建招标公司	指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实业	指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益建新	指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工业	指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建委	指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82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1-1341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纽约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刘晶律师和陈洁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陈 洁 律师

陈洁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于2004年加入本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参与了十几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2室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86 23） 63715199

传　　真：（86 23） 63725399

电子邮件：chenjie@kingandwood.com

（二）刘 显 律师

刘显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于2000年加入本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刘显律师先后作为公司律师直接参与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以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收购业务；参与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2室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86 23） 63715199

传　　真：（86 23） 63725399

电子邮件：liuxia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2）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8）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9）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10）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1）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十余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

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4）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6月10日、2010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②同意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同意本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④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 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②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③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申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⑥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②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31,008.00	30,000.00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3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高速公路BOT项目	527,595.84	150,000.00
合　　计		603,275.84	212,68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上述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2010年6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1280，注册资本为163,3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建工集团公司于1998年4月21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建工集团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032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3,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3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建工集团公司）最近3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除建工控股、重庆城投和江北嘴投资同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032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3,3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的A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

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0年3月24日，重庆市工商局以（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直第100160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3月7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1-15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61,679,913.68元，负债总额为8,515,507,283.18元，净资产为2,146,172,630.50元。

3.2010年3月11日，建工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建工集团公司原股东作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建工集团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7,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0年3月20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0]217号），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 201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57,000万元，折合157,000万股。

7.2010年5月6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8.2010年5月11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系由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4名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承诺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2010年3月7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0]第1-15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61,679,913.68元，负债总额为8,515,507,283.18元，净资产为2,146,172,630.50元。

2、2010年3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0,683.64万元。

3、201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所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24日，建工集团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建工集团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214,617.2630万元，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7,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年5月6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具备独立承接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

设等工程项目的资质与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承揽、原材料采购和施工建设体系。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建工集团公司法定承继而来，发行人具备与建设施工有关的业务体系系统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建设施工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发行人系建筑类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建设施工有关的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工程承揽与施工系统。

3.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建设施工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办理了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营业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50001023600050001574，户名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税务登记证》，证号为经开国税字500904202825748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证券部、企业管理部、信息中心、审计督察部、投资发展部、财务资产部、总工程师办公室、生产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工作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等14个管理部门，同时，设有2个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建工控股、重庆城投、江北嘴投资、华融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建工控股

建工控股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0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镜璞
注册资本	140128.9738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140492.441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89.49%。

（2）重庆城投

重庆城投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18001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力达
注册资金	20 亿元
经济性质	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重庆城投持有发行人6502.97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4.14%。

（3）江北嘴投资

江北嘴投资系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3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江北区北滨路聚贤岩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昌
注册资本	20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用冷热源的生产、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江北嘴投资持有发起人4001.8323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2.55%。

（4）华融资产

华融资产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资本	100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华融资产持有发起人6002.748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3.8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目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建工控股

建工控股现持有发行人140492.441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86.03%，其基本情况见上述。

（2）重庆城投

重庆城投现持有发行人6502.97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3.98%，其基本情况见上述。

（3）江北嘴投资

江北嘴投资现持有发起人4001.8323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2.45%，其基本情况见上述。

（4）华融资产

华融资产现持有发起人6002.748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3.68%，其基本情况见上述。

（5）鑫根投资

鑫根投资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50010320001317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主要经营场所	渝中区上清寺岩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合伙期限	2020-03-17

鑫根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1名有限合伙人出资组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鑫根投资持有发起人6,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3.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86.0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城投持有发行人3.98%的股份；江北嘴投资持有发行人2.45%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均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重庆市国资委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92.46%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建工集团公司法定承继。

在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建工集团公司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建工集团公司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建工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属证书需要办理更名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除尚有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建工集团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建工集团公司的设立情况

（1）建工集团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1998]51号）批准，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为建工集团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4月1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1998]51号），同意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为建工集团公司，组建后的建工集团公司由重庆市交委进行行业管理，并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

1998年8月21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授予建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授权经营的资产包括：原建管局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原建管局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原建管局所属事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和原建管局所属全资子公司事业单位向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控股、参股）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截至1997年12月31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总额320,546万元，负债276,812万元，净资产为43,734万元，建工集团公司以43,734

万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11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证截至1997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公司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为人民币430,534,545.41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240,848,452.0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7,019,869.86元，盈余公积90,096,633.63元，未分配利润为-87,430,410.11元。与上述国有资产有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为3,198,370,322.5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67,835,777.10元，并说明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授权范围中“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以及原重庆市建管局办公楼”上述三家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因手续未完备，不在本次验资范围内以及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在验资时已对外转让。

1998年12月11日，建工集团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3,734万元，注册号为渝直20283340-6。

本所律师注意到建工集团公司在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建工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建工集团公司系由原重庆商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并于1998年4月2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直50000018012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工商登记的设立情况与前述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相关文件披露情况矛盾。

2）截止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基准日，因“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以及原重庆市建管局办公楼”三家单位（建工设计院、建工技校、建工集团本部）占用的国有资产因手续未完备，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未包括前述资产，因此验资报告验证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为人民币430,534,545.41元。前述“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以及原重庆市建管局办公楼”所涉资产中，建工技校虽在渝国资管（1998）87号批复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内，当时建工技校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66万元，但实际并未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该部分资产未实际出资到位。

3）截止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基准日，已向外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所得收入3,060万元。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减少3,060万元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履行减资程序，实际造成实收资本部分不实。

4)原重庆市建管局以净资产改制设立建工集团公司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帐面净值，未经评估作价。

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及出资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鉴于：

1）经核查，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系于1995年6月28日由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重庆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和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总计12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5万元。

1998年3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批准了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根据建筑业的特点，如按正常程序新设公司并申领各类资质将需要较长时间，将对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工作和改制后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加快改制步伐并使改制后公司能合法的开展业务，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决定将其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方案。前述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均为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渝府[1998]51号文件和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前述企业的权益均已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建工集团公司。

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于1998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该说明的主要内容为：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列为首家转制组建经济实体的单位；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将其下的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在更名后作为公司的二级非法人经营单位。

因此，建工集团公司实际是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前述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权益）对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

（2）用以出资设立建工集团公司的建工设计院和建工集团本部资产虽未履行验资手续，但该等资产已经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即已实际持有和管理该等资产，真实的取得该等用以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

（3）对于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资产因账务处理造成的出资不实和建工技校未实际投入建工集团公司，该等用以出资的资产没有实际出资到位。根据2000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

（2000-115）：“关于原市建管局改制为建工集团后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由市国土房屋局统一办理建工集团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手续，土地出让金经评估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作为市政府对建工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投入”。根据上述政策，建工集团公司通过使用政府返还的经批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弥补了公司实收资本，上述延迟出资的瑕疵已经得到规范。

（4）尽管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方案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原国资主管部门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亦以“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对建工集团授权经营的资产予以批准和确认，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亦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出资人变更手续已完成，建工集团公司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系国有独资公司，因此股东之出资瑕疵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建工集团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债权人利益。

（6）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80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建工集团公司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年增资

重庆市财政局于2002年1月25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5号”文件、2002年9月29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148号”文件、2002年11月12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179号”和2002年12月27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202号”文件，同意将建工集团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的应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作为出资人对建工集团公司的投入，增加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根据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联会验[2003]206号），验证截至2003年7月3日，公司已将国有土地出让金32,739,319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0,079,319元。

2003年9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办函[2003]56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章程）的函》，同意公司2002年土地出让金转增国

资本金3274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734万元增加到47008万元，并同意公司修改章程相关章节。

建工集团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7,007.93万元。

3.2007年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办发[2003]17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重庆国资委于2004年5月14日出具的"渝国资[2004]90号"《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重庆市国资委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能，已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母子公司体系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其母公司的国家资本由市国资委持有，子公司的国有法人资本由出资的母公司持有。

公司股东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就此办理国有资本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

4.2007年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

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将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无偿划转给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181号）批准，从2007年12月1日起，将建工集团公司和重庆城建整体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由建工控股依法履行对建工集团公司和重庆城建的出资人职责。经整体划转后，建工集团公司成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重庆市国资委。

5.2008年增资

2007年12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70,079,319元增加至1,087,156,399元，本次增资由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和资本公积转增。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重铂会验（2007）0093号），验证公司截至2007年12月27日止，已将收到财政返还的土地出让金563,444,515元和资本公积53,632,565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用以增资的财政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系经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6]534、536、572、652号，渝财企[2007]128号文件以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116、渝国资产[2007]36号）批准同意。

公司由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由470,079,319元增加至1,087,156,399元。

6.2009年增资

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09]44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9,281,135元，由建工控股、重庆城投、江北嘴投资、华融资产共同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以建工集团公司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1.892元作价对建工集团公司进行增资。各出资方合计缴纳现金91,218万元，其中建工控股增资60,000万元、重庆城投增资12,238万元、华融资产增资11,352万元、江北嘴投资增资7,568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9.49%。

2009年3月25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上市涉及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鄂信评报字[2009]028号），确认建工集团公司评估净资产为205,617.4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8913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09年8月12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监管一处[2009]38号）备案。

2009年8月26日，建工控股、重庆城投、江北嘴投资、华融资产签订《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建工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前述增资扩股事宜。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所审验，并出具大信渝验字(2009)第0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8日，建工集团公司已收到建工控股、重庆城投、华融资产、江北嘴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82,124,736元，各股东按1.892:1的比例进行出资。

建工集团公司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108715.6399万元增加至156928.1135万元。

（二）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5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140492.4416	89.49%

重庆城投	6502.9776	4.14%
江北嘴投资	4001.8323	2.55%
华融投资	6002.7485	3.82%
合　计	157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建工股份的股权变动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000 万元增加至 163,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鑫根投资以现金出资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2.51 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86%。

2010 年 3 月 1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建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 310,683.6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1.98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监管一处[2010]22 号）备案。

2010 年 3 月 31 日，建工股份与鑫根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鑫根投资用现金 15813 万元认购建工股份 6300 万股新增股份。

上述增资事宜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国资[2010]384 号）同意，并以《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0]490 号）批复了鑫根投资增资扩股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确认发行人股本总额 163300 万股，其中国有股股东 4 户，建工控股持有 140492.44 万股，重庆城投持有 6502.98 万股，华融资产持有 6002.75 万股，江北嘴投资持有 4001.83 万股。

上述增资已经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足额到位，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1404924416	86.03

重庆城投	65029776	3.98
华融资产	60027485	3.68
江北嘴投资	40018323	2.45
鑫根投资	63000000	3.86
合计	1633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建工集团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上所述，建工集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0]576号），建工股份公开发行A股发行成功后，国有股东建工控股、重庆城投、华融资产、江北嘴投资应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69.4万股、248.4万股、229.2万股、153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建工控股、重庆城投、华融资产、江北嘴投资向社保基金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建工股份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额确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共计207项，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它相关业务，其经营方式为房屋建筑施工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的承揽、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缅甸、苏丹、斯里兰承接对外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1998年12月，建工集团公司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及配件，生产及销售预拌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3年9月，建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二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二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建工集团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3月，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原一级升级为特级，建工集团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建工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安全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建工集团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建工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并变更“安全评价乙级”，建工集团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经股东会决议，建工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工集团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建工控股	持有发行人 86.03%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持有其 97.4%的股权
重庆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汇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重庆拓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建工控股曾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建工控股曾持有其 100%的权益

3．其它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市前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62,445,993.88	0.58	7,177,653.85	0.04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395,695.73	0.02	9,662,764.27	0.05
合计	64,841,689.61	0.6	16,840,418.12	0.09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4,500,000.00	0.05	1,450,752.00	0.01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	-	122,999.98	0.00
合计	4,500,000.00	0.05	1,573,751.98	0.01
关联方名称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兴益建新有限公司	66,750.26	0.00	40,948.35	0.00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45,000.02	0.00	160,000.00	0.00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1,551,602.00	0.01	438,200.00	0.00
合计	1,663,352.28	0.01	639,148.35	0.00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2,785,714.00	0.03	30,235,414.00	0.17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	-	3,088,342.00	0.02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149,230.08	0.00	856,117.14	0.00

合计	149,230.08	0.0	34,179,873.14	0.19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7,609,628.03	0.05	-	-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3,536,273.25	0.02	930,000.00	0.01
合计	11,145,901.28	0.07	930,000	0.01

4、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11,171,641.35	0.11	64,983,692.54	0.39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37,397,840.29	0.37	66,801,000.00	0.40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2,845,050.00	0.03	6,810,000.00	0.04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	2,228,262.77	0.02	5,028,766.56	0.03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040,058.17	1.13	131,176,870.71	0.79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78,319.00	0.00	364,330.00	0.00
合计	166,961,171.58	1.66	275,164,659.81	1.65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148,841,230.38	1.03	163,688,158.90	1.34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141,935.20	0.01	-	-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44,433,130.95	0.31	51,973,859.24	0.43
重庆兴益建新有限公司	44,313.30	0.00	18,300.00	0.00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	2,161,218.66	0.01	1,620,193.19	0.01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432,536.90	0.69	60,038,142.20	0.49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37,051.00	0.00	266,196.40	0.00

合计	296,491,416.39	2.05	113,816,691.03	0.93

5. 关联方租赁

2010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建工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重庆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办公楼）第 5 层 1196.09 平方米租给建工控股用于办公，租金按每月 35,882.70 元收取。租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		26,200.00			
		重庆银行		19,500.00			
		深发展银行		5,000.00			
		汉口银行		10,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2010.1.8	2012.1.27
		建设银行	22,500.00			2010.3	2011.3
		兴业银行		18,000.00		2010.5.28	2011.5.27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0.4.16	2011.4.24
		浦发银行		10,000.00		2010.5.21	2011.5.27
	重庆二建	汉口银行		4,000.00		2010.3.17	2011.3.17
		重庆银行		1,000.00		2010.1.27	2011.1.25
				1,000.00		2010.5.25	2011.5.24
		交通银行		2,500.00		2010.1.25	2012.2.25
				3,000.00		2010.3.18	2012.2.25
		中信银行		3,000.00		2010.6.28	2011.6.27
		大连银行		1,500.00		2010.5.12	2011.5.11

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4,000.00		2009.12.3	2010.12.2
	重庆三建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3.9	2011.3.8
		汉口银行		3,000.00		2010.2.12	2011.2.12
		建设银行	2,115.60			2010.1.29	2012.1.29
		重庆银行		1,000.00		2010.5.5	2011.5.4
	桥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6.8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1.12
		重庆银行			1,000.00		2009.11.18
					5,000.00		2010.1.4
	重庆城建	交通银行		2,700.00		2009.8.19	2010.8.18
		汉口银行		6,000.00		2010.3.8	2011.3.8
		重庆银行		8,000.00		2010.4.12	2011.4.11
	钢构公司	大连银行		2,000.00		2009.12.03	2010.12.02
				2,000.00		2010.3.4	2011.3.4
		中信银行		2,500.00		2009.07.21	2011.07.20
	升立机械	中信银行		800.00		2009.07.21	2010.07.20
	设备安装	中国银行		6,000.00		2009.07.09	2011.07.08
		交通银行		3,500.00		2009.09.14	2010.09.13
		光大银行		3,000.00		2010.3.3	2011.3.3
		重庆银行		1,000.00		2010.3.16	2011.3.15
				2,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			2010.3.15	2011.3.15
		兴业银行	5,000.00			2010.2.28	2011.2.28
	物流公司	中信银行		2,900.00		2009.11.11	2010.11.10
		中国银行		3,000.00		2010.6.18	2011.6.17
	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09.11.13	2010.1.8
		汉口银行		5,000.00		2010.2.8	2011.2.8

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5,000.00		2010.3.24	2011.3.24
	渝远装饰	中国银行		2,000.00		2009.12.17	2010.12.16
			2,000.00			2010.6.21	2011.6.20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2010.5.25	2011.5.24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2,000.00		2009.10.10	2011.10.9
		建设银行		2,000.00		2010.1.22	2011.6.14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3,000.00		2009.10.16	2011.10.15
		汉口银行		3,000.00		2010.3.31	2011.3.30
		民生银行		2,000.00		2010.5.13	2011.5.12
	重庆十一建	中信银行		1,000.00		2009.9.24	2010.9.24
	重庆四建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6.18	2011.6.17
				1,000.00		2010.10.11	2012.10.11
		成都银行		2,000.00		2010.7.15	2011.7.14
	重庆七建	中信银行		1,000.00		2010.2.3	2011.2.2
				1,000.00		2010.4.23	2011.4.23
		深发展银行	1,500.00				2011.11.10
	住宅建设	汉口银行	3,000.00	4,000.00		2010.2.12	2011.2.12
		重庆银行		1,600.00		2010.6.18	2011.6.17
	交建集团	汉口银行		6,000.00		2010.2.12	2011.2.12
		兴业银行		5,000.00		2010.3.22	2011.3.21
		交通银行		5,000.00		2010.3.12	2011.3.11
				5,000.00		2010.3.25	2011.3.25
渝通公路	渝航交通	中信银行		2,000.00		2009.11.16	2010.11.15
	渝航交通	民生银行	3,000.00	1,000.00		2009.8.28	2010.8.28
	渝航交通	招商银行		2,000.00		2010.5.25	2011.5.25
	渝航交通	浦发银行		4,500.00		2010.6.30	2011.6.30

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贷款担保	票据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交建集团	浦发银行		8,000.00		2010.6.30	2011.6.30

注1：2009年度、2010年1-6月建工控股分别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8,450,000.00元、12,204,300.00元。

7.关联方资金存放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 年度	0.00	55,705,059.53	43,085,781.90	12,619,277.63
2009 年度	12,619,277.63	1,048,434,264.18	1,061,025,322.08	28,219.73
2010 年 1-6 月	28,219.73	525,981,752.54	526,009,972.27	0

建工控股从2008年度开始将其自有资金存放于公司资金中心，2010年6月已全部转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公司分别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建工控股支付存款利息165,332.99元、447,704.39元、41,029.10元。

8.债务转移

2009年度，建工控股代建工股份收取南涪高速公路工程保证金570,243,200.00元，2009年12月28日，建工股份、建工投资分别与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道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忠庄市道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等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建工控股代建工股份收取的前述公司工程保证金252,173,000.00元转移至建工股份，并通过内部资金中心账户退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内部单位涪南路保证金318,070,200.00元。

2009年12月31日，建工股份与建工控股、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渝通公路将其对重庆交建的189,565,613.93元债权转移给建工控股，同时，重庆交建将其对渝通公路的189,565,613.93元的债务转移给建工股份，从而减少其他应付款—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189,565,613.93元，增加其他应付款—建工控股189,565,613.93元。

9.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八建		7,702,611.33		
应收账款	渝通公路	58,633,158.47	4,256,072.62	4,514,318.62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市政建设公司	34,173,336.94	39,261,738.89	37,661,821.01	
应收账款	兴益建新	1,032.19			
预付款项	重庆五建	3,949,985.07	3,478,645.07	134,458.00	
预付款项	重庆八建		1,047,098.91	595,923.41	622,391.46
预付款项	渝通公司	178,887,668.22	149,599,108.22	82,955,750.00	
预付款项	市政建设公司	23,473,362.33			
其他应收款	重庆城投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八建		3,775,166.98	1,006,985.62	
其他应收款	渝通公司	26,725,217.17	12,369,071.75	4,267,773.00	307,160.00
其他应收款	市政建设公司	13,768,198.97	424,814.00	300,995.2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五建	2,539,817.90	94,817.90	94,817.90	
其他应收款	渝交实业	1,791,934.60			
应付账款	渝通公司	17,020,553.34	16,512,945.00		
应付账款	市政建设公司	51,486,595.37	31,224,498.27	53,347,226.78	
应付账款	重庆五建	12,399,941.61	22,186,649.61	21,275,627.34	38,183,309.11
应付账款	兴益建新	130,127.59			
应付账款	重庆八建		24,327,557.41	7,582,590.75	208,483.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润公司	44,454,821.64	35,131,407.11	26,706,397.30	
应付账款	恒意公司	345,108.67	320,474.67	600,594.00	344,693.00
预收账款	渝通公司	42,532,742.16	33,938,748.17	13,101,166.37	18,400,968.21
预收账款	市政建设公司		90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八建		408,000.00		622,391.48
其他应付款	重庆五建	1,429,755.00	94,069.50	94,069.5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八建		34,658,523.47	1,281,784.42	326,488.98
其他应付款	兴益建新	17,432.62	530,249.64	318,743.14	15,866.84
其他应付款	渝通公司	56,831,807.84	83,639,993.72	25,876,357.00	85,182.00
其他应付款	渝交实业	3,031,152.87			
其他应付款	无损检测	4,890.05	7,050.57	111,113.44	656,071.03
其他应付款	升立集团	373,642.68			
其他应付款	市政建设公司	6,159,827.80	700,000.00	10,589,447.48	

10. 资产置换

2007 年 12 月 23 日，建工集团公司和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部分非主业资产及享有的重庆五建和重庆八建权益、兴益建新权益，与建工控股所持重庆城建全部股权进行协议置换。该次资产置换的建工集团公司所持资产和权益的作价依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1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31,484.11 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82 号）。重庆城建全部股权的作价依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2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31,714.15 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83 号）。两者差额 230.05 万元由建工集团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向建工控股补足。该次资产置换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建工集团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建工控股将所持重庆城建全部股权与建工集团部分产权协议置换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91 号）批准。置换完成后，重庆城建成为建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11.股权收购

（1）2009年8月20日，建工集团公司分别和渝通公路、渝航交通签署《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渝通公路、渝航交通分别将所持有的交建集团97%、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该次股权收购的重庆交建全部股东权益的作价依据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出具的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重铂资评[2009]0035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6813.19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监管一处[2009]41号）。该次股权收购分别经建工控股董事会、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渝通公司领导办公会议、渝航交通股东会、交建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9]447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转让完成后，交建集团成为建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和建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建工控股将所持重庆八建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收购的重庆八建全部股权的作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1号《资产评估书》确定的净资产值4687.68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0]12号）。该次股权收购已经重庆八建、建工控股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428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转让完成后，重庆八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10年6月18日，渝通公司和交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渝通公路将所持渝航交通98.7%股权协议转让给交建集团。该次股权收购的渝航交通98.7%股权的作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2号《资产评估书》确定为1585.48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0]13号）。该次股权收购已经渝通公路领导办公会议、交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429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0年7月9日，建工工业和建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建工控股将所持重庆五建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工工业。该次股权收购的重庆五建全部股权的作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3号《资产评估书》确定的净资产值1275.77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0]14号）。该次股权收购已经重庆五建、工业公司、建工控股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466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转让完成后，重庆五建成为建工工业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定价。

2.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关联法人之间相互提供资金违反了该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避免股份公司资金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有效制度；股份公司关联方也已就避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出具了承诺和保证函。该等制度及关联方的承诺和保证函的严格执行将有效防止和避免股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也经股份公司上述会议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十一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经发行人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建工控股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以从事投资为主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等销售或租赁，房屋拆迁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重庆城市建设物资供应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维修、管理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建工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建工控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建工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建工控股同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394本，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房屋所有权情况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购买、债务人抵债等取得。其中：

(1)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具体名称如下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但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共214项。

企业名称	变更后	变更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预制构件厂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兴建筑工程公司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海南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公司

（2）尚需完善用地手续的房屋

在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有29项，总建筑面积约为32,107.75平方米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61%）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尚待完善用地手续（详见附件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位于使用权存在瑕疵的土地上的房屋一览表）。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1项，总建筑面积为45,280.85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0.73%）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

有权的权利。发行人完成相关权利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于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位于使用权存在瑕疵的土地上的房屋，公司合法、有效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尚需在依法取得所依附的土地之可处置的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要求）后方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因业主资金链紧张等因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会有部分抵债房产。而该等抵债物业的开发商多数并未办理房地产证，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的抵债房产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的情况。该等房屋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该等物业，该等物业占公司使用房屋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共 225 本，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4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有 185 宗地，另有 6 宗土地面积中既存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也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如前述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尚有部分土地权属证书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尚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其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尚有19宗共计约1935.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详见附件六：重庆建工集团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公司承诺将尽快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以保留划拨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保留划拨方式继续使用的道路广场、绿地等土地共7宗，总面积43,618.37平方米（详见附件七：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保留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3）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中，尚有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该等土地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八：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1,976.79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49%。

（4）闲置土地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1宗闲置土地，合同编号为（1999）175号，签订日期为1999年8月8日，约定开工日期为1999年10月10日，约定竣工日期为2001年5月5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竣工。

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依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以保留划拨方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依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道路广场、绿地等）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在保留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用途范围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

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履行完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或者经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公司可以转让、出租、抵押该等土地使用权。

(3) 对于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需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始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前述土地由于被列入了城市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但是上述划拨地上的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地，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 对于公司的闲置土地，尚未在约定时间前开工建设，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收回土地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前述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寻其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共计18项，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上述《商标专用权情况表》第1-12项商标专用权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是“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商标专用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第18项商标专用权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是“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后该商标专用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商标专用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与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合作期间，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有权使用其名称及有关的商标和服务来宣传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并在该酒店内所用的任何物件均可标明其商标，以显示该酒店属于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作期间为2008年11月至2013年11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21项，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明专利情况表》、附件十一《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表》。

经核查，附件十中所述的第6项专利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是“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后该等专利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附件十一中所述的第1项专利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是“重庆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后该等专利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第2-6项专利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是“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后该等专利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第10、15项专利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共有人是“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该专利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专利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共计13项，具体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表》。

经核查，上述附件十二中第1项专利申请人为“重庆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后，需要办理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第5、6项专利申请人为“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后，需要办理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

得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共45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41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陈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党智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123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先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50000179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天星桥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7.8%的股权。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72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陈路 62 号附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文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85.71%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27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43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袁家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000003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袁家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宪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1 月 23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16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理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现时持有重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27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建新南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39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忠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29.8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8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41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国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高 5009010000975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石桥铺石小路 164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8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28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78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21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40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中山二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符正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69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0000094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文宪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41.03%的股权。

重庆二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0000423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捍卫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符正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华安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0000681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大坪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发

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3年1月31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25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40综合大楼9楼，法定代表人为崔景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江500105180634 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3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5009010000286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龙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4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9040000085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办公楼）11、12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0000082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8号801-8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明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科力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5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70000310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西郊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明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8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40000100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3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5009040000016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汽车工业园A6-1，法定代表人为苏忆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 5009040000007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0000048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黄瓜山中华梨村，法定代表人为罗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67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大道1666号附3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宝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5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741.4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2.12%的股权。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18063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捍卫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18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4 月 16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30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洋河中路 39 号附 1 号、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湘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4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2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捍卫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经 5009020000044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岸区南城大道 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808.48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1031000091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50 号 6 层、7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团 5001030000425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七楼 7-2-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33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5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014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克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7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团 5009040000017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石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7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000050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南坪正街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9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98.7%的股权。

重庆港正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48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98.75%的股权。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47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玉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直接持有其 94%的股权。

重庆正渝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47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10 楼 1006-1013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

重庆建工集团合川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合 5003820000123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川区南办处南园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先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341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5.5%的股权。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津 5003810000249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 28 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100003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区萱花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2.6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9000000315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遂宁市船山区天上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克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1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已设定抵押。根据《物权法》规定，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部分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抵押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权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除上述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外，公司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各地的项目部在施工期间租赁房屋用于各项目部工作人员居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重大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质押	其他担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11,200	2010/4/16-2011/4/16	浮动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抵押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10,000	2010/6/10-2011/6/10	浮动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抵押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30,000	2009/5/25-2011/5/24	浮动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抵押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8,000	2010/4/30-2011/4/29	5.310%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

公司					有房产抵押	证担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	2010/4/16-2011/4/16	5.310%	-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25,000	2010/1/8-2012/1/8	5.400%	-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遂宁分行	4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浮动利率	-	信用担保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50,000	522,000	23年（自第一笔贷款实际提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浮动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质押	-
	农商行巴南支行	95,000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85,000					
	中信银行	50,000					

	重庆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42,000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68,000	348,000	2009/11/26-2033/11/25	浮动利率	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至南川段项目享有的公路收费权质押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重庆几江支行	10,000	2010/3/30-2015/12/20		5.940%	-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担保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56,000	2009/9/8-2013/9/6		浮动利率	重庆市巴南区以龙洲湾B区储备的约1500亩集体土地增值收益	

					权质押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2010/5/19-2011/3/12	浮动利率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重庆市第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15,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情况：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保理预付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抵押/质押	其他担保
重庆城建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3,600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	3.990%	应收帐款权利质押	-
重庆城建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6,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	3.990%	应收帐款权利质押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20,000万元以上）：

（1）2009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奉节宏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按照《奉节县出口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完成重庆市（奉节）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场坪土石方工程、道路系统工程、公共管沟设施工程、雨污管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标准厂房工程，总工期原

则上控制在 3 年以内，合同金额暂定为 30,000 万元。

（2）2009 年 12 月 8 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捷运泰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昆明市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BT 部分）晋城段土建工程（第二标段），完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暂定为 369,207,720 元。

（3）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0-37），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民心佳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设备、消防、弱电、通风、室外综合管网、环境园林绿化、小区道路、档墙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总工期为 550 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21,0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暂定为 800 万元）。

（4）2009 年，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09-84），重庆二建将承接天和大厦工程，建设单位为：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 1095 日历天，合同金额 60,000 元。

（5）2009 年 9 月 24 日，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09-99），重庆二建将承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第 LJ15 合同段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合同金额 298,399,485 元。

（6）2010 年 5 月 28 日，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0-52），重庆三建将承接保利港湾国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工期为 6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218,955,667 元。

（7）2009 年 12 月 21 日，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接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K84+000-K95+560.54）合同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K84+000-K95+560.54）合同段内的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桥、涵、通道、隧道工程、构造物以及其他工程等，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5

月30日，合同金额暂定为26,000万元。

（8）2010年2月11日，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中新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重庆七建将承接中新一公园大道一期东组团工程，工程完工日期为2012年7月8日，合同金额暂定为306,702,833元。

（9）2010年4月20日，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重庆七建将承接合川区科技孵化大楼（创业大厦）、入城大道及五尊东路工程，工期为10个月，合同金额暂定为22,000万元。

（10）2009年9月9日，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合同文件（第LJ2合同段）》，重庆九建将承包建设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第LJ2合同段），工期26个月，合同金额212,160,000元。

（11）2009年8月6日，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签订《昆仑碱业100万吨/年纯碱工程（第二标段 化工装置）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将承包建设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第二标段 化工装置），工期503日历天，合同金额65,581.00万元。

（12）2010年1月31日，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0-47），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重庆市机场南联络道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主线道路、跨线桥三座、立交桥两座、高边坡、挡墙以及附属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配套绿化、人行过街系统等配套设施，工期为670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366,186,708.2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暂定为2,300,000元）。

（13）2009年10月23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工期为36个月，合同金额按工程分段计价。

（14）2009年11月5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

工程 A10 合同段，工期为 30 个月，合同金额 298,975,508 元。

（15）2009 年 12 月 28 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四川省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土建工程施工 LJ20 标段。工期为 24 个月，合同金额 381,263,545 元。

（16）2009 年 12 月 22 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雷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09-70），交建集团将承包雷耗至金平至金水河二级公路施工招标 A 标段（K00+000-K44+000）工程，工期为 540 日历天，合同金额 902,999,439 元。

（17）2010 年 12 月 29 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云南红河州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 B 合同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二标段（K40+270-K95+560.54）段，工期为 540 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1,056,015,642 元。

（18）2010 年 6 月 8 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四川省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 TJ1-1 工区，工期为 22 个月，合同金额 3,618,981,511 元。

（19）2009 年 11 月 22 日，重庆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市政一公司将承包建设白杨沟立交工程，工期 450 日历天，合同金额为 201,396,748.20 元。

（20）2010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K0+000-K19+400）项目承包合同》，市政一公司将承包建设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K0+000-K19+400）工程，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元。

(21)2010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市政二公司将承接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

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K19+400-K40+270）合同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一标段（K19+400-K40+270）合同段内的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桥、涵、通道、隧道工程、构造物以及其他工程等，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合同金额暂定为 33,000 万元。

（22）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市双碑嘉陵江大桥主桥及东、西引桥工程施工承包协议》，由桥梁公司承包建设重庆市双碑嘉陵江大桥主桥及东、西引桥工程，工期 38 个月，合同金额为 242,226,264.81 元。

（23）2009 年 8 月 5 日，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合同文件（第 LJ15 合同段）》，桥梁公司将承包建设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第 LJ15 合同段），合同金额 29,840 万元。

（24）2009 年 8 月 5 日，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合同文件（第 LJ16 合同段）》，桥梁公司将承包建设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第 LJ16 合同段），合同金额 335,454,246 元。

（25）2009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合同文件（第 LJ17 合同段）》，交建集团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 LJ17 合同段）分包给爆破公司施工建设，工期 36 个月，合同金额为 35,360.6739 万元。

（26）2009 年 12 月 21 日，重庆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合字（2010）第 17 号），重庆八建将承接省道 214 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K50+000-K62+000）合同段，工程范围包括：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二标段（K50+000-K62+000）合同段内的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桥、涵、通道、隧道工程、构造物以及其他工程等，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

（27）2007 年 3 月 6 日，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置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住宅建设将承接协信·丹枫白露工程，建筑面积为 152034 平方米，以施工图为准，工期为 950 日历天，合同金额 23,680 万元。

（28）2009 年 12 月 22 日，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雷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重庆城建将承接云南 S212 线雷耗至

金水河二级公路B标段工程，工期为540日历天，合同金额624,306,899元。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20,000万元以上)：

(1) 2009年9月7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09-49)，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重庆国汇中心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土建施工、外墙装饰(含外幕墙等)和给排水、强电、暖通等安装等，其中，外墙装饰(含外幕墙等)施工需进行施工，工程竣工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合同金额237,770,656.66元。

(2) 2010年1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34)，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重庆市机场南联络道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主线道路、跨线桥三座、立交桥两座、高边坡、挡墙以及附属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配套绿化、人行过街系统等配套设施，合同金额暂定为366,186,708.26元。

(3) 2010年1月7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2)，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承接范围包括：本工程名称项下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图说、变更所含的土石方、基础、主体、装饰装修、防水、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建筑智能化、市政总平、景观绿化等全部工程内容，工期为420日历天，合同金额36,000万元。

(4) 2010年2月9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1)，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省道214线元阳(南沙)至绿春二级公路工程第一标段工程，工程完工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合同金额暂定为629,480,518元。

(5) 2010年2月26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12)，建工集团公司将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示古佛立交匝道及轻化路连接道路涉及的土石方平基、回填碾压、桥涵、各类管线、挡墙、边坡、排水沟、路面、人行道、路灯及收费站土建工程进行施工，总工期为300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金

额暂定为20,000元。

（6）2010年3月11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毕节市博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20），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仕府领地A区工程，工程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土建。水施，避雷，总工期为540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24,875万元。

（7）2010年5月17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33），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二期配套区建设项目(1.33平方公里地块及2.245平方公里地块)工程，工程完工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合同金额暂定为514,349,621元。

（8）2010年5月29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州丹阳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6）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海南岸铺大桥工程，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金额618,604,277元。

（9）2010年7月19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2010-50），包括一系列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工程建设BT合同，协议总金额为1,104,169万元。

（10）2010年，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45），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4000t/d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一期搬迁工程项目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30,000万元。

（11）2007年7月28日，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恒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07-2-13），重庆二建承接长青湖坡岭顿小镇四组团及后续工程，合同金额见主合同。

（12）2010年5月28日，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62），重庆二建将承接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TJ1-3工区，工期为16个月，合同金额222,719,816

元。

（13）2009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7-2），重庆三建将承接重庆恒大城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II），合同金额 2,4000 万元。

（14）2010 年 5 月 28 日，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三建将承接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土建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土建工程第 TJ1-1 工区，工期为 16 个月，合同金额暂定为 228,744,469 元。

（15）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恒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0-05），重庆三建将承接重庆市南岸经开区丹回路滨江项目第一期总包工程，工期为 6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211,560,000 元。

（16）2008 年 11 月 20 日，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08-200-088），重庆七建将承接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童家院子车场及综合基地土建工程，工期为 365 日历天，合同金额 336,266,558.73 元。

（17）2009 年 10 月，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七建将承接重庆轨道交通一号线（沙坪坝——大学城段）鹅家桥车辆段土建工程，工期为 600 日历天，合同金额 237,135,319.25 元。

（18）2008 年 8 月 20 日，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征地办公室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十一建将承接联芳安置房三期工程，该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68617.14 平方米（包括 1~5 号楼及地下车库）框架结构 17-21 层，高度 58.8 米，工期为 430 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996,775,883 元。

（19）2009 年 8 月 6 日，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联合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09-36），市政交通将承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 LJ10

合同段，工期为26个月，合同金额暂定为207,481,583元。

（20）2009年8月5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联合施工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工程范围包括：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2合同段，工期为26个月。

（21）2008年11月28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交建集团将承接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D6合同段工程，合同金额503,816,064元。

（22）2010年5月28日，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市政二公司将承接省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土建工程第TJ1-10工区，完工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暂定为27,079.8112万元。

（23）2008年11月4日，重庆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新桥医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八建将承接新桥医院改扩建门急诊楼施工工程，工期为1030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25,626万元。

（24）2010年5月18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毕节市碧阳湖2号地住宅项目，工程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内的平场土石方、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防雷、市政及附属等所有工程内容，总工期为731日历天，合同金额暂定为45,400万元。

（25）2007年5月16日，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九建将承接恒大华府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住宅及公建项目、周边的配、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8,000万元。

（26）2009年8月10日，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城建将承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2标段，工程范围包括：LJ15施工段和LJ16施工段，工期为36个月，合同金额88,750万元。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BT和BOT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情况如下（金

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

（1）2010 年 1 月 8 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昭通市昭巧公路建设管理处签订《昭通市至昭通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合同编号：2009-66），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昭通市至昭通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该项目范围包括：部通市部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合同总投资约 219,000 万元。

（2）2010 年 1 月 18 日，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昭彝二级彝业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签订《昭通市昭通至彝良二级公路（彝良至豆河联络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合同编号：缺），建工集团公司将承接昭通市昭通至彝良二级公路（彝良至豆河联络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该项目范围包括：昭通至彝良二级公路二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合同总投资约为 95,000 万元。

（3）2009 年 8 月 13 日，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重庆市鱼道防洪堤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李家沱段）BT 融资并建设总承包合同》，承包建设重庆市巴南区长江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李家沱段），合同金额为 51,283.46979 万元。

（4）2008 年 1 月 4 日，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BT 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编号：城建 A08-001001），重庆城建将承接重庆荣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平场土石方）建设项目 BT 投资建设工程，该工程按 BT 模式实施合作建设，即重庆城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刚才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移交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重庆城建支付本项目工程总造价，重庆城建收回投资，合同金额暂定为 21,000 万元。

（5）2009 年 12 月，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资阳市人民政府和遂宁市人民政府签订《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范围包括：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包括：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验收，建设期为 3 年，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以实际正式开工日起算为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由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资阳市人民政府和遂宁

市人民政府提供银行保函。

（6）2009 年 5 月 13 日，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订《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准备期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 4 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9 年 6 个月，收费起止日以收费许可文件为准，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5%（预计 164,300 万元）；项目负责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65%（预计 305,200 万元）。

6.短期融资券协议

2009年4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该等短期融资券将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的承销费用为每期发行金额的千分之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于2007年之前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保费用尚未向社保机构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对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缓缴纳的社保费用及因此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它损失，建工控股将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4,429,563,133.04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4,611,631,879.52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存在如下增资扩股、重大收购资产及资产转让的行为：

1.增资扩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资产置换

2007年12月23日，建工集团公司和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部分非主业资产及享有的重庆五建和重庆八建权益、兴益建新，与建工控股所持重庆城建全部股权进行协议置换。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3.资产出售

2007年12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地[2007]968号《关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整治国有土地的批复》，同意收回地产公司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水库片区的地块，交给渝富资产作为整治储备用地。2007年10月8日、10月25日渝富资产、建工集团公司、地产公司先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书》，渝富资产收购地产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经开园南山湖片区及鸳鸯镇原南山村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该等协议约定合同价款每亩145万元，合计70,760万元。该地块于2009年9月22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由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成交总价为86,000万元。该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渝富资产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该地块已于2009年

10 月 30 日移交给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表持股的子公司的规范

（1）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

①重庆二建

本次清理前，重庆二建职工持股会作为受托持股人代 1249 名员工持有重庆二建 43.2756%的股权。2008 年 6 月 12 日，重庆二建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重庆二建 43.2756%的股权转让给天松建材。2008 年 6 月 15 日，天松建材与重庆二建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二建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二建 43.275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二建股东会决议和天松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松建材受重庆二建职工持股会委托持有重庆二建 2163.78 万股股权。

2010 年 4 月 22 日，天松建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二建 24.04%的股权，以 2163.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重庆二建股东会决议和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 4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德评报(2010)第 0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7784.50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建工集团公司与天松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163.78 万元价格受让其所持重庆二建 24.04%的股权，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重庆二建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重庆二建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实际出资重庆二建股权之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经核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05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44 名实际出资人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建工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 2 次在《重庆日报》上

公告本次职工股清理信息。对于尚未领款并签字的44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74.5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天松建材委托重庆二建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②重庆三建

本次清理前，重庆三建职工持股会作为受托持股人代1730名员工持有重庆三建46.46%的股权。2008年7月28日，重庆三建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重庆三建46.46%的股权转让给博创建材。2008年7月31日，博创建材与重庆三建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三建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建工三建46.4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三建股东会决议和博创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建材受重庆三建委托，持有重庆三建2787.6万股股权。

2010年4月21日，博创建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建46.46%的股权，以2787.6万元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重庆三建股东会决议和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年5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博创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重庆三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三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1元。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作出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0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7877.49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博创建材与建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787.6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重庆三建46.46%的股权，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重庆三建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重庆三建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实际出资重庆三建股权之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声明书》，重

庆三建 1730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18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112 名实际出资人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建工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 2 次在《重庆日报》上公告本次职工股清理信息。尚未领款并签字的 112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152.3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博创建材委托重庆三建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③重庆九建

本次清理前，重庆九建职工持股会作为受托持股人代 1375 名员工持有重庆九建 26.56%的股权。2008 年 7 月 18 日，重庆九建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重庆九建 26.56%的股权转让给燕通贸易。2008 年 7 月 18 日，燕通贸易与重庆九建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庆九建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三建 26.5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重庆九建股东会决议和燕通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通贸易受重庆建工九建委托，持有重庆九建 26.56%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燕通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九建 26.56%的股权，以 1593.5 万元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重庆九建股东会决议和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 4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燕通贸易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重庆建工九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九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12107.6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燕通贸易与建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593.5 万元价格受让其所持重庆九建 26.56%的股权，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重庆九建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重庆九建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实际出资重庆九建股权之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声明书》，重庆建工九建 1375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333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42 名实际出资人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建工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 2 次在《重庆日报》上公告本次职工股清理信息，尚未领款并签字的 42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32.7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燕通贸易委托重庆九建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④住宅建设

本次清理前，住宅建设职工持股会作为受托持股人代 1674 名员工持有住宅建设 42.43%股权。2009 年 8 月 18 日，住宅建设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住宅建设 42.43%的股权转让给住润建材。2009 年 8 月 19 日，住润建材与住宅建设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住宅建设职工持股会所持住宅建设 42.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住宅建设股东会决议和住润建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住润建材受住宅建设职工持股会委托，持有住宅建设 42.43%股权。

2010 年 4 月 19 日，住润建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住宅建设 42.43%的股权，以 2877 万元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住宅建设股东会决议和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 4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住润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5443.02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住润建材与建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877 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住宅建设 42.43%的股权，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住宅建设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住宅建设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实际出资住宅建设股权之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声明书》，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28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46 名实际出资人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建工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 2 次在《重庆日报》上公告本次职工股清理信息。尚未领款并签字的 46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96.97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住润建材委托住宅建设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⑤设备安装

本次清理前，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作为受托持股人代 2101 名员工持有设备安装 17.58%股权。2008 年 3 月 18 日，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有效决议，决定并授权工会将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设备安装 17.58%的股权转让给无损检测。2008 年 3 月 19 日，无损检测与设备安装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所持设备安装 17.5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设备安装股东会决议和无损检测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损检测受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委托，持有设备安装 17.58%股权。

2010 年 3 月 20 日，无损检测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设备安装 17.58%的股权，以 2583.13 万元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设备安装股东会决议和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 4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无损检测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9531.10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无损检测与建工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583.13 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设备安装

17.58%的股权，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设备安装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设备安装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发放给实际出资设备安装股权之出资人，并由其签字确认。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声明书》，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03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98 名实际出资人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建工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 2 次在《重庆日报》上公告本次职工股清理信息。尚未领款并签字的 98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92.57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无损检测委托设备安装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2）对存在自然人委托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

①升立机械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升立机械存在 167 名自然人委托陈渝等 36 人持股的事宜，根据 2010 年 3 月 20 日升立机械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升立机械 18.71%的股权，以 28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渝等人已与建工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升立机械股权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并签署《声明书》，声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自愿。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1591.89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2010 年 5 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刘小平等人签署《股权清退声明》，声明已领取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升立机械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对存在自然人持股的子公司股权的收购

①市政交通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市政交通存在自然人持股的事宜，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市

政交通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市政交通 23.163%的股权，以 138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何明等人已与建工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市政交通股权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并签署《声明书》，声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自愿。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1721.86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市政交通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②科力检测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力检测存在自然人持股的事宜，根据 2010 年 3 月 20 日科力检测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科力检测 30%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渝等人已与建工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科力检测股权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并签署《声明书》，声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自愿。该等转让价格参考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作出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大信评报(2010)第 0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 181.1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也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科力检测就该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③建工设计院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工设计院存在自然人持股的事宜，根据 2007 年 7 月 28 日建工设计院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贺剑峰等人将其持有的建工设计院 9%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7]11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普华资评报字[2007]第 1011 号《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该等评估报告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09 年 5 月 31 日，建工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薛鹏等人将

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每股1元总计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648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重庆市瑞尔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瑞会所资评字[2009]第22号《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该等评估报告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建工集团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建工设计院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股份控股子公司历史存在的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委托他人持股已予以转让，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10]577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对该等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和定价方案予以认可，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发行人对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增资扩股、转让股权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2010年5月6日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2010年5月28日，因发行人新增股东鑫根投资且注册资本增加至163300万元，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改后的章程已在重庆市工商局备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8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有7名监事，其中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10年5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创立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

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8名，分别为杨镜璞、陈晓、刘克伟、石怀强、王鹏程、郑路明、徐谋、徐平，其中郑路明、徐谋、徐平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7名，分别为卢后盾、陈敏、谭恒、卢明、康玉梅、黄莉、唐建明，其中康玉梅、黄莉、唐建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晓，副总经理刘克伟、苏建林、罗平、闫学军、唐建华、何明、符建，财务负责人陈晓，董事会秘书刘克伟。

2.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建工集团公司董事共7名，分别为李剑铭、张玉昌、陈晓、杜宇隆、伍立新、任宏、石怀强。自2007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7月30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7]50号”《关于杨镜璞、李剑铭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免去李剑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决定杨镜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008年2月18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8]4号”《关于杜宇隆同志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杜宇隆董事会董事职务。

2009年4月29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9]32号”《关于陈晓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免去张玉昌董事职务。

2009年6月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9]61号”《关于符建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刘克伟、姜南任公司董事。

201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重庆建工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杨镜璞、陈晓、武立新、刘克伟、石怀强、王鹏程、郑路明、徐谋、徐平等九位，郑路明、徐谋、徐平为独立董事。

2010年7月20日，因工作调动，武立新辞去董事职务

2.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建工集团公司监事共5名，分别为丁钢、黎兆平、李萍、李承基、罗国强。自2007年以来，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4月28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7]25号”《关于李萍等三位同志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李萍监事会监事职务。

2007年7月30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渝国资任[2007]51号”《关于卢后盾、李承基同志任职任免的通知》，决定免去李承基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决定卢后盾任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201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重庆建工首届监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卢后盾、陈敏、谭恒、卢明等四位。2010年5月6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康玉梅、黄莉、唐建明为首届监事（职工代表）。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后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7年建工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总经理张玉昌，常务副总经理陈晓，副总经理刘克伟、闫学军、覃一知、杜宇鲲、罗平。自2007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19日，重庆市国资委做出渝国资任[2007]24号通知，同意覃一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2007年7月30日，重庆市国资委做出渝国资任[2007]52号通知，提名苏建林任副总经理。

（3）2008年2月18日，重庆市国资委做出渝国资任[2008]2号通知，提名唐建华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免去杜宇鲲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4）2009年4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做出渝国资任[2009]32号通知，提名陈晓任总经理、何明任副总经理；免去张玉昌总经理职务。

（5）2009年6月1日，重庆市国资委做出渝国资任[2009]62号通知，提名符建任公司副总经理。

（6）2010年5月6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晓为总经理；刘克伟、苏建林、罗平、闫学军、唐建华、何明、符建等七位

为副总经理。

（7）2010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晓为财务负责人。刘竞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3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郑路明、徐谋、徐平，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除本部分“2.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股份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增值税为17%、营业税为5%或3%、城建税为7%或5%、教育费附加为3%。

2.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

1）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起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建工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类第3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8］115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2）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二建主要从事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作、环保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3 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83号），同意减按 15%税率征收重庆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3）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三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建设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3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8］471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4）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四建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3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814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5）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七建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3 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503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6）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九建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物一级工程施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八类第 5 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9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7）重庆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重庆十一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3 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高地税免［2009］32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重庆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8）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住宅建设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工程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3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8］577号），同意减按15%税率征收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9）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2008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大渡口国税减［2008］3 号），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的有关规定，从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10）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5 年起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市政交通经营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3 款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减率征收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6］465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市政交通企业所得税。

11）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交建集团经营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类第3款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 减［2006］15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12）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共、工业、民用建筑项目施工，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类第6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8］565号）批准，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13）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安装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九类第6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8］151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14）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2008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 减［2008］71号），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的有关规定，从2008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15）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重庆城建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十类第1项、第8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

征收重庆重庆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720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16）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2005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爆破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二十六类第2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爆破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6]40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17）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2001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市政一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二十六类第2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2]1417号），同意减按15%的税率征收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18）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市政二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二十六类第2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448号），同意减按15%税率征收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

19）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2007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2号），钢构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从2007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0）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重庆八建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八类和第十九类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636号），同意减按15%税率征收重庆八建企业所得税。

21）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从2008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渝中国税减［2009］39号）批准，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22）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脚手架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二十五类第5项、第二十八类第11项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鼓励类企业重庆建工外架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2]172号）批准及《关于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的情况说明》，同意减按15%税率征收脚手架公司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号《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经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南大街税务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税南大减［2009］32号、永国税南大减［2010］39号）批准，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花费农药农机）取得的收入自2009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股份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享受财政补贴的数额（元）	公司名称
1	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剥离离退休人员	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6-226	3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减征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渝地税免[2006]543号	395655.29	重庆建工新手架有限责任公司
3	社保补贴	渝财社[2003]93号 渝劳社发[2003]41号 渝劳社发[2004]72号	7824	重庆建工新手架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等原因被税务部门处以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受到重庆市环保局37笔总计金额为287.5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8〕171号	2008-5-16	2
			渝环监罚〔2008〕261号	2008-7-21	10
			渝环监罚〔2008〕503号	2008-10-28	15
			渝环监罚〔2008〕548号	2008-12-20	2
			渝环监罚〔2008〕608号	2009-3-10	5
			渝环监罚〔2009〕93号	2009-4-9	2
			渝环监罚〔2010〕212号	2010-4-29	2
2	重庆城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8〕419号	2008-9-5	5
			渝环监罚〔2008〕483号	2008-10-12	10
			渝环罚字[2008]18号	2008-6-2	4
3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9〕252号	2009-6-2	2
4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9〕255号	2009-6-2	2
			渝环监罚〔2009〕109号	2009-4-16	5
			渝环监罚〔2009〕106号	2009-4-16	5
			渝环监罚〔2008〕611号	2009-2-9	20

	公司		渝环监罚〔2008〕609号	2009-2-9	20
			渝环监罚〔2008〕606号	2009-2-9	20
			渝环监罚〔2008〕217号	2008-7-15	10
			渝环监罚〔2008〕209号	2008-7-15	5
			渝环监罚〔2008〕168号	2008-5-16	2
			渝环监罚〔2008〕165号	2008-5-16	2
5	三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10〕176号	2010-4-13	0.5
6	市政交通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10〕187号	2010-4-14	5
			渝环监罚〔2009〕119号	2009-4-10	2
7	第一市政工程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10〕62号	2010-3-15	15
8	八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9〕198号	-	5
			渝环监罚〔2009〕336号	2009-7-20	15
			渝环监罚〔2009〕338号	2009-7-20	15
			渝环监罚〔2009〕340号	2009-7-20	20
9	九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9〕289号	2009-6-18	4
			渝环监罚〔2009〕292号	2009-6-18	2
			渝环罚字[2008]401	2008-8-28	20
			渝环罚字[2008]333	2008-8-11	15
10	二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罚字[2008]229	-	2
			渝环监罚〔2009〕225号	2009-5-21	2
11	十一建	重庆市环保局	渝环监罚〔2008〕612号	2009-2-9	10

			渝环监罚（2008）598号	2009-2-9	5
	总计				287.5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行为已被纠正，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2310Q20227R4M），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2310E20088R2M），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2310S10088R2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1，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2，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津发改产业［2009］第11号文件备案；

3，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高速公路BOT项目，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交[2008]187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09]2791号、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交[2009]1693号文件批准立项。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交函[2009]124号、重庆市政府渝府[2009]57号文件确认发行人中标，同意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项目的特许权。经国家交通运输部交函规划[2009]197号文件、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0]4号、渝交委路[2010]26号文件以及核发的《项目施工许可证》批准施工。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或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

（1）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包括1栋单层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和2栋多层公共建筑，项目占地1162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000平方米。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3房地证2009字第14348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江津区分局以渝（津）环准[2010]03号文审核通过。

（2）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高速公路BOT项目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高速公路BOT项目包括青草背长江大桥和南川至涪陵鹿子坝高速公路，是列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03年-2020年）》的建设项目，公路全长55.61公里，拟选址涉及涪陵区、南川区和武隆县3个区县16个乡镇（街道）。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以渝国土房管预审[2008]27号文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且已经重庆市国土房管局以渝国土房管发[2009]651号文，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以国土资厅函[2009]1000号文批准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经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09]6号文审核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08]204号文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房屋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逐步发展建筑机械、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城乡统筹建设等业务，逐步由低端向高端迈进，产业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经营方式上，将从以建筑施工为主向集建设、管理、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不断壮大企业实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和仲裁

（1）2010年5月17日，原告重庆二建因“永川市骑龙园小区1-6号楼及会所”项目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13881797.76元。此案已立案，案号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192号，尚在审理中。

（2）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5月25日，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存款10万元。此案案号为（2009）渝一中民初字第428号，正在工程造价鉴定中。

（3）2008年10月14日，原告重庆七建因恒运青河湾工程结算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看护费、违约金共计1645.0727万元。2009年3月3日，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一中法民初字第318-1号、318-2号裁定查封王小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宝圣大道果塘路1号49-2-2的房屋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此案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4）2008年10月14日，原告重庆七建因“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A6、A7标”工程款结算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10000000元（暂定金额，最终以

司法鉴定或评估结果为准）及利息，同时确认原告对上述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2009 年 11 月 21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265-1 号裁定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顺祥壹街区【A5 栋】房屋中商业房屋（代码 102109594、102109595、102109597、102109598）、【A6 栋】（1-5 号、2-5 号、3-5 号、11-6 号、14-5 号、24-5 号、32-5 号、34-5 号）、【A7 栋】（3-5 号）予以查封。此案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5）2009 年 11 月 27 日，原告重庆七建因“新宝龙易城”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共计 1105.4675 万元。2010 年 1 月 26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3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1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财产。2010 年 1 月 29 日，反诉人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此案已受理，尚在审理中。

（6）2009 年 4 月 26 日，原告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 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工程欠款纠纷，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大唐彬长发电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9361937.58 元及利息。2009 年 5 月 20 日，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咸民保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申请人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09）咸民保字第 0000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咸阳高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辆机动车车户，为申请人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09 年 8 月 6 日，由（2009）咸民保字第 0000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 2009）咸民保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对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银行账户 1960 万元的冻结，并将其中 400 万元打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作为担保，并查封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价值 2100 万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担保。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已提起反诉，反诉标的为 6589993 元。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7）2009 年 7 月 1 日，原告重庆八建因“达飞• 彩云”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9335140.56 元。2009 年 7 月 30 日，由（2009）渝五

中民初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不动产共计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予以保全查封。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2010年3月8日，原告重庆八建因“达飞•欣隆城”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首先受让权。2010年3月30日，由（2010）渝五中民初字第7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张北平、罗小芳的数处房产和机动车，对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不动产共计价值人民币1700万元予以保全查封。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9）2010年3月8日，原告重庆城建因“友诚•生态名苑“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中标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鹏翔置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中标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违约金，返还工程保证金、工程垫资款共计5662.7721万元；判令重庆渝开发鹏翔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0）2006年9月18日，原告重庆九建诉被告重庆物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民花园”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589.97988万元，同时原告就被告开发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的“新民花园”A栋及B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589.9798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已经申请再审，案号为（2010）渝高法民申字第947号，处于再审程序中。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和仲裁

（1）2010年6月28日，原告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请求赔偿1930.54万元。2010年6月7日，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0）武铁中民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诉前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共计2930.5371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含到期债权）。案件已受理，案号为（2010）武铁中民初字第03号，此案尚未开庭。

(2) 2010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九建支付阶段工期延误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未按期完成验收和交付违约金以及单项违约施工违约金，共计 3179.6103 万元。该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立案，案号为（2010）渝仲字第 513 号，被申请人已提交反仲裁申请，此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3)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因工程违约纠纷不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08）江法民初字第 2089 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爆破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爆破公司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和保证金共计 1639 万元。此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以下简称 AADL）于 2005 年 5 月在阿尔及利亚向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系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提起诉讼，要求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 1,869,607,433.02 第纳尔（约合 18,696 万元人民币），并与 CA 银行、BNA 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第纳尔（约合 3602 万元人民币）。诉讼中，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赔偿 1848 万元。2007 年底，当地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现该争议标的工程已由中国另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

经核查，中国与阿尔及利亚未签署任何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协议，也没有任何相关的国际条约、互惠待遇，阿尔及利亚法院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程序到中国执行其判决。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8 条规定，原告可以向中国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收到中国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就本案送达的任何文件。

鉴于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可以向中国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

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一旦原告启动该程序，并经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裁决后，发行人将存在被执行的法律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建工控股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建工控股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二）项所述环境处罚外，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或罚没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处罚均已履行完毕，未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陈洁

经办律师：

刘昊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表

（1）建筑业企业资质

权利人	建工股份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06.1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001105001030	
权利人	重庆二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作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09.11.1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	
权利人	重庆三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09.12.03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14	
发证日期	2002.8.15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证书编号	B2054050010306	
发证日期	2002.8.1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二级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证书编号	B2174050000005	
权利人	重庆四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09．12．22	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发证日期	2007.6.25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古建筑修缮）
发证机关	国家文物局	
证书编号	渝 01023500005	
权利人	重庆五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06.12.5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证书编号	A2011050038302	
权利人	重庆七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0.4.9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565	
权利人	重庆八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场跑道工程专业承包暂二级
发证日期	2009.11.04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701	
权利人	重庆九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09.12.22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4	
权利人	重庆十一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10.2.5	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6	

权利人	住宅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3.3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4	

权利人	安装集团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09.4.7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124050010301	

权利人	交建集团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0.6.25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	

权利人	市政交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专业工程（限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08.4.14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001	

权利人	重庆城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06.03.10	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101050010303	

权利人	钢构公司
发证日期	2004.12.3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B10840500103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权利人	升立机械
发证日期	2002.6.28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B117105001060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三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权利人	新材公司
发证日期	2007.9.3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B2054050011203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

权利人	渝远装饰
发证日期	2009.12.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4.20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5000361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权利人	建工设计院
发证日期	2010.4.20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编号	A15000367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2）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100008	2007.11.20-2010.11.19	重庆市建委	建工股份
2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7	2007.11.20-2010.11.19		重庆二建
3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1	2007.11.20-2010.11.19		重庆三建
4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4	2007.11.20-2010.11.19		重庆四建
5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8	2008.12.10-2011.12.9		重庆七建
6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482	2008.5.10 -2011.5.9		重庆十一建
7		（渝）JZ安许证字[2008]000016	2008.07.10-2011.07.09		交建集团
8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2	2008.1.10-2011.01.09		升立机械
9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6	2007.11.20-2010.11.19		住宅建设
10		（渝）JZ安许证字[2006]001914	2009.08.20-2012.08.19		建新劳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0号	2009.03.24-2012.02.23	国土资源部	建工股份

2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5号	2009.02.24-2012.02.23		重庆二建
3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20号	2009.06.05-2012.06.04		重庆三建
4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2号	2009.3.31-2012.02.23		重庆四建
5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9224002号	2009.03.10-2012.03.09		住宅建设
6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04号	2009.02.24-2012.02.23		市政交通
7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74122025号	2007.02.15-2010.2.14		爆破公司
8	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09号	2008.12.12-2011.12.11		市政一公司
9	乙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64221001号	2009.06.01-2012.05.31		桥梁公司

（4）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暂定二	0104603	2010.07.09-2011.07.28	重庆市	重庆三建

	级			建委	
2	暂定二级	0100041	2010.07.15-2011.07.15	重庆市建委	住宅建设
3	一级	建开企[2008]803号	2008.12.22-2011.08.04	建设部	地产公司

（5）物业服务

序号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三级	渝北新经物005号	2009.06.15	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经开园分局	威神物业

（6）对外承包工程经营

序号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家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000200600031	2007.01.22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交建集团

（7）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工程材料及专项检测类	渝建检字第12号	2005.4.4	重庆市建委	科力检测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285 号	重庆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办公楼）	27236.7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729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8 号（酒店）	26657.4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216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1598 号地下室及裙楼	35079.9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101 字房地证 2010 字第 09527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1 号第九全层	1536.5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5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9 号	231.8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6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6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7 号	259.9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	抵押

				有限公司	
7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7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30 号	302.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8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8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31 号	273.0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9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9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8 号	302.0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0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2092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4-1、4-2 号	831.9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694 号	重庆南岸区（经开区）双峰山 1 号	173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2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922 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 1 号内食堂	437.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3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848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金工车间	334.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4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849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传达室	1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5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850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油库	168.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6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841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车房	472.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7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839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附1号1幢库房	196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8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240号	重庆市双峰山1号内附1号2、3幢库房	284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19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716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16	214.2	重庆建工	

		号住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98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仓库门卫	11.4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720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17号住宅	173.5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97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抽水机房	16.9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88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氧气房	35.8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713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6号住宅	133.1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51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油漆房	126.9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6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57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保管室	26.2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43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锅室	135.4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83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锅炉房	120.5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111房产证2010字第10669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锻工房	103.7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111房地证2010字第10666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锅炉房	38.9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111房产证2010字第10707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1号内油房	20.1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934 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 1 号内配电房	28.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3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947 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 1 号内住宅	2360.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4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81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1868．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5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 号	453.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78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 号	479.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7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79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3001.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8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1651	重庆建工	抵押

		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201房地证2010字第25955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145号龙珠花园3幢3-1	1153.4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201房地证2010字第2595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145号龙珠花园3幢2-1	1198.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111房地证2010字第09545号	重庆经开区桃源路89号3层商场	3130.4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房权证101字第018107	渝中区惮卫路8号	5384.5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43	房权证104字第054898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二建村	3072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44	107房地证2007字第08625号	北碚区双柏树金龙湖工业园区	682.7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45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523	渝碚路 50-1-76-2 号 1-77-2 号	29.48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359	绿卫路 32 号 12 楼	673.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47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08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41 号 2-2 栋 1 至 6 层	901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4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36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 1 栋	722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844 号	沙坪坝区采石场指路碑 5 栋	173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845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 8 栋	5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105 号	沙坪坝区采石场指路碑 5-1 栋	58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2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599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 7 栋	621	重庆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5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4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牌 9 栋	35.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4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6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牌 3 栋	27.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5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7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牌 9 栋	35.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6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79	红沙坪坝区槽房指路牌 6 栋	326.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7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80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牌 4 栋	14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1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5 栋	14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6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4 栋	52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5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3 栋	15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130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1 栋	14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2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4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2 栋	37.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864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6 栋	246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4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82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7 栋	73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5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8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8 栋	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6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107	沙坪坝区红槽房采石场	746.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7	京 房权证 通股 字第 00218 号	通州区运通花园 203 号	735.8	重庆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68	房权证 104 字第 054326	天星桥二建村 1 栋	497.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76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2 层	1195.2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0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1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1 层	142.7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9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5 层	755.1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2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8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6 层	666.66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3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7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7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4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6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8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5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9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5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0 层	661.64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7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4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1 层	680.87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8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3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2 层	680.87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2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顶层	65.64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0	房权证 103 字第 069738 号	建新东路 239 号第二层	2106.45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2218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77 号第 23 层 1#	416.0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89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2 栋	1278.54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90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1 栋	767.32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91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3 栋	155.79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78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栋 3 号	389.9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79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栋 1 号	252.8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7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80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栋 2 号	125.8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88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6170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栋 4 号	29.5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9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1263 号	渝中区袁家岗 1 号	3799.6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1262 号	渝中区袁家岗 1 号	3816.3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4158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9 号 1 幢整栋	1721.2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2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4156 号 2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9 号 3 幢整栋	679.2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3	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7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9号4幢整栋	310.1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	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5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9号2幢整栋	445.7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	103房地证2008字第22634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4、8、10、12、14、16、18、20号	1349.60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	103房地证2010字第32879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1-1	1472.49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	103房地证2010字第32878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2-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103房地证2008字第22637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4-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8 号	2146.97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	北区字第 09056 号	建新东路 54 号	4385.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02	北区字第 09051 号	大兴村 186 号	2365.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03	北区字第 10405 号	五简路 18-19 号	3944.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厂	
104	北区字第 0038866 号	五简路 18-19 号	5868.00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厂	

10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8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2628.9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06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1 号	五唐路 19、20 号	99.36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07	房权证 103 字第 060659 号	五里店街道五唐路 21-22 号	513.75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08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2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5 栋	32.07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3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4 栋	78.87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4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3 栋	299.41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5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6 栋	96.28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112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996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18栋	466.9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997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19栋	108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4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998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0栋	40.6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5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999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2栋	36.6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6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0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3栋	239.96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7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1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4栋	593.90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8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2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5栋	60.12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3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6栋	44.18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4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7栋	373.12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5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8栋	113.4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6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29栋	105.5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3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7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30栋	427.59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4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982号	江北区五唐路23号41栋	13.26	重庆第四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3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0 栋	217.6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6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4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9 栋	222.4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7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5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8 栋	101.79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8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6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7 栋	292.61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7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6 栋	120.11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8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5 栋	30.5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13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9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4 栋	40.19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0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3 栋	29.58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1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2 栋	487.6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4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59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1082.47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5	房权证 103 字第 122296 号	建新东路 20 号	7597.87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房屋开发分公司	
136	房权证 103 字第 052995 号	建新东路 85 号	835.29	重庆第四	

				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房屋开发分公司	
137	101房地证2010字第13497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第22层1-1号	933.26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0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62B	10.46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9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61D	10.46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61A	11.3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1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61B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2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4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22B	10.46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3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93C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2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161C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5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30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93D	9.4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6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3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93B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7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3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号第9层93A	11.3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8	103房地证2009字第0103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6	11.34	重庆第四	

		号第 9 层 123A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9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B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C	11.35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1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D	9.43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2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5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6 号综合楼 17 层	922.5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3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6 号综合楼 16 层	922.5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4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7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52 号第 4 层 4-4 号	381.07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15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786 号	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44 栋	85.74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2 号	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798.80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7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761 号	黄葛新村 35 号	2391.98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8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6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 1 栋	25.12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9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7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3 号	22.93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0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8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	145.03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61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9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	25.76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2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70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	10.15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3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71 号	重庆市荣昌大南街 95 号	25.12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4	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F02014 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 193 号	2202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65	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F02015 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 193 号	1212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66	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F02016 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 193 号	1050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67	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F02017 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 193 号	586.26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8	114 房产证号 2005 字第 010703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76 号附 1、2、3、4、5、6 号	1920.13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69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368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4 栋	590.4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8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5 栋	168.47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7	大渡口区跃进	34.32	重庆	

	号	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7 栋		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6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8 栋	50.92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5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9 栋	13.2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4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4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10 栋	24.15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193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11 栋	3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	102房地证2010字第25192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12栋	7.2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	101房地证2007字第10322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5幢	589.97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78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5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0幢	647.80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79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6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9幢	200.87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0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7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8幢	289.50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1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8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7幢	377.02	重庆第七	抵押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2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9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6幢	687.81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3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49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3栋	166.79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4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50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1幢	480.78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5	103房地证2010字第0020803号	江北区建新南路10号	1695.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	九区字第11864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4#	1082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87	九区字第 11865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1#	1398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88	九区字第 10191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5#	1011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89	九区字第 10192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6#	1352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0	九区字第 10193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7#	67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1	九区字第 10194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8#	67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2	九区字第 10195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9#	67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3	九区字第 1019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2#	82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94	九区字第 10197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3#	168	重庆第八	抵押

				建筑工程公司	
195	九区字第 10200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10#	53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6	九区字第 10185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12 号	1494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97	九区字第 10198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14#	287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198	九区字第 1018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15 号	1516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99	九区字第 11845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24#	1562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0	九区字第 1184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22 号	77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1	九区字第 11851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27 号	408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202	九区字第 11852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34 号	81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抵押
203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00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	611.33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4	九区字第 11850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28 号	73.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5	九区字第 11854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37 号	72.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6	九区字第 1180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16 号	356.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7	九区字第 10188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18 号	125.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8	九区字第 10187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17 号	23.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09	九区字第 10199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10 号	530.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10	九区字第 11849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19 号	189.00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11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8691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红育坡 67 号	1701.11	重庆市渝兴建筑工程公司	
212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 幢	699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13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7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2 幢	1229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14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8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8 幢	1572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15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9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9 幢	448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16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30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5 幢	528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17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31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1	1248	重庆第九	抵押

		幢		建设有限公司	
218	房权证 105 字 061794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54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19	房权证 105 字 061795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7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0	九区字第 13205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3052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1	九区字第 1320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565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2	九区字第 04165	九龙坡区西郭杨渡村	889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223	九区字第 13201 号	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2 幢	523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4	九区字第 04151 号	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一村 1 幢	5866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5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631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36 栋	153.1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6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697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24 栋	91.0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7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25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2 栋	222.21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8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27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1 栋	107.1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9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51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26 栋	41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0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61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36 栋	10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1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72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5	449.28	重庆建工	

		栋		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2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774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13栋	100.1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3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630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32栋	75.3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4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787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21栋	1318.2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5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808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25栋	533.0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6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811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31栋	232.14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7	112房地证2010字第016813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33栋	417.14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	

				有限公司	
238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48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4 栋	184.1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9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49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7 栋	12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0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50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9 栋	58.5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1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60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3 栋	272.5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2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69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9 栋	2787.4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3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928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37 栋	13.9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4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951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6 栋	2841.8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5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956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6 栋	122.2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6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963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18 栋	156.2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7	九区字第 04164	九龙坡区西郭杨渡村	301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248	九区字第 04166	九龙坡区西郭杨渡村	131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249	九区字第 04167	九龙坡区西郭杨渡村	531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250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76344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4 号	4519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	抵押

				程有限责任公司	
251	深房地字第 2000025390 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41.14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252	深房地字第 2000025391 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41.14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253	房权证 101 字第 034538 号	渝中区红星辛坡 20 号附 8 号、附 4 号	141.50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254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336 号	重庆市寨陵四村 14 号	297.1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3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寨陵四村 14 号	3210.0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256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4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937.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57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983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58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58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986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1411.8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59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691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办公楼 9）	594.1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60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692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车间 7）	264.3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61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0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8 栋	814.4	重庆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2	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765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168号1栋	708.6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3	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766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168号29栋	888.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4	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776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168号18栋	3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5	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778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168号39栋	1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6	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781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168号2栋	1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7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8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 栋	411.8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8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6786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194.6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9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236 号	九龙坡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6 幢	5673.0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0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9528 号	渝中区大坪支路 7-8#	2763.7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1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076 号	渝中区中山二路 99 号	2150.7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2	房权证 104 字第 114614 号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	918	重庆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3	房权证 112 字第 05542 号	渝北区人和镇万年路 270 号	53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4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6221 号	沙坪坝区渝涪路 50-1-83、84 号	251.0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5	1100116013-10-5-21104-1	西安市未央城六路	211.8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6	1100116013-10-5-21105-1	西安市未央城六路	211.8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7	1100116013-10-5-11104-1	西安市未央城六路	211.8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8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5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59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9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1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3 栋	194.3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0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4 栋	174.1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1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3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1 栋	459.3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2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4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4 栋	216.3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3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7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3 栋	160.21	重庆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4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8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5 栋	172.6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5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80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6 栋	41.4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6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235 号	九龙坡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7 幢	53.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7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987 号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	2083.1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8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985 号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	863.9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9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9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1 栋	16.6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0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0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4 栋	17.4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1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1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9 栋	17.2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2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7 栋	29.6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3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3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7 栋	45.2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4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4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3 栋	727.32	重庆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5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5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5 栋	201.6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6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7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2 栋	5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7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9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0 栋	828.3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8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693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297.7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9	房字第 8875 号	海口市海府路 165 号金岛楼 303 号	137.57	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海南	

				公司	
300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518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马凼 3 号附 12 号	441.2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1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871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马凼 3 号附 4-2-1 号	555.85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2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5515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马凼 3 号附 4-3-1 号	1034.49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303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150 号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1	198.5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4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0 号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2#、2-3#	567.74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5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3 号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1#	375.47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6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146 号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2	198.5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7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1 号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5-1#	49.4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8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42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7 号	18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09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52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7 号	11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0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47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7 号	13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1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51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7 号	23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2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0378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28 号附 1 号	1992.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	抵押

				有限公司	
313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6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10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4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67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5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5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01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95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6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412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70 号	438.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7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7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7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8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02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70 号	273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19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85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尖山堡 70 号	258.3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0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8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九渡口尖山堡 70 号	64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1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61 号	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3017.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2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4 号	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47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3	房权证 201 字第 010004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办事处锦坪街 27 号	803.95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4	房权证 101 字第 086106 号	响水桥 26 号	1008.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25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49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66 号负一层 2 号	3634.85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6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1 幢 1-2 层水泥旁	19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7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7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95.00	重庆住宅	抵押

		2幢1层搅拌房		建设有限公司	
328	201房地证2007字第18908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1幢1-2层	27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29	201房地证2007字第1890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3幢1层车库	3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330	201房地证2007字第18954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2幢1层泵房	14.72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1	201房地证2007字第18955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1幢1层工具房	54.99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2	房权证103字第076703号	红土地60号	1122.63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3	103房地证2007字第03728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982.01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4	103房地证2007字第04377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52号右边	69.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5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4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1102.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6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69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10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7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1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76.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8	房权证 104 字第 086775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66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9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12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125.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40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13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174.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41	房权证 104 字第 087862 号	沙坪坝区磁器桥 20 号	153.00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42	房权证 101 字第 084716 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母享 1 号楼	800.00	重庆住宅	抵押

		楼第 3 层部分		建设有限公司	
343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56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5 号	1147.72	重庆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44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31935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 1 号	3076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5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1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一村 1 号	386.00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6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112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 1-1 号	157.00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7	龙 房权证 龙房监 字第 0056048 号	龙泉驿区龙泉镇燃灯路水果市场	107.83	重庆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	

				司	
348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5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5#	57.65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9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6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14#	61.32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0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7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18-11#	58.03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1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8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第17层	1250.07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2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7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10#	38.05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353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8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第16层	1250.07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9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18-12#	61.17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5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0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6#	35.53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6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1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7#	35.53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7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2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8#	101．88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8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9#	187.72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9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1#	101.88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0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2#	58.17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3#	61.32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2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5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413.24	重庆渝远建筑	

		5-1 号		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3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7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翰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5-2 号	418.72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4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8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2501.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65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917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42.37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6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31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 39 号附 1 号、附 2 号	3913.5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67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6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11	重庆市第	抵押

				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8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7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28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69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8 号	沙平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37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0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9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1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1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78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740.0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2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79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348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3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0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380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4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2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69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5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3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72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6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4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58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	抵押

				司	
377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5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178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8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3000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8 号物理层第 5、6 层商场	5455.84	重庆重庆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79	11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20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汽车工业园 A6-1 号地块	7299.36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抵押
380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82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3702.43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8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5 号	南岸区五马池工业园 56 号	3344.14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82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6 号	南岸区五马池工业园 56 号	3870.02	重庆桥梁	抵押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3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7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6号	1417.86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84	渝中区字第44177号	鹅岛山正街213号第四层	180	重庆市爆破公司	
385	渝中区字第44179号	枇杷山正街225号5-3#	33	重庆市爆破公司	
386	106房地证2010字第20910号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裕华街106号1栋1层门面5号	92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87	104第110598号	沙坪坝区渝碚路50号附13-11-5A号	130.26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88	106房地证2009字第26612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正街105号第1层至3层	655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89	1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26611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正街 105 号（一）	855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90	11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209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1 号地块	1831.0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6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2-2 号	683.71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7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3 号	591.33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3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8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4 号	421.41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723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20	40	重庆建工	

		栋		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位于使用权存在瑕疵的土地上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359	悍卫路 32 号 12 楼	673.00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76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2 层	1195.2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1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1 层	142.79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9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5 层	755.1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8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6 层	666.66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7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7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7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6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8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9 层	666.35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5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0 层	661.64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4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1 层	680.87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3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2 层	680.87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2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顶层	65.64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4、8、10、12、14、16、18、20 号	1349.60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87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1-1	1472.49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87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2-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3-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4-1	1554.35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8 号	2146.97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2 号	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798.80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761 号	黄葛新村 35 号	2391.98	重庆第四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20803 号	江北区建新南路 10 号	1695.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00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	611.33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3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8691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红育坡 67 号	1701.11	重庆市渝兴建筑工程公司	
24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236 号	高新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5673.06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235 号	高新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53.4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56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5 号	1147.72	重庆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7	房权证 101 字第 084716 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母亭 1 号裙楼 3 层部分	800.00	重庆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8	深房地字第 2000025390 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41.14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29	深房地字第 2000025391 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41.14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附件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坐落	面积（㎡）	原因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大街	271.11	抵债
		长江二路 12 、14 号	4108.78	抵债
		渝中区民生路 320 号	5067.03	抵债
		渝中区八一路 9 号（2 处）	4610.83	抵债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0	4 处构筑物

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雅豪商务楼	891.13	历史原因
		重庆市沙坪坝区虹槽房	913.62	临建
		江北区荷塘路 55 号	1435.45	抵债
		菜园坝正街 73 号	1395.61	抵债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坪东路 22 号	547.21	临建
		袁家岗 1 号	51.03	临建
		学府大道 69 号	0	抵债车库
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的车库和实验室	0	资料缺失无法办证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14 号	3,513.60	规划原因
		抵债房 5 处	1000.13	抵债
5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65.00	临建
6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6.00	临建
7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有三处构筑物	0	3 处构筑物
		新民花园	2949.91	抵债
		巴渝世家	631.26	抵债
8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邹容路半岛大厦	108.71	抵债
9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寨陵四村 14 号	0	2 处构筑物
1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枇杷山 136 号六楼	917.44	正在办理房产证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51 号	140.00	抵债房，抵押不能办证
11	重庆建工胜利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6,019.00	因政府规划无法办证
12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华岩联合二社	6,828.00	因政府规划无法办证
13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1,820.00	未经批准建设
合计			45,280.85	

附件五：《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285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办公楼）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1.1	商务金融用地	抵押
2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729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8 号（酒店）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5.8	住宿餐饮用地	抵押
3	101 字房地证 2010 字第 09527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1 号第九全层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	其他商服用地	
4	111 房地证 2010 第 09694 号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 1 号内办公室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13.10	商务金融用地	抵押
5	104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61 号	沙区梨树湾黄金堡社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9	商住工业用地	
6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5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9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商业用地	抵押
7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6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7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	商业用地	抵押
8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7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30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	商服用地	抵押
9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8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3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	商服用地	抵押

10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5849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8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
1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545 号	江北区大兴村 186 号院内	出让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21.04	商服用地工矿用地	
12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3479 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58.7	混合用地	抵押
13	渝中国用 2002 字 10078	渝中区解卫路 8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2	办公用地	抵押
14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2092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4-1、4-2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8	商服用地	
15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955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145 号龙珠花园 3 幢 3-1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56	其他商服用地	
16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2595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145 号龙珠花园 3 幢 2-1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3	其他商服用地	
17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36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牌 1 栋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64.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5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3 栋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	3425.00	城镇混合住宅	

				司		用地	
19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82 号	天星桥指路牌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03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83 号	红糟房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	工业用地	
21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625 号	北碚区双柏树金龙湖工业园区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466.10	工业商业住宅用地	抵押
22	渝国用（2003）字第 56 号	天星桥正街 002#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69	工业用地	抵押
23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08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41 号 2-2 栋 1-6 层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9.69	商服用地	
24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523	渝垭路 50-1-76-2 号 1-77-2 号	出让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4	商业	
25	江北区国用（2003）字第 02342	江北区建新东路 239 号 2 层	出让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7.96	商业用地	
26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2218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77 号第 23 层 1#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17	混合用地	
27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渝中区黄家岗 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	2675.56	城镇住宅	抵押

	21262 号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	
2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89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2 栋	出让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86	商业住宅用地	
29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6170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栋 4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5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抵押
30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4158 号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9 号 1 幢整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77.10	商服住宅用地	抵押
31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545 号	重庆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 3 层商场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2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786 号	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44 栋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9.20	工矿用地	
33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8 号	江北区五塘路 18 号	出让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6135.00	工业用地	
34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2B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	商服用地	
35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D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	商服用地	

36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A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37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B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38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2B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	商服用地	
39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C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0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C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1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D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	商服用地	
42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B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3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A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4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A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5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B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6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C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	商服用地	
47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D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	商服用地	
48	渝国用（2002）字第 60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45 号	出让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493.00	其它商业与服务业用地	抵押
49	渝国用 2002 字第 607 号	江北区华新街建新东路 140-142 号	出让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71.00	工业用地	
5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8 号	江北区五塘路 23 号	出让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	16353.00	商服、工矿、住宅用地	抵押
51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5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6 号综合路 16 层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31	商服	
52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6 号综合路 17 层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31	商服	
53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47 号	渝中区中山一路 152 号第 4 层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	24.10	商服	

		4-4 号		限责任公司			
54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497 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 121 号第 22 层 1-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22	非住宅	
55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259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5 号	出让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分公司	1264.46	商住	
56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543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出让、划拨	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705.40	商服住宅交通运输用地	
57	1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26612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正街 105 号第 1 层至 3 层	出让	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2371	其他商服用地	
58	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154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	出让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9,332.20	商住用地	抵押
59	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153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	出让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5904.6	商住用地	抵押
60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68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 35.36.37.22 号	出让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3375.7	商住工业用地	
61	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GY02833 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 193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	23628	城镇混合住宅	抵押

				限责任公司		用地	
62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6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 号 1 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5	商业	
63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7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3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0	商业	
64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8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46	商业	
65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69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2	商业	
66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70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	商业	
67	2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471 号	荣昌县昌元镇大南街 95-2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6	商业	
68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0703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76 号附 1、2、3、4、5、6 号	出让	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48	商服用地	抵押
69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渝中区金银湾 177 号	出让	重庆第七建筑	6553.10	住宅用地	抵押

	10322 号	5 幢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8368 号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钢铁村大坪山 4 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50	工业	
71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60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40308.8	商住工业	抵押
72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79.8	办公	抵押
73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7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2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339.9	商服住宅	
74	105 房地证 762007 字第 09628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8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521.4	商服住宅	抵押
75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9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9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7.6	商服住宅	抵押
76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30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5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533.8	商服住宅	抵押
77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31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 11 幢	出让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629.2	商服住宅	抵押

78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631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36 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1728.8	其他商服用地	
79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48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4 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9000	其他商服用地	
80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429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4 号	出让	重庆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1.5	工业	抵押
81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4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815.2	商服住宅用地	抵押
82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5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 76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33.8	商服住宅用地	抵押
83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58 号	九龙坡区含谷镇普房村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8949.1	工矿用地	
84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0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8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5.96	商业住宅	
85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1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3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1.16	商业住宅	
86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	172.02	商业住宅	

	028762 号	号 14 栋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7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3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1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1.8	商业住宅	
88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4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4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1.85	商业住宅	
89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5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751.33	商业住宅	
90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6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9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7.44	商业住宅	
91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7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3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8.3	商业住宅	
92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8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5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6.88	商业住宅	
93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69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1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69	商业住宅	
94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	16.65	商业住宅	

	028770 号	号 24 栋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5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1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9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96	商业住宅	
96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7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1.07	商业住宅	
97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3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7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5.24	商业住宅	
98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4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3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8.32	商业住宅	
99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5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5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9.29	商业住宅	
100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6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8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3	商业住宅	
101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7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2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4.07	商业住宅	
102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	33.22	商业住宅	

	028778 号	号 39 栋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3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79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0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58.52	商业住宅	
104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80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16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9.56	商业住宅	
105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81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2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62	商业住宅	
106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8782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3 栋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0.95	商业住宅	
107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6786 号	九龙坡区石小路 168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2.32	商服用地	
108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235 号	九龙坡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7 幢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32.23	工业用地	
10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987 号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0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	4746.00	城镇混合	

	004985 号	号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111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38 号	联芳桥 210#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03.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2	沙坪坝区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340 号	联芳桥 210#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3.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3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5003 号	沙坪坝区联芳桥 210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2.0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14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9528 号	渝中区大坪支路 7-8#	出让、划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87.50	工矿用地	
115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076 号	渝中区中山二路 99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1.7	工矿用地	
116	渝国用 2004 第 0059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镇原万年村五社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79.30	工业用地	
117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6221 号	沙坪坝区渝涪路 50-1-83、84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48	商业用地	
118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	出让	重庆重工机电	75.69	其他商服	抵押

	015515 号	马曲 3 号附 4-3-1 号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用地	
119	渝中国用 2002 字第 12971 号	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1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3.99	商业用地	抵押
120	渝中国用 2002 字第 12968 号	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1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1.20	商业用地	抵押
121	渝中国用 2002 字第 12969 号	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5-1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97	商业用地	抵押
122	渝中国用 2002 字第 12970 号	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2.2-3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8.60	商业用地	抵押
123	渝中国用 2002 字第 12972 号	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2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3.99	商业用地	抵押
124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0378	渝中区民生路 228 号附 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44.3	工业用地	抵押
125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63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70 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221.00	商住工业用地	抵押
126	渝中国用（2003）字第 000731 号	桂花园 43 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45.60	工业用地	抵押
127	渝北国用 2002 字第 2412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牌坪街 27 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5.77	商业用地	抵押
128	渝国用	新建二村	出让	重庆住	1512.	工业	

	（2003）字第367号	26#旁边		宅建设有限公司	00	用地	
129	105D 房地证2007字第00361号	九龙坡区原九龙十社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415.00	商住工业用地	抵押
130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0730号	响水桥26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35.5	工业用地	
131	114 房地证2006字第020496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66号负一层2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74.07	商服用地	抵押
132	201 房地证2007字第18955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1幢1层工具房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86.00	商服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	抵押
133	201 房地证2007字第1890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60号3幢1层车库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610.00	商服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	抵押
134	渝国用（2003）字第377号	江北区红土地60号（c栋）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36.00	工业用地	
135	103 房地证2007字第03728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60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14.00	工矿用地	
136	103 房地证2007字第04377号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52号右边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8.70	工矿用地	
137	沙坪坝区 D	荔枝桥020	出让	重庆住	5572.00	工业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0389 号	#		宅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	
138	渝国用（2003）字第 031 号	九龙坡区尖山堡 69-70 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926	工业	抵押
139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742 号	沙坪坝区渝碚路 137 号	出让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602	工业	
140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31935 号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 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143.00	工矿用地	
14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5 #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2.44	混合用地	
142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4#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2.6	混合用地	
143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0#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1.61	混合用地	
144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第 16 层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52.92	混合用地	
145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	2.59	混合用地	

	17719 号	18-12#		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146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6#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混合用地	
147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1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7#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混合用地	
148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8#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31	混合用地	
149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3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9#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95	混合用地	
150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1#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31	混合用地	
15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2#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6	混合用地	
152	101 房地证	渝中区五	出让	重庆渝	2.60	混合	

	2009 字第 17726 号	一路 8 号 21-13#		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	
153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18-11#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6	混合用地	
154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第 17 层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2.92	混合用地	
155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5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5-1 号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8.51	其他商服用地	
156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7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5-2 号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8.89	其他商服用地	
157	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301 号	九龙坡区长江二桥沿线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87.00	综合用地	抵押
158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31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 39 号附 1 号、附 2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18	商服用地	抵押
159	沙坪坝区 D	山峰路 047	出让	重庆市	17350.00	工业	抵押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09 号	#		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	
160	沙坪坝区 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110 号	山峰路 047 #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00	工业用地	抵押
161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78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48.00	工业用地	抵押
162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6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8.00	工业用地	抵押
163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0588 号	沙坪坝区山洞山峰路 47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5.00	工业用地	抵押
164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8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58	商业	抵押
165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917 号	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2	商业	
166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3000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8 号物理层第 5、6	出让	重庆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5	商业用地	抵押

		层商场					
167	11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20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汽车工业园 A6-1 号地块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33	工业用地	抵押
168	2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464 号	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 B 区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22	工业用地	
169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82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出让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1.69	办公	抵押
170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5 号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 56 号	出让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62.00	工业	抵押
17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6 号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 56 号	出让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13.00	工业	抵押
172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67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6 号	出让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17	车库	抵押
173	106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99 号	南岸区玉马池 56 号	出让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35.00	工业	抵押
174	103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27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原石子村原向家湾和鲁家山社	出让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819.30	工业用地	
175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20910 号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裕华街 106 号 1 栋 1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57	批发零售用地	

		门面 5 号					
176	11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209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1 号地块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6.2	城镇混合住宅	
177	渝沙 国用 2004 第 5400 号	沙坪坝区渝碚 50 号附 13-11-5A 号	出让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78	龙国用（2007）第 83113 号	龙泉驿龙泉街道办事处燃灯路	出让	重庆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23.94	住宅	
179	渝中国用 2001 字第 18411 号	枇杷山正街 213 号第四层	出让	重庆市爆破公司	3.48	办公	
180	渝中国用 2001 字第 18410 号	枇杷山正街 225 号第 5-3	出让	重庆市爆破公司	18.96	住宅	
181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6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园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2-2 号	出让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85	批发零售用地	
182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7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园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3 号	出让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31	批发零售用地	
183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558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园村 58 号 24 栋第二层 24 号	出让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2	批发零售用地	
184	113 房地证	重庆经开	出让	重庆建	6982.10	其他	

	2010 字第 10316 号	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1598 号地下室及裙楼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服文体娱乐住宿餐饮	
18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339 号	江北区嘉陵园村 14 号	出让、划拨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50.60	商服、工矿住宅	抵押
186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4348 号	江津区铬璜镇铬璜工业园 B 区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16,298.00	工业用地	
187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1188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南华街 650-14 号	出让	刘杰	4.05	商服	
188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1263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南华街 810-23 号	出让	邱晓滨	133.49	其它商服	
189	渝北国用 2004 第 35544 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 99 号	出让	冉明	27.33	住宅	
190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1195 号	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龙湾 101-1-8 号	出让	徐渝平	6.55	商服用地	
191	11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3150 号	重庆经开区四公里街 323 号附 2 号	出让	黄丽佳	24.94	商业用地	

附件六：《重庆建工集团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760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2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6.74	交通运输	抵押
2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1 号	沙区天陈路 56 号负 1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33	交通运输	
3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9 号	沙区天陈路 56 号第 5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6.34	商服	
4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8 号	沙区天陈路 56 号第 6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22	商服	
5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7 号	沙区天陈路 56 号第 7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19	商服	
6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6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8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19	商服	
7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98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9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19	商服	
8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5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0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5.65	商服	
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4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1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7.85	商服	

10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3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2 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7.85	商服	
1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2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顶层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51	商服	
1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359	捍卫路 32 号 12 楼	划拨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3.20	商服	
1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南路 8 号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20	商服用地	
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4-1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79	商服用地	
15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3-1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79	商服用地	
16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87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2-1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79	商服用地	
17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87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1-1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59	商服用地	
18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4、8、	划拨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	135.25	商服用地	

		10、12、14、16、18、20号		任公司			
19	103房地证2010字第20803号	江北区建新南路10号	划拨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07	其他商服用地	

附件七：《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保留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103房地证2007字第09543号	五塘路23号	划拨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07	公路用地	
2	105D房地证2009字第01599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683.80	环卫绿地	
3	105D房地证2009字第01608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942.80	医疗绿地	
4	105D房地证2009字第01606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169.80	绿地	
5	105D房地证2009字第01603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6,966.90	绿地	
6	105D房地证2009字第01604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237.60	公园绿地	

7	1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31935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划拨	重庆建立机械工业升设有限责任公司	3,097.00	道路	

附件八：《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2 号	大路村 74 号	划拨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4.4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761 号	黄葛新村 35 号	划拨	重庆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1.68	商业、住宅	
3	九龙坡区国用 2002 字第 06307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 35-44	划拨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6,850.00	住宅	
4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00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	划拨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123.30	商服用地	
5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8691 号	九龙坡区红育坡 67 号	划拨	重庆市渝兴建筑工程公司	160.81		
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339 号	江北区嘉陵园村 14 号	出让、划拨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	278.30	商服、工矿住宅	

				程有限责任公司			
7	101房地证2006字第19528号	渝中区大坪支路7-8号	出让（其中有划拨面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62.30	工矿用地	
8	114房地证2008字第042235号	高新区张坪村5号附1号	出让（其中有划拨面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32.23	工业用地	
9	114房地证2008字第042236号	高新区张坪村5号附1号	划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25.68	住宅	
10	103房地证2010字第23479号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124号	出让（其中有划拨面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70	混合用地	抵押
11	深房地字第2000025390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划拨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4.40	综合用地	
12	深房地字第2000025391号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划拨	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	4.40	综合用地	
13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0733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母亭1号裙楼3层部分	划拨	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9.19	工业用地	
14	104房地证	沙坪坝区	划拨	重庆住	161.40	其他商	

	2010 字第 18756	南培路 135 号		宅建设有限公司		服用地	

附件九：《商标专用权情况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第 3955897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6 类	代管产业；受托管理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	第 3955899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室外广告；广告代理；市场分析；投标标价；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场所搬迁	申报批准	200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3 日
3	第 3955900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19 类	建筑用木材；非金属门；厚木板（建筑用）；混凝土结构构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脚手架；非金属预制件；混凝土；建筑灰浆；建筑石料；水泥	申报批准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第 3955901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6 类	金属支架；钢板；铁板；钢管；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金属广告栏；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申报批准	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6 日
5	第 3955902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6 类	代管产业；受托管理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	第 3855903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7 类	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7	第 3855904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7 类	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	第 3855905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42 类	土地测量；测量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9	第 3855906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42 类	土地测量；测量	申报批准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10	第 3855923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室外广告；广告代理；市场分析；投标标价；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场所搬迁	申报批准	200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6 日
11	第 3855924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 19 类	建筑用木材；非金属门；厚木板（建筑用）；混凝土结构构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脚手架；非金属预制件；混凝土；建筑灰浆；建筑石料；水泥	申报批准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2	第 3855926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	第 6 类	金属支架；钢板；铁板；钢管；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金属广告柱；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申报批准	200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6 日止

		责任公司				
13	第 4022891 号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 35 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申报批准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14	第 1023257 号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第 7 类	塔式起重机	申报批准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5	第 886538 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第 6 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	申报批准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6	第 3487771 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第 7 类	起重机；升降设备；其中机（升降装置）；卷扬机；天车；电梯（升降机）；搅拌机（建筑）；混凝土搅拌机（机器）；卸料机（机械部件）	申报批准	200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17	第 1065432 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第 7 类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申报批准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8	第 1629575 号	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第 6 类	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台阶（梯子）；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金属梯；桥梁支承；金属脚手架；电缆桥架；建筑用金属柱；金属架	申报批准	2001 年 9 月 7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附件十：《发明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土石混填路基压实质量的电震综合成像诊断方法	200610054062.6	2006.01.27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	霍尔效应非接触式直线位移线性测量方法	200510057364.4	2005.11.03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3	由立柱竖转形成的八字形拱桥	00130600.8	2000.10.03	周志祥；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4	一种对大跨度组拱桥进行加固的方法	200510105017.4	2005.09.26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5	一种确定小交通量道路路面厚度的简易方法	200510020336.5	2005.02.02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6	供速装配式平台	200810069237.X	2008.01.14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附件十一：《实用新型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200920128911.7	2009.9.21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00920126020.8	2009.01.05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3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连墙装置	200920126022.7	2009.01.05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建筑深基坑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00920127681.2	2009.06.17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5	一种穿墙连接装置	200920126021.2	2009.01.05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6	一种悬空脚手架构件	200920126019.5	2009.01.05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7	道路基层摊铺器	200820099054.8	2008.12.17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8	平头式塔机	200820099599.7	2008.06.20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塔机起重臂的下弦杆连接结构	200820099598.2	2008.06.20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用于空心板梁预应力的电动张压装置	200920127081.6	2009.4.21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1	路面层间加压渗水仪	200920126317.4	2009.02.12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2	预防性处治旧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的传力杆结构	200920126316.X	2009.02.12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3	预应力锚固荷载监测装置	200620109768.3	2006.01.13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4	桥梁由简支变连续的连续构造	01225747.8	2001.05.24	周志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15	玻璃钢桥梁护栏	03249489.0	2003.07.11	张锡祥；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附件十二：《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0910190914.8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发明专利	2009.09.21	实质审查
2	201010239199.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梁式转换层现浇大梁施工模板支撑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7.28	形式审查
3	201020274983.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玻璃钢模板肋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7.28	形式审查
4	201020274981.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梁式转换层现浇大梁施工模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7.28	形式审查
5	200910190951.9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机制砂细骨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24	实质审查
6	200910190952.3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深基坑有害气体便携式集成检测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9.24	实质审查
7	200910103175.4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面层间粘结直接拉伸仪	发明专利	2009.02.12	形式审查
8	200910103174.X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快速修补材料及其修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2.12	形式审查

9	200910103643.2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路面端部制动板	发明专利	2009.03.25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10	200920126759.9	重庆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路面端部制动板	实用新型	2009.03.25	授权
11	201020222533.4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多功能压路碾夯机	实用新型	2010.06.11	形式审查
12	200920293680.5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一种附着升降脚手架同步升降及载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2.11	形式审查
13	201020296205.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机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8.18	形式审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000000001280。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邮政编码：401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亿【 】仟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和公司权益受法律和本章程的保护。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回报股东、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经营资质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外大型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略）

公司主要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股份数、占比、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表略）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

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发布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负责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重庆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本公司董事会需要律师出具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生。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以所每届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指前款第1项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指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指前款第2项或第4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在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决策权。董事长在执行权限时需遵循公司相关程序及内控制度：
审批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1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公司向银行的无担保贷款、日常经营事项。
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行使职权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不能确定任一事项是否属于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如董事长需要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需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无特殊情况外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4 小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4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3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

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张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履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应该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要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它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1号

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5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9日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三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打字：陈梦冉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